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萬俊宏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在座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大家出席這學期的校務會議，現正值疫情擴大期間，且全國各地陸續有三級警戒開設，因此各位代表可能對於今日仍召開會議有所存疑，在此特別說明，因為屏東縣仍屬二級開設未達三級，室內尚可超過 5 人以上集會，故今日會議可如期召開；另外本日也要併同舉行下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的票選，所以除了 18 項提案進行討論之外，待會我們在提案一審議通過後，各位代表可以利用會議空檔至隔壁第三會議室投票，選出不同類別的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這也攸關下任校長的產生，對本校未來發展事關重大，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務必慎選心目中理想的委員，接著以下 4 點報告：

- 一、近日疫情日趨嚴峻，本土案例劇增，也因此於上週五緊急召開臨時防疫會議，會中決議，自 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所有實體課程一律改為線上授課。
- 二、在今天中午也再度召開防疫會議，首先特別請教務處，針對線上授課執行務必落實，以確保學生權益，也對同學學習成效有所保障，另外請學務處將幾點消息轉知各系所及各班導師，加強關懷學生生活及校外活動，建議同學盡量減少南北移動，並勸導同學遠離疫情足跡熱點區域，對自身健康安全更是隨時注意，除此之外，在疫情期間，切勿隨意轉傳諸多未經證實之消息。
- 三、在防疫期間，第一線的醫護工作人員都相當辛苦，也希望各位同仁、同學切勿任意批評、謾罵，我相信善意的建議或是溫馨的關懷，會讓第一線醫護人員感到付

出是相當值得的。這一點延伸到我們學校內部，我們的衛保組同仁，也是第一線要接觸學生，執行防疫工作，希望我們在座的校務會議代表以及各位同仁能給予我們衛保組同仁最大的關懷及鼓勵，這邊要特別跟校務會議代表說明的是，在今日中午召開的防疫會議，衛保組組長提出，校內同仁出現許多酸言酸語，針對衛保組的護理師夥伴為何不用擔任入校量測體溫的管制輪班工作，我想在同事之間，有所謂工作的分工，各司其職；而在大學高等教育當中，我們教導學生予以尊重專業領域工作，也期待同仁能夠尊重專業醫護人員的付出及辛勞，這是我認為在大學教育中相當重要的價值觀念。

四、最後跟各位報告，我記得在七年前我剛接任校長的時候，我跟各位同仁說過，我在跟時間賽跑，時光荏苒，一晃眼七年時間就快過去了，我的任期僅剩一年多一點，因此在今天的校務會議，特別拜託在座的校務會議代表，對於我們第三任校長的遴選，除了在遴選委員的慎選外，也鼓勵在座所有的校務會議代表，只要具備校長遴選資格同仁踴躍參選，希望大家勇於承擔，肩負起學校未來的發展，當然也請轉知校內非校務會議代表且具備參選校長資格的師長同仁。學校是大家共同的大家庭，而在這個大家庭內，都希望每一位同仁能夠勇於任事，將擔任校長這件事視為己任；再者，校長的職位，沒有所謂特定人選接棒擔任的問題。

因為待會我們有兩項工作，第一是 18 項提案討論，第二就是利用會議期間依序進行學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的票選，所以今日有關各單位的業務報告，都已經以書面方式呈現於會議紀錄，除非有特別的業務需要在此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說明，以上報告，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指教，謝謝大家！

貳、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准予備查。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	照案通過。
2	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請人事室先收集參考其他學校方式，在下一屆校長產生之後，如有需要考慮專案教師行使同意權，再做為修訂參考意見。
3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對照表及全文。
4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對照表及全文。
5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案。	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對照表及全文。
6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7	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四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8	擬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9	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10	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11	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三點案。	照案通過。
12	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案。	照案通過。
13	擬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案。	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全文。
14	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十四點附件之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案。	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報核表。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5	擬修正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名稱、第一點及第十二點案。	照案通過。
16	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案。	照案通過。
17	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案。	照案通過。
18	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	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表及全文。
19	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表及全文。
20	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等(如附件 20)6 項法規配合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	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及法規調查表。
21	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	照案通過。
22	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23	本校第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遴選追認案。	修正通過；修正誤繕如委員名單。
24	擬修正本校學則新增學分累計制(彈性修業)部分條文案。	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對照表及全文。
25	本校申請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4 件。	照案通過。
26	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臨 1	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申請 111 學年度學系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案。	照案通過。
臨 2	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申請 111 學年度碩士班分組整併案。	照案通過。
臨 3	擬訂定本校卸任校長禮遇辦法案。	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表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及全文。

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在 109 學年度全校全英語開課的能夠達到 100 門以上，建議每個學院至少負擔 20 門全英語授課。	教務處 已完成 109 學年度共計開設 83 門全英語課程(第 1 學期 40 門課程、第 2 學期 43 門課程)，如附表，第 19 頁。 進行中 全力配合辦理。 國際處 進行中 1. 為協助提升本校全英語授課，配合大武山學院執行 EMI 課程發展計畫，於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辦理教師講習，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律君所長擔任講座，本校教師共 24 位參加研習，後續將於 8 月底擇期舉辦下一梯次講習課程，擴大教師參與全英語教學。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83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可供學生選修。 大武山學院 已完成 109 學年度共計開設 14 門全英授課博雅課程，其中 2 門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 進行中 為配合 EMI 推動，本學院擬將 110 學年度將大一英文改為基礎學術英文。大二進階英文改為教育英文(教育學院)、人文社會英文(人社院)、商管英文(管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學院)、資訊英文 (資訊學院)、科學溝通英文 (理學院)，以銜接各學院專業學術英文課程。	
2	請國際暨創新學院，提供比較詳細的資訊，包含課程、老師，有多少學生、有多少外籍學生等，以及後續怎麼努力的去做招生等部分的規劃。	國際暨創新學院 已完成 本校現有外籍生人數共計 42 名，110 學年相關招生文宣(含課程規劃、師資、入學申請、獎學金申請等)已協請國際處協助轉知各姐妹校(含航空郵寄及電子郵件)。 進行中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已於 109 學年招生，學生人數計 6 人，「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於 110 學年開始招生;110 學年申請入學中，截至 4 月 20 日止，二學程申請人數共計 7 名。「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已聘二位專任教師，「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已公告專任教師徵件。 國際處 進行中 1. 本處已將學校 2021 秋季班入學招生資訊傳遞給海外姊妹校，請求協助鼓勵學生申請本校正式學位。 2. 截至 4 月 22 日止，針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 2021 秋季班)受理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件數已達 45 件。 3. 持續配合海外教育展活動，於本學期參加印尼、蒙古線上教育展，並配合拍攝影片提供德國及韓國宣傳活動撥放。 4. 與泰國姊妹校宋卡王子大學洽談 2023 該校選派學生來校修習華語課程，藉由學生實地來校交換，刺激未來申請正式學位。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5. 配合教育部函轉駐印代表處訊息，配合印尼政府教育部補助選派1000位印尼學生海外交換，提供本校交換管道，接受印尼學生申請交換，藉由學生實地來校交換，刺激未來申請正式學位。 6. 另本校華語教學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核發8位外國籍學生華語課程入學許可，未來都將成為本校正式學位生之潛在學生，持續提供必要學習輔導，鼓勵學生申請正式學位；於本學期協助2位華語生轉為正式學位生，未來將持續鼓勵在校華語生轉為正式學位生。	

◎主席裁示：兩案列管事項有關學校未來在推動國際化及 EMI 教學，是我們持續進行的重要工作，另外也是配合行政院頒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爰兩案持續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總務處補充說明：（陳永森主任秘書兼總務長報告）

有關屏師校區新建大樓案，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說明，囿於學校未來整體發展，啟動屏師校區至善樓拆除並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規劃案，本案刻正於先期規畫階段，經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核定後始進行細部設計，詳細必要性分析、預算規劃及執行期程等如工作報告([第 199 頁](#)，屏師校區新建大樓先期規劃案)

舒緒緯代表：請教總務長興建校舍的幾個問題，第一、剛總務長提及擬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倘若補助額度不符預期或不予補助之因應措施，會不會有吃老本以及排擠其他校務運作資源的疑慮，值得我們思考；第二、關於空間規劃，目前似乎暫定規劃給理學院，原則上尊重學校決定，但因為屏師校區是教育學院的起家厝，我建議應當兼顧歷史、現況及未來發展，妥適規劃空間分配。

陳永森主任秘書兼總務長：

針對經費問題，目前向教育部徵詢，至多給予 50%補助，所餘 50%由學校自籌，那自籌來源管道亦包含校友募資等，也都刻正進行，但也都要視最終核定補助額度，酌予調整，絕對不會有吃老本的問題，那我想教育是一門投資，一定會將經費花在刀口上，絕不浪費；那另外有關空間使用，不論在空間規畫委員會或與相關單位討論，至於教育學院是否規劃在內，都保留開放態度，並持續跟簡院長討論，也跟學院做過說明，當然先期規劃是為了解決屏師校區教學空間不足的問題，也會綜合思考教育學院進駐的可行性，倘未來有所共識，絕對保留尊重。

◎**主席提示與補充：**第一、本興建工程可能在我明年退休後都尚未啟動，但我仍然會盡所能為學校爭取經費；第二、有關本棟建築從初步規畫至今有所雛形，我們劉副校長及總務處已經召開許多次會議進行規劃協調，亦綜合評估許多因素，絕非以某一學院的搬遷為主，那學校單位搬遷所費不貲，因此搬遷費用宜當列入考量；第三、誠如舒代表所提，合校之初，教育部確實沒有給我們太多嫁妝，各位可以去檢視合校計畫書，計畫書是由我來執行，而非由我起草，但合校計畫書中，教育部原先預定補助興建圖書館，惟經內部討論後，認為合校後之圖書館規模尚屬充足，因此考量未來招生需求，比起錦上添花的圖書館，興建學生宿舍更甚實用，確實屏商校區宿舍落成後也有其效益，對招生上有所助益，另外合校第二年，監察院陳小紅監察委員率團蒞校訪視，我向其表達，相較其他合校案例，本校嫁妝相形見绌，後來教育部也另外核定 2 億補助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的更新汰換，我想這是身為校長應有的職責，那如果還有其他有關本案的問題，私底下可以再跟總務處請教。

大武山學院補充說明：(許華書研發長兼大武山社會實踐暨語續發展中心主任報告)
簡短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說明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執行情形及現況，相關簡報資料詳如工作報告([第223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與展望)

◎**主席提示與補充：**目前學校 USR 計畫包含 4 個萌芽型計畫以及 3 個種子型計畫之外，學校在推動地方創生的計畫，有很多的團隊拿到全國計畫量及補助金額都是第一，也歡迎學校全體師長都能加入，因為這個團隊需要更多跨域的結合；另外我們學校在大學社會責任的執行，在國內同類型大學當中首屈一指、名列前茅，惟近年天下雜誌評比及各方面競賽，我們都無法入選是因為以學生數 6,000 人以上大學作為劃分標準，但在 6,000 人以上大學裡，我們確實難以比擬，不過我們在 USR 跟地方創生這方面，許多大學對我們都有相當高的肯定及推崇，這是我再次跟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實習就業輔導處補充說明：(陳皇州處長報告)

囿於新冠疫情影響，今年度的實習課程會以視訊方式進行，以上向各位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附件 1-1，第 25 頁](#))」第二條規定：「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之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本校第三任校長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及函報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由本校各學院、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校友總會推選及編制內教職員連署候選人，送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

三、另為使開票程序順利進行，建請同意唱票及記票工作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同仁擔任之，另監票人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2 名擔任之。

四、檢附投票公告、票選注意事項、候選人名冊各 1 份(如[附件 1-2 至 1-4，第 34 頁](#))。

辦法：遴委會校內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結果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有關性別比例規定依序產生確定後，函報教育部遴派教育部代表，確認遴委會全數名單後公告。

決議：請職員代表李東泰專門委員及工警代表鄭文彬先生擔任本次監票人員；餘照案通過，另依據開票結果，18 名遴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學院教師代表：教育學院徐偉民主任、人文社會學院簡光明院長、理學院許慈方主任、管理學院賴碧瑩老師、資訊學院王朱福院長

二、校教師代表：教育學系王慧蘭老師、社會發展學系邱毓斌主任

三、行政人員代表：秘書室張雯玲專門委員

四、學生代表：不動產經營學系李嫻榕同學

五、校友代表：校友總會張平沼理事長、國立中山大學鄭英耀校長、新光銀行洪雪娥經理、崇華雙語學校周玉霜校長

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前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林顯輝校長、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鄭如意執行長、國立屏東高級中學陳國祥校長、前屏東縣教育局鄒春選局長、國立屏東大學前人文社會學院院長伍鴻沂
得票數及遞補順序詳如[附件 1-5 開票結果統計表，第 67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十九條：依大學法第 17 條第 4 項「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校為提升教師研發能量、促進與產業接軌。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實務能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尤其是在音樂、藝術、設計、體育等藝能類科，博士學歷人才相對稀少。而在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如電子業、科技業、生技業技術變遷快速，學界容易與實務界脫節。更需要精熟產業實務，具有相當資歷與經驗的技術人員來擔任教學工作。由是，擬延聘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擔任專業技術人員，爰新增第 3 項。
- 二、修正第七條附表：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109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30732 號函同意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自 110 學年起更名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6931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另依據國際暨創新學院 110 年 3 月 22 日奉准簽，原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變更為國際暨創新學院負責課程及相關業務，爰配合修正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對照表
(如[附件 2-1，第 73 頁](#))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2-2，第 7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校為提升教師研發能量、促進與產業接軌。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

生實務能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尤以於在音樂、藝術、設計、體育等藝能類科，博士學歷人才相對稀少。而在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如電子業、科技業、生技業技術變遷快速，學界容易與實務界脫節。更需要精熟產業實務，具有相當資歷與經驗的技術人員來擔任教學工作。由是，為應本校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之需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定義。
- (三)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
- (五)明定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
- (六)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採計標準。
- (七)明定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之外審程序。
- (八)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十)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規定。
- (十一)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涉及學術倫理及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不實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之補充規定。
- (十三)本要點訂定程序。

二、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修正全文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附件 3-1、3-2、3-3，第 9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求程序公平及公正，有關本校學術倫理案件之專責單位係研發處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為使本校辦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更具客觀且一致性之認定標準，爰修正由研發處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為專責單位。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附件 4-1、4-2，第 10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9年12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提案附帶決議辦理。
- 二、考量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均得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惟僅教授需扣減休假研究年資，基於鼓勵教師申請計畫獎助進行研究及衡平性考量，本點擬修正為「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年資，應予以扣減。但因公務或帶職帶薪經學校核准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三、本案業經110年1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5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附件 5-1、5-2，第 11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一條及第九條部分酌予文字潤飾；第二條因本校學術單位新增大武山學院，原組成包含學術單位之中心，故將該學院4個中心主任納入。
- 二、檢附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119 頁](#)暨修正全文如[附件 6-2，第 12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術單位新增大武山學院及國際暨創新學院，原第二條組成包含各學院，故將兩學院納入，惟考量兩學院成立之初，尚未進用足額教師，爰將教師人數分別併入教育及資訊學院計算；另新增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1，第 122 頁](#)暨修正全文如[附件 7-2，第 12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10 年度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前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為因應第二階段(109-111)高教深耕計畫滾動式修正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 109 年進行組織調整並修正組織規程，故本次因應組織調整，滾動修正本計畫書「行政單位特色發展計畫」及「學術單位特色發展計畫」內容，詳細組織調整情形如計畫書內修正說明。
- 四、檢附本校 110-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10 年度滾動修正案，[附件 8，第 12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附件 9，第 31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增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專班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文同意設立，並經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

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01.15)通過在案。

二、本專班在陳報新設計畫書中並未提到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三、補提「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英文名稱為「Studies of Indigenous Cultural Development M. A. Program」，英文簡稱為「SICD」，授予學位為「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四、檢附 110 學年增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附件 10，第 36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轉系規定及第六十四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配合修正學則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10.22)通過之「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業經 11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139 號函同意備查。

三、上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已刪除「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之規定。故擬刪除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略以)「研究生有下列情情之一者，應予退學…」之第五款「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1、11-2，第 367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 月 19 日)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招生名額來源由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調整。

三、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完成報部程序，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2，第 37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6 月 15 日前提送辦理補件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72129 號函復辦理([附件 13-1，第 394 頁](#))。

二、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13-2、13-3，第 38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強化本校研發能量及改善行政作業流程，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設置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旨揭要點之審議單位。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訂審議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改為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

(二)第八點：修訂法令生效程序。

三、檢附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全文如[附件 14-1、14-2，第 39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與 110 年 2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修正本辦法。

二、主要修正項目如下：

(一)第二條適用對象增列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

- (二)第三條將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定義的更加明確。
- (三)第六條增訂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人員迴避原則。
- (四)第十四條明定被檢舉人意見陳述時間。
- (五)增訂第十九條當事人對於調查結果有異議時，申訴期間。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15-1、15-2，第 40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點：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
- (二)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十一條修正審議升等案件時，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委員組成方式。

二、修正第四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法源依據。

三、修正第七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迴避要件。

四、檢附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16-1，第 411 頁](#))暨其修正全文([附件 16-2，第 413 頁](#))。

五、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10 年 1 月 4 日)及第 6 次(110 年 3 月 16 日)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109 年 5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8188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本案業已先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9.11.23)審議，並提送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0.1.19)追認通過於本學院下設系所單位

刪除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並新增智慧機器人學系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但因會議紀錄簽核過程經人事室建議「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尚列於本校組織規程各學術單位設置表內，爰本案建請保留該學位學程」簽准。

三、檢附本校「資訊學院設置辦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全文([附件 17-1、17-2，第 415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人事室確認現行學校及資訊學院組織規程，不招生之科系是否保留於規程，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廢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並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二、本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8.12.23)提案設立大武山學院案已通過，並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報告說明大武山學院設立計畫內容與設置要點，且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81227C 號函同意核定，補提案追認本學院設置辦法。

三、為使本校學生發展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能力，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培育多元專業人才成立。「大武山學院」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除了將原本之共同教育組、博雅教育組改制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之外，為推展跨領域教學，另置「跨領域學程中心」；此外，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在地連結，培育創新與學用合一人才，將原研發處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納入學院。

四、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及其全文，如[附件 18-1、18-2，第 417 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廢止全文，如[附件 18-3，第 419 頁](#)。

五、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通過(110.3.15)。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謹代表學校行政及學術團隊感謝所有與會代表，讓今日 18 項提案都順利審議完成。目前合校進入第七年，邁入第三期計畫，也是大家要持續努力往前進的階段，

未來發展備受期待，先前第一、二期當中，不論是磨合甚而蓄勢待發階段，我相信我們的努力都有目共睹，未來更希望國立屏東大學能夠更具競爭力，成為區域性的指標大學，有關這部分我們近年也持續穩定進步當中，因此再次由衷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在校務工作推動中的鞭策及指教。

散會 同日 下午 17 時 1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 第1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9/10/07

頁 次： 1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0180	運動生理學研究 (含實驗) Research of Sports Physiology (Experiment)	PEI1014	陳坤樟(242000)	體育學系	體育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0	13
0268	幼兒STEAM教育 STEAM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ECE3710	陳雅鈴(885000)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6	35
0284	比較幼兒教育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CE4901	劉豫鳳(300569)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20	17
0304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	AMI3116	羅元勳(300574)	應用數學系	應數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11
0306	迴歸分析專論 Topics of Regression Analysis	AMI3207	蔡典龍(819000)	應用數學系	應數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11
0473	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 Basic Media and Creative Practice	DSC1206	鄧宗聖(300545)	科普傳播學系	科普系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45	34
0477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DSC2115	楊桂瓊(300568)	科普傳播學系	科普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17
0513	鋼琴合作藝術 Piano Collaborative Arts	MUI2332	葉乃菁(468000)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20	17
0514	音樂治療評量 Music Therapy Assessment	MUI2723	鄭愷雯(704010)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0	17
0673	休閒產業專題研討(二) Seminar in Leisure Industry II	AXBZ045	林欣慧(300572)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碩	專業課程	必	1.0	1.0	1.0	20	10
0701	團體音樂即興體驗 Experiential Process	MUS5012	鄭愷雯(704010)	音樂學系	音樂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0	13
0781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AYBZ021	黃桂花(30058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行銷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5	13
0897	基礎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 Basic object programm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PED3047	涂瑞洪(474000)	體育學系	體育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0	40
0940	領導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leadership	EDI4303	張慶勳(44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10	3
1124	科學探究教學 Science Inquiry Instruction	DSC2114	劉藍玉(300535) 林銘照(300567)	科普傳播學系	科普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20
1275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BFBZ060	王隆仁(227001)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5	29
1461	國際併購策略 International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trategies	ATBZ029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6	4
1462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Analysis Software	ATBZ030	邢广民(102110)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2	8
1464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ATBZ002	邢广民(102110)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0	16
1465	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ATBZ009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6	12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 第1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9/10/07

頁 次： 2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1579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GEC2413	劉素芬(225006)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C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65	49
1620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GEC2441	鄭愷雯(704010)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E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45	36
162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GEC2601	樊琳(376000)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B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45	39
1759	雷射化學 Laser Chemistry	ACI2107	李賢哲(367000)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2	7
1761	科學英文寫作 Scientific English Writing	ACI1108	黃鐘慶(824000)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必	2.0	2.0	2.0	12	10
1859	混合關鍵性系統導論 Mixed Criticality Systems	BFBZ075	吳卓俊(227006)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4
2028	專題討論(一) Engineering Seminar I	FAB1101	翁麒耀(300540)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必	1.0	1.0	2.0	18	6
2030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FAB1206	呂欣澤(30058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8	6
2031	高等人工智慧 Advanc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AB1203	呂欣澤(30058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8	6
2032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FAB1207	王隆仁(227001)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0	29
2085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ELE5005	張淑英(S59543)	教育學系	教育系	專門課程	選	2.0	2.0	2.0	45	48
2106	貿易經營專題研討 Trade Management Seminars	ARBZ052	簡宏儒(300577)	國際貿易學系	國貿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1
2409	固態物理(一) Solid State Physics I	OMI2005	劉岱泯(500015)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40	13
2676	天文學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PHY3302	曾耀霆(348000)	應用物理系	應物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19
2743	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ing	CIR2080	郭秉寰(300559)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機器人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9	15
2775	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 Gait Analyses and Diagnoses	PED4023	陳佑(300585)	體育學系	體育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69	31
2838	服務行銷與顧客體驗企劃 Service Marketing and Customer Experience Planning	AXBZ054	陳意玲(300587)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6
2846	管理經濟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nagerial economics	EDI4503	戰寶華(81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2	4
2847	蛋白質化學 Protein Chemistry	ACI2112	陳皇州(300502)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2	8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 第1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9/10/07

頁 次： 3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2852	教育研究方法論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ology	EDI4001	張慶勳(44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2	2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 第2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10/03/22

頁 次： 1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0152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SBZ006	施智婷(220007)	企業管理學系	企管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5	18
0276	奧福、戈登教學法 Music Teaching Methodology: Orff & Gordon	ECE3805	陳玉婷(301018)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6	17
0346	生物專題研究 Topic of Biology	MSI2014	劉藍玉(300535)	科普傳播學系	科普數理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9
0483	專題討論(二) Engineering Seminar II	FAB1102	董柏昌(300588)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必	1.0	1.0	2.0	18	6
0484	高等作業系統 Advanced Operating Systems	FAB1103	蔡安朝(301019)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35	6
0485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FAB2205	呂欣澤(30058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5	27
0700	休閒產業與全球化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Leisure Industry & Globalization	AXBZ057	陳意玲(300587)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10
0716	人體解剖學 Human Anatomy	PED1002	林瑞興(399000)	體育學系	體育系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69	63
0722	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Sports Biomechanics & Experiment	PED2022	涂瑞洪(474000)	體育學系	體育系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54	52
0748	生物化學(一) Biochemistry I	ACU1121	樊琳(376000)	應用化學系	應化系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50	41
0769	高等生物化學 Advanced Biochemistry	ACI1104	陳皇州(300502)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2	4
0773	表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ACI2116	李賢哲(367000)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2	8
0804	運動與老化 Sports and Ageing	PED3038	陳坤寧(242000)	體育學系	體育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28
0810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YBZ030	劉素芬(225006)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行銷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5	8
0845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含實驗) Sports biomechanics study (contain experimentation)	PEI2093	涂瑞洪(474000)	體育學系	體育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5	7
0895	奧福音樂教學法 Orff Music Methodology	MUI2303	鄭愷雯(704010)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0	13
0897	室內樂(四) Chamber Music IV	MUI8820	林子珊(300512)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0	20
1077	賽局理論專論 Game Theory	AMI3122	廖于賢(300518)	應用數學系	應數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5
1100	數位系統導論暨實習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design and hands-on practice	BFCZ172	莊作彬(227002)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系	專業課程	必	4.0	4.0	4.0	52	47
1105	數位系統導論暨實習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design and hands-on practice	BFCZ172	莊作彬(227002)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系	專業課程	必	4.0	4.0	4.0	52	33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 第2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10/03/22

頁 次： 2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1245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BFBZ076	呂欣澤(300582)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5	27
1406	近代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ysics	PHY4525	劉岱泯(500015)	應用物理系	應物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11
1416	半導體器件物理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PHY4010	陳駿(Q11841)	應用物理系	應物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44
1419	固態物理(二) Solid State Physics II	OMI2006	劉岱泯(500015)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4
1504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ELE5019	張淑英(S59543)	教育學系	教育系	專門課程	必	2.0	2.0	2.0	40	33
2739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ELI3309	王瑞賢(861000)	教育學系	教育碩	專門課程	選	3.0	3.0	3.0	40	2
158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EEP2419	張淑英(S59543)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班	國小學程	選	2.0	2.0	2.0	40	33
2740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ELI3303	陳灤翔(300573)	教育學系	教育碩	專門課程	必	3.0	3.0	3.0	40	2
1651	投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vestment	ATBZ003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6	14
1653	金融科技專題與研討 Special topics on FinTch	ATBZ032	邱信瑜(300555)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0	13
1813	管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nagement	EDI4302	戰寶華(81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2	2
1871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GEC2417	黃露鋒(300536)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D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45	26
1888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GEC2511	陳皇州(300502)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D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43	42
1893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GEC2601	樊琳(376000)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B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45	15
1930	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EDI5101	張慶勳(44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0	2
2235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GEC2529	鄭愷雯(704010)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E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67	52
2347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ARBZ004	簡宏儒(300577)	國際貿易學系	國貿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0	9
266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Studies	EDI5314	王慧蘭(854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22	2
2668	高等物理化學 Advanced Physical Chemistry	ACI2124	鄭照翰(300570)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2	12
2677	大數據分析 Big Data Analytics	FAB2211	蔡安朝(301019)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5	6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 第2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10/03/22

頁 次： 3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2681	財經資訊導讀 Guided Reading i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Information	AUCZ112	林哲弘(300590)	會計學系	會計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62	18
2689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EEP2419	張淑英(S59543)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班	國小學程	選	2.0	2.0	2.0	35	14
2738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ELI1119	徐偉民(T33828)	教育學系	教育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0	2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88185號函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7938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續任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之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教師代表七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三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七人(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

- 1、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學院(以下簡稱各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並置「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2、「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二人，其中「校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從缺之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另一名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各學院分別推選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票選，產生「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學院各一人）、「校教師代表」二人。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1、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任一性別行政人員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未獲選任為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 2、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 3、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人數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

- 1、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學生代表。未獲選任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 2、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

- 1、由校友總會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有任一性別各一人）；以及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各推薦二人，同一校友不得被重複推薦，如有重複時由校友總會協調之），推薦時需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以校友總會名義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2、有關校友總會及各學院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實習就業輔導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 1、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按得票數順序選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2、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或學生)。

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應依性別、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遴委會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工作小組成員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

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及其他單位同仁兼任。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秘書室、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

- (一)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遴選規劃後一個月內，公告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推薦方式如下：
- 1、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2、本校畢業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3、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 (二)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
- (三)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四)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須一個月。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 (五)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 (六)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就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二、資格審查：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職員週知。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合格名單後，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五、行使同意權：

- (一)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

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二)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開票結果如均無候選人通過同意權門檻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或授權遴委會召集人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定)。

(三)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補足之。

(四)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進行審慎遴選過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遴選事務由召集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或由其授權遴委會委員一人負責對外發言，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違反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遴委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校長候選人得經本校各單位主動邀約交換治校理念。

第十二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專案預算及經費支應。

遴委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及會議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擔任記錄及協辦相關事務，工作人員應嚴守會議規範，不得任意洩漏會議任何機密或討論過程。辦理遴委會事務工作人員於教育部核定校長人選後，得依程序敘獎。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符合連任資格時，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其各階段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

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函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階段：

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長評鑑所需資料、表件（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公開說明會階段：

- （一）教育部評鑑結果到校後，本校應召開校長續任公開說明會，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主持說明會相關事宜。
- （二）前款說明會召開前，秘書室應先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參知。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必要時，得與公開說明會階段合併辦理)：

- （一）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合併計算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二）上述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後續未開票之票數不予公開。
- （三）教師同時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僅得以校務會議代表身分算領、投票，並且不得重複計算領、投票人數。

五、報部階段：

- （一）校長續任案獲同意時，由人事室併投票結果具文報請教育部續任之。
 - （二）校長如未獲同意續任，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敘明未獲同意續任事由，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 未獲續任之現任校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校長之遴選。

校長續任作業，由人事室主辦選務相關業務，秘書室協辦之。

第十六條 校長於任期中除有自動請辭或有其他去職原因外，須於上任一年後具有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生效後，始得去職。

校長職務如因去職、職務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由行政副校長暫代職務，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意。

為確保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本校未能依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陳報教育部同意前，教育部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涉及遴委會遴選相關事務時，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 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候選人名冊及票選注意事項，請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依指定時間、地點參與投票。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選舉人：本校校務會議全體代表，共計65人。

二、投、開票時間：

(一) 投票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至17時30分止（時間終了時已到達投票所者，仍得繼續投票）。

(二) 為免影響校務會議議事進行，俟校務會議召開竣事後，再行現場開票。

三、投、開票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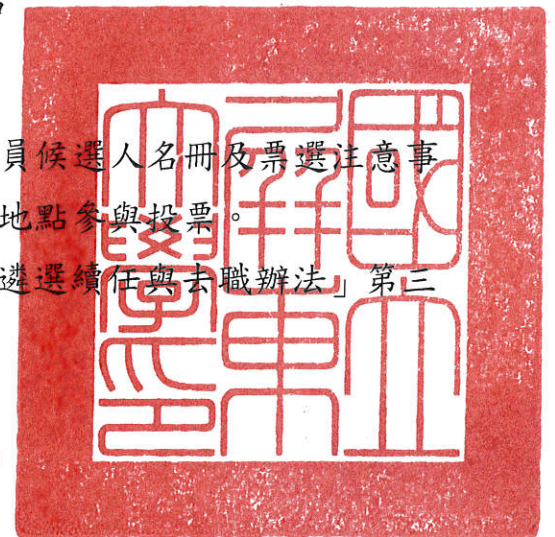
四、領票應備證件：本校識別證、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驗證。

五、圈票方式

(一) 選舉人領取6張空白選舉票後，於選舉票上所屬意之候選人姓名欄上方之「圈選欄」方格內以圈選章沾紅色印泥蓋印圈選（如樣張）。

(二) 各身分別圈選人數如下：

1. 學院教師代表：分別就各學院之2位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1位，各院各選出1位代表，學院教師代表總計5位。
2. 校教師代表：就全部10位校教師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2位，總計選出2位校教師代表。
3. 行政人員代表：就全部4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1位，計選出1位行政人員代表。
4. 學生代表：就全部4位學生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1位，計選出1位學生代表。
5. 校友代表：就全部12位校友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4位，總計選出4位校友代表。



6.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就全部17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5位，總計選出5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六、計票原則：

(一)「學院教師代表」選舉票中，各院獨立計票，同一張選舉票，某一學院若屬無效票，不影響其他學院有效票之計算。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學院教師代表」類，同一學院候選人圈選2位以上者，該學院候選人不列入計票。
- 2.「校教師代表」類，圈選3位以上候選人者。
- 3.「行政人員代表」類，圈選2位以上候選人者。
- 4.「學生代表」類，圈選2位以上候選人者。
- 5.「校友代表」類，圈選5位以上候選人者。
- 6.「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類，圈選6位以上候選人者。
- 7.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10.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11.非使用圈選章蓋印者。
- 12.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13.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14.選舉票無效或圈選方式認定有爭議時，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

七、遴選委員會代表產生及候補人員遞補規定

(一)各類代表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選出，候補人員並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依性別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

(二)如有同票情形，由監票人員當場抽籤。

八、投票結果異議之提出

對宣布之投票結果如有異議者，選舉人應當場向選務主辦單位提出，並以相關議事規則處理。但未當場表示異議，而於事後提出異議者，均不予受

理。

九、公告附件

- (一)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
- (二)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票選注意事項
- (三) 選舉票樣張
- (四)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候選人名冊
- (五)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票選注意事項

- 一、 投票人資格：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下稱為選舉人），共計65名。
- 二、 投票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15時30分至17時30分止（時間終了時已到達投票所者，仍得繼續投票）。
- 三、 投票所：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國際會議廳。
- 四、 選舉方式
 - （一） 選舉人應親自投票。
 - （二） 選舉人每人領取「學院教師代表」、「校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6張選舉票。
 - （三） 採用「普通」、「平等」、「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五、 領取選舉票方式
 - （一）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後，憑本校識別證、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驗證，並至報到處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並領取6張空白選舉票。
 - （二） 選舉人應親自在投票所內圈選選舉票，並分別投入各類代表票匱。
- 六、 圈票方式
 - （一） 選舉人領取6張空白選舉票後，於選舉票上所屬意之候選人姓名欄上方之「圈選欄」方格內以圈選章沾紅色印泥蓋印圈選（如樣張）。
 - （二） 各身分別圈選人數如下：
 1. 學院教師代表：分別就各學院之2位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1位，各院各選出1位代表，學院教師代表總計5位。
 2. 校教師代表：就全部10位校教師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2位，總計選出2位校教師代表。
 3. 行政人員代表：就全部4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1位，計選出1位行政人員代表。
 4. 學生代表：就全部4位學生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1位，計選出1位學生代表。
 5. 校友代表：就全部12位校友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4位，總計選出4位校友代表。
 6.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就全部17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5位，總計選出5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七、計票原則

(一) 「學院教師代表」選舉票中，各院獨立計票，同一張選舉票，某一學院若屬無效票，不影響其他學院有效票之計算。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學院教師代表」類，同一學院候選人圈選2位以上者，該學院候選人不列入計票。
2. 「校教師代表」類，圈選3位以上候選人者。
3. 「行政人員代表」類，圈選2位以上候選人者。
4. 「學生代表」類，圈選2位以上候選人者。
5. 「校友代表」類，圈選5位以上候選人者。
6.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類，圈選6位以上候選人者。
7. 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10.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11. 非使用圈選章蓋印者。
12.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13.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14. 選舉票無效或圈選方式認定有爭議時，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

八、開票

(一) 為免影響校務會議議事進行，俟校務會議召開竣事後，再行現場開票，由監票人員、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會同拆啟票匭，記票時由監票人員在旁監督。

(二) 開票完畢後，由唱票人員、監票人員查驗票匭，由記票人員、監票人員統計得票數即宣布開票結果。

九、遴選委員會代表產生及候補人員遞補規定

(一) 各類代表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選出，候補人員並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依性別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

(二) 如有同票情形，由監票人員當場抽籤。

十、 開票後之包封、驗簽

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選舉事由名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監票人員等會同驗簽後，交由人事室妥為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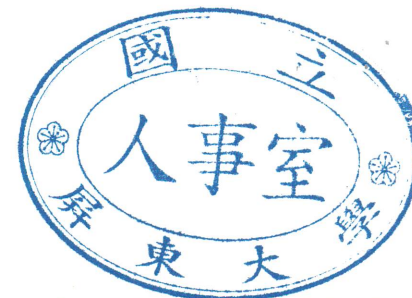
十一、 投票結果異議之提出

對宣布之投票結果如有異議者，選舉人應當場向選務主辦單位提出，並以相關議事規則處理。但未當場表示異議，而於事後提出異議者，均不予受理。

十二、 其他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院教師代表選舉票【樣張】



學院教師代表【請分別就各學院之2位候選人中至多圈選1位，5院共圈選5位】

圈選欄		
編號	1	2
姓名	○ ○ ○	○ ○ ○
性別	○	○
學院	教育學院	

圈選欄		
編號	1	2
姓名	○ ○ ○	○ ○ ○
性別	○	○
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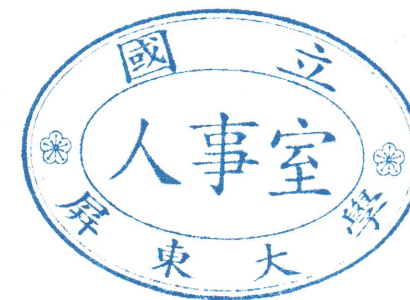
圈選欄		
編號	1	2
姓名	○ ○ ○	○ ○ ○
性別	○	○
學院	理學院	

圈選欄		
編號	1	2
姓名	○ ○ ○	○ ○ ○
性別	○	○
學院	管理學院	

圈選欄		
編號	1	2
姓名	○ ○ ○	○ ○ ○
性別	○	○
學院	資訊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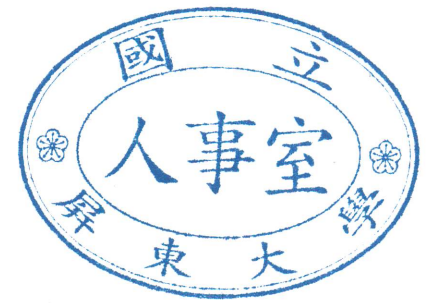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教師代表選舉票【樣張】

校教師代表【請就各學院推薦之 10 位候選人中至多圈選 2 位】



圈選欄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推薦單位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以上各學院候選人順序依推薦單位別及姓氏筆劃由左至右排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票【樣張】

學生代表【請就全部4位學生候選人中至多圈選1位】

圈選欄				
編號	1	2	3	4
姓名	○ ○ ○	○ ○ ○	○ ○ ○	○ ○ ○
性別	○	○	○	○
系所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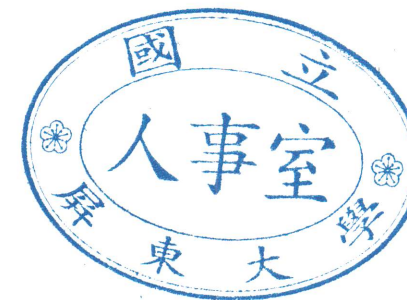
樣

張

※以上學生候選人順序依姓氏筆劃由左至右排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選舉票【樣張】

行政人員代表【請就全部 4 位行政人員候選人中至多圈選 1 位】



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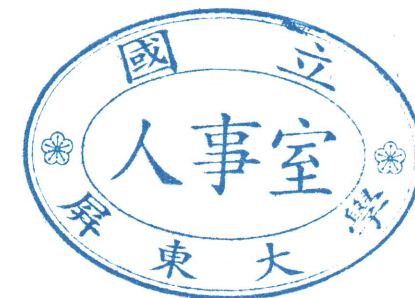
張

圈選欄				
編號	1	2	3	4
姓名	○ ○ ○	○ ○ ○	○ ○ ○	○ ○ ○
性別	○	○	○	○
單位	○ ○ ○	○ ○ ○	○ ○ ○	○ ○ ○

※以上行政人員候選人順序依姓氏筆劃由左至右排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選舉票【樣張】

校友代表【請就全部 12 位校友候選人中至多圈選 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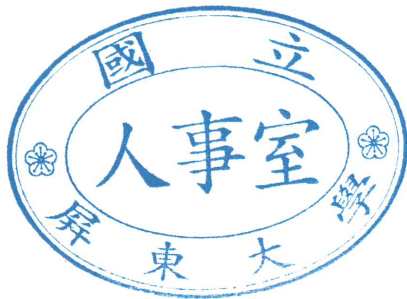


圈選欄	☒			☒		☒				☒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校友總會	

※以上校友候選人順序依推薦單位別及姓氏筆劃由左至右排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票【樣張】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請就全部 17 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中至多圈選 5 位】



圈選欄	☒					☒			☒			☒				☒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編制內教職員連署						

※以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順序依推薦單位別及姓氏筆劃由左至右排序

教育學院 推薦男女性別各 1 人，2 人選 1 人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系 所
1	徐偉民	男	教授	教育學系
2	張麗麗	女	副教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推薦男女性別各 1 人，2 人選 1 人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系 所
1	蔡依倫	女	副教授	社會發展學系
2	簡光明	男	教授	中國語文學系

理學院 推薦男女性別各 1 人，2 人選 1 人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系 所
1	林春榮	男	教授	應用物理系
2	許慈方	女	副教授	應用物理系

管理學院 推薦男女性別各 1 人，2 人選 1 人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系 所
1	林勤豐	男	教授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2	賴碧瑩	女	教授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學院 推薦男女性別各 1 人，2 人選 1 人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系 所
1	王朱福	男	教授	資訊科學系
2	張玲星	女	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以上順序依推薦單位別及姓氏筆劃排序

各學院推薦男女性別各 1 人，10 人選 2 人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系 所
1	王慧蘭	女	副教授	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2	簡成熙	男	教授	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3	李馨慈	女	副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4	邱毓斌	男	副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5	曾耀霆	男	副教授	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6	劉曼麗	女	教授	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7	黃財源	男	教授	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8	曾紀幸	女	教授	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9	洪昌鈺	男	教授	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10	蔡孟琳	女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以上順序依推薦單位別及姓氏筆劃排序

行政人員代表推薦男女性別各 2 人，4 人選 1 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單位
1	周孟觀	女	主任	主計室
2	張雯玲	女	專門委員	秘書室
3	曾國鐘	男	組長	總務處出納組
4	趙忠羣	男	組長	圖書館典閱組

※以上順序依姓氏筆劃排序

學生代表推薦男女性別各 2 人，4 人選 1 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系所
1	李琪榕	女	不動產經營學系
2	洪筱琪	女	視覺藝術學系
3	施柏宇	男	應用化學系
4	陳政毓	男	應用物理系

※以上順序依姓氏筆劃排序

校友代表候選人總計 12 人，應選出 4 人。

推薦單位：教育學院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現職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1	周淑卿	女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授	周淑卿教授服務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於大學事務熟悉，對於校長遴選可提供寶貴意見，故推選周教授為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
2	黃政傑	男	院長	台灣教育研究院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歷】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校長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理事長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理事長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專任教授 明道大學講座教授	黃政傑教授歷任中小學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行政院陸委會諮詢顧問、行政院教改會顧問、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顧問、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理事長、教育部技職司司長、高教司司長、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校長及國立臺南大學校長等職，行政經歷完整；黃政傑教授在學術研究上著力頗深，是國內著名課程教學專家，曾在教育電台主持教育論壇節目，著作豐富，出版專書二十種，發表學術論文二百多篇，完成專題研究上百件，主譯外國教育名著多種，其中部分著作亦獲香港及大陸知名大學採用為教學用書，在學術獎勵方面，黃教授曾獲教務部國家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優等研究獎勵四次、甲種研究獎勵五次、教育團體聯合年會木鐸獎二次、中國視聽教育學會視聽教材製作績優獎。

推薦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現職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3	劉佳孟	女	講師	屏北社區大學	【最高學歷】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 【經歷】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通識課程兼課講師 社團法人臺灣產業人才培育協會講師 屏北社區大學講師	佳孟校友在授課與專業都非常優秀。
4	鄭英耀	男	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	【最高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歷】 全球華人創造力學會理事長 臺灣教育研究學會理事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鄭英耀現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為本校 65 級校友，歷任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副校長，並兩度擔任高雄市教育局局長，學術著作豐碩，為國內知名的教育學者；此外對母校也有深厚的情誼和認同感。

推薦單位：理學院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現職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5	陳訓祥	男	館長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最高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經歷】 高雄市觀光協會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理事、監事 文化部全國文化志工審查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委員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主任秘書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副館長	1. 為本校傑出校友，深體校史淵源與立校精神，能以愛校情懷積極參與。 2. 曾任教育部社教司科長，職掌全國社教機構、空大與補教，行政資歷豐富。 3. 任職國立科工館館長，折衝樽俎，權衡人事，熟稔首長經營管理。 4. 獲政府選赴考察世界知名綠博物館以及執行南向政策，富國際視野。 5. 歷次主持檳城、澳門及大陸移借科工館各項特展，具跨國與兩岸交流經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館長 2013 年行政院暨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傑出公務人員 1996、2007 年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 國立屏東大學傑出校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	驗。 6. 創設科工平安燈扶弱科學平台，廣募與彙具社會資源，沛然可觀。 7. 主持教育部、科暨不多項專題、提升同仁研究升等，學養俱豐。 8. 多年首長歷練，廣泛交誼社會賢達，能掌握本校遴選校長特質。 9. 長期與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產學合作，關心並熟悉大學事務與教育發展。
6	謝郁如	女	校長	屏東縣大光國民小學	【最高學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中央研究院研究助理 屏東縣水泉國民小學教師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組長、主任 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校長 屏東縣大光國小學校長	謝郁如小姐現為屏東縣大光國民小學校長，為本校 99 年畢業碩士班校友，與本校科普傳播學系長期進行產學合作，熟悉相關大學事務亦關心教育發展，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推薦單位：管理學院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現職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7	林照川	男	處長	國防部	【最高學歷】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中華民國空軍飛行中隊長、大隊長、聯隊政戰主任、參謀長 國防大學戰略教官 國防部處長	林處長為本校 105 年國際貿易碩士在職專班畢業，亦為 109 年度傑出校友，其榮獲空軍政戰楷模、空軍績優政戰主管、空軍一等復興榮譽勳章，並多次督導演習級實兵驗證，戮力執行各項戰備整備、作戰演訓，並執行人道救援、賑災等任務，功績卓著。
8	洪雪娥	女	經理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最高學歷】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研	洪經理為屏商院 98 年國際企業研究所畢業，亦為本校 105 年度傑出校友；並

					究所碩士 【經歷】 109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104-105 學年度美和科技大學金融市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講師 國立屏東大學傑出校友 新光銀行 31 年經驗，持有兩岸國際證照，臺灣 CFP 及中國 CFP，熱心公益。	榮獲新光銀行菁英俱樂部、管理基金銷售卓越等獎項，業績卓著，帶領團隊醫創佳績步一腳印深耕金融業，屢創佳績。

推薦單位：資訊學院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現職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9	柯昭君	女	董事長	錠篆與業有限公司	【最高學歷】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 【經歷】 目前為錠篆與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也是虔一創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董事/總監。在大學就讀期間積極參與服務，擔任班代及學生議會議員一職，暑假期間也分別代表學校到澳洲雪梨 Macquarie 大學短期學期，及海南師範大學學術交流，求學階段很榮幸的能夠獲頒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且個人是創系以來第一個通過國科會(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的學生，大三時也曾在台灣大學舉辦的研討會中發表論文，整個大學求學過程很豐富也很精彩，並且接受聯合報的專訪，在畢業典禮上	柯昭君董事長為本校資科系優秀系友，學生時期及後續於清華大學求學階段接積極熱心於公眾事務，特此推薦。

					獲頒「屏教大之光」之殊榮！過往幾次的系所評鑑也以學生、校友、業界代表身分協助母校評鑑，並曾擔任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暑期實習計」之業界導師，並帶領學生參加健保署健康存摺加值應用APP 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畢業之後繼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獲選擔任國立清大學第十屆「研究生代表」代表學生參與校務、教務會議等重大會議，並獲選「第十屆傑出台灣高校青年」受邀赴中國參訪。目前擔任國立清華大學值年校友代表、高雄市博愛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一職。	
10	張平沼	男	總裁	耀華企業集團	【最高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屏東大學榮譽教育博士 【經歷】 耀華企業集團總裁 財團法人海峽商務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協進會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民意代表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董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張平沼理事長資歷特出且完整，現亦任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高票推薦為校友代表，以其對本校的熟悉及情感，佐以法學及行政經歷必能在校長遴選事務為校舉才，特此推薦。

				台灣省商業會理事長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法院檢察官、法官 國小教師、主任	

推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現職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11	周玉霜	女	執行董事	屏東縣私立崇華雙語小學	【最高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經歷】 高雄市楠梓國小校長、高雄市左營國中校長、高雄市正興國中校長、義大國際高中（含國中、國小）校長 義守大學助理教授 屏東縣崇華雙語學校創校校長 屏東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2020 教育部國際教育 2.0 白皮書撰寫與執行團隊 2021 高雄市國際教育推動諮詢委員 教育部高中職校務評鑑委員 5 年 台南市國中校務評鑑委員 3 年 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訪視委員 5 年 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員 12 年 高雄市輔導團社會領域副召集人 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校友總會秘書長 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 義守大學 50+ 後青春學苑執行長 教育部義守大學數位學伴計畫協同主持人 屏東縣音樂教育輔導員 2 年 屏東縣崇華雙語學校執行董事兼校務顧問、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理事	周玉霜校長為本校 63 級傑出校友，曾任高雄國小、國中、國際高中校長，一生奉獻教育，任內對於教育政策之推動貢獻甚鉅；為回報故鄉培育之恩，於 2016 年擔任屏東縣首座私立特色崇華雙語學校創校校長，規劃多元創意課程，培養學生國際溝通能力，拓展國際觀，納入讀經課程和習農教育為正式課程，成功創辦該校成為「中小學國際教育 2.0」雙語學校。 周校長是一位資深的教育與輔導專家，秉持教育愛，戮力推廣教育、貢獻所學，除參與各項教育評鑑及白皮書撰寫外，更積極投入校友活動，擔任屏東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亦曾擔任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因其豐富的教育行政歷練，以及多年來對母校校務發展之支持，故本會推薦周校長為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候選人。
12	蔡東源	男	總經理	全新飛翼高爾夫精品有限公司	【最高學歷】 國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蔡東源總經理為本校 68 級傑出校友，曾任屏東縣教育局課長、文化中心

					【經歷】 臺南縣立文化中心組員、秘書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課長、文化中心主任 屏東縣政府參議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 文建會全國文藝季諮詢委員 屏東縣音樂協進會理事長、總幹事 臺南縣作家協會總幹事 國際民間藝術組織臺灣分會常務理事 屏東大學校友總會代理理事長 屏東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全新飛翼高爾夫精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主任，任內對於教育及文化政策之推動貢獻甚鉅；擔任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期間，提供許多具體寶貴之文化藝術經驗與理念；歷任校友總會常務理監事及代理理事長，對校友會及母校之發展貢獻心力。 卸任公職後，經營高爾夫精品公司，推動高爾夫球運動，因其豐富的行政經歷及多年來對母校校務發展之支持，故推薦蔡總經理為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候選人。

※以上順序依推薦單位別及姓氏筆劃排序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總計 17 人，應選出 5 人。

推薦單位：教育學院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1	吳清基	男	總校長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經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名譽教授 教育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技職司司長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兩岸現代職業教育協會理事長 龍華科技大學校務諮詢顧問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務顧問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講座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吳清基總校長曾任教育部部長，學術行政資歷卓越，專書著作學術成就傑出，且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熟悉本校事務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
2	龍應台	女	作家	無	【最高學歷】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英美文學博士 【經歷】 國立中央大學英文學系副教授 德國海德堡大學漢學系研究員及講師 中國時報專欄作家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 香港大學客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教授 香港大學孔梁巧玲傑出人文學者 中華民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文化部部长 龍應台文化基金會創辦人 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2005 年龍應台與一群主張社會參與的文化人及企業家共同創辦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致力於培植青年人的全球公民素養；2012 年出任中華民國首任文化部部长，推動文化政策，建置文化法規，致力提升臺灣文化國力；2014 年辭官，重回作家身分，擔任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繼續推動社會扎根教育，學術成傑出，堪為社會公正人士。

推薦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3	李燕妹	女	理事長	屏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最高學歷】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班 【經歷】 屏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監事 唐榮國民小學校長	對本校事務深刻瞭解及關心。
4	黃光男	男	退休	無	【最高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文學博士 【經歷】 國中小教師 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顧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 國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理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政務委員 臺南市美術館董事長 國立屏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黃光男為本校 52 級校友，曾任教於本校，其後歷任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等要職，任內績效卓著而成就卓越，對國內文化藝界貢獻極大而廣受敬重，長久以來對母校非常關心和支持，堪稱校友中之典範。

推薦單位：理學院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5	楊英雪	女	副處長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最高學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經歷】 歷任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科員、專員、科長、督學、	1. 楊英雪女士於教育體系內任教多年並兼任多項行政職務，目前擔任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熟稔各項教育體系運作、相關教育法規及縣內大學運作狀況。

					秘書等職務 98 年屏東縣政府績優公務人員 102 年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績優工作人員	2. 楊女士為本校校友，並持續接觸本校相關活動，瞭解本校文化脈絡。
6	盧燈茂	男	校長	南臺科技大學	【最高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委員 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認定委員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董事 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理事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灣精密機械與模具策略聯盟理事 臺南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南臺科技大學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 工學院院長、機械工程系系主任、教授	盧燈茂博士為現任南臺科技大學校長，熟悉大學事務亦關心教育發展，始具被推薦人資格，經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推選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

推薦單位：管理學院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7	陳佑青	男	分行主管	台北富邦銀行	【最高學歷】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經歷】 台新銀行永康分行、臺南分行、佳里分行、海佃分行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嘉義分行主管 台北富邦銀行嘉義區督導、西臺南區督導 台北富邦銀行北臺南分行主管	本校二專及研究所畢業、本校傑出校友、在銀行業任主管職逾 16 年，綜上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8	鄭如意	女	執行長	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	【最高學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研究所 【經歷】 屏東縣飛雁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高雄市政府客家委員會「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營運計畫」專案執行 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美和科技大學人文學苑執行長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兼任講師 嘉義市政府魚市場總經理 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	鄭如意小姐曾任 2009 新加坡亞太經貿合作會議、2010 日本東京亞太經貿合作會議婦團代表，且多年熱心於地方文化產業之推動併擔任本校多場競賽及業師活動委員，故特別推薦鄭小姐為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推薦單位：資訊學院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9	洪蘭	女	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最高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實驗心理學博士 【經歷】 曾任教於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創所所長	洪蘭教授為國內外知名人士，對於科普推廣不遺餘力，資訊學院票選其為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藉其持公允為校舉才。

					曾頒獲吳大猷科學普及著作獎-翻譯類金籤獎 2005 年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特別貢獻獎 2011 年遠見雜誌華人領袖終身成就獎 2018 年中華民國資訊學會李國鼎會士獎 2018 年國際心理科學學會會士	
10	孫思源	男	總經理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博士 【經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曾任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所長、育成中心主任、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長及主任秘書 飛利浦建元電子公司工程師 中國造船公司工程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程師	孫總經理曾任學界教授及重要行政職務，現漁業界任職，因此對產業、學界事務均相當熟稔，特此推薦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推薦單位：編制內教職員連署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職 稱	服務機關	最高學歷及經歷	推薦說明
11	伍鴻沂	男	已退休	無	【最高學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經歷】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學系教授、系主任、所長、學務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熟悉大學校務行政業務，關心本校發展。
12	林顯輝	男	榮譽講座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	【最高學歷】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經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美和科技大學校長 美和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長、教授兼副校長、教授兼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教授兼教務長、教授兼訓導長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教授兼教務主任、副教授兼總務主任 國家公務人員甲等特考教育行政人員科技	熟悉大學校務行政業務，關心本校發展。

					教育組優等及格	
13	翁順祥	男	校長	美和科技大學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博士 【經歷】 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行政副校長 美和科技大學校長	翁順祥校長為美和科技大學現任校長，美和科大在屏東地區辦學多年，過往至今培育眾多護理相關領域人才，近年也朝向多元化發展，更與本校有相當多學術及行政面向的交流，兩校在不同領域共同砥礪發展，高等教育需要透過彼此間的競爭及互動，敦促共同進步，爰本次邀請同樣身為大學校長的翁校長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即期許能藉其大學校長身分的高度與視野，為屏東大學選賢舉能。
14	陳國祥	男	校長	國立屏東高中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國立屏東高中化學科教師 國立屏東高中教務主任 國立屏東高中學務主任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籌備處主任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校長 國立屏東高中校長	陳國祥校長為現任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長，其更歷任國立中科實驗中學第一任校長，中科實中也在其帶領之下，在大臺中地區保有優良名聲，更是眾多中部地區家長青睞辦學績優的優質中學，到任屏東中學校長後，持續拓展屏中的能見度，也多次陪同學生蒞校參訪交流，針對兩校學術教育的合作發展趨勢有所著墨，更期盼雙方有實際的合作交流，而本校更期許能因此廣收屏中的優秀學子就近就讀，建構屏東地區順暢的升學管道，鑒此力邀陳校長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讓其有機會參與本校新任校長遴選過程，從而更認識本校，進而向屏中家長、學生宣傳本校。

15	曹添旺	男	董事長	中華經濟 研究院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東吳大學名譽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經濟組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副教授、兼任教授、合聘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訪問學人 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經濟學們召集人 台灣經濟學會副理事長、理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中國農民銀行常務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董事 新台灣國策智庫財經組召集人 國家考試典試委員 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委員 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委員	曹添旺董事長在學術成就方面相當傑出，曾經擔任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經濟組主任、國科會人文處經濟學們召集人、台灣經濟學會理事長、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新台灣國策智庫財經組召集人、國家考試典試委員、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委員、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委員等顯著經歷，研究功深且學術崇隆。 目前更領導國家智庫中華經濟研究院 3 個研究所和 11 研究中心，提方針定策略，學術研究報國居功厥偉，承擔國家任務有： 1. 擔任國家永續發展與經濟產業政策得擘劃者 2. 成為重大經濟與產業政策議題的導航者與預警者 3. 提供產業發展策略的知識與分析，協助產業發展 4. 成為國內外重要經濟領域知識之交流平台，引領政策思潮 5. 培養政策分析與評估的專業人才 曹添旺董事長長期在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金融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目前為東吳大學名譽教授，對大學事務相當熟悉，另外，曹添旺董事長關心本校國際貿易學系所發展，多次親臨指，關心本系、本院及本校發展。
16	黃啟倫	男	董事長	中洲建設有限公司	【最高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畢業 【經歷】 中洲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屏東縣警之友會理事長 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黃啟倫董事長所創立中洲建設迄今已近二十個年頭，從筭路藍縷走過建築業最不景氣的歲月到今日成為屏東建築業的翹楚，其也是屏東在地成功的企業家，在建築界享譽盛名，正因身為屏東在地企業家，堅信「深耕屏東，永續經營」的理念，在商務繁忙之餘，仍投入公益活動及關懷在地不遺餘力，其更曾任屏東縣警察之友會理事長，深切關心屏東地區公共事務發展，國立屏東大學為屏東地區高等教育之核心，肩負培育在地優秀學子之使命，黃董事長也是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對於學校發展更是十足關心，而選出一位能繼續帶領屏東大學邁進的校長更甚重要，爰商請黃董事長擔任本次校長遴選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祈能借重其商場閱人無數之經驗及熱衷投入公共事務之精神，為校舉才。
17	鄒春選	男	已退休	無	【最高學歷】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經歷】	前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鄒春選校長，歷任屏東縣大同高中、國立臺南女中南部等多所高中職校長，不論在技職及普通教育，皆擁有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校長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貢獻，與本校為技職、高教及師培融合之特色，具備高度連結，其更曾任屏東縣教育局局長，對於屏東縣教育發展深刻關切，國立屏東大學肩負培育屏東地區莘莘學子的優良學府，特商請鄒校長擔任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聯繫當下，其表示當仁不讓，為了促進屏東地區高等教育之發展，鄒校長也期盼屏東大學能在新一任校長的領導下，成為屏東地區高等教育的領頭羊。

※以上順序依推薦單位別及姓氏筆劃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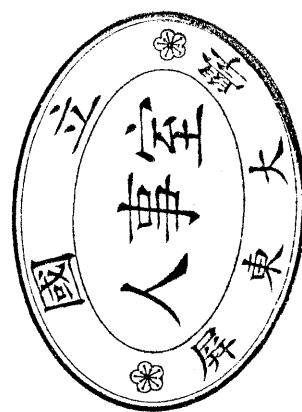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開票結果統計表
※學院教師代表(各學院推薦2名,各學院應選1名,共5名)

推薦單位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編號	1	2		1	2		1	2		1	2		1	2	
姓名	徐偉民	張麗麗	無效票	蔡依倫	簡光明	無效票	林春榮	許慈方	無效票	林勤豐	賴碧瑩	無效票	王朱福	張玲星	無效票
性別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得票數	38	21	2	3	58		19	37	5	24	33	4	56	4	1
票選順序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註	✓				✓			✓			✓		✓		

監票人員：李東壽 鄭文彬

唱票人員：黃子芳

記票人員：陳雅婷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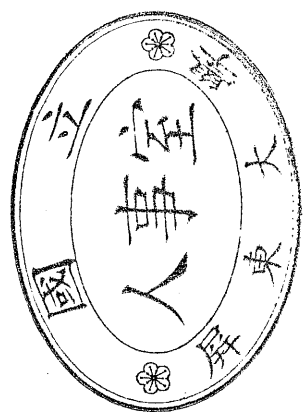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開票結果統計表
※校教師代表(各學院推薦2名, 總計10名, 應選2名)

推薦單位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1	2	3	4	5	6	7	8	9	10
編號										
姓名	王慧蘭	簡成熙	李馨慈	邱毓斌	曾耀霆	劉曼麗	黃財源	曾紀幸	洪昌鈺	蔡孟琳
性別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得票數	17	13	3	29	27	2	16	9	5	1
票選順序	女 1	男 4	女 3	男 1	男 2	女 4	男 3	女 2	男 5	女 5
備註	✓			✓						
										無效票

監票人員：李東孝 鄭之彬

唱票人員：[簽名]

記票人員：陳淑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選舉開票結果統計表

※行政人員代表表（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推薦4名，應選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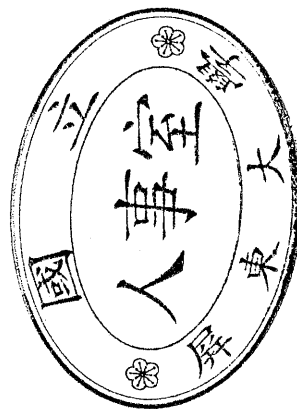
編號	1	2	3	4	
姓名	周孟觀	張雯玲	曾國鐘	趙忠羣	無效票
性別	女	女	男	男	
得票數	6	36	2	17	
票選順序	女 2	女 1	男 2	男 1	
備註		✓			

監票人員：

唱票人員：

記票人員：

李東新 鄭文彬
黃子明 陳和子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開票結果統計表
※學生代表(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推薦4名,應選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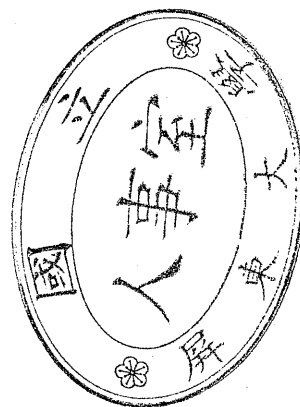
編號	1	2	3	4	
姓名	李嫻榕	洪筱琪	施柏宇	陳政毓	無效票
性別	女	女	男	男	
得票數	25	9	24	2	1
票選順序	女 1	女 2	男 1	男 2	
備註	✓				

監票人員：

唱票人員：

記票人員：

李東昇 鄭文彬
陳子培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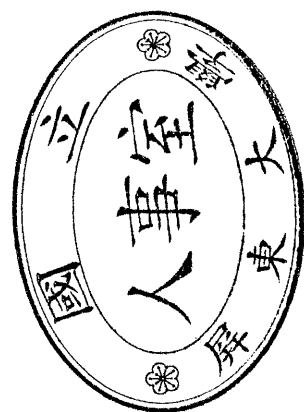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開票結果統計表
 ※校友代表表（各學院及校友總會各推薦2名，總計12名，應選4名）

推薦單位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校友總會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周淑卿	黃政傑	劉佳孟	鄭英耀	陳訓祥	謝郁如	林照川	洪雪娥	柯昭君	張平沼	周玉霜	蔡東源	無效票
性別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得票數	10	14	18	38	7	2	16	37	6	42	25	24	
票選順序	女 4	男 5	女 3	男 2	男 6	女 6	男 4	女 1	女 5	男 1	女 2	男 3	
備註				✓				✓		✓	✓		

監票人員：李新 鄭文彬

唱票人員：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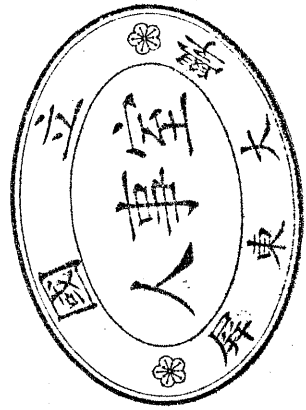
記票人員：陳昭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開票結果統計表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表（各學院推薦2名及編制內教職員連署7名，總計17名，應選5名）

推薦 單位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 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編制內教職員連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姓名	吳清基	龍應台	李燕妹	黃光男	楊英雪	盧燈茂	陳佑青	鄭如意	洪蘭	孫思源	伍鴻沂	林顯輝	翁順祥	陳國祥	曹添旺	黃啟倫	鄒春選
性別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得票數	16	18	17	12	21	1	7	28	19	5	22	28	21	24	15	21	23
票選順序	男 7	女 4	女 5	男 9	女 2	男 12	男 10	女 1	女 3	男 11	男 4	男 1	男 5	男 2	男 8	男 6	男 3
備註					備2			✓			✓	✓	備1	✓		備3	✓
																	無效票

監票人員：李東君 鄭文彬
唱票人員：鄭文彬
記票人員：陳昭宏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u>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u>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一、依大學法第17條第4項「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校為提升教師研發能量、促進與產業接軌。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實務能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尤其是在音樂、藝術、設計、體育等藝能類科，博士學歷人才相對稀少。而在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如電子業、科技業、生技業技術變遷快速，學界容易與實務界脫節。更需要精熟產業實務，具有相當資歷與經驗的技術人員來擔任教學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 二、由是，延聘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擔任專業技術人員，爰新增第 2 項。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學術單位				現行規定 學術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辦理。 二、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原住民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109年10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30732號暨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76931號函辦理。 二、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職專班) (4)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 <u>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u> 、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9學年度起停招〉)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學年度起停招</u>) (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5) <u>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u>	在職專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 <u>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2組</u> 、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9學年度起停招〉)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計碩士學位學程 (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起更名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三、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停招。新增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自110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五、增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理學院	(1) <u>科學</u> 傳播學系(學士班、 <u>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u> 、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士學位學程〈108學年起停招〉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 <u>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2組</u> 、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健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108學年起停招〉 (2) <u>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u>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辦理。 二、科普傳播學系自110學年度起更名為科學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自110學年度起更名為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 三、應用物理系學士班自110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四、自110學年度起新增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五、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裁撤。

	<u>(6)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u>				康與體 育碩專 在職士 班、探 索教碩 育士在 職專班)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5)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學年度起停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109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5)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學年度起停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109學年度起停招〉) (3) <u>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u>	一、依據國際暨創新學院110年3月22日奉准簽辦。 二、原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變更為國際暨創新學院負責課程及相關業務。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辦理。 二、新增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國際暨創新學院			(1)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暨創新學院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及國際暨創新學院110年3月22日奉准簽辦理。 二、新增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原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變更為國際暨創新學院負責課程及相關業務。
大武山學院				大武山學院				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1.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778 號函核定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8327 號函核備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7.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3809 號函核備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7.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1088 號函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749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1.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核定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160 號函核備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7.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8188 號函核定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70066 號函核備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9385 號函核定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1395 號函核備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校長、副校長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 二、自動請辭。
 - 三、其他原因。
-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 第五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二中心，；大武山學院設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四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暨創新學院及大武山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四、學院所屬中心總數四個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六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二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學生活動發展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三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閱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

過後實施。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自治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u>〈110 學年度起停招〉</u>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 <u>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u> 、 <u>碩士班</u> 、 <u>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u>)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 <u>文化發展</u> 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u>〈110 學年度起停招〉</u> (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5) <u>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u>	
理學院	(1) <u>科學傳播學系</u> (學士班、 <u>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u> 、 <u>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 〈106 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6) <u>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u>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108 學年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5)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起停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105 學年度起復招、109 學年度起停招〉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國際暨創新學院			(1) <u>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2) <u>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u>	
大武山學院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一、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定義。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爰於第二點訂定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定義。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	一、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並規

	範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 二、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一、明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 二、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規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訂定本要點第四點。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一、明定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 二、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訂定本要點第五點。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一、明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 二、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訂定本要點第六點。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其年限得酌減之。	一、明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 二、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七條規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

	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訂定本要點第七點。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前揭專兼任年資之審定，得由聘任單位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一、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採計標準。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七之一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爰於第八點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採計標準，其審定並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等，得由系(所)、學院(中心)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訂定準則，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所)、學院(中心)訂定準則，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
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中心)送請五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及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中心)送請三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需經二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一、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之外審程序。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中心)送請五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一、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一、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 二、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新進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如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四條予以督促改進。	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規定。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涉及學術倫理及資歷、成

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就證明如有偽造、不實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之補充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全文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前揭專兼任年資之審定，得由聘任單位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 九、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等，得由系(所)、學院(中心)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訂定準則，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所)、學院(中心)訂定準則，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中心)送請五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及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中心)送請三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需經二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新進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如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四條予以督促改進。
-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

送審單位：_____

送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中文： 英文：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職級	☐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講師級		
擬聘單位						
擬授課程名稱			特殊專業領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期間	畢業	肄業	學位
重 要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服務期間		補充說明
曾獲得之 重要獎項	獲頒獎項	獲頒日期	頒授單位			補充說明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級數	發證單位	證照生效日期	證照字號	
特殊造詣 或成就之 具體事蹟						
審查資料 名 稱						

※ 本表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之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審查意見：（本欄由審查人填寫，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審查人簽章	(簽章)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總分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其年限得酌減之。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全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 <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 <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 <u>本校</u>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本校</u> 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訂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法源依據增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本點未修正。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 <u>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u> 為受理單位， <u>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u> 為審理單位。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 <u>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u> 為審理單位； <u>院(中心)教評會審理後，應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u> <u>院(中心)教評會之承辦單位</u> 為	為求程序公平公正，有關本校學術倫理案件之專責單位係研發處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為使本校辦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受理窗口。 <u>審理單位於受理檢舉或主動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均應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u>	案件更具客觀且一致性之認定標準，爰修正由學術倫理委員會為受理單位。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五、<u>研發處</u>於收到檢舉案件或發現後三週內，應召開<u>學倫會</u>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u>學倫會</u>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五、<u>院(中心)</u>於收到檢舉案件或<u>主動</u>發現後三週內，應召開<u>教評會</u>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u>教評會</u>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u>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u>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一、修正改由研發處收受檢舉案件及發現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後三週內，應召開學倫會審議。 二、第二項與前點第二項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u>學倫會</u>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 <u>調查小組之組成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u>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u>院(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三至五人</u>組成<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u>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u> <u>調查小組成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u> <u>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調查報告之</u>	為應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學倫會為審理單位，爰配合修正由學審會組成調查小組之。調查小組之組成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決議事項應當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者同意。</u>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u>移請原外審單位</u>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本點有關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規定，考量送審程序對於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之原則，爰本點修正為調查小組移請原外審單位送回原審查人再審查。
八、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向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向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點未修正。
九、調查小組調查完竣後，應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u>學倫會</u>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九、調查小組調查完竣後，應於<u>一個月內</u>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u>原審理之院(中心)教評會</u>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	為應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學倫會為審理單位，爰修正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學倫會審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依據。	
十、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u>應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u>，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u>參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u>。	十、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u>其種類如下：</u> <u>(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u> <u>(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u> <u>(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u> <u>(四)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u> <u>(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u>	一、為應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學倫會為審理單位，爰調查屬實之案件，應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二、有關決議處置之建議，修正為參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教評會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一、教評會委員、<u>調查小組成員</u>、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為應調查小組修正為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組成，爰本點刪除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之適用。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	酌作文字潤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及送審人。 <u>校</u>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及送審人。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三、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點未修正。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 <u>相關</u> 規定 <u>辦理</u> 。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 <u>之一第一項</u> 規定， <u>報經教育部核准</u> 。	配合教師法酌作文字潤正。
十五、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情事之一者，<u>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u>函報教育部。 涉及本要點之案件一經成立，不因被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五、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情事之一者，<u>本校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u>函報教育部。 涉及本要點之案件一經成立，不因被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本點將原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之規定，修正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u>學倫</u>會審議；經<u>學倫</u>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u>學倫</u>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u>校教評</u>會審議；經<u>校教評</u>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u>校教評</u>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為應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為學倫會為受理單位，爰配合修正由學審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有無具體新事證。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及 <u>本校教</u>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	明定如有未盡事宜，增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等 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點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全文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受理單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為審理單位。
-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研發處於收到檢舉案件或發現後三週內，應召開學倫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學倫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學倫會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
調查小組之組成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移請原外審單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向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調查小組調查完竣後，應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學倫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應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參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情事之一者，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函報教育部。

涉及本要點之案件一經成立，不因被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學倫會審議；經學倫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倫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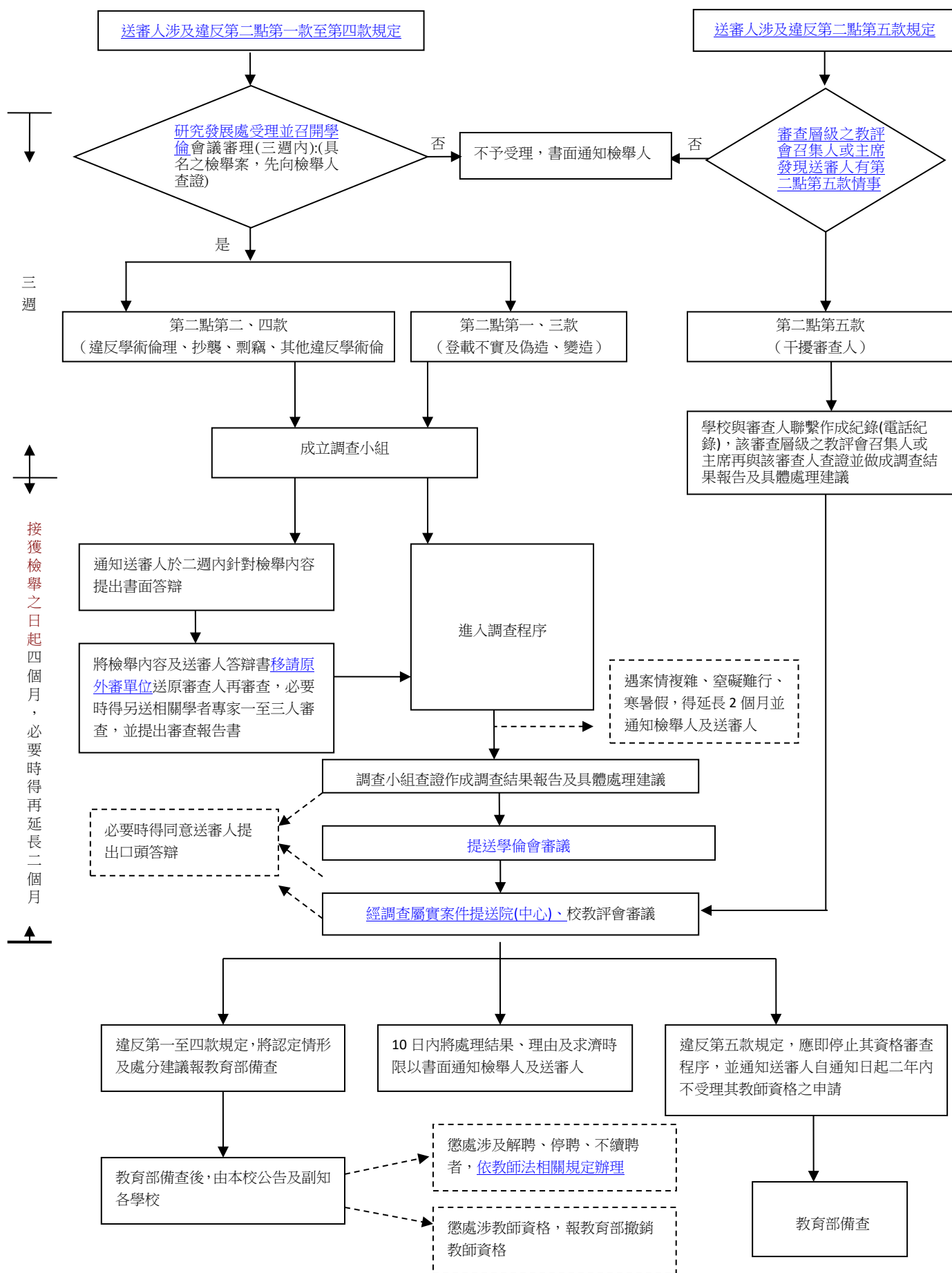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等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 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 <u>年資</u> ，應不予計算。但因公務或帶職帶薪經學校核准出國者，列入計算。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 <u>七個學期或七年內</u> 經本校 <u>或其他機關(構)</u> 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 <u>時間</u> ，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以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 <u>得不予扣減</u> 。	一、依 109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提案二十四之附帶決議辦理。 二、考量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均得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惟僅教授需扣減休假研究年資，基於鼓勵教師申請計畫獎助進行研究及衡平性考量，本點修正為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年資，應予以扣減。但因公務或帶職帶薪經學校核准出國者，列入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全文

103年11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個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年以休假一學年為限，前述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第一段休假研究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並依兼課鐘點時數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借調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年資，應不予計算。但因公務或帶職帶薪經學校核准出國者，列入計算。
- 六、教授於屆齡退休前一學期或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期間內，皆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下學年（期）之休假研究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表（如附件二），經系（所、中心、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

應經各級教評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者，不再支領鐘點費。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所屬系(所、中心、學程)提出休假研究報告(如附件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應將所提出之休假研究成果，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再將審查結果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一) 未提出休假研究報告。

(二) 所提休假研究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而未加註說明。

(三) 所提休假研究報告未於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核准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申請休假研究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到 校 年 月	
上 次 教 授 休 假 日 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 次 申 請 休 假 起 迄 日 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 授 科 目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期 間 研 究 及 著 作 名 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

姓 名	
研 究 題 目	
研 究 計 畫	
前往研究地點	
期 間	
預 期 結 果	成果發表：(請勾選) ☐ 期刊論文 ☐ 研討會論文 ☐ 專書 ☐ 其他：_____
備 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單 位	
姓 名	
休 假 研 究 期 間	
休 假 研 究 地 點	
研究題目名稱：(請注意 需與原核准 申請案一 致，不符者 請加註說明)	
研究成果 (本欄不敷 填寫請另紙 繕寫)	成果發表：(請勾選) ☐ 期刊論文 ☐ 研討會論文 ☐ 專書 ☐ 其他：_____

單位：學院(或室、中心) 系科所

姓名：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研究報告書應於當次休假結束三個月內提出。

國立屏東大學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 <u>第十四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校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 <u>第十五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校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文字潤飾。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設實小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社區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 <u>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博雅教育中心主任、跨領域學程中心主任、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組織之</u>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會議，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可參與表決。 <u>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u>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設實小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社區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 <u>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u>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會議，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可參與表決。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	本校學術單位新增大武山學院，原第二條組成包含學術單位之中心，故將該學院4個的中心主任納入，刪除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 九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	第 九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	實施方式酌予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校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設實小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社區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博雅教育中心主任、跨領域學程中心主任、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會議，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可參與表決。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重要提案表決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
- 第六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以上發言者，除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 第七條 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附議即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五條後段方式辦理。
-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第二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二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其中大武山學院併入教育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併入資訊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併入理學院)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 二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本校學術單位新增大武山學院及國際暨創新學院，原第二條組成包含各學院，故將兩學院納入計算；另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並參酌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訂定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其中大武山學院併入教育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併入資訊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併入理學院)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職員（含助教、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代表三人：由全校職員（含助教、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互選產生之。

四、工警(含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察)代表一人：由全校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察互選產生之。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自治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自治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選任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選舉產生，並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邀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但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議案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所稱重大議案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議，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者為準。

第八條 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四、由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班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及效率，得交由本校法規委員會，就提案之法規訂定與修正是否符合法制及第四條規定先予審查。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案件，依議程所定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三條 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

時校務會議)再行覆議。

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110-111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110年度滾動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5月
(110年5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正說明

本次滾動修正情形簡述：

本校前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為因應第二階段(109-111)高教深耕計畫滾動式修正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本校 109 年進行組織調整並修正組織規程，故本次因應組織調整，滾動修正本計畫書「行政單位特色發展計畫」及「學術單位特色發展計畫」內容。

組織調整說明如下：

- 一、進修推廣處所屬調整至教務處所屬，併同修正「社區學習中心」為「推廣教育中心」。【第 34 頁】
- 二、人文社會學院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下原設置之任務編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移至學務處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 46 頁】
- 三、人文社會學院之「語言中心」外語組業務調整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華語組業務調整至國際事務處成立「華語教學中心」。【第 34 頁/第 60 頁】
- 四、「大武山學院」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在原來的通識教育基礎上推展跨領域教學，強化在地實踐。【第 107 頁】
- 五、成立「國際暨創新學院」。【第 109 頁】
- 六、學術單位所、系、學位學程修正：

- (一) 理學院：110 學年度增設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及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第 110 頁】
- (二) 人文社會學院：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第 122 頁】
- (三) 資訊學院：新增智慧機器人學系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第 158 頁】

目錄

壹、前言	1
貳、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參、學校總體發展	4
一、校務發展願景	4
二、學校現況	5
肆、校務發展計畫及行動方案	10
各面向執行績效目標、策略及預期成效	14
伍、行政單位特色發展計畫	34
一、教務處	34
二、學生事務處	46
三、總務處	50
四、研究發展處	53
五、國際事務處	59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	69
七、圖書館	74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9
九、體育室	85
十、秘書室	91
十一、人事室	94
十二、主計室	99
陸、學術單位特色發展計畫	103
一、師資培育中心	103
二、大武山學院	107
三、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四、理學院	110
五、人文社會學院	122
六、教育學院	138
七、資訊學院	158
八、管理學院	171
柒、校務發展計畫管理機制	185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管考機制	185
二、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機制	185

表目錄

表 1	本校 SWOT 分析	3
表 2	106-108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一覽表	7
表 3	106-108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人數一覽表	7
表 4	106-108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一覽表	7
表 5	104-10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就業情況	9
表 6	國立屏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列表	12
表 7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措施	17
表 8	海外簽署姊妹校、合作協議之學校及機構（不含大陸地區）	62
表 9	大陸地區簽署姊妹校、合作協議之學校及機構	65
表 10	正式學制生人數成長概表(人數)	66
表 11	短期研修生人數成長概況(人數)	67
表 12	本校現有體育場館一覽表	87
表 13	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人數(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72
表 14	推動 AACSB 認證時程規劃表	172

圖目錄

圖 1	校訓、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關聯圖	5
圖 2	行政組織架構圖	6
圖 3	學術組織架構圖	6
圖 4	各校區平面圖	9
圖 5	校務發展目標、SWOT 對應策略及績效指標對應圖	10
圖 6	國立屏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階段推動架構	11
圖 7	校務研究與品保精進計畫	18
圖 8	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推動策略	26
圖 9	屏東大學 USR 整體發展藍圖圖	30
圖 10	理學院組織架構圖	113
圖 11	理學院會議組織圖	114
圖 12	理學院發展策略架構圖	116
圖 13	人文社會學院發展策略架構圖	123
圖 14	人文社會學院組織圖	129
圖 15	教育學院組織架構圖	143
圖 16	教育學院發展策略構思架構圖	145
圖 17	資訊學院培育專業人才架構圖	161
圖 18	資訊學院組織圖	162
圖 19	資訊學院運作架構圖	162
圖 20	管理學院發展策略與特色圖	173
圖 21	管理學院組織圖	180
圖 22	校務發展規劃、執行、管考、改善流程圖	185

壹、前言

國立屏東大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而成，並由古源光教授出任校長。高教深耕第二階段計畫期程（109-111 年）與合校計畫第三期「發展期」重疊。於是，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2 日 校務發展委員會（含校外委員高師大吳連賞校長、義守大學陳振遠校長、正修科大龔瑞璋校長及三位產業界代表）通過：自 109 年起滾動式修正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以期與高教深耕第二階段計畫目標與內容均一致。並舉辦兩次說明會（108/12/3, 108/12/18）由學生代表參與意見。與第一階段計畫最主要的重點在於：

- 一、決定以「From UGSI to USSR」作為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總目標。2019 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根據國發會 108 年底推動地方創生案的統計，全國以屏東縣通過案件數為最多；而屏東縣所通過的地方創生案，包括牡丹、泰武、枋寮，加上高雄六龜，補助金額超過一億五千萬元，均為國立屏東大學所輔導。另外，本校目前所送案的四個 USR 附冊案均通過初審，申請案數也在全國大學名列前茅。國立屏東大學專注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地方創生」作為本校特色亮點及中長程發展目標。
- 二、將高教深耕計畫四面向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融入校務發展策略，整合 UGSI（University + Government + School & Society + Industry & Internationalization）成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USR 的基石；並落實到學生身上，進階成為 USSR（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SR 以學生為主體，具體有三大策略方向：(1)OF the Student 學生所有：所有高教深耕及校務資源為學生所有，必須優先投入於學生身上；(2)FOR the Student 學習自主：學生最重要的社會責任是學習。教學活動必須依學生需要(for the student)所設計，從「把學生教好」轉變成「讓學生學好」，來體現大學的社會責任；(3) BY the Student 學生實踐：由老師帶著學生走進場域，建立大學生的社會責任(USSR)，並進而擔負起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者的角色。

- 三、以校務研究 IR 的實證資料為基礎，誠實面對各項內在強弱項及外在優劣勢，綜整評估產生 SWOT 分析；並且結合高教深耕第一期執行成果與檢討，以擬定行動策略。

- 四、校務發展計畫及行動方案收斂聚焦成為高教深耕計畫的各子計畫，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實踐校務發展目標，並徹底貫徹教育部政策配合事項。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各項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五、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績效指標從投入(Input)導向，轉變為成果(Outcome)導向，甚至進入影響(Impact)導向，對應教育部部訂 12 項共同績效指標，及 10 項校訂績效指標，指標調整簡化並精準化。

貳、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根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以及本校關注的核心議題，提出綜整性 SWOT 分析如下表 1 所示：

表1 本校 SWOT 分析

Strength S1:UGSI 在地連結強 S2:具有「高教+技職+師培」共融的知識體系 S3:具有綜合完整(comprehensive)的學術領域的綜合大學 S4:擁有位於屏東市區，互相鄰近的三個主要校區 S5:充沛的校務基金 S6 師培大學（小教/特教/幼教）	Weakness W1:學生數少（全校約 9000 人），分散於 31 系所，大多為單班招生，未達規模經濟，進而衍生系所藩籬 W2:新生學科成績及基本能力屬中上，但學習成效不易彰顯 W3:教師平均年齡偏高(>50)，教學創新程度受限 W4:研究與產學合作能量尚小，自籌收入不足（低於年度預算 50%） W5:大學排名較低（未排入全球千大），知名度不足
Opportunity O1:學科領域符合國家發展「5+2」重點產業 O2:108 課綱大型全國性教改 O3:資訊科技快速導入產業，推動高教改革 O4:屏東有 28 鄉鎮(28/33)列為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 O5:屏東亦為全國最多原住民鄉鎮地區	Threat T1:少子化、地方人口流失、老年化的趨勢 T2:地處偏鄉，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多(>10%) T3:在地缺乏高產值的工商產業 T4:高教競爭日益白熱化

第二階段高教深耕計畫將回應 SWOT 分析之結果，將呈現 TOWS 分析之對應策略於第二階段高教深耕計畫書內容，分為以下四個構面，構面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構面二：發展學校特色；構面三：提升高教公共性；構面四：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參、學校總體發展

本校融合前兩校原有特色領域，作為規劃新大學整體發展的基礎，於 103 年 9 月 2 日起草本計畫，歷經多次主管會報與說明會凝聚共識，並擬定發展願景以作為校務發展之基礎，本校校務發展願景及學校現況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願景

本校形塑融合後之健康校園文化為建設之基石，培育教育、人文、社會、藝術、理學、資訊、科技及管理等各學術領域之專業人才；同時，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以豐厚專業根基；並以深植產學研發，提升師生實務專業與創新思考的能力，進而協助產業技術提升，帶動當地產業升級。

(一) 願景

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邁向國際。

(二) 定位

結合技職、高教與師培體系之多元特色，定位為「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未來將朝向教學與研究並重的方向邁進，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使學生有跨領域、跨體系修課之機會，並透過專題實作、校外實習與企業參訪，逐步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

(三) 校訓：誠、愛、禮、群

誠：誠信盡職、實事求是

愛：關懷弱勢，貢獻社會

禮：正直守法、謙恭有禮

群：團協合作、敬業樂群

(四)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本校基於「誠、愛、禮、群」之校訓，訂定「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等五大教育目標，使學生具有「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之十大校核心能力發展。本校校訓、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關聯，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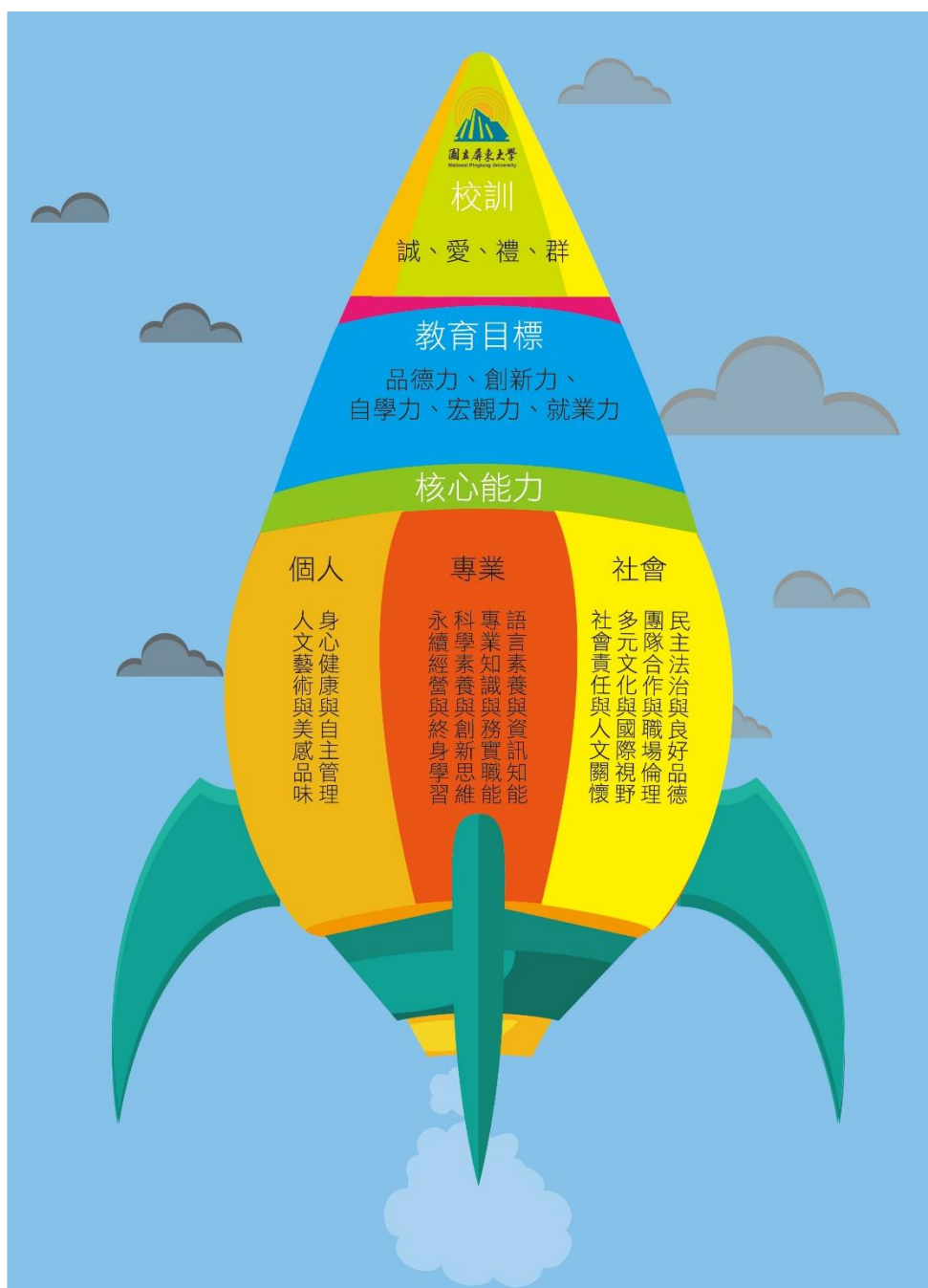


圖1 校訓、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關聯圖

二、學校現況

(一) 行政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共設 3 位副校長、12 個一級行政單位，46 個二級行政單位，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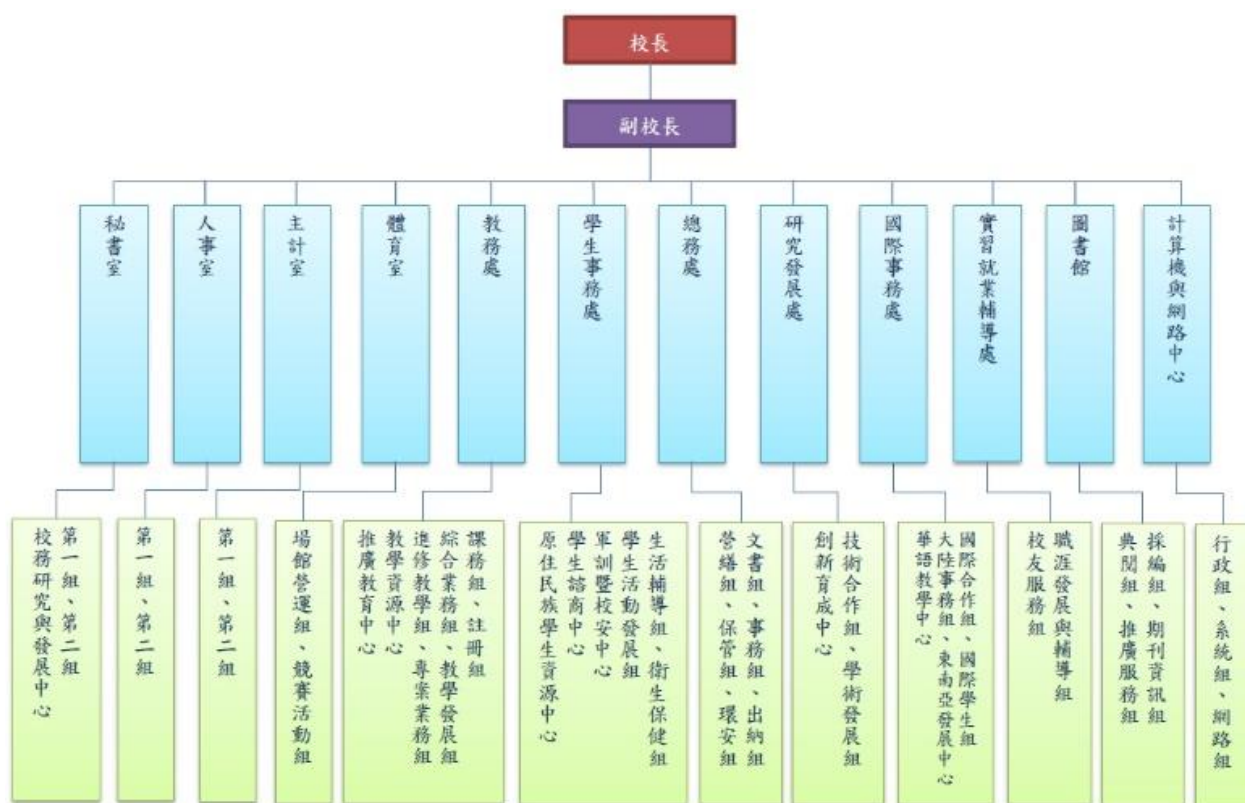


圖2 行政組織架構圖

(二) 學術組織

本校學術組織設有 7 個學院 1 個中心，如圖 3 所示：



圖3 學術組織架構圖

(三) 教師與學生人數

本校 106-108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各學制學生人數，以及生師比，如表 2、3、4 所示：

表2 106-108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職稱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專任教師	339	342	347
兼任教師	234	189	181

備註：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表3 106-108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學制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學生數 (人)	日間大學部	6776	6731	6658
	日間研究所	980	935	880
	進修學士班	651	670	749
	在職碩士班	556	633	677
合計		8963	8969	8964

備註：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表4 106-108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一覽表

學年度	日間生師比(%)
106 學年度	22.95
107 學年度	22.48
108 學年度	21.79

備註：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及【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四) 校區空間

本校擁有四個校區，民生校區(14.5147 公頃)、屏師校區(9.1417 公頃)及屏商校區(14.8524 公頃)皆位於屏東市區，車城校區(12.8249 公頃)位於屏東縣車城鄉。

民生、屏師及屏商校區具備行政服務、教學實驗、圖書資訊、運動休閒及住宿等功能，且主要行政中心及各學院地理位置接近，距屏東市中心火車站僅三公里，交通便捷，聯外運輸發達，深具發展屏東大學城之潛質。

車城校區屬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校區內有豐富多樣的自生或原生森林物種資源，未來將秉持維護原生生物多樣性的生態環保思維及保存林地生態的經營理念，以「適地適性」為原則進行低密度開發；先期將開發種植南臺灣特色植物，建立物種種原庫，遍植水保植被，並結合本校應用化學系及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等相關系所之能量，開發車城校區為生態休閒與環境教育園區。

本校各校區平面圖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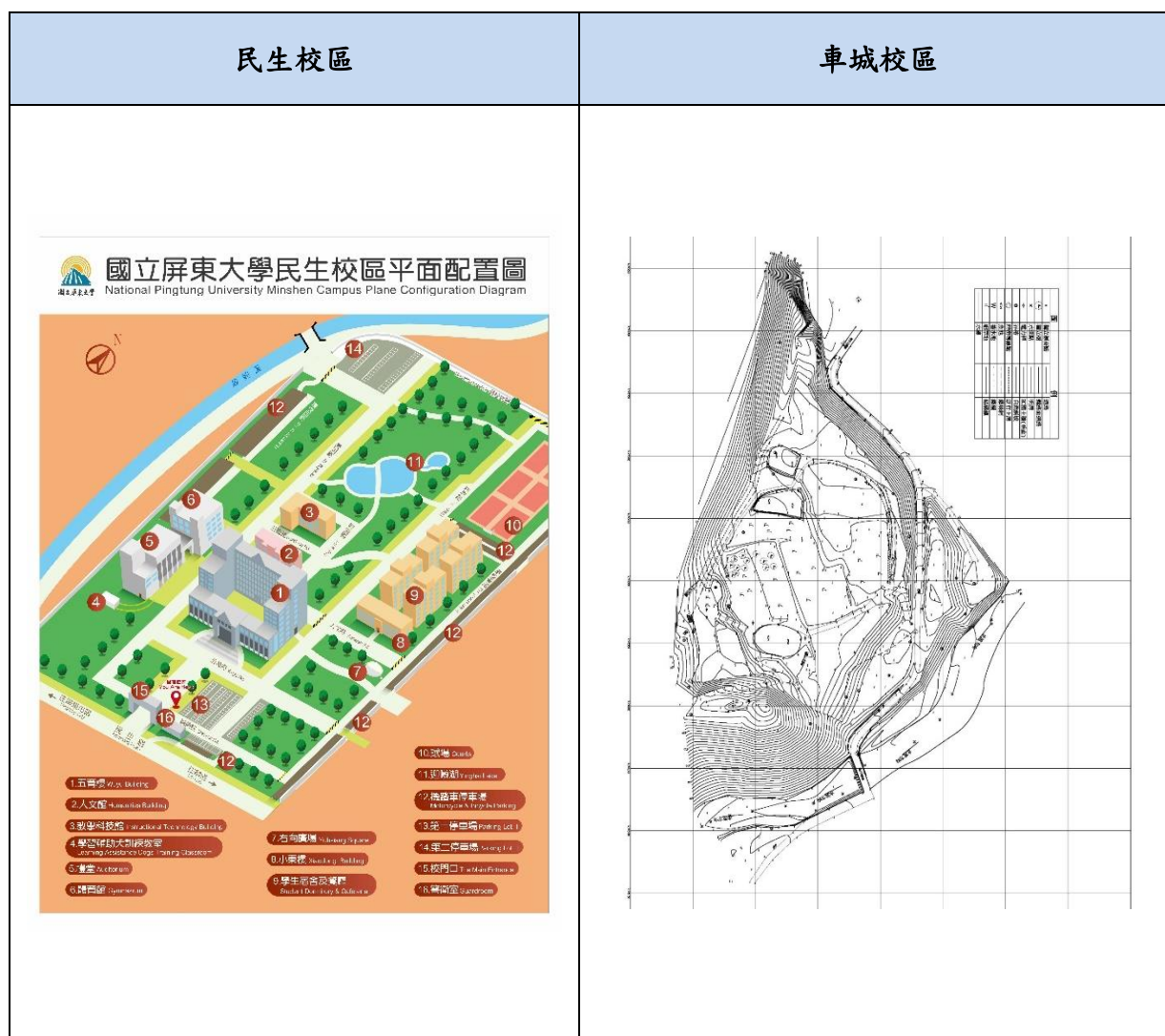




圖4 各校區平面圖

(五) 畢業生就業情形

為掌握畢業生最新發展情形，瞭解畢業生之就業狀況、薪資級距、就業條件及學習回饋等資訊，依據本校「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本校 104 至 10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就業率分別為 95.57%、94.72%、95.57%，如表 5 所示。

表5 104-10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就業情況

畢業 學年度	畢業後 1 年就業人數				
	填答人數	全職就業	部分工時	尋找工作	就業率
104	1,398	951	65	47	95.57%
105	1,368	923	64	55	94.72%
106	1,326	862	87	44	95.57%

註：1.主計總處定處之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2.畢業生就業率=(全職工作+部份工時)/(全職工作+部份工時+尋找工作) *100%

資料日期：2020 年 11 月

肆、校務發展計畫及行動方案

本校定位為一所擁有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特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並以「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及「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為三大發展目標。

基於校務分析後所得到待改善現況及第一階段高教深耕執行成果檢討，本校校務發展將以「From UGSI to USSR」為推動目標。其中，「From UGSI to USR」為第一階段目標，將合校之初所做的 UGSI 校務整合工作（University + Government + School & Society + Industry & International）具體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USR。在第二階段，更進階加入大學學生社會責任（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SR）的目標。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根據表 1 之 SWOT 分析結果，擬定以下 13 個發展策略產生相對應的 13 個子計畫，各個子計畫源自於 3 個校務發展目標，對應高教深耕 12 個共同績效指標、10 個自訂績效指標，如圖 5 之 TOWS 策略對應圖所示。



圖5 校務發展目標、SWOT 對應策略及績效指標對應圖

USSR 以學生為主體，計畫精神理念有三：(1) OF the student 學生所有：所有高教深耕及校務資源為學生所有，必須優先投入於學生身上；(2) FOR the Student 學習自主：學生最重要的社會責任是學習。教學活動必須依學生需要(for the student)所設計，從「把學生教好」轉變成「讓學生學好」，來體現大學之社會責任；(3) BY the Student 學生實踐：由老師帶著學生走進場域，由學生實踐大學的社會責任。本校高教深耕第二階段計畫，整體推動架構如下圖 6 所示：



圖6 國立屏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階段推動架構

「構面一：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教學創新」主要推動策略為：(1)推動創新教學；(2)教學品保：與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特色發展相結合；(3)學院實體化與班制調整。

「構面二：發展學校特色」主要推動策略為：(1)鼓勵 5+2 學院發展學術特色以成為全校性特色；(2)實施「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方案暨國際學者交流。

「構面三：提升高教公共性」主要推動策略為：(1)校務辦學資訊公開；(2)推動「築夢展翼計畫」：於學務處下成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入學機會，以課業輔導輔助學習。(參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構面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主要推動策略為：(1)成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作為 USR-Hub 統整全校各類 USR 計畫，並推動地方創生；(2)培育種子型 USR 每年三案，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及學校配合款支持。(3)持續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所有行動方案（子計畫）列表如表 6 所示：

表6 國立屏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列表

構面	子計畫名稱	執行主軸與重點	對應關鍵績效指標
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教學創新	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 實踐教學創新之「SPIRIT 課程研創」，包括以下 8 大項目： (1)斜槓跨域(S：Slash)方案 (2)具體實踐(P：Practice)方案 (3)教學創新(I：Innovation)方案 (4)教學研究(R：Research)方案 (5)國際交流(I：Internationalization)方案 (6)科技應用(T：Technology) 方案 (7)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精進創新教學發展設施設備 (8)持續推動跨院系 20 個自由學分選課等制度，以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 推動全校學生 100%選修程式設計方案 -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 - 推動教師支援地區高中職 108 新課綱選修課程開設	【共同績效指標】 - 建置校務研究系統並據以精進校務教學品質提升之策略(IR) - 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及學生學習成效 - 建構學生學習評估指標並追蹤成效 - 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逐年成長 - 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人次成長 【自訂績效指標】 - 推動支援地方高中課程與專題之師資資源 - 提升本校學生參與境外活動及交換學生人數
	子計畫 2：校務研究與教學品保精進計畫	-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 - 強化學生職涯發展 - 持續推動南區大學校院校務研究聯盟成果分享活動	【共同績效指標】 - 建置校務研究系統並據以精進校務教學品質提升之策略(IR) - 完整建置校內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及回饋機制 - 實習制度建置情形及參與專業實習之學生人數 【自訂績效指標】 - 鼓勵學生使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子計畫 3：「跨域創新·昂揚世界」學院實體化與班制調整計畫	- 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及深度廣度之通識博雅教育 - 設立「國際暨創新學院」(實體化學院)提升國際移動力，推廣國際招生 - 推動其他學院實體化及調整班制 - 推動「翱翔國際、拓展視野」方案	【共同績效指標】 - 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人次成長 【自訂績效指標】 - 提升本校學生參與境外活動及交換學生人數
	子計畫 4：「通識深耕」學生基本能力提升計畫	- 英文課程革新：革新本校通識大一英文課程 - 國文課程革新：提升學生欣賞文學能力，具備流利通順的語文表達能力。 - 博雅課程革新：舉辦「大武山講座課程」	【共同績效指標】 學生閱讀寫作能力提升及成效

構面	子計畫名稱	執行主軸與重點	對應關鍵績效指標
發展學校特色	子計畫 5：VAR 智慧創新發展計畫	- 建置 VAR 實驗場域與研發創新應用 - 推動智慧聯網與深度學習系統開發與應用 - 建構 5G 創新應用發展環境 - 建立智慧商務系統學習場域與應用 - 建立人工智慧教學場域與應用 - 人工智慧機器人學習場域與應用	【自訂績效指標】 - 推動地方高中課程與專題之師資資源 - 開發 VAR+AI+IOT 整合應用系統
	子計畫 6：科學創新・科技屏大	- 功能性材料之開發與應用・創客活動 - iChem 生活創意學堂 -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 - 科學計算-創新就業能力大躍進 - 科學傳播職人再現 - 運動科學與運動產業鏈結	【自訂績效指標】 - 科學創新、自造與應用 - 成立「臺俄共同材料研發中心」，擴大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子計畫 7：「走讀屏東」屏東學的普及與深化	- 結合地方全方位推動屏東學，提供地方創生元素 - 屏東文學史編纂及出版 - 推動全校學生選修屏東學課程	【自訂績效指標】 - 屏東學在地實踐與創作出版 - 屏東學與地方創生計畫之鏈結
	子計畫 8：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	- 建立三師共學育成模式 -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及中心設置 - AI 教材與教學模式推廣	【自訂績效指標】 - 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 - 國教 AI 師資培育
	子計畫 9：智慧商務創新創意發展計畫	- 開設創新及創業課程 - 提升產學研發能量及學生應用於創新創業的能力 - 智慧三創模擬創業團隊徵選 - 舉辦創新與創業競賽	【共同績效指標】 - 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及學生學習成效 - 建構學生學習評估指標並追蹤成效
	子計畫 10：拔尖留才與育才計畫	- 落實大武山彈性薪資制度 - 推動留才育才精進計畫 - 教師輔導學生籌組新創團隊，參與創業競賽	【共同績效指標】 - 建構學生學習評估指標並追蹤成效 【自訂績效指標】 - 大武山學者之典範移轉
提升高教公共性	子計畫 11：推動高教公共性與多元學習扶助計畫	- 落實辦學公共性方案，公開學校高教深耕執行成果、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補助措施、學生就業及所得情形、學校財務資訊等議題 - 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多元學習方案，例如增加入學名額、辦理特殊選才計畫、補助偏鄉弱勢學生面試住宿及交通費、推動學習輔導機制等支持方案	【共同績效指標】 -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逐年提升情形 - 透過輔導機制協助經濟不利學生人數情形 【自訂績效指標】 - 落實辦學公共性之責任

構面	子計畫名稱	執行主軸與重點	對應關鍵績效指標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子計畫 12：支援高中教學計畫	對高屏地區的高中進行課程支援及專題指導	【自訂績效指標】 推動地方高中課程與專題之師資資源
	子計畫 13：培養種子型 USR 計畫 +USR Hub(成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 擘劃育成校內 USR 種子型計畫 - 推動偏鄉數位學伴計畫 - 持續輔導與管考 USR 深耕型、萌芽型計畫 - 建立激勵制度，擴大師生參與 - 建立課務支持措施 - 多元推動方式，深化師生認同 - 推動「跨校跨域」整合，規劃建立國內跨校 USR 課程平台 - 推廣 USR 成果	【自訂績效指標】 - 建置創新教學空間場域及設備 - 擴大師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 落實大學生參與 USR 計畫，進而培育大學生之社會責任，未來成為 USSR 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的搖籃。

各面向執行績效目標、策略及預期成效

(一)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 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推動目標：「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重點工作為實踐未來大學之理想，在資訊、管理、人文、理、教育等五個學院的知識及成果基礎上，支持並鼓勵師生善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落實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以及善盡社會責任等四大績效指標。自第一階段(107-108 年)「五力全開」實施創新教學計畫，第二階段(109-111 年)進階實現教學創新「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之斜槓跨域(S: Slash)、具體實踐(P: Practice)、教學創新(I: Innovation)、教學研究(R: Research)、國際交流(I: Internationalization)、科技應用(T: Technology)等六大面向，鼓勵師生參與教學創新計畫並培育產業鏈中各領域所需人才。子計畫 1 包含以下四大方案。

推動策略與架構：

子計畫 1-1 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目標與策略：107 年本校校務分析¹顯示，各學期休學率中，因志趣不合因素而休學的比例，在未推動跨領域創新教學方案之前（104~106 學年度）逐年攀升。但自 107 學年度實施創新教學方案以來，全校因志趣不合而休學的人數逐漸下降，可見本校推動跨領域學習/選課，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機，頗具成效。發起並實踐教學創新之「SPIRIT 課程研創」，包括以下八項：

- 1.斜槓跨域(S：Slash)方案推動：包含微學分課程、微型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辦理跨領域競賽補助計畫等。
- 2.具體實踐(P：Practice)方案推動：PBL 問題導向社群、營隊組織導向社群、職能導向課程社群、師生專業外語社群、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社群、增能輔導型社群、教師專業社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師生產業實務研習、競賽活動等。
- 3.教學創新(I：Innovation)方案推動：深碗課程、總整課程、翻轉教室、磨課師課程等。
- 4.教學研究(R：Research)方案推動：師生產業教學研究、教師教學研究社群、高中(職)創新教學指導計畫等。
- 5.國際交流(I：Internationalization)方案推動：國際學術師生發表論文、境外移地教學等。
- 6.科技應用(T：Technology) VR/AR 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程式課程全校推動計畫等。
- 7.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精進創新教學發展設施設備。
- 8.持續推動跨院系 20 個自由學分選課等制度，以促進學生能夠跨領域多元學習之機會。

預期成效與評估：106 學年度尚未高教深耕前，全校跨領域選修輔系、雙主選修人數小於全校總人數的 10%(約 800 人)；自 107 年高教深耕創新教學各方案導入後，創新課程修習人次達到約 3000 人次。為符合共同績效指標，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的績效指標。衡量方式為創新課程開課數及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人次成長。未來三年將以教學創新「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內的各面向方案持續推動，以及跨院系 20 個自由學分選課等制度的支持，並訂定創新教學

¹ 國立屏東大學 IR Newsletter, NPTU, August 2019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成效逐年提升。

子計畫 1-2 推動 100%選修程式設計方案

目標與策略：預計逐步達成 100%的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的目標，策略如下：

- 1.107 年已訂定本校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辦法，制定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及 20 個自由學分選修程式設計課程等激勵措施。
- 2.建立程式設計課程地圖，分三級建立，第 1 級修習基礎程式設計課程(VB/Python)，第 2 級為進階程式設計課程(java/C)，第 3 級為組合課程的「程式設計微學程」，作為學生選擇合適的程式設計課程導引。
- 3.108 學年後，由於 12 年國民基礎教育將包含較完整的運算思維訓練課程，但是大專校院在校生並非人人都有機會接受相關訓練，因此教育部 106 年度以「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先行推動相關教學，並自 107 年起將大學程式設計教學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目標中推動。因此將持續配合方案，包含依院系屬性建立資訊應用型態及專業領域設計客製化教材。
- 4.持續成立非資訊領域程式設計課程教師的支持社群。支持發展創新教學方法，確保學習品質。
- 5.引進 PLUS 推動大學 { 程式設計 } 教學教材及資源，持續建立程式設計線上學習資源平台，並以磨課師/翻轉教學方案，提供學生程式設計能力訓練的多元管道。
- 6.持續支持教師成立師生社群，帶領學生參加競賽活動及考取證照，延續課後學習動能。

預期成效與評估：依據以上六項策略，持續支持教師帶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及促進邏輯運算思維，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執行期間藉由學生學習反應評估、學習測驗評估、推動相關競賽與產業接軌等，以提升學習成效，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逐年成長。衡量方式為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次（分資訊與非資訊類），由校庫匯入學生修習人次資料，需達到 109 學年度全校人數的 85%，110 學年度達到全校人數的 95%，111 學年度可以達到 100%。

子計畫 1-3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

目標與策略：預計逐年提升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社群數，策略如下：

- 1.提出教學實踐前導型計畫、教學實踐諮詢服務、教學研究支持型計畫、教師研究社群及教師創新教學方案經費支持等四大鼓勵協助措施。如表 7 所示。
- 2.推動成立創新教學、跨領域專業研究、在地鏈結與社會參與研究及教學發展與實踐研究四群的教師社群。

表7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措施

鼓勵措施	時間	內涵
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	每年 3~4 月期間徵件	針對當年底預備申請教師，欲進行相關課程計畫提案準備經費資源，教師需申請教學實踐計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期間校級社群諮詢服務	每年 11-12 月期間	針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需要之教師進行媒合諮詢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	每年 6-7 月期間	針對當年度提出申請但並未獲得補助之計畫，支持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持續修正精進。
教師校級社群支援與交流	定期聚會、隨時可加入交流	定期召開交流會議，有意願參與教師隨時可加入交流分享。

預期成效與評估：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落實創新教學模式，精進教學品質，提升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數及學生學習成效，預計至 111 年開課數累計達 1,250 門，教師參與累計達 1,500 人次，學生修習課程累計達 25,000 人次。

• 子計畫 2：校務研究與教學品保精進計畫

推動目標：利用內外部資料透過大數據的科學化統計分析與評估，進行方案與策略執行與滾動修正，作為校務研究相關政策之依據，落實以數據為導向的校務決策文化，進而精進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研究專業管理能力。本校集結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及金門地區大專校院籌組「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共 28 所學校，共同推動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發展，以「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相關議題，整合運用各校資源，建置合作機制及策略，形成跨校合作網絡，共同精進提升校務治理願景。

推動策略與架構：如圖 5 所示，校務研究與品保精進計畫，分成內部精進與外部協作兩方面，分述如下：

內部精進包含(1)精進本校校務資料品質、整合與管理。(2)與本校計網中心共同加強數據資料安全性。(3)建置智慧校務大數據倉儲系統與視覺化分析平台。(4)利用大數據資料庫進行評估、分析、校務議題，支持校務決策與治理。(5)校務研究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6)加強 IR 資訊傳達及運用。

外部協作包含(1)籌劃南區策略聯盟校際議題交流與資料共享，增進外界校務資訊流通與精進。(2)加強對外校務研究學術團體(台評會/TAIR)資訊交流與合作。(3)辦理校務研究專題講座及研討會。



圖7 校務研究與品保精進計畫

子計畫 2-1 教學品質保證方案

目標與策略：校務研究近年來於高等教育中備受矚目，尤其重視學生於學習歷程中，各類質、量化數據建置，從數據中將研究結果加值於學生學習成效，回歸以學生為本位，落實各系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建立改善機制，確保達成依其特色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與定位。以學生學習履歷資料、UCAN職能資料及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評估學生學習成效，透過交叉分析，作為院系單位調整課程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配當之依據，並推動國際教育認證，落實持續改進機制。(1)建立教學評鑑與品質保證作業流程。(2)落實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系-院-校)。(3)評估檢視各系所學生於畢業時是否達成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回饋系所作為修正之依據。(4)建構系統化核心能力與雷達圖。(5)以學生學習履歷檢視學習績效。(6)透過 UCAN 職能資料與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檢視專業核心能力。(7)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及移動力（國際教育認證）。(8)運用 IR 統計整合分析回饋予各系所，建立改進機制。

預期成效與評估：綜合能力指標、學生學習履歷資料、UCAN 職能資料與畢業生流向資料等，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檢視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建構本校專業核心能力，並發展檢核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果，強化課程之授課內容、學生學習經驗與各系所核心能力間之關聯，促進教師教學精進，共同構築學生堅實的核心能力。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建構系統化核心能力與雷達圖，提供各系所調整課程規劃及教師教學策略之依據，並協助學生檢視所學是否符合系所規劃之核心能力，作為系所發展與改進方向。

子計畫 2-2 強化學生職涯發展

目標與策略：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三大診斷，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強化學生的動機與目標，給予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同時，為促進學用合一，挹注經費鼓勵各系所依其專業領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及辦理系所特色職涯輔導活動，以拓展學生職場專業認知及實務經驗，提升就業能力。(1)鼓勵各系所依其專業領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挹注經費補助各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費用。(2)鼓勵教師辦理系所特色職涯輔導講座等相關活動，強化專業職能養成。(3)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促進學生職涯發展。(4)結合新生始業式，辦理大一學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聘請專業職輔老師入班為新生建構職涯觀念、施測及說明測驗結果，協助學生職涯規劃。(5)結合班會時間，辦理大三下（四上）學生 UCAN 就業職能診斷活動，由專業職輔老師入班協助學生瞭解自我共通及專業職能具備程度，促使學生朝向目標學習。(6)提供 1 對 1 職涯諮詢，鼓勵學生於檢視診斷報告後，及早思考職涯發展方向，勾勒幸福職涯的藍圖。

預期成效與評估：(1)引導大一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興趣類型與能力優勢現況，並發掘持續累積職能的方法。(2)引導大三(或大四)學生完成自我專業職能和共通職能的盤整，並能評估理想職場現況。(3)藉由專業實習課程，縮短學用落差，並以完善的校外實習制度，強化實習品質，維護學生實習權益。(4)透過系所特色職涯輔導活動，強化學生專業職能的養成。

• 子計畫 3：「跨域創新·昂揚世界」學院實體化與班制調整計畫

推動目標：未來世界人才應具備跨領域能力及國際移動力。本計畫目的為培養擁有兩種專長又具備橫向連結能力的 π 型人才。協助學生以精通第一專長為基礎，並探索及充實相關知能，擴大視野；再透過跨領域多元教育，培養第二專長，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藉由創新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國際連結、動手實作、國內外見（實）習等策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專業知能，並擴展學生參與移地教學，增長東南交換學生人數。

推動策略與架構：設立「大武山學院」，其中增設「跨領域學程中心」，為跨領域學習提供支持。「大武山學院」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除將原有的「共同教育組」、「博雅教育組」改制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外，為推展跨領域教學，另設置「跨領域學程中心」；此外，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在地連結，培育創新與學用合一人才，將本校 108 年 11 月 8 日成立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納入。

規劃並開設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並進行跨領域對話、科際交流。本校目前分別由人

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開設 13 個跨領域學程，包含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智慧三創學分學程等。「大武山學院」設立後，成立「跨領域學程中心」統整跨領域學程。此外，也將籌劃新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創意思考與專業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美學實踐與專業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老年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全英跨領域共授課程」(英語學系與其他系所教師合作)；也將開設跨領域的微學分課程。

子計畫 3-1 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

目標與策略：學生面實施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教師面推動跨領域對話、建立教師專業社群，以讀書會、工作坊或研討會的形式來進行教師間的跨域交流；學校面打破系所的藩籬，設立大武山學院推動跨領域教育。

預期成效與評估：大武山學院開課預期成效包含(1)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課數至 111 年累計達 400 門。(2)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至 111 年累計達 2500 人次。(3)教師參與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社群、工作坊及研討會至 111 年累計達 550 人次。

子計畫 3-2「翱翔國際、拓展視野」方案

目標與策略：本校積極與世界各國之大學簽署姊妹校及合作協議，至目前為止共簽署 206 所，規劃以下列四個面向發展：(1)地區多元性：響應國家新南向政策，朝東南亞地區國家積極開拓簽訂姊妹校，目前已簽訂東南亞國家姊妹校共 98 所大學(越南 11 所、泰國 49 所、印尼 30 所、馬來西亞 6 所、菲律賓 4 所、印度 2 所)。(2)學生優質化：提供國外姊妹校學生互惠的獎勵交流辦法，期能吸引更多東南亞國家的優質學生至本校就讀與交流，提升彼此競爭力。(3)互惠自主化：國際姊妹校(非大陸地區)目前採兩校交換互惠互惠方式交流，提升學生交流數，鏈結國際合作。(4)預計每學期提供一至二門課程的機會，讓授課教師可帶領學生前往姊妹校進行境外移地教學。

積極選派師學前往海外交流學習，其中日本、韓國、捷克、德國、美國、波蘭、俄羅斯皆為本校師生前往意願極高國家地區，皆非東南亞之華人國家，並且本校與泰國及越南海外姊妹校連結已十分深厚，接受泰國姊妹校選送學生來校交換實習及教師短期研究，越南方面亦發揮本校華語教學專長，接受越南方面選送師生來校修習華語，甚至已與姊妹校簽定合作備忘錄，接受越南方面選送學生來校攻讀研究所學位，日後返回越南擔任大學教師職務。

本校著重新南向國家合作，提攜新南向國家大學提升，更與世界其他海外學校持續連結合作，不偏重於華語國家。

為建構境外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分為以下三種策略：(1)辦理「國際暨創新學院」(實體化學院)，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Outbound mobility)，提高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之機會。(2)推廣國際招生(Inbound)，邀請外國學生至本校交流，以增加招收國際學生人數。(3)鼓勵增開全英語授課學程，與先進國家發展跨國學位學程及擴充大學部通識教育英語授課教學資源平台，以解決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困境。

預期成效與評估：衡量方式為本校學生參與境外活動學習至 111 年達 200 人次及境外交換學生數至 111 年達 120 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境外活動學習人次，人次計數方式採計包含「參與本計畫境外移地教學課程，前往東南亞姊妹校移地課程之學生」及「其他海外姊妹校邀請本校前往海外參加短期學習活動之學生」。)

• 子計畫 4：「通識深耕」學生基本能力提升計畫

推動目標與策略：為提升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出以下兩種策略：(1)英文課程革新：革新本校通識大一英文課程，透過課程、教材教法及多元評量之變革，以提升學生英語表達、跨文化溝通及異文化理解能力，培養具備全球思考及行動概念之世界公民。(2)國文課程革新：提升學生欣賞文學能力，透過作品討論與分析，累積學生了解文學的基本性質、創作技巧、整體結構及欣賞文學的方法，並能簡要評論，進而將文學融入日常生活，以閱讀文學作品豐富生活經驗，以生活經驗增進文學欣賞與創作的的能力，成為具備高度文學鑑賞力的合格讀者，同時具備流利通順的語文表達能力。(3)博雅課程革新：透過同一主題的跨領域對話，培養學生多元思考與整合能力；透過在地議題討論，促使各系學生均能進行在地連結；透過生活實踐與專業應用，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能力。配合改制為「大武山學院」，增設「大武山講座」課程，以地方議題（屏東文化、產業與技術）及透過多元師資，培養學生在地連結能力。此外，本課程由各院教師及校外專家跨領域共授，能培養學生多元視野、跨領整合能力，亦能與大武山學院新設之「跨領域學程中心」相呼應，培培育跨領域師資；而本課程主軸為教育、產業和技術，也能透過大武山學院新設之「大武山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中心」合作，引進業師分享並創造學用合一的優勢。

預期成效與評估：

- 1.英文課程革新：規劃大一、二英文課程中，定期安排多元模擬測驗，依實際執行情形，設立分年目標值，預計計畫執行結束，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平均進步 30 分。具體衡量方式為(1)透過語言與專業知識學習融合，進而豐富異文化素養。(2)創新教法及運用多元評量方式。

- 2.國文課程革新：透過革新理念規劃課程教材，達成厚實語文素養、增進閱讀興趣、提升表達能力、深入認識自我、建立宏觀視野。具體衡量方式為集結學生心得作品，作為評量依據外，藉此瞭解學生課程前、中、後的轉變，也可作為教師調整授課方法之參考。依實際執行情形，設立分年目標值，預計計畫執行結束，完成學生閱讀書寫作品集之篇數累計 111 年達 480 篇。
- 3.博雅課程革新：依實際執行情形，預計每學期開設 1 班「大武山講座課程」，每班 80 人，並逐年擴大至 111 年學生修課人數達 480 人次。

(二) 發展學校特色

• 子計畫 5：VAR 智慧創新發展計畫

推動目標：根據 IDC 最新全球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和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支出半年報，AR 和 VR 在 2017 年的產值將達 114 億美元，到了 2021 年更突飛猛進，高達 2,150 億美元，成長將近 19 倍²。美銀美林的預估也顯示，全球人工智慧市場規模至 2020 年將達到 1,530 億美元³；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更進一步預測，到了 2030 年，AI 技術將為全球經濟活動達 13 兆美元的產值⁴。工研院指出 2019 年為 5G 元年，工研院預估 2020 年台灣通訊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 1 兆 169 億元。因此本計畫提出結合 VAR+AI+IoT+5G 的整合應用計畫，將 VR/AR 結合 IoT 的感應器，透過 5G 高速傳輸感測資料到伺服器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深度學習的應用。

推動策略與架構：VAR 智慧創新發展計畫分為以下六大推動策略：(1)建置 VAR 實驗場域與研發創新應用；(2)推動智慧聯網與深度學習系統開發與應用；(3)建構 5G 創新應用發展環境；(4)建立智慧商務系統學習場域與應用；(5)建立人工智慧教學場域與應用；(6)人工智慧機器人學習場域與應用。

預期成效與評估：尚未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前，沒有開發 VAR+AI+IOT+5G 的整合應用系統，109 至 111 年逐年提升以下三個指標：(1)學生考取 VAR、AI、IoT、5G 相關證照至 111 年達 300 人次。(2)每年開發 VAR、AI、IoT、5G 整合應用系統至 111 年達 120 件。(3)辦理 VAR、AI、IoT、5G 相關研習營參與達 300 人次。

²IDC 報導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16108>

³AI ETF 報導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34/3507586>

⁴麥肯錫報導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905004725-260408?chdtv>

• 子計畫 6：科學創新・科技屏大

推動目標：藉由各個學系帶領學生參與科學創新之專業專題、課程或工作坊等活動，提攜具備潛能之人才，透過本計畫加以培養，成就其日後之生涯發展，未來回饋社會之力量將更為深遠，真正促成「創新價值」、「學用合一」、「企業適才」的三贏未來。

推動策略與架構：

1. 功能性材料之開發與應用・創客活動計畫：延續近年之研究成果進一步持續精進。
(1) 石墨烯功能性材料之開發與應用。(2) 機能性化妝保養品開發與製作。(3) 屏東大學理學院「**臺俄功能性材料實驗室**」，臺俄聯合研究已持續近十年，集中於奈米複合材料及其後續之應用，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果。理學院未來將持續與國際接軌，與俄羅斯之研究結合目前本院相關國際合作資源，逐步建立歐亞實驗聯盟。透過國際合作提供師生海外學習課程之機會，強化院內師生國際化，進而提升學校國際聲譽。
2. iChem 生活創意學堂計畫：生物相容性材料開發計畫：發展咖啡化學創意特色課程與在地作物加值化學日用品開發。設立 iChem 生活創意學堂，開設生活化學 DIY 體驗課程班隊活動，並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參與，除創造學校實質收益外，亦可落實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任務。
3.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1) 低年級預計進行探究實作及規劃探究實作型講座。(2) 高年級結合業師協同教學課程進行硬體開發及演算法等整合教學。(3) 結合科學原理進行創新型實驗技術開發專題，作為學習最後一哩路，發表以學生主導的研發成果。
4. 科學計算-創新就業能力大躍進・數學的應用與向下扎根計畫：(1) 數學的應用與向下扎根，與地區高中合作交流；(2) 推行「科學計算學分學程」；(3) 特定領域大數據的建立與應用。
5. 科學傳播職人再現：觀察科學或相關行業者人生百態，或是人生選擇的「科學傳播」，以紀錄片、動畫片或劇情片做相關企劃與規劃提案作品。
6. 運動科學與運動產業鏈結計畫：鏈結運動專業教練、老年人運動健身、運動探索、運動器材開發、推拿整復等專業領域，合作開發產品與應用。

預期成效與評估：

1. 開發機能性化粧保養品 3-5 種以上；將以現有設備功能性加值提升為主，創造功能性材料中心之藍海競爭力。預計開發出特色實驗技術 3-5 種以上；動手做科學教具或產品自造。辦理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及相關活動，研發自造動手做科學教具或產品。
2. 屏大「**詩情化意系列**」產品開發與技轉；設立 iChem 創意學堂以整合並持續推動動

手做科教班隊中具有生活化學創意特色之體驗課程；開設功能性生物分子開發與應用相關課程，整合有機及無機化學合成、生物分子活性開發以及奈米技術等專業師資。與鄰近「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相關業者共同合作，爭取功能性生物分子材料產學合作計畫。

- 3.應物系鼓勵同學參加各類實作競賽，透過實務學習驗證所學、鼓勵專題實作並於國內外會議發表及參與專業年會(研討會)、鼓勵產業與系所共同進行開發產業專題、鼓勵創新型儀器自造及智造專題。
- 4.應數系 50%以上的畢業學生能完成「科學計算學分學程」認證；合作高中學校的待補救教學或基礎數學向下紮根學習活動，以利高中端學習完整性或發展特色教學、提升校外科學競賽成果；辦理學術應用或相關科普演講活動，滿意度達 70%以上。
- 5.體育學系簽署產學合作案達 1 件以上/年；學生獲得正式工作達 5 人/年，獲取相關知識證照達 10 張/年；運動器材及專利開發件數達 2 件/年。

• 子計畫 7：「走讀屏東」屏東學的普及與深化

推動目標：發展「屏東學」作為主軸，開設學院必修課程「屏東學概論」，從數位產業、原民音樂、公民培育、文化推展、多元語文、文創社群等學科或領域切入，使本校師生在學系專業知能之外，能夠結合在地文化，進行跨域學習，善盡社會責任，成為具有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的專業人才。

推動策略與架構：以屏東學為核心向外發散，結合各學系的學術領域，建構跨域整合的屏東學，使之成為學校特色亮點。

- 1.屏東在地藝文數位體驗計畫：發展以「屏東學」為主題的在地藝文應用 VAR 及數位化體驗，以屏東學歷年累積之文史資料與調查結果為基礎素材，開發數位媒體內容，讓屏東學內涵以數位說故事，呈現在地視覺美感與趣味魅力；並辦理國際研討會與屏東地方文化藝術體驗。
- 2.地方學跨域平台建置計畫：建立地方學跨域對話平台，除了定期舉辦屏東學與其他地方學跨域論壇，並結合南台灣社會研討會極具跨領域包容的特質，主題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議題，藉此推動跨學術領域的合作。
- 3.建構地方文創社群網絡關係共創(co-creation)計畫：(1)規劃走讀屏東小旅行，安排文化產業體驗活動。(2)辦理地方學撰寫工作坊，培育鄉誌撰寫人才。(3)以大專生專題研究結合地方學的發展，提高專題生從事在地文創產業個案研究，將優良研究主題作為後續產學合作、出版計畫等基礎。(4)建立地方學國際化窗口，推廣本校以及外籍人士認識在地知識，製作地方創生的英日文版說明，藉由小遊戲認識在地文化與

知識，提高趣味性與文化性。

4. 「南島原住民族」文化產品發行與屏東音樂數位化計畫：透過課程、部落與產業連結，協作開發文化產品以再現南島原住民族文化並思考文化要素，發行文化產品如文化桌遊、繪本、音樂專輯等。藉由工作坊、專題講座、音樂會等活動，加深學生對屏東在地音樂文化脈絡的理解與關懷，鼓勵在創作中運用屏東文學、歷史、藝術、民間音樂(如閩南、客家、原住民等)為素材，結合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程，創作與製作具有質感與文創價值的音樂單曲。
5. 「越在地，越國際」--屏東在地文化深耕與國際交流計畫，作法分為以下三點。
 - (1) 組織屏東學/地方學教師社群，辦理校內相關研討會、講座及踏查，並實地走訪台灣推動地方學的縣市，拜訪在地執行的團隊，與推動地方學之大學及地方組織互動交流。
 - (2) 成立數位媒體中心及藝文中心，規劃屏東學/地方學相關藝文活動；規劃屏東地方系列出版品，以在地多元族群(客家、原住民、閩南、新住民)為主題，藉由專書、動畫、繪本及影像等媒材，多元化呈現屏東地方故事。
 - (3) 推動屏東學/地方學的國際化，培養師生從事屏東學與海外在地文化、生態及文化產業之比較調查，學習地方學相關之產業實作與串聯，與姊妹校合作辦理跨國田野工作坊，與各國地方學交流互動。
6. 「走讀屏東，放眼國際」--多元語文與文學跨域計畫：深耕屏東文學研究及《屏東文學史》編纂。拍攝屏東作家身影短片，將屏東推介到國際舞台；透過屏東文學與宗教文化的探訪、整理、紀錄及研討，以跨域與跨校方式推動「屏東地方記憶與在地實踐」的行動方案。並以英/日文提升學生對屏東歷史、人文、藝術、產業廣泛的涉獵，培育具推廣本校屏東學特色之國際人才。

預期成效與評估：(1)使各學院的學術領域加入屏東學，並擴大本校屏東學課程實施範圍；持續深化學院的學術專業領域及發展特色，透過地方學跨域平台的建置，深化本校在地地方學的重要性，並以屏東在地系列出版品作為一般大眾的推廣媒介，兼顧學術性及普及性。(2)透過跨域、跨界及跨國的合作，屏東學得以與台灣各地地方學對話；藉由海外的地方學交流，將屏東推向國際。

• 子計畫 8：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

推動目標：厚植師資培育生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資訊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的教材與教學科技的研發，以系統化、多樣化的方式，活化學習的動力，發展國小學童 AI 與 ICT 的教材與教學科技內涵：(1)

提升三師(師資生、大學教師、在職教師)在 AI 與 ICT 之相關知能。(2)提供符合 AI 教學環境之教學科技媒材。(3)強化符應 AI 與 ICT 之教學模式。(4)推廣並延伸 AI 與 ICT 於教育現場。

推動策略與架構：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有以下四大推動策略，如圖 8 所示。



圖8 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推動策略

- 1.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的相關教育訓練：成立國教人工智慧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中心，研擬跨領域學分學程供學生、辦理國小現職老師、大學老師、師資生相關 AI 與 ICT 的增能活動、各類科 AI 教材研發工作坊等研習。
- 2.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的相關教材研發：發展 AI 教材、教案示例，鼓勵 AI 探索與進階學習，教育學院將與 AI 與 ICT 等相關廠商產學鏈結或其他學院老師進行跨單位專業團隊合作，研發相關科技教材及教具，並邀請屏東縣、高雄市與台南市等各縣市輔導團教師團隊合作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的研發，培育具跨域整合 AI 人才。
- 3.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模式的發展及應用：針對 AI 適才適性的課程設計、適時回饋、自適應學習、大數據分析、線上合作學習、智能輔導的學習平台(例如：Smart Sparrow、DreamBox、Reasoning Mind，因材網)。另外教育機器人教學模式的開發，例如紐約 CogniToys 所推出的 Dino、Kubi 教育機器人，可以直接與孩子對話，藉由對話的次數增加，對於孩子的了解更深，對話則越個性化，又如 QiQi is AI 的教學助理，可以協助調配適合學生的作業與計畫。
- 4.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模式的延伸與推廣：將與離島學校、在地偏鄉實踐學校合作，如：長興國小、同安國小、大成國小、枋寮國小等，針對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辦理營隊、實習參訪，利用 AI、運算思維結合 STEAM 課程，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及創作力。

預期成效與評估：109 年建立三師共學育成模式：師資培育生、國小現職教師與大學端教育系所教師辦理 AI 與 ICT 的回流增能培訓。110 年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運

用 AI、ICT、適性適才平台、教育機器人、大數據資料庫等資訊，進行教材及教學模組的研發，並且編擬教學與學習手冊。111 年 AI 教材與教學模式推廣：統整並延伸推廣 107-108 年計畫的內涵及成果，配合 USR 社會責任計畫夥伴學校，以辦理營隊、培訓營隊等方式，延伸推廣至偏鄉學校。

• 子計畫 9：智慧商務創新創意發展計畫

推動目標：隨著物聯網、離線商務模式(Online to Offline, O2O)、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與感測裝置應用等熱門議題興起，商業變革已邁入 4.0 時代，業界對應用數位科技於商業發展(如：大數據分析、智慧商務創新等)的人才需求殷切，經調查發現：雇主對於管理學院學生於問題解決、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新創意三大能力的評價偏低，故本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智慧商務產學研發能量與學生應用智慧商務科技於創新創業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模擬創業團隊、競賽、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智慧商務的知能。

推動策略與架構：為提升本校師生智慧商務知能，提升產學研發能量及學生應用於創新創業的能力，分成以下三大策略：(1)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VAR、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智慧商務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2)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鼓勵學生修習「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辦理智慧三創模擬創業團隊徵選、創新與創業競賽、企業參訪及師生學術社群等活動；(3)建構學習品保制度(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俾利各院系能追蹤學生學習成效，並有效改善教學方法。

預期成效與評估：經由辦理智慧商務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增加相關知能與應用能力，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新創意等三大能力，以符合業界需求。具體衡量方式以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數、學生參與創新與創業課程學習人次、教師參與創新與創業課程之人次及參加創新創業課程，取得證照、參加競賽、出國展演發表、實習之學生人次逐年成長。

• 子計畫 10：拔尖留才與育才計畫

推動目標：以留才與強化學術競爭力為目標，提升本校學術成就已成熟之教授留任意願及加強扶植青壯學者；透過專業扶植制度，協助學生團隊成為具社會責任及市場競爭力的創業團隊。

推動策略與架構：(1)提升傑出教師留任意願：持續以補助款挹注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制度，

每年針對教學、研究、產學、實踐及跨域等面向表現優秀者，給予為期一年之彈性薪資獎勵，並保障副教授以下職級之年輕學者獲獎比率，提升本校學術能量。(2)強化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之創育能量：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籌組新創團隊，積極參與政府機關主辦之創業競賽。

預期成效與評估：(1)建立延續性教師彈薪制度，提升本校傑出教研人員待遇：每年對教學/研究/產學績優教師、特聘教授及大武山學者給予彈薪獎勵，對象包含學術成就成熟之教授與欲加強扶植青壯學者，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且 45 歲以下獎勵比率不低於總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為原則。(2)結合創育能量建立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轉機制：每年培育可參加政府創業競賽之學生創業團隊，透過專業扶植與陪伴，加速孵育學生團隊成為兼具社會責任及市場競爭力的團隊。

(三) 提升高教公共性

• 子計畫 11：推動高教公共性與多元學習扶助計畫

子計畫 11-1：落實辦學公共性方案

目標與策略：善盡大學公共社會責任，辦學資訊公開為提升高教公共性重要的一環，除可消弭學校和學生資訊不對稱的現象，亦讓學校負起績效責任。本校網站目前設有「校務研究資訊」公開平臺，以 Tableau 平台呈現視覺化及互動式校務基本面向等資訊，希冀讓互動關係人瞭解校務資訊與推動情形，未來擬再針對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定期呈現學校治理成果，同時達成善盡社會責任與校務管理專業化目標，以利本校永續發展。校務研究資訊 Tableau 平台可分析以下三大面向議題：(1)任務性議題為針對決策支援、學習評估和高教公共性議題。(2)常規性議題則以校內行政單位為窗口定期提供資料，以利後續校務研究分析。(3)以校務專業管理制度落實管考制度，公開學校高教深耕執行成果、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補助措施、學生就業及所得情形、學校財務資訊。

預期成效與評估：(1)以校務研究資訊平臺公開辦學資訊，提升辦學公共性與善盡社會責任。(2)固定每月發行校務研究電子月刊 (IR Newsletter)，公開分析整理校務相關資訊。(3)彙整年度校務資料製作年度問責報告，總結學校辦學績效和成果。(4)每年主辦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成果展。

子計畫 11-2：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多元學習方案

目標與策略：為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多元學習，分為以下 9 項策略：(1)增加入學名額。(2)辦理特殊選才計畫。(3)補助偏鄉弱勢學生面試住宿及交通費等。(4)推動學習輔導機制。(5)提升獎助學金規模。(6)提高助學專款提撥。(7)發展基金募款及助學專款永

續機制。(8)提供就學輔導及建立成效追蹤機制。(9)提供弱勢學生來校甄試或活動補助其交通費與其他補助費。

預期成效與評估：(1)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國立屏東大學比例逐年提升：A.特殊選才管道針對弱勢生招生名額 109 學年度提供 12 名，以後逐年增加 10%的招生名額；B.個人申請入學針對優先錄取名額 109 學年度提供 33 名，以後逐年增加 10%的名額；C.109 學年度推動全校系所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針對弱勢生身分予以加分。(2)提供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之協助、職涯規劃輔導之協助、心靈成長之協助、協助弱勢學生至 111 年達 700 人。

子計畫 11-3：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目標與策略：本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之推動目標為透過機制提供原住民學生一站式服務，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推動策略為(1)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2)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等事項，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3)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講座、研習及相關活動，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4)配合區域原資中心推動各項事務。

預期成效與評估：辦理 24 場以上的活動，包含參訪、文化營及師生交流活動等，111 年預計學生參加人次達 620 人次。

(四) 善盡社會責任

• 子計畫 12：支援高中教學計畫

推動目標：108 課綱以學習素養為導向，目的為培養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和面對未來挑戰所應該具備的知識、能力和態度。大學教師進入高中端支援課程，亦可讓學生進入大學後較易銜接專業課程之學習。

推動策略與架構：預計與高屏地區高中職校合作，由本校綜合業務組統籌規劃，支援教學。策略如下：(1)學年度邀集地區高中，成立推動 108 課綱合作聯盟。(2)主動與高屏地區高中端聯繫並召開討論會議，了解各校需求後再請各學院徵選適當之師資以支援高中課程之開設。(3)本校教師支援計畫內之高中端課程教學鐘點時數不受超授鐘點時數限制。(4)給予支援 108 課綱高中教學計畫之教師額外獎勵或補助，例如教材費及教學助理等。

預期成效與評估：預計對高屏地區的高中進行課程支援及專題指導，開課數及學生總修課人數逐年成長。

• 子計畫 13：培養種子型 USR 計畫+USR Hub（成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推動目標：108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根據國發會 108 年底推動地方創生案的統計，全國通過案件數以屏東縣為大宗；而屏東縣所通過的地方創生案，包括牡丹、泰武、枋寮，加上高雄六龜，補助金額超過一億五千萬元，均為國立屏東大學所輔導，故稱國立屏東大學為全國大學中推動地方創生「第一名」實不為過。本校目前提交四個 USR 附冊之申請案均通過初審，案件量亦名列前茅。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學生公聽，決定以「屏東大學專注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地方創生」作為本校特色亮點及中長程發展目標。推動目標為以下三項：(1)回應社會大眾期待大學應盡之責任：大學因為獲得公共資源挹注而得以匯集各領域專業菁英，社會大眾期待大學應主動積極和當地社經及產業發展結合，帶動在地繁榮與發展。(2)支持政府政策：符應 10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發展核心。依據 108 年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期能結合地理特色及人文風情，發展地方產業，增加青壯年人口回鄉發展，減緩外移情況，達到「均衡臺灣」目標。(3)落實產業人才培育：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方式，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創新發展。

推動策略與架構：於 108 年成立專責單位「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並列入組織規程。依據本校「UGSI」、「UCSR」、「USSR」精神與校務發展計畫，將 USR 整體發展藍圖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促成大學教學質變」，第二階段「推動大學在地實踐」，第三階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永續經營」，終極目標為符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各發展階段與規劃推動重點項目如圖 9 所示：



圖9 國立屏東大學 USR 整體發展藍圖圖

1. 擘劃育成校內 USR 種子型計畫：規劃育成 5 個 USR 種子型計畫，5 個 USR 種子型計畫，以「地方創生」、「食農教育」、「優質教育」等議題，組成團隊進行規劃與實

施，計畫期程 3 年，單件計畫補助每年最高上限 200 萬元，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及學校配合款。

- 2.推動偏鄉數位學伴計畫：整合本校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之軟硬體資源，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合作，招募及培植大學生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
- 3.持續輔導與管考 USR 深耕型、萌芽型計畫：109 年本校已向教育部提出一個深耕型及三個萌芽型 USR 計畫，本中心將持續輔導與管考計畫，確保推動品質。
- 4.建立激勵制度，擴大師生參與：(1)教師評鑑制度：目前已著手規劃 USR 計畫列為教師服務評鑑項目。(2)彈性薪資制度：已訂定「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獎勵制度」，執行 USR 計畫教師優先列為服務類候選對象。(3)教師多元升等：鼓勵教師參與高教深耕計畫，促進教師專業能力，如：研究、教學或產學類。(4)推動 USR 創新教學方案：學校進行課程改革及推動 USR 創新教學方案，學生可於總畢業學分中自主設計、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同時具備就讀學系與跨域學程之專業。
- 5.建立課務支持措施：(1)建立授課時數減授作業要點：本校擔任教育部 USR 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每學期可減授一門課，以期能全力推動計畫。(2)推動跨域教師聯合授課制度：不同專業領域教師間合作教學，提供學生更寬廣的思考與視野。(3)採行創新教學課程模式：鼓勵創新教學模式，如移地教學、集中課程等。
- 6.多元推動方式，深化師生認同：(1)開辦特色學分學程：如「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與「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等。(2)辦理跨校、跨國性 USR 計畫交流。(3)組織師生共學社群。
- 7.推動「跨校跨域」整合，規劃建立國內跨校 USR 課程平台。
- 8.推廣 USR 成果：參與並辦理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計畫成果展、拍攝宣傳影片、出版年報及其他刊物、建立中心網站傳播成果等。

預期成效與評估：(1)推動深化本校與政府、鄉鎮公所、學校、民間團體及產企業之鏈結與合作，預估 109 年至 111 年本校可推動鏈結外部單位 36 家。(2)提升本校師生投入 USR 或地方創生活動之意願與知能，預估 109 年至 111 年本校參與教師數 135 人，學生參與數 1,570 人。(3)深耕本校「地方創生推進者」與「智庫」之角色。(4)結合國外姊妹校日本弘前大學、福島大學等，進一步為未來國際型 USR 築基。

(五) 政策配合事項

本計畫對於國家政策配合事項，提出以下 5 點說明：

1. **人才延攬留任實施措施及成效**，措施如下：第一階段實施「特聘教授」制度及「大武山學者」獎勵，以延攬人才並肯定教師多元表現，107、108 年共獎勵 19 人。訂定「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專任(案)教師執行計畫得以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鼓勵從事研究。訂定「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吸引具英語授課能力之教師來校任教。第二階段擴大推動方法包含：挹注教師彈性薪資制度、補助雙邊教研人員短期交流，繼而合作提出延續性之跨國研究計畫或共同發表期刊論文。
2. **人文社會領域發展措施及成效**，措施如下：第一階段挹注發展「屏東學」特色，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等，學生選修人數超過 200 人。第二階段以校務基金籌劃設立「藝文中心」及「數位媒體中心」，作為地區性藝文平台。建構跨域整合的屏東學，發展在地藝文 VAR 及數位體驗計畫。建立地方學跨域對話平台，定期舉辦論壇。建構地方文創社群網絡關係共創(co-creation)計畫，出版作品、簽署產學計畫。推動「南島原住民族」文化產品，發行音樂數位創作。
3. **學生休退學情況分析及改進措施**，措施如下：此為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研究發展中心每年常態性分析議題，由教務處提出改善措施，亦將持續推動。針對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檢討，研擬復學及輔導因應措施，如課程安排彈性與多元、輔導轉系所提升學習興趣、課業與論文撰寫指導、師生座談、積極關懷與輔導克服瓶頸，並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相關資源連結與協助等，藉由積極作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減少休退學情形。加強聯繫休學期限將至之學生返校復學。
4. **生師比改善情形**，措施如下：106 年實施高教深耕計畫前，全校生師比為 21.07:1，107 年實施高教深耕計畫後，全校生師比降為 20.93:1，明顯改善。全校各系所均符合教育部訂定師資指標，將持續聘任專任教師，伴隨少子化可預期的招生數減少，生師比將進一步降低，兼任教師將低於全體教師 5%。
5. **依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需求，擇定部分推動項目執行情形**：本校擇定「程式設計/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預計 111 年可達 100%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USR/地方創生」主題，本校 USR 計畫第一階段通過 2 件萌芽型計畫、第二階段目前初審通過 4 件，地方創生獲得國發會 1 億 5 千萬計畫。「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語」主題，本校第一階段於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經費，每年補助原住民族學生逾 44 萬元，第二階段高教深耕計畫中，修改組織章程，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具體編列經費，統籌原住民生輔導與服務。「新住民語言/教育」主題，本校開設「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開設泰語、越南語及多元文化教育及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等課程教材教法、旅遊泰語，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累計 478 人次，逐年成長。「公民教育/品德教育」主題，第一階段本校每年獲得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進行品德教育。107 年起獲得星雲大師公益信託基金補助加入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行列，辦理三好宿舍、師生淨灘、讀報、關懷弱勢等活動，於第二階段擴大規模、持續推動。

伍、行政單位特色發展計畫

一、教務處

(一) 現況

本校教務處分六組二中心：課務組、註冊組、綜合業務組、教學發展組、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教學資源中心與推廣教育中心。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課務組	一、例行業務 1.復學生、延修生、休退學生之加退課程相關事宜。 2.交換生選課相關業務。 3.學生選課學分超修申請作業。 4.學生校際選課業務。 5.學生課程用途更正。 6.學生課程停修申請作業。 7.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 8.期末考試補考相關作業。 9.每學期開排課、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停開處理。 10.專兼任教師課程調整及調(代)課業務。 11.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彙整。 12.教師諮詢時間(Office Hour)系統管理、設定及彙整。 13.校課程委員會議之召開。 14.課程基本資料增修建檔。 15.教師課程大綱系統管理、設定及統計。 16.全校普通教室及教學設備請購管理。 17.各校區器材室及教室各項教學器材設備保管維護。 18.教師休息室管理及教師用影印機管理。 19.學生扣考相關業務。 20.教師研究室空間及門禁系統管理。 21.學校行事曆之彙編、公布、印製、轉發及修訂通知。 22.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學金業務。 23.教師請假系統登錄。 二、特色重點 1.課程地圖雷達圖系統設定及管理。 2.檢討系所必選修之課程，強化課程模組，並致力於跨領域學程之拓展。 3.靈活各式課程，如協同、微型、深碗等構想。	組長1名 組員1名 助理員1名 書記1名 行政組員2名 專案助理1名
註冊組	1.增修教務處學則及相關法規等事宜。 2.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事宜。 3.辦理學生學籍管理及休、退、復學等事宜。 4.辦理辦理碩士生提早入學作業。 5.彙整教師成績繳交等事宜。	組長1名 專員1名 輔導員1名 行政組員2名 專案助理1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6.印發學生成績及名次等事宜。 7.辦理學生轉系等事宜。 8.辦理校際選課等事宜。 9.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等事宜。 10.辦理學生減免學雜費等事宜。 11.辦理學生證、學位證書製作。 12.辦理交換學生入學及成績事宜。 13.辦理學生成績預警等事宜。 14.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等事宜。 15.辦理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等事宜。 16.辦理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預先修讀碩士課程等事宜。 17.統計全校人數及註冊率等事宜。 18.管理師資生名額等事宜。 19.辦理各項中英文證明或成績等申請事宜。 20.編列研究所及大學部學雜費預算等事宜。 21.製作大學部及碩士班註冊須知及新生手冊等事宜。 22.辦理註冊組各項統計報部作業等事宜。 23.辦理考選部、衛福部及勞動部校友學籍查驗等事宜。	
綜合業務組	一、例行業務 1.辦理增設調整所系事項及招生總量。 2.綜理招生委員會行政支援事項。 3.規劃並管制本校招生試務時程及招生事宜。 4.本校參與全國招生試務聯絡事務（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登記分發入學、四技特殊選才、四技技優入學、四技繁星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運動績優甄試甄審入學、大陸地區聯合招生、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5.辦理願景計畫招生試務。 6.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試務 7.辦理學士班轉學招生試務。 8.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試務。 9.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10.辦理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11.招生計畫案申請（含內外招生名額）。 12.師資培育生名額申請（含外加名額）。 13.參與大學博覽會及至各高中職行銷各系。 14.辦理高中職到本校參訪。 15.委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相關考試試務（高中英語聽力測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 二、特色重點	組長1名 專員1名 組員1名 行政助理2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1.配合招生專責單位推行大學個人申請學習歷程之評量尺規運用。 2.配合國家政策，規劃未來考招連動有關大學招生之細部革新事宜。	
教學發展組	一、例行業務 1. 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會。 2. 教師教學評量及後續追蹤輔導業務。 3. 辦理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以及教學經驗分享活動。 4. 辦理本校教學助理業務。 5. 推動各學系課輔教學助理。 6. 期中學生學習課業預警業務。 7. 學生課業輔導之學業成績成效追蹤。 8. 辦理本校書卷獎業務。 9. 管理維護創新教學e平台。 10. 推動遠距教學相關業務。 11. NPTU Plus影音製作團隊與校園圖文傳播攝影工作團隊成員培訓以及聯繫統整拍攝事宜。 12. 協助校際大型活動之拍攝與直播工作，並建立影音資料庫，製播校園特色專題報導。 13. NPTU PlusTV影音平台內容製播與管理。 14. 辦理數位影音與數位學習相關教育訓練。 15. 虛擬攝影棚、影音製播室、錄音工作室、iMac影音工坊與實驗劇場等專業教室的管理與業務推廣。 16. 製作使用數位軟體之影音課程。 17. 辦理教育部委辦計畫及成果彙整。 18. 協助撰寫及彙整相關會議資料及各項成果。 二、特色重點 (一)推廣與提升遠距教學質與量 1. 透過高效能創新教學e平台與其行動版本之APP建置，教師可呈現更豐富的教材資源、即時診斷學習成效、提高師生互動與增進學習氣氛，從而有效提升教學效果 2. 鼓勵校內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方式，持續辦理遠距數位教材設計工作坊，輔助教師製作遠距數位教材，並提供製作遠距課程數位教材之獎補助，積極協助教師開設遠距課程。	組長1名 辦事員1名 行政專員1名 行政助理1名 專案助理1名
教學資源中心	一、執行各外部計畫 1.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計畫執行、管考、經費控管核銷及成果彙整。 2.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執行、管考、經費控管核銷及成果彙整。 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管考、經費控管核銷及成果彙整。	主任1名 行政助理4名 專案助理3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4.教育部教師產業研習計畫執行、管考、經費控管核銷及成果彙整。 5.優化技職計畫校端窗口。 6.教育部工具機設備更新計畫校端窗口。 二、積極爭取未來外部計畫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3.產業學院計畫。 4.教師產業研習計畫。	
專案業務組	一、例行業務 1.碩士在職專班。 2.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3.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 4.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實施計畫專班。 5.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暑假）。 6.進修學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學士班）。 7.進修學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碩士班）。 8.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學士班）。 9.日間碩士班招生（甄試、考試） 10.博士班招生（甄試、考試）。 1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2.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13.辦理進修學制產攜專班、進修學制教保員專班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註冊作業。 (1)學生畢業離校作業。 (2)學生休（退）學及復學業務。 (3)新生報到及學生證製作。 14.辦理進修學制產攜專班、進修學制教保員專班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成績作業，如中英文成績單及學位證明書等製作。 15.辦理進修學士產攜專班、進修學制教保員專班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課務作業。 (1)開課、排課、選課、選課確認、停修、課程大綱等相關業務。 (2)教師調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費等相關業務。 (3)辦理專班學生抵免學分。 16.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或專班專案。 二、執行各外部計畫 1.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協助本校各學系制定出最具本校特色並精進優化於 111 學年度正式實施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之尺規，以尋繹出	組長 1 名 專案助理 5 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最合適之人才至本校就讀與造就。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 12 子計畫：支援高中教學計畫一將全力協助媒合本校師資及教學資源對高屏地區的高中進行課程支援及專題指導，開課數及學生總修課人數逐年成長。 三、特色重點 1.持續精進與開發本組各項單獨招生業務，如「弱勢高中學生願景計畫入學方案」、「現役軍人專班」、「產攜專班」、「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等，除擴大本校生源外，更提供高屏地區有心向學學子之最優質的進修管道，從中發展與提升本校之亮點特色。 2.積極辦理大學招生化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積極與本校生源高中密切合作辦理各項 108 新課綱研習、互訪活動，為本校永續經營招生工作及發展招生特色做好準備。 3.積極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之 12 子計畫：支援高中教學計畫一善盡本校社會責任，共享高教資源外，亦充分落實大學招生倫理規範，進一步厚實本校社會聲譽及名望。	
進修教學組	一、例行業務 1.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及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使其專班經費收入有效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提高系所分配結餘比例至 70%。 2.調整並提早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日期，碩士在職專班(暑碩班)為 6 月 12 日、碩士在職專班(夜間、假日班)及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為 8 月 18 日、進修學士班(109 學年度轉學生與甄試入學)為 9 月 3 日。 3.因應無紙化政策，推行線上汽機車通行證申請作業，且便利通行證資料管理。 二、特色重點 1.辦理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制其他專班之註冊相關作業。 (1)學生畢業離校作業。 (2)學生休(退)學及復學業務。 (3)新生報到及學生證製作。 2.辦理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及進修學制其他專班之成績作業，如中英文成績單及學位證明書等製作。 3.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制其他專班試務管理。 (1)期末扣考預警及扣考簽核及通知。	組長 1 名 組員 2 名 專案助理 5 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2)期末考試請假、補考相關作業。 (3)講義、試卷、考試座位表印製。 4.辦理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制其他專班之課務作業。 (1)開課、排課、選課、選課確認、停修、課程大綱等相關業務。 (2)教師調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費等相關業務。 (3)進修學制遠距教學等相關業務。 (4)教學意見評量相關事宜。 (5)辦理進修學制學生抵免學分。 5.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彙整及處理。 6.綜理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制其他專班之學生事務。 (1)週班會業務。 (2)學生缺曠請假記錄。 (3)學生獎懲之登錄及公佈。 (4)辦理學生操行成績業務。 (5)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6)辦理學生兵役業務。 (7)獎助學金申請。 (8)弱勢助學申請。 (9)辦理學生減免學雜費。 (10)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11)學生汽（機、腳踏）車停車證核發。 (12)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	
推廣教育中心	一、例行業務 1.自辦推廣班相關事宜。 2.辦理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3.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專長班。 4.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先修班。 5.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級班。 6.辦理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7.協助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行政事宜。 8.彙整推廣教育各項統計資料。 9.辦理本校隨班附讀業務。 10.辦理本校英文認證補強班。 11.樂齡大學計畫申請及開辦。 12.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 13.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4.開辦坐月子照顧服務人員實務培訓班。 15.申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畫訓練課程。 16.勞動力發展署 TTQS 評核相關事宜。 二、特色重點	主任 1 名 行政助理 2 名 專案助理 2 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1. 借助本校教師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領域學術特色課程。 2. 建立與校外各機構之公共關係，研商合作開辦推廣教育事宜。	

(二) 特色

1. 整合跨院系所之多元學習，目前為建構具商業、科技、人文及社會理念之整合學習環境，培育多元專業發展之國際化菁英人才，特結合各系發展特色規劃出 16 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13 種系專長學分學程，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範疇。期許本校學生在通過跨領域學程之基礎、核心與應用課程和實作訓練後，除具備基本素養知能外，更能發展出以注重人文關懷，豐富藝術涵養，融入科學知能，養成健康管理、均衡產業實務之專業人員或管理專才。本校亦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課程，並開放研究生申請輔所或下修大學部輔系，以增加學生第二專業知能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為了因應教育過剩的現實，不太可能有增設新系所的需求，因此鼓勵系所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應修之學分後，除了發給學分證明書外，同時於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以利學生就業需求。
2. 為簡化學生選課作業程序及無紙化作業，本校於 108 學年度推動線上確認學生選課結果，不再印製學生選課確認單，由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確認該學期選課結果，節省系所及學生選課結果確認往返行政作業；另為推動無紙化方案及考量學生使用之便利性，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不再印製本校行事曆，結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推動「行動屏大 APP」及 Google 行事曆功能於手機下載行事曆，讓行事曆可隨身攜帶以達其便利性。
3. 初步建立課程品保、核心能力機制，本校在歷次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已建立課程品保及院系核心能力、通識核心能力等，且全校課程地圖均已建構完善機制。
4. 提升教學硬體完善 E 化教學，本校各普通教室早已建立數位講桌，並已要求教師上傳教學大綱，為了落實環保及四省方案，也鼓勵教師盡量利用教學平台，上傳相關教學資料。103 年並結合校務系統，方便教師教學、點名、評分於一爐。自 103 年系統整合迄今，目前校務行政系統課程相關運作皆已完備，為力求讓使用者(教師、學生、開課單位及一般民眾)更便利並確保發揮其效能，在系統的需求的調整中力求更完善。
5. 辦理學士班招生，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委員會辦理招生。藉由多元入學管道與擇才指標，招收不同興趣、能力與性向的學生，讓來自不同地區或擁有不同學習歷程之學生進入本校學習。開發全新之「弱勢高中學生願景計畫入

- 學方案」、「現役軍人專班」、「產攜專班」、「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與賡續精進原有「日間碩博士班」、「在職碩士專班」等單獨招生專案，除擴大本校生源外，更提供高屏地區有心向學學子之最優質的進修管道，從中發展與提升本校之亮點特色。
6.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及服務熱忱：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融入在教學設計中，藉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由各學院推薦出所屬單位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並由教學發展組遴選出獲獎教師，以肯定其教學上之付出與貢獻，透過鼓勵方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以及創新教學方式。
 7. 精進教師教學，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為精進教師專業知能、促進經驗交流以強化教學領導，定期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會、教學績優教師分享會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工作坊，增進教師教學技巧與教學能力。
 8. 多元課業預警與輔導，促發學生學習動機：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透過期初與期中預警及輔導，通知導師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9. 教學助理業務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和深耕學習：教學助理包含大班、實驗、外文、教材教法、臨床導向及課輔等六類，其目的為提升教學品質，將進一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提供教學實務學習之機會，並達教師活化教學之目的。
 10. 數位教學無限，學習行動自主：打造課程教學及自主學習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軟硬體設備如：創新教學e平台、虛擬攝影棚、錄音室、影音製播室等空間，輔以安排數位培能課程訓練，增進教師教學與學生數位能力及學習成效、藉由多元化數位學習環境來獲取日新月異資訊科技新知。
 11. 影音媒體跨域，師生人才培育：由學分學程課程中甄選欲進階學習影音創作、節目製播、以及數位影音平台經營專業之學生，組成製播種子團隊，團員至少含1名指導教師，並透過學長姊制傳承製播實務經驗，與協助帶領後續學分學程中初學學弟妹的實務練習。種子團隊可提出具特色專題之節目企劃書，提供定額補助節目製作費，以培養學生就業力及促進學用合一之效用。
 12. 推廣「NPTU PlusTV」，打造屏大品牌：藉由製播特色專題節目，讓社會大眾看見更繽紛多元的在地人文風貌，邀請電視事業、電視節目製作等新媒體公司共同參與「NPTU Plus」頻道，促成可行之產學合作，除了積極推銷屏大品牌外，另一方面能吸引新生就讀。主題內容規劃以在地社會責任、生命關懷、在地生活、人文教育、環境自然的內在省思與觀照專訪內容規劃5大主題方向。

13. 鼓勵教學創新，翻轉教學，提升實務協同教學：本校以鼓勵教師打破窠臼，推展各式多元教學創新，因應政策方針設計多個方案執行創新教學，如微學分、微型課程、程式設計課程、深碗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翻轉教室數位教材、師生專業學習社群、師生研究...等，其中微學分課程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空間，擴展學習廣度。學生可藉此機會探索有興趣的議題，同時也開啟跨領域多元學習的起點，符合高教深耕計畫中彈性學分的創新教學。每院規劃微學分課程的學習主題，乃以提供基礎知識為導向，協助學生探索本科系外的領域，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再引導學生運用自由學分的彈性學習，跨系修習專業課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引領學生深入學習。以微學分課程為萌芽，至推動學生系統性、架構性地跨領域學習，達到真正跨領域學習的目標。另外本校鼓勵教師製作翻轉數位教材、磨課師課程以及發展遠距課程，數位課程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及部分實體授課，利用網路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課程資訊、教材觀看及線上測驗，在課餘時間讓學生線上預習或複習課程內容，並於實體課堂上進行深度教學與反饋討論。另制定如「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透過課程概念之理解與實務操作之訓練，落實學用合一，因此更為重視實習制度、產業鏈結之人才需求與業界教師參與發展協同教學，目前均已擴大規劃辦理之中，成效可期。
14. 大學校院資源共享，共創增值，典範移轉：本校藉由區域基地夥伴學校之助力與相互交流，打造資源共享，共創增值，典範移轉聯盟學校圈。藉由本校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教師產業研習計畫...等，爭取各方資源，充實校園教學基礎設施，同時強化教師知能與學生學習，鼓勵教師與在地產業聯結，發展各院系獨有之特色面向，更在行政相關制度下，隨著時代趨勢精進並改革，參照卓越頂尖大學典範，深耕在地獨有特色，共同創造高教轉型願景之特色大學。
15. 服務對象廣泛，普及大眾各層面：招收學員年齡、對象廣泛，從本校學生、就業青年、幼保人員、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在職進修勞工、公務人員、地方中小型企業到退休樂齡學習者，皆為本中心招生對象。
16. 結合本校師資，建立學習型社會：課程設計結合在地區域民眾需求與配合政府施政方向，鏈結本校教師專業資源，制定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彈性制度，鼓勵教師共同參與推廣教育的推動。定訂推廣教育學(分)費優待辦法鼓勵民眾終身學習，除全面執行學員滿意度調查外，積極推動學員訓後動態調查，確實掌握辦訓成果。

(三) 發展重點

1. 改善新生報到流程，簡化新生網路報到填寫之表單，並於新生 資訊網提供更詳盡的資訊，以提升報到率、註冊率。加速各項證明申辦速度，機器繳費列印項目增加成績排名及在學證明，毋須至註冊組申辦。
2. 「推動全英授課」：積極促進國際流動力，本校有相關之努力，如招收國際生，強化國際交流等。國際化不等於英語化，然不諱言，語言仍是最基礎之所在，本校將逐步推動全英語授課的先期策略為擬定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辦法，鼓勵校內各院系所開設全英語學程及教師以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使每一系所逐年增加全英語研究所教學課程並在三年內達到每學期開設三門以上的個別式全英語授課課程後，以學院為單位統合已開設之各專業課程領域，創設學園式全英語授課國際學程，並配合未來本校國際產業博士學程的設置，創造招收國際學生之總體能量與環境，以因應少子化現象衝擊。
3. 配合經濟弱勢升讀特色國立大學支持之願景計畫，招收弱勢學生培育未來具有資通訊領域或行政院推動 5+2 產業新相關領域之就業能力。
4. 因應 108 學年度高中新課綱及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提前公告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等招生管道，參採考科情形之調查，並配合高中學習歷程，於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及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執行評量尺規評量。
5.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育之成功與否，學生學習成效為一重要之判斷標準。本校藉由學業扶助措施，由課業預警系統適時加入導師、課輔教學助理之協助，在學習習慣及課業進度上給予扶持，同時藉由同儕互助砥礪與教師之指導，強化自學之興趣與動力，以達提升學習成效之目標。
6. 深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師全方位專業發展。為強化教師教學，本校不定期辦理各項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會及工作坊，藉由分享教學策略與技巧以激盪出教師教學之創新性，並提供教師多項與教學相關之軟硬體，以達教學之多樣可行性。在教學協助面向上，本校定期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協助新進教師快速融入教學環境，並提供全體教師教學助理之申請，以深化教師之教學。本校定期辦理績優教師遴選，以獎勵教學績優之教師，獲選之教學績優教師亦藉由教學經驗分享會分享教學經驗。本校亦相當重視學生之教學意見，故辦理教師教學評量，加強教與學之溝通，提升教學接受度，並適時導入教師教學追蹤輔導，協助教師調整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品質。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鼓勵教師在教學面上深入耕耘，推動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讓教師可經營教學而達升等之目標。

7. 提供優質創意教學續航力，提供「教」與「學」數位資源共享機制。主要透過舉辦E化課程培能，輔佐搭配數位學習平台及虛擬攝影棚、錄音室硬體設備，推行本校研發遠距數位教材及影視翻轉教學模式，強化師生應用數位教學媒體以及將教材數位化的能力，促進教學效能，以發展本校磨課師與翻轉教室等創新教學方式。
8. 為使大學教育更適應時代轉變，讓師生能從實踐中學習，體悟直接、具體的實際經驗轉化為自我成長的學習歷程，每年辦理微電影競賽，鼓勵本校學生深入了解本校執行高教深耕所推動多元課程及活動所蘊含之教育深耕之意義與目的，希冀學生透過自身觀點、團體結合所學、發揮創意、活用技術與工具的搭配運用，有效地達成數位影像說故事的目標，以微電影拍攝方式，讓全世界清楚看見屏東大學為融合型大學各項教育理念。
9. 除了持續帶領 NPTU Plus 影音製作團隊外，持續建立師生對學校品牌的「認同」及「情感」，以達到透過專題影音企劃、腳本編寫、導與演，以及影棚/外景拍攝，後製特效等，製作融合校園各系所、在地關懷與地方特色的專題節目，進而透過 NPTU PlusTV 頻道（YouTube 及社群網站）向全球播送。
10. 創新教學各項課程方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大學因應時代轉換、產業結構變化以及各項科技融合，當前社會所需人才已略為不同，以往著重於培養學用合一，目前更需引導結合 π 型人才之培育目標。除了扎實的本職學能，學生需另具備設計思維(design thinking)及運算思維(computational thinking)，形塑自身跨領域長才與能力。本校創新教學之微型課程延伸 π 型人才之培育目標精神，轉化為Y型人才培育之跨領域新穎課程，教師需先具備規劃及執行設計之思考能力，課程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多元學生、動手實作等要件，培養學生跨領域合作以及問題解決能力。另如微學分課程，以累積微小時數課程，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運用專業領域之主題淺碟式學習，使學生簡易入門跨學院、跨系所習得相關非自身領域知識。持續推動其他創新課程如深碗課程、師生共學、師生產業研習、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等，跳脫傳統式板書教學，激發學生自主學習。
11. 教育部全校性計畫（教師產業研習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展與協助，教育部因應產業環境與人才需求變化，由學校制度面鬆綁改革，另有教學、產學與研究相關外部資源挹注，提升與產業接軌能量。本中心協助學校各系所及教師申請各項外部資源計畫，除了與產業界接軌，瞭解現今社會人才培育需求目標、豐富教師課程設計資源外，重點發展仍在於學生學習成效為主，使學生參與計畫過程中，回饋學習評量及學習心得，進而滾動修正各項制度。

12. 強化與區域夥伴聯盟學校之交流。仿效他校優秀之處，透過教育部各項計畫合作，資源共享，共創加值，典範移轉，提供全校各面向共通性跨校資源，打造優質校園，精進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學生開創性思考與多元發展，藉由與相關產業合作及交流，發展本校獨有之特色面向，以標竿學校為目標，深耕在地獨有特色，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共同創造在地具指標性之特色大學。
13. 積極辦理大學招生化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積極與本校生源高中密切合作辦理各項 108 新課綱研習、互訪活動，為本校永續經營招生工作及發展招生特色做好準備。
14. 積極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之 12 子計畫：支援高中教學計畫－善盡本校社會責任，共享高教資源外，亦充分落實大學招生倫理規範，進一步厚實本校社會聲譽及名望。
15. 強化與在地民眾的連結，並推廣本校終身學習的精神，持續辦理相關學分及非學分推廣教育課程，更將積極與鄰近地區之相關公民營單位進行推廣教育策略合作，建構多元化的推廣教育夥伴網絡。落實各班別學員課後滿意度及學習成果移轉調查，並於開課前規劃學員需求分析，與善用媒體資源宣傳推廣，以確實達到招生目標與提高學員報名人數。
16. 進修學制未來執行重點：(1)落實交通安全宣導，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輔導學生辦理學保理賠事宜。(2)加強生命教育及兩性平等宣導工作，推動友善校園環境。(3)宣導菸害防制及詐騙犯罪預防工作，降低受害發生機率。(4)適時輔導學生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事宜。(5)協助進修學制學生成立社團及辦理課外活動。(6)鼓勵進修學士班學生爭取預研究生資格，於大學期間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7)課程安排方面，致力減少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減少週末排課。(8)調整新生註冊繳費之日期，提升新生註冊率。

二、學生事務處

(一) 現況

本處設有六組，分別為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生活輔導組、學生活動發展組及衛生保健組，業務項目及人力配置說明如下：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學務長室	1.綜理學生事務相關之工作業務、研究與發展。 2.學生事務工作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之核定與督導控管。 3.學務處相關評鑑工作之彙整與資料提供。 4.協辦學生事務相關之活動。 5.導師相關業務。 6.學生事務暨學生事務委員與會議之召開。 7.受理學生一般及性別事件之申訴。 8.畢(結)業典禮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整。 9.校慶籌備及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整。 10.辦理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	學生事務長 1 名 行政助理 1 名 專案計畫助理 1 名
軍訓暨校安中心	1.軍訓課程教學。 2.學生兵役業務。 2.全民國防教育。 3.複合性災害防救及防災演練。 4.校園公共空間廁所反針孔檢測。 5.校園環境安全體檢。 6.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7.交通安全教育。 8.全校宿舍防災演練。 9.值班業務-學生緊急事件處理。	主任 1 名 教官 4 名 行政組員 8 名
學生諮商中心 (含資源教室)	1.個別諮商服務 2.團體輔導服務 3.測驗服務 4.其他輔導相關活動-不同主題之演講、工作坊、影片賞析等活動 5.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輔導與協助工作	主任 1 名 職員 1 名 心理師 6 名 社工師 1 名 資源輔導員 4 名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2.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事項，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 3.配合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4.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	主任 1 名 專案計畫助理 2 名
生活輔導組	1.學生宿舍業務及校外賃居訪視。 2.智慧財產權教育。 3.品德及人權教育。	組長 1 名 職員 5 名 行政助理 5 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4.新生始業輔導。 5.學生操行獎懲及請假業務。 6.就學貸款業務。 7.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內外學生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及急難慰助申請業務。 8.學雜費減免業務。 9.學生遺失物處理。	
學生活動發展組	1.社團及各系學會校內外活動審查。 2.學生獎助學金(包括遺族公費、學生自治幹部及社團獎勵、學生學習助學金、比賽成績優異獎勵、傅申教授獎學金、張效良先生獎學金、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助學金...等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 3.自治組織及社團活動申請與輔導(包括社團之夜、社團博覽會、名人演講、演唱會、交接典禮等)。 4.社團學生活動空間場管。 5.辦理自治組織及社團校內外評鑑等相關作業。 6.辦理全校大型活動(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 7.救國團團務活動及優秀青年表揚相關業務。 8.辦理社團帶動中小學、國際志工及教育優先區等相關事宜。 9.協助辦理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相關事宜。 10.辦理特色主題計畫及協助性平相關業務。 11.本組業管之校內布告欄海報張貼與管理。 12.辦理全校學生組織幹部訓練及相關研習活動(學生社團經營師證照班、自治組織工作坊等)。 13.NPTUer 學生活動整合平台建置、經營與管理。 14.進行業務宣導及學生組織間協調會議(每月社系聯會、與生動有個約會等)。 15.協助辦理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相關事宜。 16.課外有情天全國課外組同仁研習活動(原定 2020.04.24~25 因疫情改至 2021.04.23~24 辦理)。 17.網路社群(臉書粉專、IG 等)經營，協助社團資訊流通與曝光。 18.協助本校學生爭取及申請校外基金會、協會提供之資源與經費。 19.協助外部單位活動與本校學生合作之接洽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組長 1 名 職員 1 名 行政助理 5 名 工友 1 名
衛生保健組	1.建置健康管理系統，掌握學生健康狀況，落實健康檢查異常學生管理與追蹤，並提供書面健康指導資	組長 1 名 護理師 5 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料及健康諮詢管道資訊。 2. 編製各類傳染病防治與管理工作手冊，配合衛生單位建構校園完整通報系統與備妥防疫物資，以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3. 結合醫療院所高雄醫學大學、屏東寶建醫院、屏東衛生局與台灣癌症基金會，辦理愛肝防治篩檢、乳房篩檢、預防 HPV 感染與愛滋匿篩等相關活動，並於校園內提供相關衛教與醫療照護諮詢服務。 4. 強化校園內緊急救護防護網，增設校園具祿姆系統 AED，並配合校園安心場所，全校教職員工完成受訓至少 70% 以上，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一場 CPR+AED 證照班，以維護校園健康安全。 5. 健康中心全面採 E 化網站設置，提供運用健康促進 (I-Care) 健康管理 APP 下載使用，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自主管理，以達健康促進之目的。 6. 採 E 化傷病系統管理，可以整合學生在校期間健康狀態與傷病情形。 7. 屏除傳統健康中心的醫療印象，重新建構健康中心的空間與規劃設計，以寬敞、舒適的環境營造健康促進氛圍。 8. 配合教育部推動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工作，積極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議題活動。 9. 每年定期結合高雄捐血中心辦理捐血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生發揮愛心及救人精神。 10. 協同維護學校餐飲衛生、飲用水檢驗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二) 特色

1. 結合高教、技職、師培三元專業基礎，建構校園專業素養與全人陶冶。
2. 結合在地社區發展及族群特色以及國際文化之交流，營造健康安全、優質開放之學習生活環境。
3. 以清晰願景、良好制度和有效策略促進青年培力，以有效歷程模式培養積極公民之民主知能和服務行動力。
4. 建立學務工作之良好理念和發展特色，積極活化學務工作之組織效能，強化學務工作之資源整合和策略績效。
5. 維持校園安全環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以減少校園意外傷害及勇於拒絕毒品誘惑。
6. 精進國防通識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員。
7. 多面向提供師生諮商服務，增進學生自我了解，協助其在生活、人際、學習、生

涯規劃等方面調適到最佳狀況，進而發揮個人潛能。

8. 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科主治醫師提供在校生及外籍生諮商輔導，落實校園關懷國際化諮商服務。
9.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在校園學習與生活，營造有利於其學習的環境與資源。
10. 積極推動弱勢學生生活、課業、競爭力之輔導與培育，並積極向校內外募集獎助學金，提供安心就學之環境。
11. 積極推動本校學生團隊與地方文化產業之連結，創造校內外活動串聯之可能，並透過多元社會參與之行動，培育更多學生領導人才，善盡本校大學社會責任。
12. 提供本校學生團隊外部資源管道，並輔導申請校外經費，結合外部資源支持學生活動辦理，亦可協助社會企業、組織提升企業之社會形象。

(三) 發展重點

1. 營造安全和諧健康活力的學習校園，重視防災教育，以平時減災，災時應變作為出發點，並每學期進行防災演練，朝提升人員素質、定時環境勘查等多面向執行，期待能發展出一套兼具學理、科普以及生活教育的原生模式。
2. 推動校內全民國防教育，於不定期舉辦各項相關競賽爭取學生認同及參與，並與國防部簽約持續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練計畫(ROTC)。
3. 建構優質校園文化和生活品德學習。
4. 培養學生身心健康和全人素養發展。
5. 強化學生自學能力和社群溝通合作。
6. 提升校園民主法治和公民服務知能。
7. 落實友善人權校園落實友善人權校園，強化性別平等與族群多元文化教育。
8. 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建立轉介管道與合作資源網路。
9. 強化輔導單位與學生聯繫管道，達到初級預防效果。
10. 根據每位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全面性協助。
11. 提供生活技能訓練、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宣導、開設適應體育特殊班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業及生活適應。
12.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強化本校學生、社區與企業之連結、鼓勵學生協助城鄉教育發展、培育學生領導人才，引領學生走出校園。

三、總務處

(一) 現況

總務處為全校性之支援服務單位，除了維護學校之正常運作外，在追求學校成長與發展過程中，提供主動積極之服務。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總務長室	綜理總務業務。	總務長 1 名 專門委員 1 名 專員 1 名
文書組	1.文書處理(收文處理、發文處理、文書之校對、用印)。 2.分文負責。 3.文書稽催。 4.檔案管理。 5.印信管理。 6.郵件管理。 7.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規劃與執行。 8.辦理文書檔案教育訓練。 9.兼辦本校二層決行核稿業務。	組長 1 名 組員 2 名 行政助理 2 名 事務員 1 名 工友 4 名
事務組	1.事務規章之擬訂、增修及廢止。 2.年度工作計畫撰寫及預算編列。 3.工友、警衛、約僱事務及清潔人員之管理。前述人員之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業務。 4.校園環境綠美化及維護、勞務委外人員之管理。 5.防護團訓練之管理。 6.全校公用場地之使用、租借及維護管理。 7.辦理全校公共安全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等事宜。 8.辦理各項慶典活動、大型集會之布置及行政支援工作調度等事宜。	組長 1 名 技正 1 名 專員 1 名 組員 3 名 駕駛 2 名 技工、工友 12 名 駐衛警 6 名 契僱事務員 3 名 契僱清潔員 5 名
出納組	1.綜理出納業務。 2.與往來銀行就收入、支出款項對帳，並編製銀行存款往來調節表。 3.活期與定期存款之調節。 4.製作教職員工薪津清冊。 5.扣繳教職員保險費及退撫基金繳費。 6.製作不休假加班費、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印領清冊。 7.製作教職員工所得扣繳憑單。 8.臨時交辦事項。	組長 1 名 專員 2 名 組員 1 名 行政助理 2 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營繕組	1.辦理營繕(土木、建築)及水電、空調等工程預算審查、招標採購、簽約、施工品質、管理督導、驗收結算等業務。 2.辦理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改善業務。 3.辦理校舍各項機電設備(如電力、空調、電梯及消防等)維護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業務。 4.校區建設計畫之籌畫及預算編擬。 5.編擬計畫型校舍及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工程預算。 6.臨時交辦事項。	組長 1 名 專員 1 名 技士 3 名 行政助理 2 名 技工 5 名 助理管理師 1 名
保管組	1.校地及建築物之管理及產權登記管理。 2.財產、非消耗品登記、異動與管理；消耗品申購登記與領用管理。 3.財產、非消耗品、消耗品相關報表之製作。 4.年度財物盤點。 5.校內空間規劃。 6.不動產、動產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投保。 7.民生校區學餐 1 樓超商、學餐 2 樓、書局、影印、自動販賣機、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 樓超商等場地委外（出租）行政事務。 8.國際學苑 B 棟、單房間職務宿舍之管理與維護。 9.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與維護及增減結存表、資產折舊報表填報。 10.宿舍管理填報作業。 11.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權利活化運用成果填報。 12.報廢財物估價變賣相關作業。	組長 1 名 組員 2 名 駐衛警察調處辦事 1 名 工友 1 名 契僱清潔 1 名
環安組	1.訂定實驗室及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辦法與查核表單。 2.實驗室及實驗場所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及聯單填報。 3.全校實驗室及實驗場所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輔導。 4.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工作。 5.飲用水檢驗採購案。 6.校園游離及非游離輻射管理。 7.環境教育及職場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 8.辦理實驗室及實驗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工作。 9.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優先化學品及管制化學品核可申報管制。 10.校園環境污染行為之預防及管制。 11.職災事故調查處理。 12.辦理環安衛委員會。 13.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組長 1 名 環境工程師 1 名 行政組員 1 名

(二) 特色

本校共有 4 個校區，總合計面積 51.4 公頃；屏商校區、民生校區、屏師校區，校園綠地覆蓋率約 80%，針對人與環境之互動與依存關係並以提供各學術單位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學生學習環境為導向，致力校園營造及規劃，建立環保、節能、友善校園為宗旨。

(三) 發展重點

1. 持續規劃並申請補助經費以改善能資源使用環境，並實施用電自主管理，以達到節能之目標。
2. 場地借用、國際學苑B棟及首長宿舍住宿管理e化，使租借透明化，增加經營收入。
3. 付款紀錄及受款查詢e化，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發展電子化收費系統，結合電子支付工具，方便學生、繳款人透過網路完成繳費。
4. 辦理基層工作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5. 落實檔案管理局相關規定，提升本校電子公文效率、電子公文流程控管與公文稽催制度。
6. 建構校園開放空間、建物設備修繕、改善路面平整度、校園綠化管理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7. 建立校園完整之環安衛組織及完善之制度與規範，持續改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備，落實訓練、查核、督導，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進而達「零職災」之目標。
8. 推動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工作，提供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9. 新建物發展綠建築，管控校園環境污染，秉持環境永續之理念，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建立安全、永續的校園，以期達成「綠色大學」之目標。
10. 建構綠能發電減碳校園，推動閒置空間設置太陽板發電，並結合環境教育課程，推廣環境保護及綠能減碳重要性。

四、研究發展處

(一) 現況

本處設有二組一中心，分別為學術發展組、技術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業務項目及人力配置說明如下：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處辦公室	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業培育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研發長 1 名 副研發長 1 名 經理 1 名 專員 1 名
學術發展組	1.師生之研究計畫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申請、執行與管理。 2.教師赴國外短期研究申請作業 3.辦理各項研究獎補助案。 4.國際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與國際研討會之協辦。 5.計畫約用人員聘用、薪資審核及勞健保勞退差額解釋等事宜，控管約用人員薪資報支、工讀時數統計等事宜。 6.學報行政作業與管理。	組長 1 名 行政組員 2 名
技術合作組	1.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簽約、執行與行政管理業務。 2.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3.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4.各類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 5.區域產學合作計畫中心之申請、簽約、執行與行政管理業務。 6.產學合作資訊平台建置管理及維護。 7.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產學合作績效表冊統計及校核。 8.政府機關、學校及企業廠商策略聯盟合約簽署。 9.教師研發成果之技術轉移、專利權等相關行政管理業務。 10.本校出版品申請與推廣	組長 1 名 行政專員 2 名
創新育成中心	1.育成中心經營與管理，招商推廣業務活動規劃執行。 2.育成企業之產官學研合作案媒合及推動，創業資金暨輔導資源導入媒合。 3.研發成果商業化暨校園創業協助。	主任 1 名 專案經理 1 名 計畫助理 2 名

(二) 特色

1. 促進學術交流

- (1) 鼓勵並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校之學術能見度。
- (2) 鼓勵並補助教師及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

2. 增進研究風氣

- (1) 鼓勵並教師對外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補助未獲通過計畫，支持老師進行研究，再接再勵持續對外申請計畫。
- (2) 提高新進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厚植新進教師之研究根基與實力，提升計畫申請通過率。
- (3) 鼓勵教師升等，提升學校學術能量。補助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計畫。已持續補助四個年度，近幾年本校教師已連續40人獲得教育部升等通過。
- (4) 鼓勵並補助跨領域研究，建立跨領域研究之特色團隊，以利爭取校外學術或產學合作整合型計畫。
- (5) 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教師卓越研究成果，發表論文、著作、擔任教育部、大型計畫總主持人及發明專利。

3. 推展產學合作

促進本校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各類事項如下：

- (1)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儀器設備借用、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出版品管理等相關事項。
- (2) 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等相關合作事項。
- (3) 專案學術研究計畫、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4. 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

鼓勵教職員工生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之衍生權益金依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比率分配。

5. 學生參與學術競賽與取得專利獎勵

獎勵本校學生或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全國性學術競賽或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者，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與取得專利獎勵辦法」表列規定敘獎。

6. 推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成效包含：

- (1) 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 (2) 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3) 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4)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7. 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

整合校內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據此與校外單位技術合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由申請技術合作中心應備妥成立計畫書、設置要點及三年期營運計畫，並明定業務指導單位，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的技術合作中心。

8.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

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界所需之技術及研發人才，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要點」，由學校與共同培育人才企業透過公開徵求及召開評審委員會共同規劃辦理甄選本要點適用之企業，選送本校在籍學生至依公司法設立之產學合作企業進行人才共同培育。

9. 提供中小企業進駐空間、專業（教室）設備

協助企業發展所需之技術知識研發等服務，結合本校專家學者及合作夥伴相關資源，建構完整的創意發想及創業創新育成平台，期降低初期創業及研發的成本與風險、提高事業成功機會，配合產業需要發展企業需求導向之育成事業。

10. 打造青年創業人才培育聖地，整備育成輔導服務模式

營造校園師生創業及教師產學優化環境，健全育成網絡多元發展。藉由「三創一站化」育成精實培育概念，從前端創意初期輔育創意創業構想之星，中端透過輔導能量升級以強化企業經營基礎，協助技術支援、產品雛型完成、市場開拓、產品量產等，同時配合育成社群與育成資源運作與經驗交流模式，彙整提供國內外競賽活動訊息，鼓勵創業團隊與新創企業參與活動競賽，提供紮實的廠商服務與輔導投入，大幅減低創業時期之壓力與風險，最後透過外部資源媒合，促進企業經營規模擴大，加速強化育成輔導能量與有效重點式培育，引領企業升級茁壯，所投入之輔導資源與能量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三) 發展重點

1. 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本校融合教學型與專業型大學之特質，並積極地朝關聯化、國際化、豐富化、品質化的方向發展，發揮大學在知識的創新與保存、多元智慧並符合社會需求價值的專業人才的培育、社會服務與引領進步等應有的功能，亦致力於提升教師之學術研究風氣，並以行政策略協助教師在其學術發展及專業實務的永續增能。

(1) 多元獎補助，厚植學術根基

- A. 獎勵教師卓越研究成果：提供重要學術期刊、著作發表協助或獎勵措施，以鼓勵教師投稿國外學術期刊，提升未來學術產出。
- B. 校內研究前端補助：為提升整體研究能量，除教師研究績效進行獎勵外，針對新進教師及有提計畫未獲通過教師，仍持續透過前端補助教師們的學術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致力於研究，厚植未來學術能量的根基成為將來對外申請計畫之基礎。
- C. 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透過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補助舉辦研討會及出國發表論文，以促進學術交流、強化研究能力。
- D. 設置講座教授：鼓勵學術成就卓越之優秀學者，核發獎助金作為其教學研究經費，並優先提供宿舍、研究空間及設備等，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亦照專任教師辦理；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來回機票，藉此提昇學術教學研究效能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
- E. 獎勵學術與產學優秀教師：強化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設置相關獎勵辦法(如特聘教授辦法、傑出研究補助辦法、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要點等)，以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

(2) 推動跨領域合作，打造學術特色

- A. 本校學院領域多元，包括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教育學院，只要整合良好，不但適於本校教學、研究特色的形成，也有助於學生就業競爭力的提升，爰鼓勵教師以團隊方式提出跨領域整合型研究，進而提升本校之學術能見度。
- B. 鼓勵教師對外爭取計畫經費，更透過校內補助的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協助發展校內各院內的學術亮點特色，作為學術發展的基礎。
- C.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合作，支持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到國外移地研究，或邀請國際姐妹校學者到台灣進行交流與訪問，增進學校教師與國際學術研究的能見度。
- D. 建立貴重儀器及實驗室共用制度：輔導學校內各學院、中心的貴重儀器及實驗室整合且對外開放，並建立借用辦法。將學校資源有效及充分的利用。
- E. 推地方性跨校合作，屏東地區國立大學專長性質互補，整合屏東地區各校專長，發揮最大效益。

(3) 提供行政支援，建立學術後盾

- A. 提供各類研究計畫資訊及提供各類研究相關規定諮詢，協助教師及學生申請科技

部及其他部會計畫之申請，並提升計畫質量。

B. 行政服務以支持、服務、協助的角度出發大於考核與監督，教師們可依不同時程表達個人意見，進而透過學術相關會議調整補助辦法及策略。

C. 本校以穩定成長為低標，跳躍躍升為目標，希望有更多、更高影響力的學術產出及發展出學術特色亮點，為邁向國際優質大學打下良好的學術根基。

2. 技術合作

(1) 加強與工商企業界之聯繫，建立建教合作管道與提供技術服務

配合國家經建及科技發展，提供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建立與業界、政府機關與研究機構多元、雙贏的合作方式。

(2) 推動高屏地區科技整合，以本校之師資設備，配合政府有相關政策，使產官學互相結合，以提昇整體的競爭力

本校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教育、商管、資訊、人文社會及基礎科學，透過本校建立之專業教師與合作廠商產學資料庫，可有效運用本校研發能量，協助企業提升技術研發、資訊應用、創意設計、教育產業、文化產業與藝術產業等能力，擴大本校師生與產官學研機構交流及增加共同技術合作之機會，促進學校與在地業界的交流合作。

(3) 規劃與國內外著名研究單位進行學術研究及人才交流計畫

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並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致力產學合作，以期達到務實為產業界培養人才，提供並推廣多元創意、創新技術與專業知識，培育具有新觀念、新視野、新技術的專業人才，透過加強彼此的合作，校外教學、地區服務或建教合作，加強學生學習能力的跨階段培養，增進學校教育與生活世界的聯繫，有利於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創造良好互動機會，建立與業界的合作關係，擴大後續產學合作之效益。規劃辦理相關研究獎勵辦法，以期達到激勵研究風氣，創造研發之效益。

(4) 辦理公民營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機構合作，獎勵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以其研究成果促進產業發展，特定訂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獎勵要點」，獎勵依本校名義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並簽訂合約之教師及辦理相關業務行政作業人員。

(5) 專利申請、技術審查之推廣，加強專利及技術移轉媒合

積極開發本校專利智財及技術，活化專利運用機制，加強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創新研發，與事務所經驗豐富且專業人才長期經營智慧財產權合作，以不斷創新服務的精神及思維方式推動學術研發成果商業化，主動扮演好產學合作媒合者之角色，並積極提供學校專家學者諮商輔導各相關領域廠商，期符合知識經濟潮流與配合國家與時俱

進政策的調整。

(6) 推動產學合作與校策略聯盟，強化教學行政單位與產業界合作等協調連繫與溝通事宜

鼓勵本校教師參訪校外研究機構或企業界，為廠商建立一交流合作的平台，以顧客導向之精神服務產業，爭取更多建教產學合作機會，發展多元化的學術交流，並積極與各大學締結學術聯盟，進行師生互訪、研習活動以及學術研究合作；讓參與的師生及廠商們能夠藉由不定期的交流聚會，掌握學術及產業的脈動與需求。

(7) 辦理出版品管理

建立出版品管理制度，管理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等，及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出版品普及流通。依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出版品編號、基本形制、寄存服務、展售作業等事項。

3. 創新育成

推動育成「三創一站化」，主要鏈結屏東大學豐沛的學界技術研發能量與設備資源，積極配合政府推動重點產業政策，透過專業培育與輔導模式之建立，針對設立 3 年內新創公司，以及創業團隊，提供完整培育輔導方案，作為育成推動重點。

(1) 第一站-育成前導期

孕育校園師生創業團隊，透過課程、專題、創業競賽等活動，打造校園師生創業氛圍，同時網羅優秀創業團隊在正式成立公司前進入育成輔導體系，透過青年新創團隊篩選機制，提供二個月免費育成輔導，培育過程藉由業師駐點陪伴輔導、系列式創業育成資源、創業診斷諮詢導入等機制，協助爭取政府資源，拓展青年人脈以及商機交流機會。

(2) 第二站-育成成長期

依企業商業模式提供所需輔導協助，建立 e 化育成中心產學合作媒合服務平台，提供產業資訊與爭取各項獎勵補貼措施減輕中小企業創業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增進初創業者或開發新產品與新製程之成功率，提昇公司的管理、營運生產力及商品價值。

(3) 第三站-育成熟成期

引進外部及通路資源，建立育成互動網絡，參與企業聯誼會、加強產業交流合作、異業聯盟及育成中心策略聯盟的機會。

五、國際事務處

(一) 現況

1. 組織現況

國立屏東大學在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新成立，同時設置「國際事務處」此一新單位，其目標為提供與國際接軌的雙向知識與文化交流，藉此豐富校園文化多樣性，培育學生具備跨國之多元文化理解，成為未來能參與國際事務的世界公民。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處辦公室	綜理推動本校國際合作、國際學生、大陸事務、東南亞發展及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國際事務長 1 名、組員 1 名
國際合作組	1.本校與國外教學研究機構簽署合作約定 2.簽約學校交換學生計畫及短期活動 3.政府部會委辦赴外獎助學金補助等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 4.協助辦理校級重要外賓接待 5.協調院系所或其它校內單位之締約、交換學生計畫等國際學術交流事宜	組長 1 名 組員 1 名 助教 1 名
國際學生組	1.僑生及外籍生(含交換生)之生活輔導 2.辦理僑外生招生教育展 3.配合教育部、僑委會舉辦各類僑外生活活動及經費申請 4.僑外生保險業務 5.辦理僑外生居留證 6.協助僑外生申請工作證 7.僑外生獎學金作業 8.教育部網站僑外生資料通報 9.多元文化成長營 10.組織「僑生聯誼會」及相關活動 11.提供民生校區駐點服務，加強跨校區生活輔導	組長 1 名 行政組員 1 名、計畫助理 1 名
大陸事務組	1.規劃辦理大陸地區高校研修生招生事宜 2.辦理研修生入臺手續事宜（入臺證申請、入出境通報、行程變更） 3.研修生意外平安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4.研修生抵臺接機、離臺及住宿協助安排 5.研修生輔導人員聘用、訓練相關事宜 6.協助辦理研修生抵校後生活輔導與管理 7.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生抵後校內活動規劃辦理 8.聯繫大陸高校協議內容 9.辦理與大陸高校之學術交流協議報部簽署 10.簽署後學術交流合作事宜規劃與續辦 11.辦理大陸高校來訪拜會接待事宜（入臺證申請、入出境通報、行程變更）	組長 1 名 組員 1 名 行政組員 1 名

	12.辦理大陸地區姊妹校教師(含學生)來臺研修及研究相關事宜 13.辦理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研修事宜 14.出訪大陸姐妹校等行程安排 15.辦理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輔導.等相關事宜	
東南亞發展中心	1.辦理東南亞文化識能推廣活動 2.籌劃開設東南亞人士專班 3.建置東南亞語言在地交換平台 4.新住民語教師培訓與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發展研習 5.東南亞學校師生短期營隊 6.海外華語研習營隊及相關業務 7.新住民多元學習平台 8.結合產官學資源，強化與東南亞區域連結	主任 1 名 行政專員 1 名
華語教學中心	1. 規劃及推動華語文教育工作發展計畫。 2. 規劃辦理華語文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3. 舉辦華語文研習活動及臺灣文化推廣活動。 4. 舉辦華語文教師研習暨學術交流活動。 5. 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培訓華語文師資與研究人才。 6. 接受政府機關及國內外企業委託辦理各項華語文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與相關訓練課程。 7. 提供推廣華語文教育業務諮詢服務。 8. 推動華語能力檢測教學規劃與輔導。 9. 編撰與研發各類華語文教材與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 10. 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	主任 1 名 行政組員 1 名

本處設有「國際合作」、「國際學生」、「大陸事務」、「東南亞發展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5 個組別(中心)，業務關係緊密且能橫向聯繫，攜手為本校國際教育努力。國際合作組積極與中國大陸、美國、澳洲、德國、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波蘭、泰國、越南等國家的優良大學簽訂 139 所姐妹校合約(截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統計資料)，近年來選送多位交換生至海外實習及短期互訪交流活動。國際學生組負責本校僑生及國際學生入學報到、生活輔導及跨文化的學習經驗交流事宜，對僑生與外籍生提供最高品質的關心與協助。大陸事務組則強化與中國大陸總共 72 所姐妹校大學之間的教師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換學習活動，並配合教育部政策，於 103 學年度實施閩台生 3 加 1 方案，接受泉州師院大學部學生至系所以專班方式學習。105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 3 加 1 方案增加嶺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有鑑於合校以來經費拮据，本處在各項發展資源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憑藉既有人力與服務熱情，筚路藍縷，奠定屏大國際化之基礎規模，並積極回應國際化的發展趨勢與方向，投入新南向國家的深耕與合作。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南亞地區

國家的實質交流，促進旅台東南亞外籍人士在地文化交流與跨文化理解，推動本校成為多元文化教育的教學支援與專業資源中心，105 年 11 月國際處首先籌組成立南部第一個「東南亞發展中心」，擔負起東南亞文化識能推廣與培力新住民姐妹的資源窗口，並與屏東縣教育處簽訂了國際教育合作協議，攜手陪伴屏東區域各級學校的國際教育發展；105 年 12 月國際處更負責籌辦了第 1 屆的亞洲校長高峰論壇，初步搭建亞洲區域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的協力網絡，後續更於 106 年 12 月舉辦第 2 屆亞洲校長高峰論壇活動，邀集本校各地姊妹校來訪共談針對大學的期望，強化雙邊合作關係，並與泰國皇家師範系統 Rajabhat Universities Network 以及印尼師範系統 PGRI 簽訂合作備忘錄，深化東南亞國家國際合作關係。

2. 重大績效或成果

(1) 積極簽署姊妹校，擴展本校學生素養

本校積極與世界各國簽署姊妹校以及合作協議，國際姊妹校(非大陸地區)學術機構簽約，截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為止共簽署 139 所大學(清單如表 8)、大陸地區學術機構簽約，截至目前為止共簽署 72 所大陸大學(清單如表 9)，未來更朝向下三方向為目標：

- A. 地區多元性：**為了讓本校學生可以瞭解各地區大學的多樣性，以及各地風土民情的變化，未來朝東南亞地區積極開拓簽訂姊妹校，為本校學生提供海外見實習合作方案之契機，大陸地區仍然以 1 省 1 校以上為原則，更可增添大陸地區學生來校就讀的多樣性。
- B. 學生優質化：**為了能夠提升本校學生的競爭力以及競爭意識，大陸地區與本校簽署姊妹校合作協議學校，多所 985 工程以及 211 大陸高校，讓本校學生與大陸優質大學學生交流互動，良性競爭，提升彼此的實力。
- C. 經費自主化：**國際姊妹校(非大陸地區)目前採兩校交換互利互惠方式做交流，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本校外籍學位生在學人數已達 21 位，大陸地區學生來校就讀學生之中，目前有 7 成為自費學生，每年可以為本校帶來些許經費挹注，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本校接受泉州師範學院音樂專班、泉州師範學院資科專班、嶺南師範學院特教專班等 3 個專班，推動各項大陸交流事務，未來希望可以增加更多自費生學生人數，惟因肺炎疫情影響，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無法接受大陸地區姊妹校選送學生來校學習。

表8 海外簽署姊妹校、合作協議之學校及機構（不含大陸地區）

國別	國外學術機構		
美國 (9)	西來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West	北阿拉巴馬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堪薩斯州立大學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楊斯鎮州立大學 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	田納西大學馬汀分校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at Martin	佛羅里達國際大學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密蘇里科技大學 Missour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印第安那州立大學 Indiana State University	奧特本大學 Otterbein University
越南 (11)	土龍木大學 Thu Dau Mot University	肯特大學(芹苴大學) Can Tho University	胡志明市師範大學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峴港外語大學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	芽莊大學 Nha Trang University	太原大學 Thai Nguyen University
	平陽大學 Binh Duong University	同奈科技大學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河內藝術學院 Hanoi College of Art
	越南高級中等學校	胡志明市教育管理幹部學院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nagers Ho Chi Minh City	
澳洲 (1)	查爾斯達爾文大學 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		
泰國 (49)	武里南皇家大學 Buriram Rajabhat University	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農業大學 Kasetsart University
	烏隆府皇家大學 Udon Thani Rajabhat University	吞武里皇家大學 Dhomburi Rajabhat University	潘納空皇家師範大學 Phranakhon Rajabhat University
	東北皇家理工大學 伊桑分校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蘇列他尼皇家大學 Suratthani Rajabhat University	武塔拉帝皇家大學 Uttaradit Rajabhat University

國別	國外學術機構		
	Technology Isan, RMUTI		
	塔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宋卡王子大學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碧吾里皇家大學 Phetchaburi Rajabhat University
	蘭帕潘尼皇家大學 Rambhai Barni Rajabhat University	瑪哈沙拉堪皇家大學 Rajabhat Maha Sarakham University	呵叻皇家大學 Nakhon Ratchasima Rajabhat University
	班頌德皇家師範大學 Bansomdejchaopraya Rajabhat University	蘇南塔皇家師範大學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	黎府大學 Loei Rajabhat University
	正大管理學院 Panyapiwa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那空沙旺皇家師範大學 Nakhon Sawan Rajabhat University	湄洲大學 Majeo University
	法政大學 Thammasat University	拉那皇家理工大學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na	皇家師範大學系統(13 所) Rajabhat Universities Network
	泰普薩德里皇家師範大學 Thepsatri Rajabhat University	普吉皇家師範大學 Phuket Rajabhat University	南區技職教育機構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Southern Region 1 (VEIS 1)
	皇太后大學 Mae Fah Luang University		
日本 (8)	姬路獨協大學 Himeji Dokkyo University	廣島修道大學 Hiroshima Shudo University	麗澤大學 Reitaku University
	國立大學法人弘前大學 Hirosaki University	山陽學園大學 Sanyo Gakuen University	兵庫教育大學 Hyogo University of Teacher Education
	大阪教育大學 Osaka Kyoiku University	宮崎大學 University of Miyazaki	
韓國 (3)	大邱教育大學 Daeg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圓光大學 Wonkwang University	東亞廣播藝術學院 Dong-Ah Institute of Media And Arts
馬來 西亞 (6)	拉曼大學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學前教育學院 CECE Institut	馬來西亞藝術學院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rt
	雙威大學	馬來亞大學	新紀元大學學院

國別	國外學術機構		
	Sunway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Malaya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蒙古 (3)	新蒙古理工學院 New Mongo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人文大學 University of Humanities	蒙古民族大學 Mongolia National University
義大利 (1)	帕維亞大學 University of Pavia		
新加坡 (1)	新加坡理工學院 Singapore Polytechnic		
德國 (1)	柏林愛麗絲沙羅蒙應用科學大學 Alice Salomon Hochschule Berlin 德 (Alice Salomo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Berlin 英)		
捷克 (1)	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álové		
波蘭 (1)	瑪利亞大學 The Maria Grzegorzewska University		
立陶宛 (1)	立陶宛教育科學大學 Lithuania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加拿大 (1)	蘭加拉學院 <u>Langara College</u>		
英國 (1)	密德薩斯大學 <u>Middlesex University</u>		
菲律賓 (4)	丹麓農業大學 Tarlac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國立菲律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八打雁州立大學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利巴大學 Lipa City Colleges		
印尼 (30)	諾門森大學 Nommensen HKBP University	金剛山亞太總會(佛教大學籌備會)	穆罕默德大學-北蘇門答臘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umatera Utara
	穆罕默德大學-泗水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urabaya	穆罕默德大學-坦格朗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Tangerang	Universitas Nahdlatul Ulama Surabaya
	sitas Islam Malang, UNISMA	Universitas Islam Raden Rahmat, UNIRA Malang	Universitas Nurul Jadid, UNUJA
	Universitas Nahdlatul Ulama Blitar, UNU-Blita	Universitas Pesantren Tinggi Darul Ulum,	Universitas Maarif Hasyim Latif, UMAHA

國別	國外學術機構		
		UNIPDU	
	STKIP Al Hikmah Surabaya	STKIP PGRI SUMENEP	STKIP PGRI NGANJUK
	STKIP PGRI PASURUAN	IKIP PGRI BOJONEGORO	STKIP PGRI JOMBANG
	STKIP PGRI LUMAJANG	STKIP PGRI BANGKALAN	STKIP PGRI TRENGGALEK
	KOPERTIS REGION X(印尼科研暨高等教育部第 10 區)	IKIP WIDYA DARMA SURABAYA	STIDKIS AL-MARDLIYYAH
	STKIP PGRI PONOROGO	STKIP PGRI SIDOARJO	STKIP PGRI TULUNGAGUNG
	Universitas 17 Agustus 1945 Banyuwangi	Universitas Negeri Surabaya	Universitas Dinamika
印度 (2)	The IIS University	Indira Gandhi Delhi Technical University for Women	
俄羅斯 (5)	科仁斯基物理研究院 Kirensky Institute of Physics, KIP	西伯利亞聯邦大學 Siberian Federation University, SFU	Krasnoyarsk State Pedagogical University named after V.P. Astafiev
	聯邦科學研究中心「結晶學與光電子學」俄羅斯科學院 FSRC "Crystallography and Photonics" RAS	莫斯科市立大學薩馬拉分校 Samara branch of Moscow City University	
智利 (1)	瓦爾帕萊索天主教大學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Valparaíso		

表9 大陸地區簽署姊妹校、合作協議之學校及機構

學校名稱			
西安交通大學	上海師範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985)	太原理工大學
山東師範大學	濟寧學院	北京教育學院	首都師範大學
西北師範大學	蘭州大學(985)	東北師範大學(211)	安徽師範大學
淮南師範學院	南京師範大學(211)	寧夏師範學院	江蘇第二師範學院
廣西大學(211)	玉溪師範學院	西南大學(211)	香港樹仁大學
杭州師範大學	浙江外國語學院	海南師範大學	新疆師範大學
湖北文理學院	華中科技大學(985)	華中師範大學(211)	湖南科技大學
湖南師範大學(211)	貴陽職業技術學院	曲靖師範學院	昆明學院

學校名稱			
雲南財經大學	東北林業大學(211)	黑龍江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泉州師範學院
華僑大學	寧德師範學院	漳州職業技術學院	閩南師範大學
東莞理工學院	廣州大學	廣東石油化工學院	嶺南師範學院
蘭州交通大學	福建師範大學	廣東第二師範學院	雲南大學(211)
福州大學(211)	滁州學院	澳門城市大學	安順學院
福建農林大學	南昌師範學院	貴州師範學院	廈門工學院
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淮陰師範學院	廣西民族大學	寧波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部(985、211)	泰山學院	哈爾濱體育學院	西雙版納職業技術學院
玉溪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雲南經貿外事職業學院	安徽城市管理技術學院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安徽財貿職業學校	雲南工商學院	合肥信息技術學院	貴陽技術學院
※註 985 係屬大陸重點支持創建世界一流大學和高水平大學清單；			
※註 211 係屬大陸「面向 21 世紀、重點建設 100 所左右的高等學校和一批重點學科的建設工程」大學清單。			

(2) 提升各國來校就讀學位生及交流學生數量，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合校創建，外籍學生人數大幅度增加，正式學制生可分為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3 種類學生人數自 102 學年度起接有大幅度成長(詳如表 10)，其中外國學生經過合校 4 年積極交流成果，達到了 21 位正式學位生就讀，更自 105 學年度起接受獲得我國政府(教育部、外交部)提供臺灣獎學金之外籍學位生就讀，另短期研修生人數於國際研修生方面，由於本校締結多所姊妹校及積極舉辦多個營隊逐漸獲得好評，海外姊妹校積極踴躍指派學生到校短期研修(詳如表 11)。

表10 正式學制生人數成長概表(人數)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	89	133	161	170	173	149	128
外國學生	4	8	5	7	13	21	24
大陸學生	2	7	10	16	17	17	19

表11 短期研修生人數成長概況(人數)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學期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類別	國際研修生		1	3	4	12	19	5	24	43	59	44	73	5	292
	大陸研修生校 1學期 ~1學年)	專班	92	92	89	89	145	91	125	86	70	72	71	68	1090
		隨班 附讀	202	139	165	200	187	123	118	82	114	78	159	0	1567
大陸研修生小計			525		543		546		411		334		298		2657
合計			529		559		570		478		437		376		2949

(二) 特色

1. 深耕與姐妹校之實質永續交流。
2. 國際與在地文化結合的多元交流。
3. 組織「僑生聯誼會」，凝聚僑生力量，相互協助融入校園學習情境。
4. 藉由學生多元文化成長營，增加僑外籍生的文化適應與向心力。
5. 能積極落實對陸生的輔導，協助接機、入住與輔導說明會，使陸生生活適應無障礙。
6. 為陸生配置輔導人員，加強其生活與學習輔導，並舉辦壯遊台灣，使陸生瞭解本地之人文與生態環境。
7. 記錄每位來臺陸生及本校至大陸的交流生之生活分享、學習心得及文化體驗，藉此可以更加瞭解兩岸在生活、學術及文化差異，進而改善與增進兩岸的交流活動。
8. 兩岸教師與行政人員緊密交流，透過座談會與實地考察，互相分享彼此的研究、教學與行政經驗。

(三) 發展重點

1. 持續推動學生出國學習活動。
2. 持續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3. 舉辦多元的僑外生文化活動。
4. 建立完善的僑外生輔導機制。
5. 規劃姊妹校簽約合作之策略方向及發展重點
6. 建立兩岸學術文化交流活動的制度與內涵。
7. 加強陸生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各項文化體驗活動。

8. 建立落實新南向政策的單一整合窗口。
9. 成為在地多元文化教育培訓與教師資源中心。
10. 推廣與提升東南亞文化識能。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

(一) 現況

本處設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及校友服務組二組，其業務職掌及人力配置說明如下：

組織	業務職掌	人力
處長辦公室	辦理本處綜合性業務	處長1名
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1.學生校外實習 (1)建立校外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2)辦理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遴選、會議召開、記錄等事宜。 (3)維護及管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系統。 (4)辦理全校性實習行前講習(勞工權益及保險講座)。 (5)協助系所辦理實習合約書簽訂及保險事宜。 (6)辦理實習課程自我檢核及績效評量。 (7)擔任公部門實習聯絡窗口。 (8)辦理校外實習訊息審核及公告。 2.職涯就業輔導 (1)辦理各系職涯與就業諮詢義務輔導老師聘用、增能等事宜。 (2)辦理學生職涯與就業諮詢輔導相關事宜。 (3)申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4)申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5)協助各系申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補助計畫」。 (6)協助各系申辦「校外(如高雄 YS、考選部)免費就業服務講座」。 (7)補助各系辦理職涯輔導及校外實習活動。 (8)辦理各項職涯與就業講座、工作坊。 (9)辦理屏東就業中心校園駐點就業諮詢。 (10)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 (11)辦理業師職涯諮詢活動。 (12)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相關業務。 (13)辦理廠商徵才訊息審核及公告。 3.專業證照獎勵 (1)定期修正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 (2)辦理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相關事宜。 4.畢業校友職場回饋 (1)辦理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相關事宜。 (2)辦理畢業生畢業滿1、3、5年流向調查相關事宜。 (3)辦理雇主滿意度調查(每2年調查一次)相關事宜。	組長1名 專員1名 組員1名
校友服務組	1.辦理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表揚事宜。	組長1名

組織	業務職掌	人力
	2.辦理各級校友返校召開同學會活動。 3.建立及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庫系統。 4.辦理校友聯誼暨關懷相關活動。 5.辦理校友講座活動。 6.辦理系友會與校友會連結活動。 7.辦理各地區校友分會及海外校友會成立事宜。 8.公告各地區校（系）友會相關活動訊息。 9.提供校友就業及求才等相關資訊。 10.協辦校友總會相關會務。 11.出版本校「校友通訊」。 12.校友之家空間之維護暨房務管理事宜。	行政組員1名 工友1名

(二) 特色

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1. 以實務為導向推動多元實習，提升職場實作力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本校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建立校外實習機制，積極推動各系所依其專業屬性與職涯發展，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採「雙師制」安排校內專業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或專人）進行實務指導，以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能力。

2. 以專業為導向獎勵證照取得，強化就業競爭力

為鼓勵學生提升職場專業技能，本校訂有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及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除全校共同適用之獎勵標準外，並由各系所依其專業屬性規劃分級獎勵制度，鼓勵學生積極考取高階專業證照，以強化就業能力。

3. 以就業為導向強化職能養成，打造職涯關鍵力

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未來職涯發展方向，本校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辦理大一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大三(大四)學生就業職能診斷活動，期使學生能透過自我探索及職能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為使學生瞭解產業趨勢、職場倫理及求職技巧，本校整合行政及學術單位能量，爭取校外補助經費挹注，並引進政府免費資源，積極辦理多元化職涯與就業講座、企業說明會，以及校園徵才博覽會等活動；另為強化職涯諮詢功能，本校結合各系職涯義務輔導老師、校內具 GCDF 專業證照職輔老師、屏東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員及業界人資主管等職輔人力，提供校內外多軌職涯諮詢服務，期望透過 1 對 1 晤談，協助學生解決個人職涯議題。

4. 調查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建立課程回饋機制

本校為掌握畢業校友就業與薪資狀況，瞭解其工作職場表現及企業雇主或主管對畢業校友之評價與滿意程度，特訂定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並據以辦理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追蹤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將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作為改進教學、課程與服務之參考。

校友服務組：

1. 完善校友聯絡平台

透過校友電子聯絡網、發行《屏東大學校友通訊》、以及舉辦校友返校同學會等活動，發送校友動態、母校動態以及校友關心的相關議題，建立完善校友聯絡管道。

2. 傑出校友表揚暨經驗傳承

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將傑出校友優良事蹟刊登於相關刊物，並舉辦「校友薪傳講座」、傑出校友聯誼會等活動，邀請校友分享相關領域之成功經驗，達到經驗傳承之目的。

3. 校友之家住宿暨聯誼服務

經營校友之家，建置校友回訪母校之專屬空間，提供校友住宿、聯誼，以及作品展示空間，以維繫校友與母校之情感。

4. 主動廣邀校友回訪母校

廣邀校友返校辦理同學會，提供各項行政支援服務，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

5. 校友關懷暨聯誼服務

辦理校友關懷暨聯誼活動，藉由訪問、校友展演活動、校友聯誼餐會、校友球賽聯誼，加強聯繫互動。

6. 建立校友會聯繫平台

推動建立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系友會，以及海外校友會組織，並定期辦理活動，增強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互動，以協助母校校務發展。

(三) 發展重點

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1. 建立完善學生校外實習制度

(1) 鼓勵各系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建立良好之實習運作機制，以有效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2) 鼓勵學生參加公部門實習，以拓展職場實務經驗。

2. 提供全方位職涯發展服務

(1) 強化職涯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各系職涯輔導老師、專業職輔老師、就業服務員及業界人資主管多軌職涯諮詢管道，加強職涯輔導功能。

- (2) 辦理興趣職涯探索及職能診斷：持續辦理職業興趣探索及就業職能診斷活動，協助學生建構職涯發展概念並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
- (3) 職涯與就業能力促進：持續辦理職涯測評、職涯講座、工作坊，以及校園徵才博覽會等活動，以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
- (4) 促進學生自我專業認同：利用校內外經費補助各系辦理特色職涯輔導活動，以使學生能及早瞭解系所相關職業特性及職場生態。

3. 推動專業證照分級獎勵制度：

持續配合產業趨勢，適時調整專業證照獎勵等級，以強化「獎勵學生取得核心專業高階證照」之綜效，達成提升就業競爭力之目標。

4. 建立雇主及畢業校友回饋機制：

持續辦理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校務研究、教學及課程設計改善之依據，以達學校永續經營目標。

校友服務組：

1. 推動大武山菁英校友系列活動：

(1) 成立卓越領導校長聯誼會

藉由聯誼會平台，進行經驗傳承及相互提攜，創造更多的機會與人才的培育。

(2) 辦理菁英校友講座

邀請在各行各業表現優異之校友返校辦理經驗傳承講座，進而開發校友資源，支援學校內部需求。

(3) 建立菁英校友文字暨影像紀錄

進行傑出校友文字及影像紀錄，紀錄校友們的生命歷程，凝聚校友向心力。

2. 強化校友溝通媒介

(1) 擴增校友通訊篇幅，提供更多校友動態訊息報導。

(2) 透過Line、臉書、網頁等平台，提供即時校友相關訊息。

(3) 建立完整的校友資料庫，透過資料庫(如個人資料、任職現況等)的蒐集及建檔，增強母校與校友間的互動及校友之間的交流合作，。

3. 增進校友服務品質，提升回訪母校校友人數

(1) 主動邀請校友返校辦理畢業週年同學會，並於校慶期間擴大辦理校友回娘家聯誼活動。

(2) 辦理校友球賽、展覽、表演等各項活動。

(3) 邀請校友回校參加母校辦理之各項活動。

(4) 廣為宣傳校友之家提供之住宿暨聯誼服務，並加強各項軟硬體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4. 拓展各類型校友會

- (1) 加強與屏東大學校友總會合作，執行相關計畫，擴增服務層面，達成凝聚校友力量，創造資源，支持學校永續發展。
- (2) 加強與地區校友會聯繫，先活絡北區及南區校友會，辦理聯誼交流活動，後輔導成立中區及東區校友會。
- (3) 協助各系所成立系所友會，並補助經費辦理系所友會聯誼活動。
- (4) 成立海外校友會，以加強海外校友之聯繫，進而協助本校海外招生及實習等事宜。

七、圖書館

(一) 現況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並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審訂圖書館管理相關事項。館下分設四組，分別為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閱組及推廣服務組，業務項目及人力配置說明如下：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館長辦公室	綜理圖書館館務。	館長 1 名
採編組	1.蒐集並提供書目資料(含中外文圖書、電子書、數位論文等)。 2.圖書資料(含電子書、數位論文)申購及共同供應契約下訂。 3.圖書經費規劃、運用及統計。 4.圖書資料交換及索贈。 5.圖書資料點收、登錄、加工及統計。 6.中外文圖書資料(含電子書、數位論文)、視聽資料之分類、編目、購案編號、財產(非消耗品)編號等建檔。 7.現有錯誤書目、館藏暨書標改正。 8.新編中外文圖書資料(含電子書、數位論文)統計及陳報。 9.每月製作中外文新編圖書資料目錄。 10.每月上傳新編書目至國家圖書館全國圖書資訊網。 11.中外文權威資料檔之建立及維護。 12.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採購、編目子系統之建立及維護。	組長 1 名 組員 2 名 行政組員 2 名
期刊資訊組	1.圖書館各系統整併及升級。 2.辦理中、日、西文期刊(含電子期刊)採購及招標(含共同供應契約下訂)。 3.中、日、西文期刊(含電子期刊)登收、分編建檔、催缺、裝訂、統計等作業。 4.期刊區挪架、架位標示維護、盤點業務，並配合更新書目資料。 5.辦理中、西文資料庫採購及招標等各項作業(含共同供應契約下訂)。 6.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功能評估、規劃、維護、問題聯繫與排除。 7.本館網站及各資訊系統之建置、維護及更新。 8.本館各種網站應用程式研發。 9.本館公用電腦維護管理、網路連線問題叫修及維護。 10.機構典藏系統管理與上傳。 11.博碩士論文系統管理。	專員 1 名 行政專員 1 名 行政組員 1 名
典閱組	1.紙本圖書資料、財產設備之保管、報廢與維護。 2.自動化系統流通子系統及讀者紀錄檔更新及維護。	組長 1 名 組員 2 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3.館舍管理維護，如清潔、美化、消防、建安、電梯、監視系統、門禁及安全系統等。 4.流通服務臺流通各項作業。 5.圖書整架、上架、讀架及書庫管理業務。 6.逾期還書、遺失圖書處理費及校外人士辦理借書證保證金、年費作業。 7.館際合作協議書暨互辦/互換借書證業務。 8.規劃導覽參觀圖書館活動。	行政組員 2 名 工友 1 名
推廣服務組	1.視聽資料採購與服務。 2.參考諮詢服務。 3.館際合作服務。 4.數位多媒體區管理與服務。 5.視聽教室/教育訓練室/多元教室管理與服務。 6.參考書區/專櫃書區管理與服務。 7.圖書館資源利用指導。 8.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訓練。 9.辦理研習、藝文與推廣活動。 10.審核/協助研究生上傳論文至學位論文系統。 11.校史館維護、營運與服務。	組長 1 名 辦事員 1 名 行政專員 1 名 行政組員 1 名

(二) 特色

1. 實體與數位資源並重，學術研究資源 e 化

依據師生教學、研究、學習與休閒等多元需求，提供最新圖書、期刊雜誌與視聽資料等。學術研究資源盡量以資料庫(含電子期刊)、電子書及數位論文等型態保有，以提升使用效能，節約館藏使用空間。

2. 善用科技，強化資訊服務效能

強化網站內容及 WebPAC 功能，中英文網頁與訊息適時更新，更換新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圖書資料推薦系統」、「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及「電子資源管理系統」，並建置「館藏協尋系統」、「校外人士進館登記系統」、「行動屏大 APP(圖書資訊)」等線上系統，提供讀者更即時與便利的服務。建置「屏東大學機構典藏系統」與「資源探索服務系統」，徵集並保存本校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著作，以及讓師生更快速有效的取得校內外線上圖書資源。

3. 設置特色館藏專區

- (1) 少兒圖書專區：典藏經典之中外文少兒圖書，並設置教學演示平臺作為教學、學習或辦理學術性活動之用。
- (2) 亞太國小教科書專區：除典藏我國出版國小課本、教師手冊、教學指引、習作等教材外，更典藏中國、美國、東南亞及東北亞等國家出版之國小教材，以供師生

及社區民眾教學、研究與學習使用。

- (3) 證照用書專區：為提昇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能力，設置證照用書專區，每年徵集來自系所薦購之專業證照考試用書。
- (4) 教師著作與本校出版品專區：為提倡全校師生學術研究風氣，以及典藏教師之教研成果，徵集並展示本校教師研究著作，於民生總館及屏商分館設置教師著作專區。另民生總館設置本校出版品專區，徵集並展示以本校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資源。
- (5) 日文圖書專區：為提供借閱日文圖書讀者們更便捷的服務，於屏商分館設置日文圖書專區，讀者們可在日文圖書專區一次找齊所要借的各類日文圖書。
- (6) 屏東學暨屏東縣作家專區：建置屏東學暨屏東縣作家專區，除典藏在地作家出版之圖書外，亦蒐羅政府、學校以及民間有關屏東之出版品、社區營造的報告書與成果，以及有關屏東研究的博碩士論文等圖書資源；本區除能與學校開設之「屏東學」等相關課程連結外，亦規劃發展成大學、作家、社區以及讀者間之交流與互動場域。
- (7) 暢銷書排行榜專區：將誠品及金石堂書店之排行榜暢銷書分別於民生總館及屏商分館同步展出，涵蓋如心理勵志、人文科學與休閒趣味等主題，每兩週更新一次。
- (8) 設置休閒雜誌閱覽區並開放過期休閒雜誌外借服務，每年並將過期休閒雜誌拍賣，使休閒性期刊資源得以充分利用。

4. 節能便捷的數位多媒體服務

數位多媒體區提供讀者影音欣賞、資訊檢索、語文學習等多元服務，配備電腦、視聽器材、掃描器、複合機等供使用。不論課業或休閒，讀者皆可在此運用最佳資源。本區之燈光、電源、空調等皆可透過網路集中管控，避免不必要的能源耗費並達優質空間運用。

5. 多元以及客製化的教育訓練，有效推展資料庫等館藏資源之運用

為推展館藏資源如資料庫、語文學習等資源之運用，並強化讀者使用圖書館之知能，每學年皆積極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約 100 堂課程。且實施客製化教學，依申請系所設計課程內容並配合授課教師與學生時間進行。每年度教育訓練有三分之一以上時間於夜間舉辦。

6. 提供軟硬體設施，打造外語學習環境

館內設置語言自學小間並於網頁建置語文學習資源網，打造實體與數位結合的外語學習環境，以增進學生外語的學習。

7. 協助中小學圖書館/室 E 化建置，善盡社會關懷與地方輔導之責

結合本校學生社團-圖資社學生擔任圖書資訊志工，於每年寒暑假帶領學生出隊至中

小學，協助圖書資料 e 化建置等作業，平日亦提供圖書館相關業務之諮詢服務，有效協助國中小閱讀之推動。

另持續辦理將閒置而仍堪用之圖書設備，辦理報廢程序後，無償轉贈屏東縣所轄國中、小或社會福利機構再行利用，以符合環保精神，並關懷社會。

8. 提供校史館相關服務，妥善保存及展示本校校史文物，介紹學校發展軌跡

校史館結合實體與數位典藏與展示功能，提供定期與預約二種開放方式，以增進外賓對本校的認識及凝聚畢業校友與在校教職員生對學校的向心力。校史館網頁與陸續建置的校史文物檢索系統、校史資料數位化...等，提供便捷的校史資訊服務。

(三) 發展重點

本館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學習與休閒所需資源與空間，以及協助社區需求、提升人文藝術風氣為主要目標。110 至 111 年度工作發展重點如下：

1. 依據讀者需求與社會動向，及時購置與提供最新圖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書、數位論文、電子期刊與資料庫等各式圖書資源。加強圖書專區(如亞太國小教科書、少兒圖書、屏東學暨屏東縣作家等專區)典藏內容，發展特色館藏。
2. 針對屏東縣在地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持續徵集出版品，以充實屏東學暨屏東縣作家專區館藏資源。
3. 積極推廣資源探索服務系統與各類資料庫之利用，將熱門使用之資料庫，與資源探索服務系統直接連結，同時將資料庫使用說明會之影音檔，置放於網頁，以提升師生資源檢索與利用效益。並購置中西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以提升本校學術論文品質，強化本校研究質量。
4. 持續執行「機構典藏多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除傳統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加入師生多類型作品(如文創作品、音樂演出紀錄等)於機構典藏系統，蒐羅師生多樣之研究與學習成果。
5. 持續活化館藏空間，適度移轉罕借之圖書資料至密集式書庫，並定期檢視已不合時宜或舊版圖書資料將其報廢淘汰，保持圖書資料之與時俱進，以提升讀者到館借閱率。
6. 透過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看板裝置，即時監測館內空氣品質，並每 2 年實施一次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冬季時，每日透過網站監看外部空氣品質，以為館內空調開放之參考。
7. 定期辦理讀者服務滿意度調查，據以積極改善各項服務內容與品質，以提高讀者利用圖書館意願，提升圖書館整體服務績效。
8. 辦理影片賞析、專題講座、活動競賽(如資料庫檢索比賽等)、藝文展示與實作教學

等活動，以提昇校園閱讀與藝文風氣。

9. 建置新一代的數位影音系統，整合圖書館具 VOD 版權之影音資源，提供全校優質的線上影音欣賞服務。
10. 加強校史館實體典藏與數位內容，使參訪之外賓與師生能更融入與了解本校發展的歷程，並藉此凝聚在校師生與畢業校友之向心力。
11. 強化創思與手作活動之推展，以寓教於樂方式，提昇參與人員科普素養、激發創思與手作能力。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 現況

本中心業務組織架構係由原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重新整合調整，以因應新大學之整體資訊政策規畫與推展，積極扮演著資訊服務和技術支援的角色，是為全校資訊與網絡樞紐單位，綜觀業務效益本中心主要任務為建置完善校園資訊基礎網路架構、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支援電腦教學與研究發展、強化校園資訊安全及輔導學生資訊認證等重要工作。目前本校共有三個實體建物校區，採用高規 Cisco 6807 核心骨幹交換器，對內分別以 10 Gigabit Ethernet 連接伺服器群、圖書館與林森校區；另屏商校區及各主要建築物皆以 Gigabit 連接，對外學術網路及光世代上網連線總寬頻達 3Gbps，且校園無線網路已全面化至校園各熱點及加入校際漫遊機制，並配合教育部資訊安全政策，通過 ISO27001:2013 認證，及著手規劃整合單一簽入校務行政系統，以有效建構本校簡便、優質、安全的資訊作業，提供一個完善的校園網路環境。另外針對不同教學行政支援，提供最新及多元的軟硬體設備，本中心現有 16 間教室約 900 台電腦，配合教學廣播系統及 Phantosys 教室雲端管理系統，以滿足教學與研究上的各種需求，其業務項目及人力配置依設置辦法置主任 1 人，並分設「行政組」、「網路組」、「系統組」等 3 組，說明如下：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主任辦公室	綜理本校網路作業、資訊教學、行政資訊化等事項	主任 1 名
行政組	1.規劃全校軟硬體設備維護。 2.辦理教職員工IT教育訓練研習。 3.專案計畫資訊設備規劃與採購。 4.本中心相關法規研考。 5.相關資訊計畫申辦。 6.推動資訊認證輔導業務。 7.全校軟體財產管理。 8.全校資訊設備預、概算編列及更新採購。 9.微軟CA授權軟體採購與認證伺服器建置管理。 10.勞動部技能檢定申辦及經費核銷。 11.即測即評及發證試務系統處理。 12.中心相關會議開會整備及紀錄。 13.中心公文窗口。 14.即測即評及發證網站管理維護。 15.偏鄉國小暑期資訊志工服務計畫申辦。 16.中心場館管理及電腦教室借用。 17.支援相關教學工作。	組長 1 名 程式設計師 1 名 行政專員 1 名 行政組員 1 名
網路組	1.校園有線及無線網路規劃管理與維護。 2.宿舍網路規劃、管理與維護。 3.E-mail、FTP、DNS 等伺服器管理維護。	組長 1 名 技正 1 名 技佐 1 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4.網路電話（VoIP）建置、管理維護。 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維護。 6.個資法綜合業務。 7.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管理。 8.校園資安防治與資安回報。 9.機房管理與維護。	
系統組	1.校務行政系統開發與維護。 2.招生系統開發與維護。 3.E-Portfolio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導師系統開發與維護。 4.課程地圖開發與維護。 5.SSO單一簽入開發與維護。 6.學校首頁系統建置與維護。 7.計網中心網頁建置與維護。 8.其他單位全校性的行政資訊主機代管。 9.協助各單位資料轉檔作業。 10.教師履歷與教師評鑑系統開發與維護。 11.虛擬主機建置與管理。 12.協助辦理 ISMS 相關業務。 13.行動屏大開發與維護。	組長 1 名 程式設計師 3 名 管理師 1 名 技正 1 名 技士 1 名

(二) 特色

1. 資訊教學支援

針對不同的需求服務，計網中心提供最新及多元化的軟硬體設備，每年更替最新機種電腦，軟體方面則涵蓋各類合法的校園電腦軟體，以滿足教學與研究上的各種需求。另為提昇教室維運效能，107 年起陸續新增 Phantosys 管理伺服器，以因應日新月異網路應用及多媒體軟體教學需求，提供一個完善的資訊教學環境。

2. 資訊技能認證

為輔導學生取得國內外資訊證照，增加未來競爭力，迄今已成立有勞委部即測即評及發證試務中心，及具有公信力之國際性 Certiport、CompTIA 與民間企業人才 TQC 等專業授權認證考場，並免費開辦多項資訊輔導課程，以全面增進學生硬實力進而通過認證，並透過實習就業輔導處就業導措施，使學生畢業後能立即且充分符合政府機關或各民間企業市場需求，對社會與國家貢獻一份心力，辦理迄今成效斐然。

3. 推動大學的社會責任

秉持關關懷社會、推展終身學習及資源分享教育理念，透過與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合作，並共同研議『提昇勞工專業技術及認證能力』計畫書，自 105 年起有效建立實質交流及資源整合，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勞工，提供勞工族群學習並增進資訊技能的管

道，由本中心負責規劃勞動部電腦技能類培訓課程，提昇勞工朋友資訊技能之硬實力，進而考取國家級證照，厚植職場競爭優勢，並透過勞工處就業媒合平台，增加勞工朋友工作就業機會。另於 109 年起提報深耕計畫開辦輔導屏東監獄受刑人資訊技能認證課程，以協助受刑人取得專業級資訊證照，使服刑出監後更能順利謀職立足社會，再者為屏東鄉區弱勢蔬果農開辦數位行銷研習課程，輔導缺乏農產經營之弱勢蔬果農，透過網路直播平台及使用數位軟硬體工具，開拓行銷通路，增加收入效益。未來仍藉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持續關懷增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實踐大學的社會責任。

4. 軟硬體維護規劃

每年全校性電腦硬體及網路設備維護採購案，依採購法規定評選優良廠商駐校服務，排除電腦故障，使行政及教學得以順遂，並實施行問卷評量，使廠商保持最有效及最佳服務。每年與廠商協商議價，以最經濟的方式獲得微軟校園授權（Microsoft Campus Agreement）及 Adobe 雲端系列產品軟體(ADOBE CREATIVE CLOUD)購案，並公告相關授權軟體及課程教學使用方式。

為提供全校教職員工更多雲端各項服務，本校已導入 G Suite for Education 服務，此雲端軟體授權服務，提供安全且易用的教育專用各項 APP 免費工具，可讓教學與學習效率更上層樓。

5. 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為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自 94 年起每年主動向教育部申請「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或「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計畫，利用暑假帶領資訊服務團隊至高屏 2 縣偏遠中小學服務，提昇該地區學童資訊能力，以協助改善弱勢學童數位落差，深獲好評，增進校譽。

6. 校園網路

本校校園網路採用高速核心交換器，對內分別以 10 Gigabit Ethernet 連接伺服器群、圖書館與林森校區，Gigabit 連接屏商校區及各主要建築物，校園網路涵蓋率幾乎達到 100%，有效提供一個完善的網路環境。對外頻寬以 1Gbps 連接至學術網路（TANet）、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TWAREN)網路，及 2 路 1Gbps/600Mbps 光世代電路，提供一個高速穩定網際網路環境。

校園無線網路環境採用新一代 Thin AP 架構，符合 IEEE 802.11 b/g + n 之規範，並加入學術網路校際漫遊機制。校園無線網路業已全面擴充至每個校園熱點，使本校師生們生活在一個資訊化校園無線網路裡，能突破時間、空間、距離等的限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及更有效率的使用網際網路上豐富的資源，提昇整體教學與學習品質。

7. 資通安全措施

為確保全校系統、資料、設備及網路資通安全，建構本校簡便、優質、安全的資訊

作業環境，於民國 99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連續 4 年通過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第三方驗證，104 年起持續通過 ISO27001:2013 認證，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有效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擁有更穩定與安全的資訊服務品質。

建置 Networks layer 7 新世代防火牆資安設備，整合入侵防禦系統 IPS、病毒防護 (Anti-Virus) 及惡意程式防護 (Anti-Spyware) 等功能，建構一個全方位校園資安防護網。

8. 實體安全綠能機房

提供完善實體安全環境，確保網路設備、校務系統及各項網路資源安全有效維運，建構一個實體安全綠能機房，說明如下：

- (1) 增建N+1備援模組式不斷電系統(UPS)，與既設不斷電系統做負載分流，並將機櫃電源設計為雙系統雙迴路雙備援之高可靠性電力系統。
- (2) 空調系統與冷熱通道建置，大幅改善冷房效果，其PUE=總電/ IT用電約為 $42688W/27488W=1.5529$ 。
- (3) 環控系統擴增，整合民生校區、屏商校區二機房各項設備數據、監控及告警機制。

9. 尊重智慧財產

- (1) 依據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本校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進行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2) 當發現或經檢舉疑似有侵權事件後，即依據本校校園網路暨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進行調查及處理。
- (3) 建立專屬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落實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配合各項重大活動辦理智慧財產權講習，並定期透過電子郵件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加強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以達到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並避免本校教職員工生侵權觸法。

10. 校務系統自行開發維護

- (1) 建立並培養校內程式開發人員小組，建立自行開發程式系統之能力。
- (2) 評估各單位所提之需求，依PDCA模式，開發或修改程式以支援行政線上e化作業。
- (3) 持續改版舊有程式之功能並升級作業系統與資料庫。
- (4) 持續維護系統主機之安全性、建立備份或備援之機制，降低系統服務中斷之風險。
- (5) 建立Team Foundation Server，進程式版本控管，有效掌控開發系統之版本差異與分析系統異常處理方式，降低異動產生之風險。
- (6) 協助各單位資料轉檔作業，以符合各業務單位資料介接與管理。
- (7) 校務系統主機建置與管理，建立系統建置環境之SOP，並有效管控系統負載瓶頸，且持續優化資料庫架構，提供更優質之資訊服務。

(三) 發展重點

由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與時俱進營造優質數位化學習校園環境，因此在未來校園 e 化建設整合中，計網中心將扮演服務全校師生中堅角色，協助支援各單位改善資訊軟硬體設施，並持續以網路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發展及 e 化教學資源來充分支援本校師生在教與學所需的各項資訊基礎設備與網路資訊應用服務，為建構完善數位教、學環境及提昇學生資訊素養，主要未來發展規劃如下：

1. 合校後屏東大學計網中心因人、事、地、物及辦公空間等須重新制宜整合規劃，以因應多校區電腦軟硬體、網路設備及相關資訊事務支援與服務。
2. 充分利用二校現有網路及資安設備，整合一個高安全與高效能優質校園網路環境。
3. 合校不只是組織與名稱的改變，對於校務系統的發展將再進行質與量的重整，除提供更友善的功能與介面外，也朝向服務不中斷而努力。
4. 隨著網路雲端技術的創新發展，導入各種校園雲端WEB應用服務，提升校內使用者對於資訊服務的使用效益與價值。
5. 結合實施全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與認證制度，開設資訊證照考照輔導課程及增設各類級考場，以期望達到全面增進本校學生資訊素養及通過校外資訊技能證照的比例。
6. 為提供教師教學資源及學生上機實習機會，合校後須重新規劃電腦教室之管理方案，以增進使用效益。
7. 維持實體安全綠能機房運作，更新高效能基礎建設，保持不斷電系統、空調系統良好運作；汰換主機系統，改建置於虛擬主機系統，有效減少機房主機數量及用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8. 提升校園10G主幹網路，以高速、高性能之Gigabit網路設備互相連接，有效提供一個完善的網路環境。
9. 持續提升校園網路出口流暢，評估三校區學術網路流量，建立良好分流機制政策，有校提升TANet及HiNet光世代頻寬運用。
10. 持續學生宿舍網路委外服務案規劃與建置，提升宿舍網路(含wifi)速度及穩定度。
11. 持續執行資安管理制度(ISMS)及通過資安管理制度認(驗)證，保持證照有效性驗證，並逐步擴大認證範圍，符合安全政策的落實。
12. 導入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確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健全運作。
13. 持續提升校園資通安全設備，因應網路安全問題，提供一個完善安全的網路環境。
14. 整合民生、林森、屏商三校區無線網路設備，建立統一管控及認證方式，一致性安全管理機置，提昇無線網路效能及資通安全。

15. 持續開發並維護校務系統，支援校內教務(成績、畢審、報到、學生管理、學籍、成績、離校、招生、教學意見調查、課程大綱、點名、學習預警、課程規劃與開課、選課)、學務(賃居、導師、兵役、請假、獎懲、缺曠、團體保險、社團、就學貸款、健檢管理、宿舍管理)、總務學雜費繳交、其他相關輔助系統如校友資料、線上報修等。利用系統e化、線上化、自動化、節省人力、節能減紙的優點，減少各項紙本作業之時間，進而提高整體校務行政效能，並配合電子資料短距離與長距離備分機制，強化資料保存。
16. 中長期計畫將各資訊系統整合為單一登入，減少使用者需重複登入或記錄多筆帳號產生管理不便之問題。
17. 建置全校性之網站平台，利用操作一致性的網站管理平台，提供計網中心與各單位建立與維護校首頁與各單位網頁，減輕各單位自行開發網頁程式並架設伺服器之負擔，降低資料維護之困難度以提高資訊更新之效率。

九、體育室

(一) 現況

體育室為一級單位，辦公地點位於屏師校區思源樓，置有主任 1 人，綜理體育行政業務，下設競賽活動組及場館營運組，各設有組長 1 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聘體育教師若干人。本室主要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與校際體能活動、規劃並開排全校性通識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與比賽、校內各項運動比賽、運動場館與器材之管理與借用、學生體適能檢測、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以及辦理與體育相關之業務，業務項目及人力配置如下表：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主任辦公室	1. 綜理體育室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主任 1 人
場館營運組	1. 綜理場館營運組業務。 2. 本組年度工作計畫撰寫及預算編列。 3. 教育部體育署計畫申請與執行。 4. 擔任本室公文登記桌。 5. 辦理各項相關業務來函公文。 6. 辦理各校區運動場館場地器材設備之採購與修繕。 7. 辦理各校區體育器材管理與借用。 8. 辦理各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與借用。 9. 各校區運動場館工讀助學生工作管理。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組長 1 人 組員 2 人
競賽活動組	1. 綜理競賽活動組業務。 2. 本組年度工作計畫撰寫及預算編列。 3. 規劃通識體育課程開排課及學分抵免等事宜。 4.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鑑會議及室務會議等作業。 5. 辦理教職員體適能活動相關事宜。 6. 協辦教育部體適能檢測事宜。 7. 協辦本校游泳畢業門檻檢測事宜。 8. 協助辦理木鐸盃相關事宜。 9. 辦理全校運動會比賽相關事宜。 10. 辦理全校游泳比賽相關事宜。 11. 辦理校內系際運動比賽相關事宜。 12. 辦理體育運動相關獎勵金相關事宜。 13. 辦理相關業務各單位來函公文。 14. 辦理運動代表隊訓練比賽相關事宜。 1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組長 1 人 教師 1 人 行政組員 1 人
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1. 綜理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業務。 2. 辦理售票、驗票相關業務。 3. 相關業務公文處理與簽核。 4. 泳客服務工作。	主任管理員 1 人（場館營運組組長兼） 行政組員 3 人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5. 場館管理維護，機械操作及水質管理。 6. 游泳課課後游泳練習救生及戒護。 7. 救生員及臨時人員聘用及管理。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體育教師	1. 通識體育課程授課。 2. 協助各項體育教學、運動訓練及競賽活動之進行。	副教授 1 人 專案助理教授 3 人（2 人兼任 組長、1 人兼任 本室競賽活動 組行政業務）

(二) 特色

1. 運動場館場地設備充足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屏東大學成立，體育室整合原屏東教育大學及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之運動場地、設施及器材，提供師生更優質的運動場域與教學資源。本校有屏商及屏師校區 2 座田徑場，其中屏師田徑場係符合我國田徑協會規範之標準場地，而屏商田徑場於 106 年度蒙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修建合乎國際認證之人工草皮足球場，除供本校教學及足球隊練習外，亦提供大專足球聯賽、高中足球聯賽及各項足球比賽使用，107 年暑假間並有香港教育大學女子足球隊來校進行友誼賽及 U14 青少年國家足球代表隊於本校進行集訓。為求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效益更加提升，109 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專案申請補助壹仟玖百餘萬元，全面更換球場夜間燈光照明系統，並於 109 年度大專足球聯賽正式排定夜間賽程進行比賽。

此外，各校區均有戶外球場，提供籃球、排球、網球教學活動使用，至於室內場地則有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羽球館（內含桌球教室、重量訓練室及舞蹈教室）、民生校區體育館（內含綜合球場、體操教室及舞蹈教室）等場地，目前均有專人維護管理及定期巡檢，功能正常且良好。另為求體育教學、活動不受天候影響，本校自 108 年 3 月起斥資 6800 餘萬元在屏商校區興建大型風雨操場，並於 109 年元月竣工啟用。

102 年 12 月落成啟用的「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是本校體育設施一大亮點，主體為一座 50 x 25 公尺的國際標準溫水游泳池，附設水療池、冷水池、溫水池、三溫暖及蒸氣室等設備，為目前屏東地區設備最佳之游泳場館，近年各屆縣運、縣中小運動會等比賽皆於本校進行。此外尚有多功能健身房、飛輪教室及瑜珈教室等專業運動教室，各項設施器材新穎完善，由專業管理人員負責營運管理，除支援教學訓練活動之外，亦對外開放，與社區民眾分享一流體育場館。本校各校區現有體育場館如下表：

表12 本校現有體育場館一覽表

運動場館	數量	備註
室內溫水游泳池	1	屏師校區
戶外籃球場	9	屏師校區 2 面、民生校區 3 面、屏商校區 4 面（含風雨操場 2 面）
戶外排球場	8	屏師校區 2 面、民生校區 3 面、屏商校區風雨球場 3 面
戶外網球場	7	民生校區 PU 球場 3 面、民生校區紅土球場 2 面、屏商校區 2 面
民生校區體育館	1	綜合球場，可分別設置籃球場 1 面、排球 1 面、羽球 4 面
屏商活動中心羽球場	4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2F
屏商風雨球場	1	含排球場 3 面、籃球場 2 面、舞台 1 座
戶外羽球場	1	屏師校區司令台旁
田徑場	2	屏商、屏師校區各 1 座
足球場	2	屏師校區天然草皮足球場 屏商校區人工草皮足球場（含夜間照明）
韻律教室	4	民生、屏師、屏商各 1 間、體適能館 1 間
屏師棒壘球練習場	1	棒壘球練習場 1 座
桌球教室	3	民生、屏師、屏商校區各 1 間
重量訓練室	2	屏師、屏商校區各 1 間
體操教室	1	民生校區
撞球教室	1	屏商校區
木球練習場	2	民生、屏師校區各 1 面
爬杆場	1	屏師校區
雙槓場	1	屏師校區
單槓場	3	民生、屏師、屏商校區各 1

2. 校內體育運動競賽及活動豐富多元

本校秉持落實傳統三動（勞動、運動、活動）的精神，對於體育活動與競賽之辦理不虞餘力。除每年全校運動會、全校舞蹈暨啦啦隊比賽及全校游泳比賽等三大體育競賽外，另積極辦理校園路跑、籃球、排球、桌球、羽球及足球等全校院際對抗球類競賽。

配合教育部落實體適能活動，近三年均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體適能瑜珈社團，並每年於運動會、水運會時辦理全校教職員工之體育競賽活動。積極輔導成立學生運動社團。現有嘻哈街舞社、國際標準舞社、滑板社、健身社、瑜珈社、飛盤社、排球社、棒壘社、羽球社、網球社、桌球社、撞球社、女子籃球社、橄欖球社、詠春社及跆拳道社等 10 餘個運動社團，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負責管理，本室輔導場地器材使用及協助對外比賽等事宜。

3. 各運動代表隊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優異

本校運動代表隊共有重點發展項目足球、田徑、排球、籃球、游泳、競速滑輪、舉重及軟網等 8 個隊伍，各代表隊成員主要經由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管道進入體育系就讀，歷年參與國內、外各項大型運動賽事皆能榮獲佳績，其中滑輪溜冰隊黃玉霖、柯福軒、李孟竹等選手更屢屢在國際重要比賽如 2017 世大會、2018 年亞運會及各屆亞錦、世錦賽中獲得輝煌的成績；舉重隊鐘芸伶、蕭雅芳同學亦在全大運、全運會及全國錦標賽中連續獲得金、銀牌佳績，鐘芸伶同學並且代表我國參加 2017 年台北世大運獲第八名；體育系同學組成之男子籃球隊更於近兩年連續進入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女子足球項目更於全國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中勇奪公開女生組冠軍。108 學年度男子籃球隊及女子排球隊相繼於大專聯賽公開二級闖關成功，在 109 學年度進入公開組一級的比賽，成為國內大專一流的運動隊伍。

除傳統之體育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外，本校亦積極發展各項新興運動，107 年 5 月體育系蔣汶谷及林則甫同學代表臺灣匹克球協會參加國際匹克球邀請賽(參賽隊伍有台灣、大陸、日本、新加坡、美國)榮獲公開組男雙金牌；鄭健源副教授訓練之女子帶式橄欖球隊亦於 106 學年度全國橄欖球錦標賽中，擊敗勁敵台灣大學隊榮獲冠軍。另本校位處國境之南，鄰近大鵬灣、墾丁海域，近年除於體育課程推廣各項水(海)域活動外，更在一年多前成立屏大立槳 (Stand-Up Paddling, SUP) 競速隊，雖僅一年有餘，但在指導教練帶領下積極參與各項講習、訓練及比賽，在各項 SUP 競速賽中取得佳績，更於 107 年 8 月間赴香港參加 2018 年第四屆香港 SUP 國際錦標賽，隊中蔡沛珊同學勇奪女子公開組 200 公尺金牌，儼然成為台灣大專院校中推廣立槳競速運動的先鋒。

(三) 發展重點

1. 整合體育系與體育室資源，發揮加成效果

結合體育系之各項資源以顯示亮點，本室則全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工作，除外聘教練外，體育系、室皆有術科專長傑出之教師兼任教練工作。同時，各項運動校隊亦可藉由體育系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資源來協助訓練，使運動成績及運科研究水準皆因實務與理論的結合而一併提升。

本校秉持師範院校時期之優良傳統，以傳統三動(勞動、運動、活動)、四教、五育、六愛的教育理念孕育出術德兼修的學風、成己成人的教風、平等友善的校風，培育出數萬的校友在教育界或其他領域服務。在推動光、熱、力、美的教育理念下，使學生兼容本土化全球化，養成健康管理並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其中“力”的要素培養學生以科學、邏輯、思辨、體能培育文明創造能力，體驗人與自然之關係，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以高效能追求終身的生存發展，所以學生在體育課程選擇上具備三化(多元化、精緻

化、趣味化)，以符合本校一脈相承重視體育的理念和學生追求終身運動的目標。

2. 持續推動體育系與體育室之課程與教師分流，強化師資陣容，加強教學品質

因體育系、室目標不盡相同，為落實本校體育工作發展及教學研究品質，本室與體育系推動系室教師分流，體育系教師著重體育專業之教學研究工作；體育室教師則將重點放在配合通識體育教學、體育運動活動推廣與代表隊訓練。目前本校體育師資已完成初步的分流工作，依系課程及通識體育授課的比重，逐漸調整體育師資歸屬。本室現有 4 位專任（案）教師，均聘用體育本科系畢業之碩士學位以上師資，1 位專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另有 1 位專案助理教授進修博士學位中。所有體育教師均具學、術科專長，亦大部份投入大一、大二體育課程授課，在教學與研究上可做有效的連結。另外，為改善之前體育兼任教師較多，授課品質一致性控管不易的情形，本室擬自 110 學年度起積極爭取新聘專任（案）教師，以降低體育兼任教師人數。同時聘任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兼任教師，以改善本室師資結構並確保本校三動教育（勞動、運動、活動）的理念和學生體育課程選擇上具備三化（多元化、精緻化、趣味化）的精神可以落實。

3. 積極改善運動設施，舉辦各項國內、外比賽並成立南區訓練中心

以現有之運動代表隊為基礎，除強化訓練以獲取佳績外，亦配合政府相關部門之經費補助款，新建或改善各項運動場館，充實運動訓練環境之設備。並就由獲取運動表現佳績增加本校之能見度進而達到行銷的效果，而最終目標以成立南區訓練中心為宗旨。本校合校迄今積極爭取各項軟、硬體補助款，除先前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符合國際比賽標準之人工草皮足球場外，109 年度並獲補助新建球場燈光系統，目前已完工啟用，配合教育部舉辦大專足球聯賽、高中足球聯賽，未來將可舉辦國際性比賽，並增加本校之能見度進而達到行銷的效果。另外，屏商校區風雨操場興建安已竣工啟用，亦可增加體育教學場地設施之提供，提供各項內外比賽使用。

體育室近年各項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案

	經費補助申請案	金額	備註
1	103-109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 9,000,000.-	每年提案
2	107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	\$ 25,000,000.-	
3	106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體育館籃球排球場器材設備	\$ 3,000,000.-	
4	108-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體育館地板整建	\$ 7,000,000.-	
5	108-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棒球打擊練習場	\$ 700,000.-	

	經費補助申請案	金額	備註
6	108-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燈光照明	\$ 18,980,000.-	
7	103-109 屏東縣政府補助本校運動 i 臺灣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 1,500,000.-	每年提案
8	103-107 教育部設置體適能檢測站補助計畫	\$ 1,000,000.-	每年提案
9	104-107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	\$ 1,400,000.-	每年提案
10	103-109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運動發展基金輔導發展特色運動	\$ 3,970,000.-	每年提案
合計		\$ 71,550,000.-	

4. 游泳池之永續經營與管理

102 年 12 月落成啟用的「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是本校體育設施一大亮點，主體為一座 50x25M 的國際標準溫水游泳池，附設水療池、冷水池。105 年 7 月並增建蒸氣室及烤箱使設備更臻完善。對未來游泳池之永續經營更形優勢。

5. 配合海洋國家政策，推廣各項水域活動

學生體育課程選擇具備三化（多元化、精緻化、趣味化）的理念是本校的最大特色，為配合海洋國家政策，本校積極推廣各項水域活動，更訂有游泳能力基本門檻、開設海洋生態休閒學程、結合水域活動相關教練證照的相關課程等特色。除此之外，未來將加強向外推廣現有立槳競速、獨木舟、水上救生等具優勢之項目，在課程以外逐漸向社會大眾開辦各項訓練、研習課程，以達推廣水（海）域運動，增加國人休閒娛樂活動之目的。

6. 加強運動代表隊訓練，為校爭取更高榮譽

發展運動代表隊為本校推動體育運動之特色，目前組織具規模且完備。先前因組成過多的隊伍，導致球隊成員不足而造成成績不盡理想；為解決經營不善之問題，規劃以走向精緻化經營並投入龐大的經費修繕硬體設施及提供獎勵金以提升運動代表隊競爭力，現階段運動代表隊於國內外均有良好的成績表現。

本室每年皆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實施計畫」及「發展特色運動實施計畫」之計畫補助，逐年完善運動代表隊訓練之場地、器材、設備與訓練環境，未來將更進一步加強各隊之訓練品質塑造堅強隊伍，以為校、為國爭取更高之榮耀。

十、秘書室

(一) 現況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規定：「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主任秘書	1.綜理督導秘書室行政業務。 2.校內各單位之行政業務溝通協調。 3.校長及副校長交辦事項。	主任秘書 1 名
專門委員	1.各單位陳核公文檢閱協調、核稿與分文陳判。 2.本校各單位對外報送各項專案及評鑑統計數據資料之諮詢與檢核。 3.各單位公文簽辦與特定議題之協調處理。 4.秘書室電子公文登記桌公文分派。 5.綜合性行政業務暨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 6.兼任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幕僚作業。 7.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相關業務。	專門委員 1 名
第一組	1.重要會議議事工作：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報。 2.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工作。 3.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事工作。 4.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相關推動工作。 5.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業務推動工作。 6.校長重要交辦事項追蹤管制。 7.學校形象建立、公共關係經營工作。 8.辦理接受捐贈資料建檔、謝函(收據)寄送、接受捐贈網頁維護。 9.行政人員電話服務品質之推動。 10.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管理。 11.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管理。 12.公關行銷文宣品、紀念品之設計製作、保管及申領發放管理。	職員 2 名 行政助理 3 名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1.統籌校務發展委員會相關業務。 2.統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與修正。 3.統籌教師評鑑相關業務。 4.統籌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相關業務。 5.校務評鑑資料蒐集與分析。 6.統籌校院系(所)內部評鑑相關業務。 7.統籌校務評鑑相關業務。 8.統籌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相關業務。	主任 1 名 職員 1 名(兼辦學術副校長室業務) 行政助理 1 名 專案助理 2 名

	9.統籌教育部統合視導及檢核計畫相關業務。 10.跨單位校務資料協調與溝通。 11.統籌校務研究與計畫相關業務。 12.統籌互動關係人調查研究相關業務。 13.建置學生履歷系統與資料蒐集分析。 14.建置活動報名系統。 15.建置問卷系統與分析。	

(二) 特色

1. 秘書室為一幕僚單位，襄助校長、副校長辦理各項全校性行政工作外，並協調各單位業務之推展。
2. 定期辦理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報與副校長及主任秘書會議，研議規劃各面向之校務事宜。
3. 學校整體形象創建，發展屏東大學正面、專業、積極、多元公共形象，以社會支持爭取、產學資源連結、國際合作導入為目標。
4. 辦理教師、校務及系所等評鑑業務，期透過各項評鑑制度之建立，激發教師產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潛能，並創造有助於各項校務發展之卓越績效。
5. 統籌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與修正，並藉由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與行動（Action）之目標管理流程，促進校務永續發展。
6. 辦理校務研究計畫與互動關係人調查，扮演學校智庫中心的角色，主動發掘校務經營問題、進行客觀研究。提供適時、正確、公正並具實質意義的資訊與分析服務來支援學校推展校務規劃、決策與評鑑。

(三) 發展重點

1. 建構 E 化行政系統提升行政效能

(1) 精進全校行政E化服務：學校整體形象管理及公共關係規劃、籌辦及運作維護。

(2) 強化內控與稽核機制

- A. 內控制度建立與推動。
- B. 校務基金稽核制度建立與推動。
- C. 公共議題管理與控管。

(3) 推動知識管理，提升行政效率

- A. 全校性法規委員會網頁建置。
- B. 落實意見溝通平台運作。

2. 發展人文空間

(1) 優化教學與學習環境

- A. 配合學校校園建設規劃，進行跨單位聯繫溝通。
- B. 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
- C. 院中長程計畫推動。

(2) 建置永續發展校園

- A. 開源節流措施之規劃與管考。
- B. 校務基金業務運作業務。
- C. 學校識別系統規劃、推動與建立。
- D. 學校簡介與宣傳影片製作。
- E. 建置學生履歷系統與資料蒐集分析。
- F. 建置活動報名系統。
- G. 建置問卷系統與分析。

(3) 建立友善的校園服務

- A. 性別平等推動與執行。
- B. 行政人員電話服務禮節業務推動。

3.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1) 與國際事務處合作安排海外賓客參訪與接待事宜。
- (2) 英文版學校簡介與宣傳影片製作。

4. 精進各項評鑑制度

- (1) 持續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促進流程標準化。
- (2) 持續強化各項評鑑結果自我改善成效追蹤及評核制度。
- (3) 持續透過利害關係人調查與分析，協助各單位改善行政措施。
- (4)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提升與改善教學品質。

5. 促進校務發展

- (1) 藉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汲取校外專家學者寶貴經驗。
- (2) 建立校務發展計畫PDCA目標管理制度，並配合我國高教政策定期辦理計畫書之滾動修正。
- (3) 體檢校院脈動與變遷。
- (4) 檢視國內外大學教育發展趨勢。
- (5) 統整歷年各項資料，產出視圖化統計結果。
- (6) 蒐集學生學習歷程並分析其學習成效，進而提供促進學生學習之策略方針。
- (7) 評鑑與診斷學校優勢與缺點，探究本校之強項與弱點。
- (8) 解答特殊議題並提供規劃改進與發展策略之建言報告。
- (9) 彙整與傳播學校資訊。

十一、人事室

(一) 現況

本室置主任 1 人，綜理室務，分設二組，置組長 2 人、專員 1 人、組員 4 人，另有校缺專員 2 人、校聘行政助理 3 人，共計 13 人組成，就有關人事職掌事項，為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的服務。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主任室	1.綜理人事室業務。 2.法令規章之擬定與修正。 3.協助研究計畫相關業務之審核與督導。	主任1名
第一組	1.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 2.預算員額及員額編制。 3.校長遴選與續任。 4. Web HR 人事資料管理及維護彙整(含報到、離職、服務證明、在職證明、移交清冊等)。 5.薪資待遇(含彈性薪資、簡任非主管人員主管加給、鐘點費) 及福利(含公保現金給付、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生育死亡結婚等生活津貼以及房屋津貼)。 6.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名冊(名籍冊)、服務證核發、外聘法律顧問會簽。 7.校教評會之開議與執行。 8.專兼任(專案)教師聘審(含解聘、停聘、不續聘)、敘薪、升等、借調、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年資加薪、兼任教師請證及學術倫理。 9.教師兼學術行政主管、專兼任(專案)教師、兼行政教師等聘書核發。 10.職員及校聘契僱人力評估；職員任免銓審(含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升官等訓練)、敘薪、遷調；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進用、敘薪。 11.委外及派遣人力業務彙辦。 12.教 1 表格、資安表件之彙整。 13.教師、職員及校聘契僱人員兼職、兼課。 14.綜合業務規劃與推動；校務評鑑人事業務窗口及彙整。 15.教師評鑑會辦及協助研究計畫等相關業務。 16.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人事室網頁建置、維護、更新。 17.各項職名章請印、核發及公文收發登記傳送歸檔等事宜。	組長1名 專員1名 校聘專員1名 組員1名 行政助理1名
第二組	1.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兼辦教職員政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統合視導人事業務窗口及彙整、年度經費預算編列、內控及人事業務 SOP 流程控管相關業務彙辦。	組長 1 名 校聘專員 1 名 組員 3 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3.各類專兼任人員勞健保加退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相關法令統一解釋及兼任人員勞健保與勞退金費用對帳催繳與退費。 4.各項勞保給付申請事項、保費整合管理系統維護管理。 5.教育訓練(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座談會、環境教育等)、進修(含出國、講學研究)。 6.教職員工員工文康活動、年終尾牙、員工協助方案、春節團拜、未婚聯誼。 7.退撫基金、公、健保、退休、撫卹、照護、服務獎章請領、志工業務。 8.獎懲(含因公涉訟)、職員及人事人員考績、契僱人員考核。 9.服務管理(差假、寒暑假上班方式、出國、資深優良教師、績優行政人員、模範公務人員、校內服務資深教職員工、教育會及國旅卡等)。 10.員工生日禮券發放、實小申請入學等事宜。 11.專案助理業務。 12.各行政單位及學院兼任助理業務。 13.專案助理勞健保與勞退金費用對帳催繳與退費業務。 14.獎助型助學生團保業務。 15.專兼任助理綜合性業務。 16.協助研究計畫等相關業務。 17.辦理徐一石獎學金申請核發事宜。	行政助理 2 名

(二) 特色

本室配合國立屏東大學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設校而成立，是本校組織架構中的一級行政單位，提供校務發展最合適的建議服務，同時透過評估與規劃本校的人力資源，完善本校各單位人力運用及因應國立大學業務消長狀況做應有之合理人力配置，供各級長官參考運用，俾有效控管員額，以精實組織。

本室的業務項目內包含有以下特色：

1. 合理配置單位人員，羅致優秀人才

行政人力以編制內職員為主，契僱人力為輔，必要時得控留職員員額進用契僱人員，以因應少子化衝擊及節省校務基金之支出。學校之組織健全、財務穩定，教職員工權益能獲得完善保障，以增加羅致優秀傑出人才之吸引力。教師人力均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並依教學課程及產、官、學專業需求等考量，聘用人力包含專任老師、專案老師、兼任老師等類別。

2. 彈性運用人力特質，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為符合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的精神，視業務需要進行人力資源開發運用與遷調，並彈性調整上下班工作時間，以滿足學校及同仁對人力資源管理之需求。

3. 獎優汰劣，提升機關及單位績效

訂定獎懲機制及考核辦法，進行年度考核，考核機制連結陞遷機制，藉以拔擢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者，促進人力新陳代謝，以提升學校競爭力。

4. 強化培訓，提升教職員工人力素質

依同仁能力及發展，編訂年度知能訓練計畫據以執行，並主動薦送參加通識性之核心能力及專業性知能養成訓練。針對人力資源開發方面，擬定基層人力、中高階人力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對於基層人力資源開發方面，以鼓勵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辦理之研習或線上學習，至於高階主管核心能力之培養，不定期舉辦主管共識營。

5. 多元激勵，鼓勵久任並降低人員流動率

公務人員中高階職務遴選以內升為原則，激勵現職人員士氣，基層行政人力則以外補或申請考試分發為原則。另契僱人員應業務需要具備相關能力專長或證照，著有貢獻者，得視學校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酌發職務加給。

6. 全面電子化作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持續利用資訊技術，建置校務行政系統，整合校務行政資訊，進行共享，並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實施，增加差勤管理系統之相關功能。

(三)發展重點

除傳統及法定之人事行政工作外，本室持續推動改善大學人才引進政策問題，以增進人才延攬能量，推動人才躍昇策略，包括有以下方向及重點：

1. 建構完善之升等制度，除學術研究成果外，亦使教師注重教學、服務、輔導等層面。檢討新進專任教師聘任審查作業流程及進用標準，延攬具產業實務經驗之專業教師，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具就業競爭力之專業人才。鼓勵教師進修研究並參加校內外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研討會，以汲取新知，充實專業知能。建立彈性薪資制度，延攬高水平之國際教研人員，帶動學校教學及研究能量。
2. 協助本校研發、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建構本校國際人才合作網絡，透過國際人才及資源挹注，整合國際學術及研究機構及企業能量，建構學研網絡，以前瞻的學術研究成果，促成新技術的發展及新興產業的發展，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3. 在提昇人力資源能量的同時，協助強化本校在國際學術影響力與能見度，透過延攬具領導能力或國際聲望之優秀人才或團隊進入本校服務，提升大學優勢領域之創新

研發品質，以追求教學研究之卓越，強化大學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

4. 培養國際級人才，透過延攬具領導能力或國際聲望之優秀人才或團隊，與國外一流大學、著名學術機構及國際企業進一步合作，進而培育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人力資源。
5. 在組織與人事有效管理推動下，將人力合理配置，獎優汰劣、減少冗員，使人員素質充分提昇，運用整體人力資源，營造出本校同仁主動積極的組織文化，使優秀人才樂於到本校服務。
6. 不定期進行人力評估檢討，藉以了解本校各單位人力運用及業務消長狀況。評估應有之合理人力配置，俾有效管制員額成長，以精實組織，並透過工作分析，做為業務改進之參考，以避免人力過度膨脹，並可適時調配及調度人力，將人力超額之單位，採取人員離退之員額不補之策略，並可把該員額移撥至人力不足之單位。
7. 輔以多元激勵之績效管理措施，強化專業培訓與營造優質職場環境，凝聚人員對機關向心力，降低流動率，節省大量人事訓練成本，並運用全面E化管理作業機制，大幅降低資料處理時間與作業支出，有效運用學校人力，提升行政效能。
8. 適時檢討各類專業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制度(對於具有特殊專業、不易延攬之人才，靈活、機動進用不同領域之優秀人才，例如諮商、育成招商等人員，以利校務推動)。又為避免人才流失，對現行之本校進用校聘人員，不定期辦理陞遷，以提升員工對本校之向心力。並在經費許可之原則下，研議修訂考核之激勵措施，對年終考核甲等者晉級發給年終獎金，以資鼓勵；對連續二年考核乙等者，則予不予晉薪之考核。以留住優秀人才。此外，隨時配合政府規定，彈性修訂薪資標準之規定，以增加本校競爭力。
9. 塑造友善之職場環境，降低人員流動率，落實以人才為競爭力的關鍵。為打造協助員工兼顧家庭及工作的友善職場，發揮留住及吸引優秀人才的效果。本校將特別重視落實性平三法之規定，透過制度的規劃，營造友善職場，提供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之友善措施，創造勞資雙贏。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降低人員流動率，訂定性別平等相關規劃之措施，包括有性騷擾、性霸凌及性騷擾之防制措施、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及申訴協調處理機制、運用員工參與建議獎勵制度，凝聚員工組織向心力、協助個人生涯規劃等。
10. 落實職務輪調制度，增進工作歷練，透過橫向工作調動，增加職務之挑戰性，俾使同仁可學習更多技能或增加歷練機會，並解決因工作重複性過高所產生的厭倦感。依職務輪調精神，除有特殊事由，不列入職務輪調範圍外，貫徹內控制度，各輪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應依照規定列冊移交。適時辦理有遷調意願同仁與出缺職務單位間媒合，以增強職務輪調功能，活化組織人力運用。

11. 期待願景及效益：在質的方面，使組織與人事在有效管理推動下，人力得以合理配置，獎優汰劣減少冗員情形。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整體營造出主動積極組織文化，使優秀人才樂於到本校服務。再輔以多元激勵之績效管理措施，強化專業培訓與營造優質職場環境，可凝聚人員對機關向心力，低流動率。而在量的方面，於降低流動率同時，也節省大量人事訓練成本，並運用全面電子化管理作業機制，大幅降低資料處理人事成本，有效運用現有人力，提升行政效能，塑造優質的校園行政環境。

十二、主計室

(一) 現況

本室成員係由原屏教大主計室成員及屏商院主計室成員移撥組成，現有編制為主任 1 人、組長 2 人、專員 2 人、組員 5 人，另行政助理 2 人，共計 12 人，辦理本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主任室	綜理主計室業務	主任1名
第一組	1.年度概預算籌編 2.年度預算分配之彙整 3.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製 4.部門經費審核 5.教育部等補助計畫預算經費收支審核 6.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審核 7.專班經費收支審核 8.學校統籌經常門經費之控管及審核 9.主管業務採購案之監辦業務 10.主計室中長程發展等計畫撰稿與彙辦 11.教育部查帳函文等行政事務 12.室務會議行政事務 13.協辦會計業務講習 14.主管業務計畫憑證管理、憑證調閱申請之會辦 15.主管業務收支傳票編製、覆核 16.主計室網站維護 17.通報系統監看及收發	組長1名 專員1名 組員3名 行政助理1名
第二組	1.會計月報、半年報及決算等會計表報之編製(含折舊攤銷等財產帳之處理、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比率之計算及不發生財務短絀之估算) 2.帳務之清理及會計檔案管理 3.自籌經費收支之審核及採購案之監辦業務 4.主計室統計業務及評鑑(校庫基本)資料庫建檔 5.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及主計室內控、內稽業務；主計室 SOP 建置規劃與彙辦 6.主計室人事業務 7.有關主計室績效報告書作成及協辦財務規劃報告書擬訂事宜 8.大學及各類評鑑主計室業務之撰稿與彙辦 9.會議工作報告、績效之彙整及回應；暨主計室財產管理 10.主辦會計業務講習 11.審計部等機關(教育部除外)查帳函文等行政事務 12.收據銷號、紙本公文收發 13.主管業務計畫憑證管理、憑證調閱申請之會辦	組長1名 專員1名 組員2名 行政助理1名

組織	業務項目	人力
	14.會計管理系統之規劃、採購及備份與管理 15.財產盤點之監辦及事務檢核 16.主計室網站維護 17.線上簽核公文收發 18.資本門經費補辦預算及保留 19.統籌主計室相關法令規章修訂及傳閱保存事宜	

(二) 特色

1. 概預算籌編配合校務發展短、中、長期施政方針，並衡酌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年度概算籌編，係由各單位依據擬定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概算需求，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及檢視財務能力調整修正概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概算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內容，調整修正整編預算案。

2. 預算分配合理且公開，並落實預算執行

訂有合理且公開之預算分配作業制度，配合校務發展需求，依經費運用屬性分類，並責由專責單位召開會議辦理分配，確保在有限資源下做充分有效運用。

3. 健全財務秩序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每年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就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收據、保管品、收付款項、支票開立及銀行存款情形至出納組實地查核，以健全財務秩序並杜絕弊端。

4. 定期檢視財務能力，發揮管理功能

檢視管控校務基金財務運作，每月試算財務收支賸餘(短絀)，供校務相關決策參考。

5. 會計作業自動化，提高行政效率

會計作業自動化，「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與「出納管理系統」、「線上請購系統」及「收據銷號系統」有效連結或整合，經由網路資訊傳輸，達到資源共享，減少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6. 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與法規，支援校內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辦理預算編製與合法支用經費

訂有「國立屏東大學動支經費及報銷應行注意事項」、概預算籌編等規定，並將有關會計相關法令規章、及常見經費支用 Q&A 等會計經費支用相關資訊，公告於主計室網頁，俾利各單位資訊查閱，以利決策之參考或執行之準據。

7. 財務公開透明化，提升會計支援決策或治校之功能

(三) 發展重點

1. 精進經費資源合理有效分配及運用機制

- (1) 依據教育部規定及配合學校中長程計畫，審慎籌編各年之概、預算，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以提昇資源之使用效率。
- (2) 建立完整之預算籌編體系，本零基預算精神，使各年度概、預算之編製，能符合各教學、研究單位之確切所需。
- (3)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其相關管理要點之規定，使自籌收入經費之運用更具彈性，以提昇校務經營績效。
- (4) 因應國內大環境之改變，社會、經濟快速發展，配合高等教育普及，大學與社會之互動密切，透過統計年報彙整本校歷年來各方面的演進，師、生、職員人數及財務狀況成長趨勢及與其他學校間的差異，供未來校務發展之參考。

2. 持續檢討簡化會計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 (1) 簡化會計作業，統一制定會計作業程序，縮短作業流程。
- (2) 配合法規、校內規定之修訂及業務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標準化會計作業流程。

3.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

- (1) 為因應校務基金制度及校務之發展，主計室將配合校方管理政策及法令規定，協助校方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機制及宣導。
- (2) 定期、不定期的辦理查核，以健全財務之管理，落實政令之執行，提昇行政效能，強化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完整性，防杜弊端之發生。

4. 加強內部審核作業

- (1) 加強計畫經費之控管及催收，強化責任中心及成本控制觀念，以提高營運績效，進而達到提昇教學研究品質之目的。
- (2) 為期內部審核更為周延，且有較客觀一致的作法，將不定期召開本室事務會議，討論汲取各方經驗共同研討審核作業規範，冀期內部審核工作更臻完備。

5. 提升會計人員專業素養，加強會計服務

- (1) 持續加強主計室同仁專業能力，並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設法提昇資源之使用效率，提出可資協助推動業務之建設性方案，以達成施政目標。
- (2) 鼓勵參與如採購等各項專業進修、政府舉辦之研習活動，吸收新知，並藉此與他校主計人員互動交流，廣博經驗。

6.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講習與宣導活動

- (1) 加強宣導計畫經費核銷規定，並定期舉辦計畫經費報銷說明會，以增進各計畫經費報銷作業之順暢，提高主計室服務品質。
- (2) 不定期舉辦院系座談會等宣導會議，以瞭解業務單位對相關規定及會計作業程序

上之疑義，並視實際需要舉辦相關訓練課程，藉以提昇行政效率。

- (3) 另於主計室網頁隨時更新相關法令，並且將說明會之教學檔案等放置於網站常用連結，以供使用者隨時參考查詢。

7. 強化專屬網頁提供帳務、法令等即時查詢，落實 e 化作業

- (1) 目前會計作業系統已與前端使用者連線，並結合出納支付作業，除提供系所線上作業與即時查詢之便利性外，更具輔助其內部管理性報表之功能。未來將朝向下延伸包含收據作業、財產管理方向做整合性發展，提高作業效率。
- (2) 為因應校務基金制度未來發展之需求，配合校方發展之願景，朝國際一流大學邁進，未來將更著重在規劃各類管理性報表，提供校方決策者參考。

陸、學術單位特色發展計畫

一、師資培育中心

(一) 定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創自民國 29 年，歷經數度易名，始於民國 35 年 10 月正式建名「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54 年 8 月升格為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76 年 7 月升格為學院，80 年 7 月改隸中央，定名「國立屏東師範學院」。94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定改名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103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成為「國立屏東大學」。本校一直以來非常重視「師培強本」、「一專多長」的傳承與發揚，涵蓄師培的傳統優勢，堅持弘揚傳統師範精神，致力提升師資培育的專業化與優質化。因此，本校以深化認知、培養技能與涵詠情意為用，為國家社會培育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中等學校的良師為目標。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供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使其所學之專業知能配合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以及不同屬性的選修課程等，取得不同師資類科的教師資格。

(二) 現況

本中心目前所培育的師資類科，主要包括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和幼兒園等三類科，至於師資培育的師資生係來自各學系，透過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歷年來教育部核定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如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89 名、幼兒園師資類科：4 名、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20 名。

1. 師資培育中心的教師員額編制

依照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置七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長教師。師資來源之管道包括：與本校相關系所合聘之教師；增聘專任教師；增聘專案教師等三種，提供健全之師資素質，提高教學服務品質。

2. 師資培育中心的組織員額編制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法設組並置相關工作人員，各司其職係直屬校長管轄之一級單位，依業務性質分成教育學程組、實習及輔導組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行政人力計七人。

組織	業務項目
實習及輔導組	1. 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含受理報名、彙整、審查、分組、安排指導教師、製作聘函、補助機構津貼、製作修畢證書等事宜)。 2. 辦理實習學生增能輔導。 3. 召開各項教育實習會議(含推介說明會、職前研習座談、集中返校座談會)。 4. 辦理教育實習各項問卷調查及彙整(含指導教授教學意見調查、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 5. 辦理公費生甄選輔導、分發作業及服務未滿償還公費作業業務。 6. 辦理教育部補助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優質實習機構、清寒實習助學金相關業務。 7. 辦理專業發展學校相關業務。 8. 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計畫案。 9. 辦理新制生(先檢後實)及舊制生(先實後檢)首張教師證書申請暨審查事宜。 10. 辦理師培學系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及核發事宜。 11. 辦理畢業師資生就業率調查。 12. 系統資料庫填報(臺師大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等)。 13. 另一類科教師證、專長加註作業及教育專業課程隨班附讀等申請業務。 14. 辦理師資生增能講座。 15. 辦理中心網頁管理與更新。 16.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協商會議與縣市政教育局處合作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業務。 17. 辦理高屏輔導地區中小學到校輔導業務。 18. 辦理教育部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9. 辦理教師臨床教學。 20. 辦理教育部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 21. 辦理實習生教師資格考試模擬考試業務。 22. 辦理偏鄉課業輔導及師資生補救教學相關業務。 23. 辦理未實習舊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審查及證明書核發事宜。 24.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輔導課程業務。 25. 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相關業務。 26. 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導師遴聘作業。 27. 辦理師資生教學專長檢定、教學能力研習及師培展能競賽活動相關業務。 28.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增能研習活動。 29.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作業暨錄取率統計分析。

組織	業務項目
	30. 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31. 辦理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業務。 32. 教師評鑑匯入(每學期參與會議次數合計)。
教育學程組	1.辦理全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 2.辦理教育學程各類科學分抵免及採認作業。 3.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排課及遴聘專(兼)任師資作業。 4.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修訂、報部事宜。 5.相關業務法規研擬及教育專業課程、修訂、報部事宜。 6.編製教育學程學生手冊。 7.辦理中心諮詢委員會運作事宜。 8.辦理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事宜。 9.辦理教育學程組各項會議召開及紀錄運作事宜。 10.辦理中心各項採購事宜。 11.申請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12.彙整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事宜。 13.彙整師資培育中心法規作業 14.出版中心師資培育通訊刊物。 15.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研討會計畫事宜。 16.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學分證明及修畢證明審核、印製、核發。 17.協助辦理教育部國小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18.辦理基礎數學補救課程及補考事宜。 19.協同教學計畫申請、彙整、核銷及結案。 20.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或工作坊開設事宜。 21.各項計畫之管考作業/計畫成果專網維護管理。 22.中心網頁更新管理。

(三) 發展重點

1. 精進教育學程提升教學品質

- (1) 規劃專業準備教室、微型教學教室
- (2) 教師提供教學大綱，教學大綱中明訂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 (3) 繼續充實各項教學設備及圖書
- (4) 提升國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包班能力
- (5) 師培增能講座、學術研討會

2. 師資培育精進發展

- (1) 精進教育學程：小教、幼教和特教教育學程將朝向甄選報名門檻提高、建立淘汰

機制的模式，在實習的輸出端以質精做為運作的核心。

(2) 積極建立與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提供學生良好的實習環境。

3. 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教育實習之品質與效能。
4. 激勵績優教育實習成果之呈現，以彰顯師資培育效能。
5. 促進與各級優質學校及園所之合作，以強化實習網絡。
6. 建立「專業發展學校」良好運作機制，以發揮預期效益。
7. 協助教師資格檢定應試，提升整體通過率。
8. 鼓勵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提升實務教學品質。

二、大武山學院

(一) 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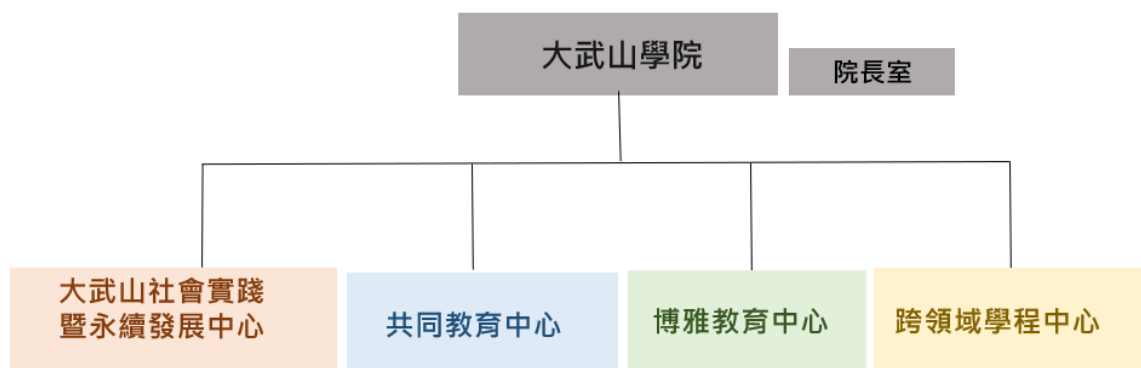
「大武山學院」於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除了將原本之共同教育組、博雅教育組改制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之外，為推展跨領域教學，另設置「跨領域學程中心」，規劃並開設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如「永續發展」、「地方創生士」等學分學程），開啟多重視野，培育多元專長。

亦將本校 108 年 11 月 8 日成立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納入，強化在地連結，並整合校內各項主要與社會實踐、產業發展相關的計畫，將教學課程與研究計畫成果導入地方，結合各方資源，擴展學校實踐社會責任的面向與深度。

本學院以培植學生具備「恢弘器識、全人素養、跨域思考、在地實踐」之精神為宗旨。

(二) 現況

大武山學院組織如下：



- 院長室：綜理學院行政相關事務與推動全校 EMI 發展。
- 共同教育中心：負責共同教育課程相關事務，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增強語言素養(含數位語言)。
- 博雅教育中心：負責博雅教育相關課程事務，以培養學生推展通識博雅教育。
- 跨領域學程中心：負責推展跨領域學習事務，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及增進教師間的跨域交流。
-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永續發展相關之業務。

(三) 發展重點

1. 大武山學院：領導與統整學院發展與創新，並設立 EMI 發展辦公室，擘畫未來十年全校 EMI 課程。
2. 共同教育中心：推動中文與英文課程改革與創新，培養基礎能力，全校學生選修資訊課程，順應未來挑戰。
3. 博雅教育中心：辦理通識講座課程、通識特色課程，結合屏東地方議題(文化、教育、產業或技術等之議題)，藉由生活實踐與專業應用，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能力。
4. 跨領域學程中心：實施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 推動教師跨域對話、建立教師專業社群，進行教師間的跨域交流。
5.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推動學生進行社會參與和在地連結的能力，建構屏大 SDGs 指標量能與核心 DNA。

三、國際暨創新學院

(一) 定位

國際暨創新學院 108.5.21 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成立宗旨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

(二) 現況

本校於 109 年通過增設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並 110 學年招生。本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針對學生方面：

1. 培育學生具備多元的國際化STEM素養。
2. 培育學生具備科學本質與跨領域統整能力。
3. 培育學生成為國際化STEM教育人才。

針對教學與行政方面：

1. 延續教育部推動計畫，本校各學院已有跨系所、跨學科的主題式課程發展經驗與成果，具備STEM跨學科跨領域之特性。
2. 結合在地特色與地方創生。除了校內學術資源外，更整合地方能量，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等面向從校內學術延伸到在地產業與社區。真正落實STEM問題解決導向的核心精神。
3. 以新南向政策發展本校國際化特色，推動本校邁向區域國際化大學。厚植師生國際移動力，專業加值，深化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文化與學術交流。

(三) 發展重點

1. 因應國際趨勢，整合本校各學院之教育能量，以科學為基礎，跨領域整合能力為目標，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2. 整合本校各學院之課程內容，提供國際教育人才自我提升之管道，培養國際化人才。
3. 精進校內各領域之教育研究與國際化行動力，整合科學的知識、教育的能量，讓世界看見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

四、理學院

(一) 定位

理學院成立於 2005 年，目前設科學傳播學系(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含光電暨材料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體育學系(含碩士班、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等 5 系所，並於 110 學年度增設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及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理學院將建構為高屏地區基礎科學、產業的應用技術、科學傳播與教育推廣、運動產業領域的教學、研發、推廣園地。

(二) 現況

現有系所、教師及學生人數(資料時間以109學年度第1學期為基準)：

1. 現有系所：本院現有科學傳播學系(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含光電暨材料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體育學系(含碩士班、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2. 現有教師：109學年度第1學期(理學院)專任教師61位（包括教授23位、副教授20位、助理教授17位、講師1位）。
3. 現有學生：學生共有1,187人，包括大學部922人、碩士生133人、在職碩士班生18人、暑期碩士班114人。

(三) 特色

1. 研究特色

(1) 整合型計畫

- A. 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本計畫共分為五大研究主軸，分別為能源開發領域、節能領域、特性分析領域、生物相容性材料領域及科普傳播領域。
- B. 動手FUN科學計畫：為培養學童「勇於動手操作、快樂體驗科學」，理學院建置「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以創新自造理念，進行「做中學」，提供一個開放型創意空間，符合學生的差異性與個別需求之動手做科學之活動場所。

(2) 各系所研究計畫

- A. 科學傳播學系：數理師資培育研究、科學及數學教學研究、原住民數理教育研究、海洋生命科學教育研究、科學推廣傳播研究、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 B. 應用化學系：
本系依據學校發展定位、大學人才培育功能、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與國家產業人才趨勢等，培育化學及生物化學相關之專業領域人才，啟發具有學術研究及技

術創新之潛力的學生，引領其進入化學、材料化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分子醫學及生化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使本系畢業生均具備繼續進入研究所深造的基本專業能力外，亦可投入參與產官學機構相關之科學研發、技術服務及生產製造等實務工作。本系發展領域分類如下：

【材料化學領域】：雷射與材料交互作用與科學學習、結構化學與應用材料研究、化妝保養品、生質能、天然物、無機化學、奈米碳管製程與應用、燃料電池與染敏太陽能電池電極材料開發、奈米化妝品應用。

【生物化學領域】：蛋白質結構與功能之探討、小分子化合物之生物活性評估、微奈米結構基材作為生醫材料或生醫感測器之評估；中草藥、保健及機能性食品之抗癌與功能性評估、極性細胞生長及互動之分子機制、生物毒性評估平台、材料於生物體之應用、膜蛋白表達系統、蛋白質活性探討與結構解析、天然藥物化學、品質管制、活性篩選、海洋天然物化學、有機化合物結構解析、海洋化學生態。

C. 應用數學系：

重視理論與實務並重，以發展數學理論方法應用於先進科技研究為發展目標，並以「機率統計、科學計算與應用數學」為主要研究發展方向。具體研究計畫包含：信賴及預測區間之樣本數大小的規劃研究、關於 Young 表正負號計數問題之研究、外部加權和內部修正之下的解、在正規異質網路結構中合成流體的數值方法研究、加權柯西黎曼型的福蘭-斯坦因算子之研究、排列統計量的聯合分佈之研究與多元協議序列的漢明互相關函數之研究、以反應擴散方程模擬病毒動態的研究。

D. 應用物理系：

以成為培育物理學養為根基的應用型理工特色人才為發展目標，著重物理與科技產業技術之連結。致力於將物理知能結合產業進行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7 成以上教師具有業界工作經驗或產學合作計劃經驗。系上領域著重於：光電半導體、薄膜技術、新穎材料、光學技術以及計算物理。並搭配物理學理基礎能積極進行跨領域研究的特性，依國內目前科技產業發展之趨勢，積極調整系所之發展方向做相對應之系所研究與教學配合。因此，本系下分為物理組與光電暨材料組，期盼保有以強化物理學理根基的課程內容基礎下，理論與實務並重。並於進階課程中，提供一系列與物理與產業結合的應用課程，如產學專題研究、高等物理進階實驗、產業實習課程等，鍛鍊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的競爭力。並藉由學校同時具有高教、技職以及師培的資源，形成物理合流但出路多元的生涯發展培育模式。系友因理論素養與實務經驗兼具，不論在升學深造或科技產業就業都有很好的發展。

E. 體育學系：

本系之教學目標，為培養休閒遊憩管理及運動保健科學人才。專業課程分為休

閒遊憩管理及運動保健科學兩學群；學生於大二時可依個人之興趣、意願與未來生涯規劃，選擇其中一項做為主修領域。本系為教育大學中率先設立體育碩士班之學校，同時也是南部地區完整設有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和休閒治療觀察室、運動管理學研究室之體育系所。除了大學部以外亦有日碩(分為運動教育組及運動科學組)、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健康與體育、探索教育)，學制多元且極具特色。

進行中的相關計畫如後：

屏東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機構支持網路」主軸二：體適能知能建構與課程介入之研究、科技部「上肢增強式訓練機監控模組建構與複合式訓練效果研究計畫」、最大攝氧量與漸進式三分鐘原地抬膝踏步運動測試心率數據收集實驗、108 學年「COMSPORT 屏大兒童足球運動」產學合作暨策略聯盟、陽信屏大女子足球運動推展計畫及運動 i 臺灣計畫。

2. 教學特色

- (1) 教師多元教學：教師依據各系所課程之屬性及其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透過教具教材及數位媒材之選取與編製、教學目標及課程核心能力等資訊之公佈與宣導、學生選課之諮詢與輔導、多元教學方法之實施與運用、學習評量機制之設計及執行等，增進學生對課程之瞭解、參與及學習。結合理論與實務，邀請業界師資共同教學，營造多元化教學環境。
- (2) 落實學生輔導與確保學習資源：提供學生課後輔導；建立完善課業諮詢機制，排定每週至少六小時office hour時間，提供學生課後與教師討論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安排導師晤談適時瞭解學生之需求。

3. 服務與輔導

於台南、高雄、屏東地區提供產學合作、企業關懷、學生科學學習輔導、教師科學教學培訓、科學志工、運動志工、國小健康與體育教學、學校訪視等相關活動。

(四) 願景

理學院積極朝向研究型與教學型學院發展，使本學院兼具研究能量與教學產能的綜合學院。培育具研創開發潛力、富創意思考的高科技產業及運動產業人才，以及具備專業領域特色、富創思熱誠的理學及運動推廣人才。

(五) 教育目標

理學院以基礎科學及技學之研究與創意研發為主軸，並長期深耕數理教育、推廣之

研究，以培育兼具科學語言、人文與社會關懷、科學專業、科學鑑賞能力的科學、技學與創意研發及推廣人材。

理學院核心能力	
個人	1.尊重自然、生命
	2.體驗科學之美
社會	1.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之能力
	2.科學學術倫理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3.國際視野與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專業	1.科學知識、科學方法鑑賞評價之能力
	2.科學聽、說、讀、寫能力
	3.科學探究、思考、理解之專業能力
	4.科學態度

(六) 組織架構

目前本院設有科學傳播學系(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含光電暨材料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體育學系(含碩士班、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及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110 學年度增設)，為利院務推動，設置院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等各種委員會議，並視任務需要，設置各式任務小組負責本院各項事宜（見圖 10、11）。



圖10 理學院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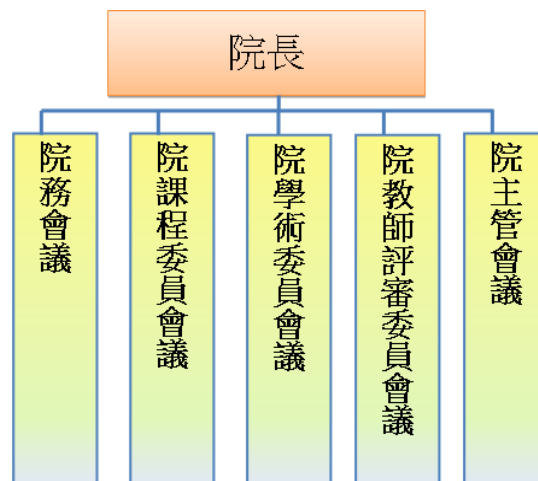


圖11 理學院會議組織圖

(七) 院發展特色 SWOT 分析

1. 優勢

- (1) 為眾多應用科學之基礎，可帶動相關應用領域的長足進步。
- (2) 培育之人才符合國家科學發展及產業需求。
- (3) 具備獨特之科學開創性，有益於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
- (4) 具備科學創新領域之研究企圖、教學熱誠、成長活力與發展動能。
- (5) 明確之願景、發展目標、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6) 完善之教學計畫與輔導機制。
- (7) 學生學習風氣優良。
- (8) 注重學生資訊與外語能力之培養。
- (9) 本校可提供學生足夠宿舍，屏東生活消費也相對低廉。

2. 劣勢

- (1) 地處南部地區，不易吸引中北部優秀的學生及師資。
- (2) 地處南隅，科研資源相對弱勢。
- (3) 近期大學院校數量急速成長，造成大學資源之排擠效應。

3. 機會

- (1) 學校合校後，資源逐漸累積。
- (2) 入學學生素質穩定提升。
- (3) 與產官學界合作案件逐年增加。
- (4) 南部產業聚落與園區增多，有利學生就業與實習。
- (5) 畢業學生逐年獲得其他學校與產研機構之肯定。

- (6) 屏東學風純樸，易獲得學生家長之認同與肯定。
- (7) 國際交流學術合作逐漸活躍，有益於學院知名度與學術地位之提昇，且能有效拓展師生之國際觀。

4. 威脅

- (1) 大學校理學院競爭急遽提高。
- (2) 政府教育經費日漸降低。
- (3) 科技產業結構之衰退性變化，造成學生就業之困難度提高。
- (4) 科技產業結構快速變動，造成教學與專業養成方向之不確定因素增加。



圖12 理學院發展策略架構圖

(八) 發展重點

1. 活化與建置相關科學研究中心

- (1) 推展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
- (2) 推展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
- (3) 持續建立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暨環境永續中心
- (4) 建置貴重儀器中心
- (5) 建置科學傳播中心
- (6) 建置探索教育培訓基地
- (7) 建置健康檢測中心

2. 建置與更新教學與研究級研究室

- (1) 建置生物相容性材料開發及生物毒性評估平台核心設施
- (2) 配合院及系之學分學程所需，升級半導體製程教學實驗設備
- (3) 建置物理教學教室
- (4) 昇級運動科學實驗室
- (5) 昇級運動生理學實驗室
- (6) 昇級運動心理學實驗室
- (7) 更新科學計算實驗室
- (8) 建置複合式編輯教室

3. 鼓勵教師加入研究社群，發表論文，提升研究產能

- (1) 動手做科學研究社群
- (2) 綠色科技研發、推廣社群
- (3) 數理教學研究社群
- (4) 天然物研究社群
- (5) 運動科學研究社群(Sports Equipment Development Team、Sports Coach 2.0、人體姿勢與步態分析及運動選手の冬令進補)。
- (6) 精算學習及考試輔導研究社群
- (7) 生物相容性應用材料社群
- (8) 科普傳播研究/創作社群
- (9) 數據科學學習研究社群

4. 推動產學合作

- (1) 生物相容性應用材料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化學系整合中草藥開發、海洋天然物開發、生物有效性暨毒性評估、有機化學合成、天然化妝品開發以及奈米技術等專業師資開設活性天然物開發與應用相關課程，以整合師資能量聚焦發展，並且規

劃與產業界結合課程，讓學生了解相關產業界需求與未來發展。結合應用化學系每位教師的專業與儀器設備設置，以達到有效聚焦本系師資能量，持續提升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暨環境永續中心之能階，達成促進產學合作之最終目的，並將研究及教學成果轉移至鄰近「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相關業者。

- (2) **整合材料、薄膜、特性分析到元件製作皆備之產學研究：**具有上游材料製作、中游薄膜沉積以及後端實際元件以及結構、光、電、磁等物性檢測等不同專長領域的教師及研究實驗室。
- (3) **辦理相關產業參訪與實習：**強化與專門單位的實質合作，包括實習、展演活動的策劃與展覽、專題成果的推廣等，並洽談未來合作的方向與具體作法。

5. 推動國際合作

- (1) **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學生海外學習：**積極輔導學生從事國際交流（例如：出席國際會議及參與學海飛揚、學海惜珠交流學生計畫），並配合學校政策積極推動雙聯學制合作，並招收外國學生，鼓勵學生前往姊妹校進行短期交換學習，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2) **締結姊妹校（院）：**積極與國外及大陸知名大學相關科系，強化師生間的國際交流。
- (3) **邀請國外知名學者講學或演講：**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教師間國際合作。
- (4) **參訪國外或大陸相關系所：**進行相關專業研究及實務經驗的學習與分享。

6. 增班、發展多元學程

- (1)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改制為「探索教育在職專班」擴大招生對象。
- (2) 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
- (3) 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 (4) 科學設計思考學程。
- (5) 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
- (6) 精算財金學分學程
- (7) 科學計算學分學程。
- (8) 傳統整復推拿推廣教育學分班。

7.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

- (1) **辦理系列講座：**理學院各系皆編列相關經費，邀請國內知名專業人士蒞臨演講，擴展學生學習視野與瞭解未來就業方向。
- (2) **專業教室與實驗室設備架置：**訂定各所系專業教室、實驗室和相關器材的借用均定有使用辦法和借用辦法，針對器材和裝備，均能逐年添購及更新，並定期汰換損壞及老舊之器材，提供最佳使用品質。

- (3) **舉辦相關參訪與體驗營隊活動**：與高中、國中、國小合作，舉辦相關參訪與體驗營隊活動，宣傳與推廣各系特色與亮點。
- (4) **專業證照**：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各類檢定考試，取得證照提升職場競爭力，如精算師證照、理工類專業證照（例如：AUTOCAD、LABVIEW）、運動與水域相關證照（單項運動教練、水域救生員、急救員、潛水教練）、科學傳播專業證照（視覺預覽動畫技術認證國際證照、攝影基礎證照、專業攝影證照）及勞動部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技術士證照，並訂定獎勵措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5) **辦理大型年會活動以增加學校能見度與學術聲譽**：全國2021物理教育年會（110年）、2020中國化學會高雄分會年會暨化學產業與學術研討會（109年協辦）。

(九) 經費需求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單位:仟元)	
		110 年	111 年
1.活化與建置相關科學研究中心	(1)推展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	1,000	1,000
	(2)推展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	3,000	3,000
	(3)建置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暨環境永續中心	2,500	2,500
	(4)建置貴重儀器中心	5,000	5,000
	(5)建置科學傳播中心	1,000	1,000
	(6)建置探索教育培訓基地	1,000	-
	(7)建置健康檢測中心	1,000	-
2.建置與更新教學與研究級研究室	(1)建置生物相容性材料開發及生物毒性評估平台核心設施	2,000	2,000
	(2)配合院及系之學分學程所需，升級半導體製程教學實驗設備。	5,000	5,000
	(3)建置物理教學教室	1000	0
	(4)昇級運動科學實驗室	300	-
	(5)昇級運動生理學實驗室	300	-
	(6)昇級運動心理學實驗室	300	-
	(7)更新科學計算實驗室	500	-
	(8)建置複合式編輯教室	500	200
3.鼓勵教師加入研究社群，發表論文，提升研究產能	(1)動手做科學研究社群	100	100
	(2)綠色科技研發、推廣社群	100	100
	(3)數理教學研究社群	100	100
	(4)天然物研究社群	200	200
	(5)運動科學研究社群	100	-
	(6)精算學習及考試輔導研究社群	200	200
	(7)生物相容性應用材料社群	200	200
	(8)科學傳播社群	200	200
	(9)數據科學學習研究社群	200	200
4.推動產學合作	(1)生物相容性應用材料產學合作計畫	1,000	1,000
	(2)整合材料、薄膜、特性分析到元件製作皆備之整產學研究	1,000	1,000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單位:仟元)	
		110 年	111 年
	(3)辦理相關產業參訪與實習	200	200
5.推動國際合作	(1)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學生海外學習	1,000	1,000
	(2)締結姊妹校(院)	1,000	1,000
	(3)邀請國外知名學者講學或演講	1,000	1,000
	(4)參訪國外或大陸相關系所	1,000	1,000
6.增班、發展多元學程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改制為「探索教育在職專班」擴大招生對象	200	-
	(2)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	100	-
	(3)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500	500
	(4)科學設計思考學程	500	500
	(5)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	500	500
	(7)精算財金學分學程	500	500
	(8)科學計算學分學程	500	500
7.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	(1)辦理系列講座	500	500
	(2)專業教室與實驗室設備架置	500	500
	(3)舉辦相關參訪與體驗營隊活動	500	500
	(4)專業證照	500	500
	(5)辦理大型年會活動	800	800

(十) 績效指標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活化與建置相關科學研究中心	(1)發展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	1 間	
	(2)發展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	1 間	
	(3)建置生物相容性材料暨環境永續中心	1 間	
	(4)建置貴重儀器中心	1 間	
	(5)建置科學傳播中心	1 間	
	(6)建置探索教育培訓基地	1 間	
	(7)建置健康檢測中心	1 間	
2.建置與更新教學與研究級研究室	(1)建置生物相容性材料開發及生物毒性評估平台核心設施	1 間	
	(2)配合院及系之學分學程所需，升級半導體製程教學實驗設備。	1 間	
	(3)建置物理教學教室	1 間	0 間
	(4)昇級運動科學實驗室	1 間	-
	(5)昇級運動生理學實驗室	1 間	-
	(6)昇級運動心理學實驗室	1 間	-
	(7)更新科學計算實驗室	更新電腦	-
	(8)建置複合式編輯教室	1 間	
3.鼓勵教師加入研究社群，發表論文，提升研究產能	(1)動手做科學研究社群	1 個	1 個
	(2)綠色科技研發、推廣社群	1 個	1 個
	(3)數理教學研究社群	1 個	1 個
	(4)天然物研究社群	1 個	1 個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5)運動科學研究社群	4個	1個
	(6)精算學習及考試輔導研究社群	1個	1個
	(7)生物相容性應用材料社群	1個	1個
	(8)科學傳播師生研究/創作社群	1個	1個
	(9)數據科學學習研究社群	1個	1個
4.推動產學合作	(1)生物相容性應用材料產學合作計畫	1 個	1 個
	(2)整合材料、薄膜、特性分析到元件製作皆備之整產學研究	1 個	1 個
	(3)辦理相關產業參訪與實習	1 所	1 所
5.推動國際合作	(1)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學生海外學習	10門	20門
	(2)締結姊妹校（院）	1校	
	(3)邀請國外知名學者講學或演講	2名	2名
	(4)參訪國外或大陸相關系所	-	-
6.增班、發展多元學程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改制為「探索教育在職專班」擴大招生對象。	1 班	1 班
	(2)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	1 班	1 班
	(3)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1 班	1 班
	(4)科學設計思考學程	1 班	1 班
	(5)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	1 班	1 班
	(7)精算財金學分學程	1 班	1 班
	(8)科學計算學分學程	1 班	1 班
7.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	(1)辦理系列講座	2 場	2 場
	(2)專業教室與實驗室設備架置	1 班	1 班
	(3)舉辦相關參訪與體驗營隊活動	2 場	2 場
	(4)專業證照	40 張	40 張
	(5)辦理大型年會活動	1 場	1 場

五、人文社會學院

(一) 定位

新世代的大學所培育的人才，必須具備能打開活路、另闢蹊徑的能力。人文社會學院紮根於在地的豐碩文化資源，振翅御風而起，藉此領先看出浪頭奔向何方，並以卓越、新穎的特色期盼帶動風潮引領趨勢，營造具有創意的人文教育環境與建構具有人文藝術特性的系所學術文化，落實培育既有專業能力又能服務社會的未來人才。

學院發展的理想：

1. 兼顧在地化與全球化發展，立足台灣，心懷世界。
2. 培養學生以豐厚的文化素養作為核心能力，培育具有獨立思考、創新、美感之人文社會領域人才，為社會國家貢獻全方位力量。
3. 重視學術交流、發展區域聯盟及跨國學術合作。

此外，本學院設有二個中心，負責原民教育及客家文化等業務。

(二) 現況

現有系所、中心、教師及學生人數(資料時間以109年10月15日為基準)

1. 現有系所及中心：本院現有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視覺藝術碩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110年招生、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10年停招)、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客家研究中心及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共8個系所、1個專班、2個學位學程及2個中心，合計13個單位。
2. 現有教師：109學年度專任(案)教師92位（包括教授16位、副教授33位、助理教授37位、講師6位）。
3. 現有學生：學生共有1,855人，包括大學部1,517人、碩士生230人、碩士在職專班生108人。

(三) 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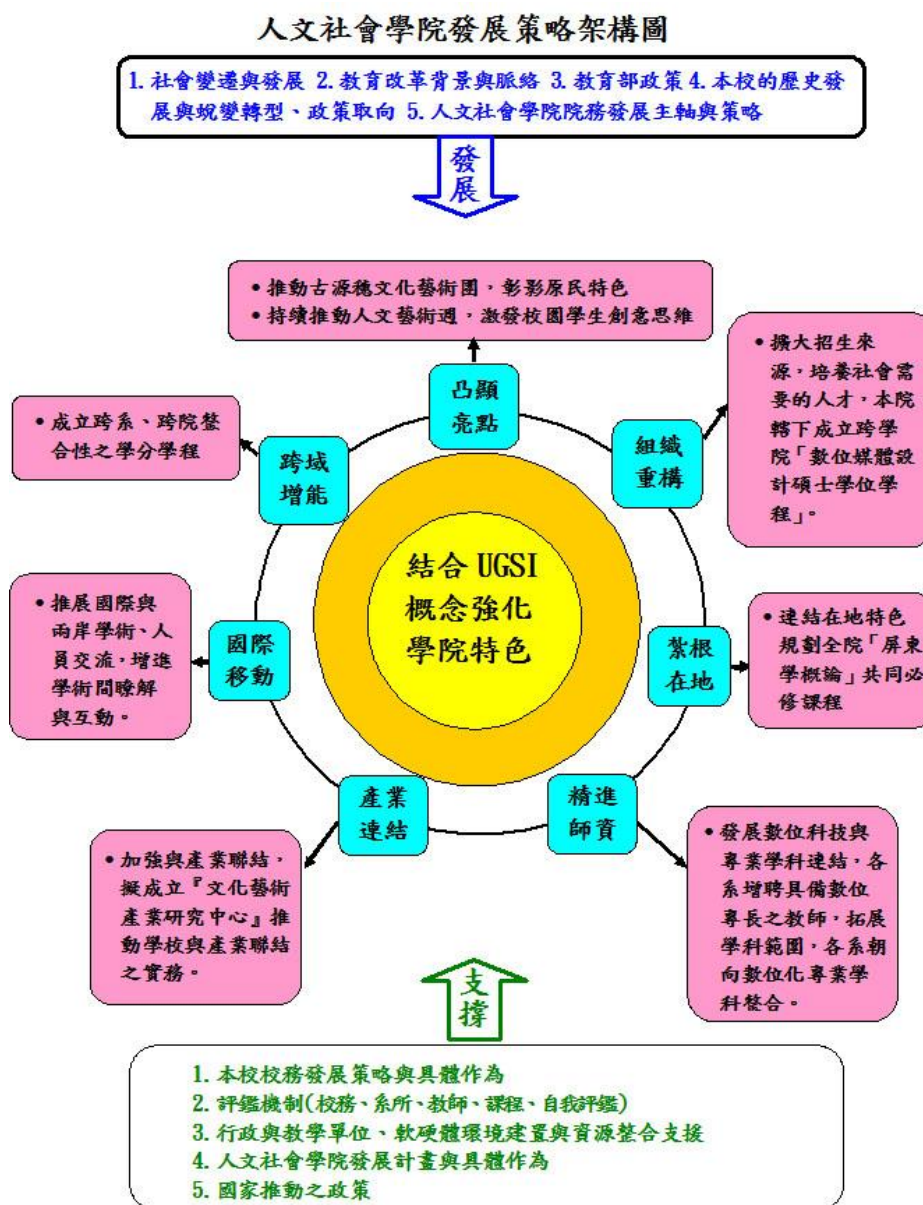


圖13人文社會學院發展策略架構圖

1. 推動整合型計畫

- (1) **推動跨系、跨院整合性之學分學程**：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動漫遊(ACG)學分學程、造形藝術學分學程、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
- (2) **鼓勵系所建立具有特色之教學**：強調學系特色的教學方式，例如，音樂系個別教學；英語系、應日系與應英系外語小組教學；文創系與原民專班落實實務體驗課程培育創新人才；社發系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社區發展經營人才與積極公民。
- (3) **辦理教師評鑑**：108學年度本院有7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均獲通過。

- (4) **充實師資陣容**：持續辦理各系教師徵聘，聘任更多元的跨領域人才，以符合時代的變遷及需求。
- (5) **強化各中心特色推展**：協助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與客家研究中心之文化推廣。
- (6) **培育客家青年產業人才**：新設「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希望透過本碩士學位學程的設置，可以為客庄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2. 各系所及中心計畫

(1) 中國語文學系

- A. 舉辦學術研討會、工作坊、學術演講，與國內外學者交流，以擴大學術影響力。
- B. 強化招生方案：提供優惠條件，招收大陸、越南、馬來西亞、泰國之全修生。擴展日、韓之友好關係，遴選學生前往學習，並接受日、韓學生之入學申請。
- C.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優惠補助教師與姊妹校教師互訪交流教學；優惠補助與姊妹校成立合作研究聯盟團隊。

(2) 英語學系

- A. 舉辦工作坊或專題演講，培養學生多元知能，充實學術涵養，促進跨領域學習。
- B. 充實英語學習資源，提升英檢證照通過率，檢核英語學習成效。
- C. 推動課程結合實作學習，製作英語刊物及錄製新聞播報短片。

(3) 視覺藝術學系

- A. 舉辦參與各項展演與競賽，激發視藝系學生創意思維，並強化校內、外視覺藝術專家的交流。
- B. 視覺藝術大學部學生根據興趣提供在校進行畢業製作或至企業進行全年實習整合課程。
- C.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二學生根據興趣提供在校進行修課或全年至企業實習之多元選擇。
- D. 國際學術交流：兩岸學術及國際學術、人員交流，增進學術間瞭解與互動。
- E. 強化招生方案：辦理各項藝文展演邀請高中美術班參與，可增進本校宣傳，並藉此展現本學系特色。
- F. 擴充與更新現代化教學與藝術展覽中心：為持續滿足多元的課程發展與展覽需求，將持續擴充完善的現代化教學與展覽中心。
- G. 參與全國性展覽活動增加交流機會：持續參加全國性校際展覽交流活動，以彰顯本系辦學績效與特色。
- H. 加強多元招生能力：因應少子化衝擊並分散招生風險，持續推動國際與陸生來源，以拓展多元生源。
- I. 強化藝文中心營運功能：建構完善藝文中心軟硬體資源，舉辦國內外藝術家邀請

展與申請展，強化藝術與設計交流。

- J. 建立完善師徒培育制度：建構專業與領導師資培育品牌，以聚焦、專業、傳承為中心的師徒培育體系，建構友善師徒學習模式。

(4) 音樂學系

A. 舉辦各項展演：

- (A) 定期舉辦教授音樂會並邀請國際級音樂家於校外或國家一、二級展演場地舉辦官學合作音樂會，以提昇本系教授音樂演奏能量並培養學生鑑賞品味，落實學生核心能力之建立。

- (B) 舉辦對外與校內多元性之音樂活動，提升學生展演能力。

- (C) 邀請國外音樂家舉辦音樂講座與大師班，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演奏能力。

B. 國際學術交流：

- (A) 推薦系上專任教授赴國外觀摩重要音樂營與大師研習班，或參與學術研討會，以擴展其國際視野並增進其音樂專業能力。

- (B) 推薦優秀學生赴捷克及美、日等國或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流，或赴重要音樂學府參與音樂營與大師研習班，擴展其視野與國際交流經驗。

- C. 提升數位音樂教學與製作能力：建立數位音樂教室與工作室，開設「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以提升學生數位音樂與流行、爵士樂及影像配樂專業能力。

D. 開設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

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擴展學生職涯發展潛能，提升系所教學與研究能量。以預防醫學理念，配合音樂治療人才之培育，並透過課堂練習來整合各項能力並累積經驗，積極與在地醫療、社區、學校等應用於實務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5) 社會發展學系

- A. 深化大三暑假之「社會發展實作」總整課程作為本系標竿課程，以打造學生的三項實務能力：抓地力（運用社會科學訓練，準確掌握在地發展脈絡）、行動力（課程緊密與在地連結，投入社區發展工作）和敘事力（強化表達與敘事能力，再現社會議題發展趨勢）。

- B. 執行「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培養具備「公共性」精神的人才，強化政策規劃、方案執行、行政管理，以及跨領域整合等公共治理能力，使畢業生具有更全面之能力服務於公務機構、公營事業、私人企業和民間團體。

- C. 執行USR計畫「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培育出具有在地關懷，並能利用創新解決社會需求，畢業後能具體在第三部門創業、延續實踐的人才。

- D. 執行「台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南部區域中心計畫」，累積在地社會調查，厚植

社會實踐的學術基礎。

- E. 結合本系「南臺灣研究工作室」和本院「屏東學計畫」的資源，共同推展屏東學。
- F. 「南臺灣研究工作室」不定期邀請學術界、社區工作界、公部門和產業界的人才舉行演講、座談和研討會，促進學術研究與社會現實課題的對話與結合。

(6)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A. 延續舉辦大四畢業公開展演，由學生自行組織籌備，集體討論規畫展演主題，扣合屏東在地特色，提升地區聚落能見度與發展性。
- B. 持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配合申請外部補助，如客家委員會等）。
- C. 成立「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持續爭取產學合作案，包括「文化資產學院計畫」結合在地資源與特色，發揮「文創×文資」特色。
- D.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文化創意相關全國性比賽活動。
- E. 充實師資結構豐富課程內容、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改善教學空間與儀器、提供完善的影像器材設備等，以提供更好的教學品質。
- F. 積極導入與公部門及企業合作機會，以現有的課程架構搭配新設課程，融入實務場域的實作，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增強業界實務運作經驗。
- G. 辦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計畫，多元文化產業推進器—屏東地方創生實踐計畫，辦理地方創生學分學程，阿緱創生講堂，整合在地文化資源與教學實踐場域結合，達到學用合一。

(7) 應用英語學系

- A. 提升學生英語核心能力與實作能力：提供多元學習與實務實習環境，口說與寫作等課程實施小班教學，並鼓勵學生取得英語證照。
- B. 推動國際化以提升學生全球視野：爭取更多補助幫助學生出國短期留學、海外參訪、以經驗累積語言能力與專業技能。
- C. 提升教師專業英語實務及研究能力，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增能講座與研習。
- D. 提升教師產學合作績效，鼓勵教師業界參訪，洽談建立合作關係。
- E. 語言教學軟硬體設備現代化。

(8) 應用日語學系

- A. 精進學生日語專業能力：會話與寫作等課程實施小班教學，並且提供多元學習環境，輔導並鼓勵學生取得日語能力檢定，以逐年提升最高級N1通過比例。
- B.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強調跨領域知能的學習，如課程導入業師協同授課制度，並規劃學生進入業界實習以累積實作能力，建立職場倫理觀念及敬業精神。爭取國內外優秀企業合作，增加學生實習機會，提升專業知能。

- C.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量：持續開設文化連結之日語相關課程，培養國際視野。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增加與日本姐妹校互訪機會，並建立更多在學期間交換出國留學及短期海外遊學之機會，以期累積國際經驗，增強國際化實力。
- D. 厚實教師研究能力並回應社會需求：除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專業研究發表外，亦同時著眼於地方創生之連結關係，以完備本系在國際化推動之角色。
- E. 強化縱向/橫向之連結：舉辦以在地高中職等為對象之「認識/體驗日本文化」為旨之學習活動，鼓勵在地高中職學子認識日本文化，建立國際視野。積極與在台日本人學校及交流協會等進行交流合作。
- F. 語言教學軟硬體設備現代化。

(9)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A. 舉辦或參與相關展演與競賽，激發學生創意，並強化校內外交流
- B. 建立部落研習基地平台，從教學、研究與服務中，連結專班與部落合作關係。
- C. 開設各族群族語課程，提升學生族語能力及文化產業競爭力。
- D. 推動師生共學課程，強化師生參與原住民族事務之能力。
- E. 強化產學合作及實務體驗課程之功能，輔導學生創業。
- F. 加強輔導機制並增加學生學習資源，改善學生學習狀況。

(10)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停招)

- A. 企業實習：以實務導向為主，透過實務性課程與合作廠商一整年實務實習。
- B. 推動實務講座課程：動畫業界實務體驗講座；推動結合產業實務課程。

(11)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A. 增加系所內客家文化產業視覺意象，提升師生認同感
- B. 開設客語師培課程，提升學生客語與教學職能，輔導成為客語師資
- C. 舉辦或參與客家文化產業相關學術研討會，提升師生本職學能
- D. 建立六堆客家產業社團連結平台，協助推動六堆文化與觀光產業
- E. 協助六堆地區公私營機關提案，展現師生大學社會責任

(12) 客家研究中心

- A. 鏈結教職員客家人才資源，爭取更多外部資源
- B. B、打造六堆文化觀光產學合作平台
- C. C、爭取辦理靚靚六堆三百年客家節慶系列活動
- D. D、建立六堆客家語音與知識資料庫，保存與推廣客家族群知識

(13)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A. 原住民族教育

為強化原住民族學生之文化認同，傳承及保留原住民族歷史、語言、傳統文化

教育、社會制度等，本中心積極推動民族教育課程與活動，並推動校內原住民族相關學程，包含族語課程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課程等。亦積極擔任原住民族各級學校之諮詢或輔導委員，促進學校、社區與部落的聯繫與結合，進而落實並持續推動符合各校發展之特色。

B.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

目前以爭取之長期計畫為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計畫，及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主要為提供校內外師生學習族語之課程，目前開設語種包含阿美族語、排灣族語、魯凱族語、布農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拉阿魯哇族語為主，此外，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程，則以培育未來之族語教學及推廣人才。藉由本計畫激發原住民學生學習熱忱、協助其在個人專長、生涯期待與族群需求間探索未來之升學或就業可能方向，以提升學生學習自信及策劃未來志向與志業。另外，積極爭取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期望原住民族學生透過服務學習提升學習理念與行動，培訓在地家庭教育服務人員，提供相關協助資源及管道。

C. 深化原住民族學術交流

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積極與在地族群合作，參與族群相關事務，並辦理促進族群發展之相關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如：原住民族族語教育、原住民全人教育、原住民文學等。

D. 產學合作

積極爭取教育部、原民會、衛服部及屏東縣政府外，加強與業界合作模式，辦理學術及文化活動，並且透過學生參與，增加學生專業知能。

(四) 願景

1. 培養學生具有豐厚的人文藝術涵養、獨立思考能力與社會關懷。
2. 確立教師教學研究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並發展前瞻視野。
3. 突顯各學系特色並建立學院典範。

(五) 教育目標

1. 培養具備文化素養與國際視野之中、英、日文專業人才。
2. 培育兼具學術涵養與優秀展演能力之音樂、藝術人才。
3. 培育具備社會發展理論研究、文創開發與經營之人才。

(六) 組織架構

目前本院設有八系一專班二學程，為利院務推動，設置院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等各種委員會議，並視任務需要，設置各式任務小組負責本院各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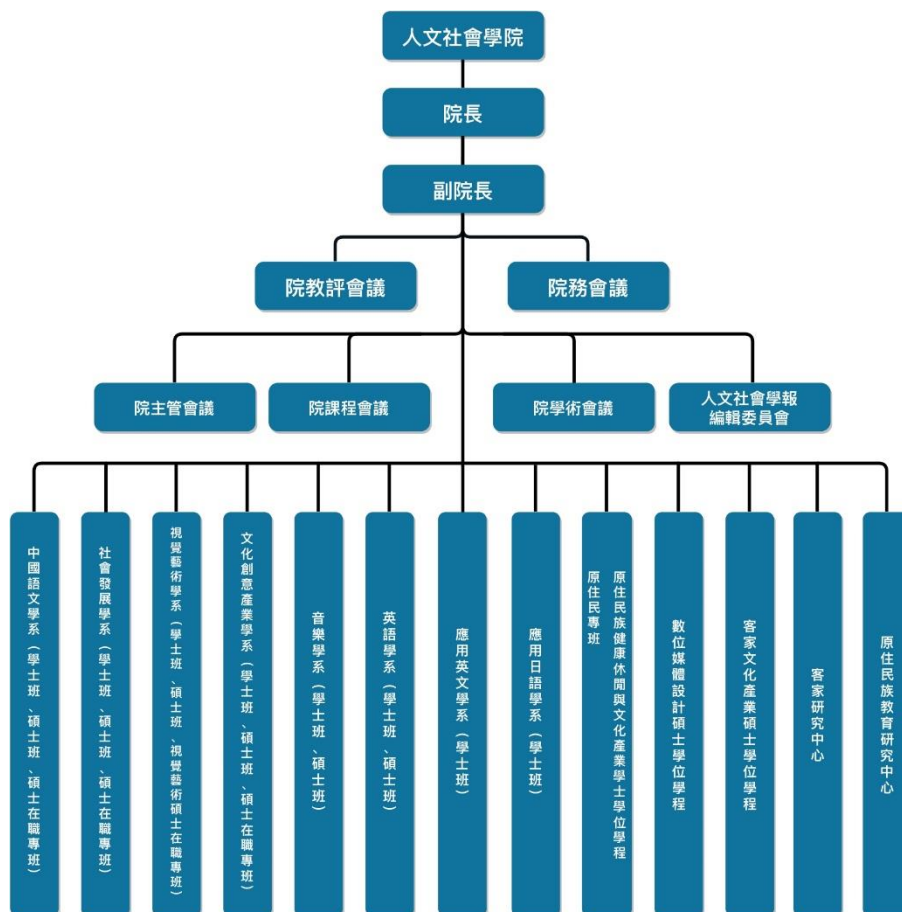


圖14 人文社會學院組織圖

(七) 院發展特色 SWOT 分析

1. 優勢

- (1) 具有發展南台灣文化藝術之地利優勢，又因本院各系師資質量俱佳，教學設備與空間充裕足夠，隨著南台灣藝文環境設施逐漸提升，本院中文系、視藝系、文創系、音樂系、社發系等各系也舉辦各種工作坊、研討會，積極投入以培養藝文視聽人口與生活美學為標，因此對於培育南台灣文化行政、美學論述的人才已蓄積相當豐富的實力與能量，逐步落實人才培育與學術活動契合社會脈動。
- (2) 學院各學系的專長領域特色多元，包含中外文、音樂與藝術、社會發展與文創人才培育、另有原住民族專班。
- (3) 面對招生之威脅教師共同具有危機感。

2. 劣勢

- (1) 少子化的威脅招生將有困境。
- (2) 學校處於台灣南端，交通成本高、文化刺激低。
- (3) 學生素質逐年下降。
- (4) 教師對相關領域之專業實務知能較少與業界連結。

3. 機會

- (1) 積極尋找高高屏地區人文藝術相關產業，建立授課、合作機制。
- (2) 積極辦理產業實地參訪活動，連結產業界及學術的互動平台並媒合實習的可能性。
- (3) 媒合本院教師與產業界專家學者經驗分享與交流並創造延攬人才之先機。
- (4) 提升本校學術聲望並累積學術實力，落實院系所的轉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教研整合，擴展學生專業理論與實踐能力，強化高階文化行政人才文化經營人才實力。
- (5) 鄰近地區藝文中心的設立，如高雄市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屏東縣演藝廳」，開始對於原來文化失衡的南北落差，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的機會，本院相關學系具有連帶發展機會。

4. 威脅

- (1) 如何突破在地化的本質，朝向全球化的發展，值得更多研究的理論及實務的投入。
- (2) 少子化趨勢下，大學招生供過於求的問題將更嚴峻。
- (3) 社會快速變化，科技日新月異，人文社會學科本質反應慢於社會的步伐。
- (4) 人文領域科系培養的人才趕不上就業市場需求。

(八) 發展重點

1. 結合UGSI概念強化學院特色，連結在地特色規劃全院「屏東學概論」共選課程。
2. 發展數位科技與專業學科連結，各系增聘具備數位專長之教師，拓展學科範圍，各系朝向數位化與專業學科整合。
3. 擴大招生來源，培養社會需要的人才，本院轄下成立跨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4. 加強與產業連結，擬成立『文化藝術產業研究中心』推動學校與產業連結之實務。
5. 凸顯本院各系之特色，持續加強師資與設備發展各專業領域。

(九) 經費需求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單位:仟元)	
		110 年	111 年
強化招生方案	鼓勵學系主任帶領師長至高雄、屏東、台東各高中招生，增加系所與高中雙向互動，延伸藝術活動至校外，藉此展現本院各系所特色。	60	60
	中文系提供優惠條件，招徠大陸、越南之全修生。	250	250
	中文系海外招生，尤其以東南亞華僑子弟為主。	300	300
	中文系擴展日、韓之友好關係，遴選學生前往學習，並接受日、韓學生之入學申請。	400	400
	原專班 與 Podcast 節目合作錄製節目，藉此讓高中師生了解原住民專班特色。	100	100
推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	視藝系 增進國際藝術與設計的相互瞭解與交流。	100	100
	應日系 1.推動與日本姐妹學校互訪及交換學生。 2.邀請國外學者、專家赴校訪問、演講。 3.協助日本人來校參訪及各項台日交流口譯等活動支援。 4.鼓勵教師出國研習或參加研討會。 5.舉辦赴日返國學生之經驗分享，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60	60
	中文系優惠補助教師與姊妹校教師互訪交流教學。	325	325
	中文系優惠補助與姊妹校成立合作研究聯盟團隊。	300	300
	應英系 1.推動與姐妹學校互訪及交換學生。 2.鼓勵教師出國研習或參加研討會。 3.舉辦赴美返國學生之經驗分享，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150	150
	音樂系推薦優秀學生赴捷克及美、日等國或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流，或赴重要音樂學府參與音樂營與大師研習班，擴展其視野與國際交流經驗。	100	100
	原專班與海外姐妹學校合作建立文化產業工作站	500	500
跨領域課程之持續推動	原專班培育原住民族族語師資課程	0	0
	視覺藝術系與音樂系合作開設「動漫遊」跨領域學分學程。	0	0
提升教學品質	視藝系激發學生創意思維，舉行展演與競賽，並強化校內、外視覺藝術專家的交流	100	100
	文創系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結合客家文史元素，透過研討會進行交流與對話，追求創意與實踐。	160	160
	社發系 1.不定期邀請學術界、社區工作界、公部門和產業界的人才舉行演講、座談和研討會，促進學術研究與社會現實課題的結合，以探索發展社會的新方案。 2.結合本系「南臺灣研究工作室」和本院「屏東學計畫」的資源，共同推展屏東學。	70	70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單位:仟元)	
		110 年	111 年
	3.深化「社會發展實作」整合課程，以打造學生的三項實務能力：抓地力、行動力和敘事力，以強化表達與敘事能力，再現社會議題發展趨勢，準確掌握在地發展脈。		
	中文系 舉辦中文專業學術研討會定期辦理以下大型學術研討會： 1.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 2.屏東文學學術研討會 3.臺灣南區八校中文系聯盟學術研討會 4.語文教育與思想文化學術研討會(與香港教育學院、臺中教育大學合辦) 5.文學與電影學術研討會 6.臺北市大、新竹教大、屏東大學、臺東大學中文系研究生論文聯合發表會 培養鼓勵師生研究與發表之風氣，拓展本系師生與海內外研究人員及學術單位交流之機會。	500	500
	中文系 舉辦中文專業學術演講每學期邀請校內外學者辦理中文專業領域之學術演講，以充實學生學術涵養。	50	50
	應日系 舉辦專題演講、講座等活動。	20	20
	原專班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學術研討會，包含教育、產業與族群相關研究。	100	100
推動實務課程	視藝系 藝術與設計業界實務體驗講座；推動結合產業的實務課程。	50	50
	中文系 舉辦實務課程工作營。	60	60
	原專班 舉辦部落研習課程工作營	90	90
	英語系 課程結合實作，編製英語刊物及新聞播報短片。	20	20
舉辦參與各項展演與競賽	視藝系 激發學生創意思維，並強化校內、外視覺藝術專家的交流。	100	100
	文創系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大型展覽，展出4年所學。	200	200
	音樂系 定期策劃舉辦音樂會、歌劇與數位流行音樂演出，舉辦學術講座與大師班。	300	300
	原專班 安排學生各項展演、競賽及成果發表	200	200
辦理教師評鑑	藉由持續強化教師評鑑機制，提供教師激勵及省思的改進機制。	0	0
強化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社發系 社會議題調查專題報導計畫：培養學生發揮應用課堂學習知能結合關懷社會之能力，期能以本校之能量為基礎，以擴大大學校對社會服務之量能。	50	50
	英語系 舉辦工作坊或專題演講，培養學生多元知能，促進跨領域學習。	15	15
	應英系 舉辦各項英語競賽活動，展現英語學習成效。	50	50
	應日系 1.舉辦各項日語競賽活動。	10	10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單位:仟元)	
		110 年	111 年
	2.鼓勵學生考取日文證照。		
	原專班 主動成立讀書會，提升閱讀與學習風氣；鼓勵學生專題以自身族群文化社會為主題，培養族內觀點書寫能力。	10	10
加強產學合作	應日系 1.與廠商建立產學合作。 2.舉辦校外實習。 3.舉辦各項講座，邀請業界專家經驗分享。 4.本系教師至合作機構提供專業技能。 5.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50	50
	應英系 1.與廠商建立產學合作。 2.舉辦校外實習。 3.舉辦各項講座，邀請業界專家經驗分享。 4.本系教師至合作機構提供專業技能。 5.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50	50
	原專班 1.與廠商建立產學合作。 2.舉辦各項講座，邀請業界專家經驗分享及協同教學。 3.推動產學媒合座談會。 4.學生業界參訪。	80	80
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社發系 紀錄片影像、媒體記者工作坊：教導社會新聞採訪、紀錄片的影像操作技巧以及紀錄片實作練習與評析。	50	50
	中文系 舉辦演講或座談。	20	20
	中文系 強化系友網站之功能。	20	20
	應英系 新生選課及未來職場規劃輔導營。	6	6
	應日系 1.企業、工廠參觀學習。 2.傑出校友、實習生經驗分享座談。 3.辦理日語能力測驗通過對策系列講座。	30	30
	原專班 舉辦職涯講座，鼓勵教師將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融入課程內容。	0	0
	英語系 充實英語學習資源，提升學生英檢證照通過率及就業競爭力。	15	15
自我改善	1.透過訪談、問卷、mail 或座談方式等，蒐集教師、在校生、畢業校友、企業雇主等意見，作為系務發展之參考。 2.蒐集畢業系友與業界專家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教學品質改善之依據，以強化系功能。	10	10

(十) 績效指標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強化招生方案	鼓勵學系主任帶領師長至高雄、屏東、台東各高中招生，增加系所與高中雙向互動，延伸藝術活動至校外，藉此展現本院各系所特色。	每學期至少一次至高中行銷	每學期至少一次至高中行銷
	中文系提供優惠條件，招徠大陸、越南之全修生：訂定招生辦法，印製相關文宣品，可派員至當地作面對面之溝通宣傳。	依招生辦法招收境外學生	依招生辦法招收境外學生
	中文系海外招生，尤其以東南亞華僑子弟為主。	依招生辦法招收境外學生	依招生辦法招收境外學生
	中文系擴展日、韓之友好關係，遴選學生前往學習，共接受日、韓學生之入學申請：訂定招生辦法，印製相關文宣品，可派員至當地作面對面之溝通宣傳。	依招生辦法招收境外學生	依招生辦法招收境外學生
	原專班由本學程專主任或教師帶領原專班學程至有開設原住民專班之各公私立高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學校行銷，延伸至校外的休閒文化活動展演可增進本學程專班宣傳，並藉此展現原住民專班特色。	每學期至少二次至高中行銷	每學期至少二次至高中行銷
推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	視藝系增進國際藝術設計的相互瞭解與交流。	每年至少一次交流	每年至少一次交流
	應日系舉辦赴日返國學生之經驗分享。	每年至少 1 次	每年至少 1 次
	推動與姐妹學校互訪及交換學生。	每年選送數位優秀學子至姐妹校交流	每年選送數位優秀學子至姐妹校交流
	中文系優惠補助教師與姊妹校教師互訪交流教學：因應交流互訪教學，可機動調整課程，增加開課內容、分享教學經驗。	遴選 1-2 位教師至姊妹校作短期教學	遴選 1-2 位教師至姊妹校作短期教學
	中文系優惠補助與姊妹校成立合作研究聯盟團隊：可藉研究團隊作跨區域之主題研究。	成果展示與編輯出版	成果展示與編輯出版
	應英系 1.推動與姐妹學校互訪及交換學生。 2.鼓勵教師出國研習或參加研討會。 3.舉辦赴美返國學生之經驗分享，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每年選送數位優秀學子至姐妹校交流	每年選送數位優秀學子至姐妹校交流
	音樂系推薦優秀學生赴捷克及美、日等國或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流，或赴重要音樂學府參與音樂營與大師研習班，擴展其視野與國際交流經驗。	每年推薦優秀學生赴姐妹校交流，或赴重要音樂學府參與音樂營與大師研習班。	每年推薦優秀學生赴姐妹校交流，或赴重要音樂學府參與音樂營與大師研習班。
	原專班與海外姐妹學校合作建立文化產業工作站	每學年選派選派專任教授及學生赴國外參與工作站之建置	每學年選派選派專任教授及學生赴國外參與工作站之建置
跨領域課程之持續	原專班培育原住民族族語師資課程	每學期至少開設 3 個語種	每學期至少開設 3 個語種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推動	視覺藝術系與音樂系合作開設「動漫遊」跨領域學分學程。	每學年至少開設 1 門課	每學年至少開設 1 門課
提升教學品質	視藝系激發學生創意思維，舉行展演與競賽，並強化校內、外視覺藝術專家的交流	每學年至少舉辦 1 次研討會或工作坊、舉辦 2 次學術講座。	每學年至少舉辦 1 次研討會或工作坊、舉辦 2 次學術講座。
	應日系舉辦專題演講、講座等活動。	每學期至少 2 次	每學期至少 2 次
	文創系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為在地文創產業尋求最佳利基，推動客家文化傳承，提升跨界文創產業效益，促進跨界文創產業永續發展契機。	每學期至少舉辦 1 次研討會	每學期至少舉辦 1 次研討會
	社發系南臺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藉以三大知識發展方向「公民社會、區域研究、社會議題」做為培力南臺灣的在地實踐與反思。	每學年至少一次	每學年至少一次
	社發系小型專題式學術研討會：不定期邀請學界和社區工作者舉辦小型專題式學術研討會，彰顯學術關懷社會現實課題的使命。	每學期至少辦理 5 場	每學期至少辦理 5 場
	中文系舉辦中文專業學術研討會定期辦理以下大型學術研討會： 1.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 2.屏東文學學術研討會 3.臺灣南區八校中文系聯盟學術研討會 4.語文教育與思想文化學術研討會(與香港教育學院、臺中教育大學合辦) 5.文學與電影學術研討會 6.臺北市大、新竹教大、屏東大學、臺東大學中文系研究生論文聯合發表會 培養鼓勵師生研究與發表之風氣，拓展本系師生與海內外研究人員及學術單位交流之機會。	每年至少 1 場學術研討會	每年至少 1 場學術研討會
	中文系舉辦中文專業學術演講每學期邀請校內外學者辦理中文專業領域之學術演講，以充實學生學術涵養。	每學期至少四場	每年至少 1 場學術研討會
	原專班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術研討會	每年至少辦理一場	每年至少辦理一場
	原專班舉辦原住民族相關之教學校外參訪、專題演講、體驗活動、休閒文化祭等活動	每學期至少 2 次	每學期至少 2 次
推動實務課程	視藝系藝術與設計業界實務體驗講座；推動結合產業的實務課程。	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課	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課
	原專班舉辦部落研習課程工作營	每學年至少安排一場	每學年至少安排一場
	英語系結合課程編制英文刊物及新聞播報短片	每學期至少 2 期刊物及 3 則短片	每學期至少 2 期刊物及 3 則短片
舉辦參與各項展演與競賽	視藝系激發學生創意思維，並強化校內、外視覺藝術專家的交流。	每年舉辦至少 2 次展演與競賽	每年舉辦至少 2 次展演與競賽
	文創系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大型展覽，展出 4 年所學。並藉此呈現本系特色，增進本校宣傳。	每年應屆畢業生畢業前舉辦	每年應屆畢業生畢業前舉辦
	音樂系安排師生對外與校內音樂活動表演及成	每年至少 2 場	每年至少 2 場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果發表。		
	原專班安排原專班學生各項表演、競賽及成果發表	每年至少 4 場	每年至少 4 場
辦理教師評鑑	藉由持續強化教師評鑑機制，提供教師激勵及省思的改進機制。	每學年辦理教師評鑑	每學年辦理教師評鑑
強化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應日系舉辦各項日語競賽活動。	每學年 2 場	每學年 2 場
	應日系日文證照取得。	每年 100 人次	每年 100 人次
	社發系社會議題調查專題應用：培養學生發揮應用社會調查方法並結合對於社會之關懷，對於校內外之公共議題進行科學調查，以強化學生對於社會事務之正確理解，並善盡本校社會服務之角色。	每學年至少一次	每學年至少一次
	英語系舉辦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每學期至少 1 場	每學期至少 1 場
	應英系舉辦各項英語競賽活動，展現英語學習成效。	每學年 3 場	每學年 3 場
	原專班 主動成立讀書會，提升閱讀與學習風氣；鼓勵學生專題以自身族群文化社會為主題，培養族內觀點書寫能力。	每學年 4-5 場	每學年 4-5 場
加強產學合作	應日系舉辦校外實習。	每學期至少 1 場	每學期至少 1 場
	應英系 1.與廠商建立產學合作，強化校外實習效能。 2.舉辦校外實習。 3.舉辦各項講座，邀請業界專家經驗分享。 4.本系教師至合作機構提供專業技能。 5.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每學期至少 1 場	每學期至少 1 場
	原專班 1.與廠商建立產學合作。 2.舉辦各項講座，邀請業界專家經驗分享及協同教學。 3.推動產學媒合座談會。 4.學生業界參訪。	每學年 4-5 場	每學年 4-5 場
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社發系紀錄片影像、媒體記者工作坊：教導社會新聞採訪、紀錄片的影像操作技巧以及紀錄片實作練習與評析。	每學年至少一次	每學年至少一次
	中文系舉辦演講或座談：要求學生訂定學涯、生涯、職涯之規劃，並密切輔導。	邀請學者專家蒞校座談、演講	邀請學者專家蒞校座談、演講
	中文系強化系友網站之功能：區分類別，針對活動設計而邀約相關系友參與。	充實、維護網站資訊	充實、維護網站資訊
	應英系新生選課及未來職場規劃輔導座談。	每年舉辦一次並以問卷調查方式評鑑輔導營效能	每年舉辦一次並以問卷調查方式評鑑輔導營效能
	應日系 1.企業、工廠參觀學習。 2.傑出校友、實習生經驗分享座談。	每年至少 1 次	每年至少 1 次
	原專班舉辦職涯講座，鼓勵教師將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融入課程內容。	每年至少 1 場	每年至少 1 場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英語系充實英語學習資源，提升英檢證照通過率。	每年至少30人次	每年至少30人次
自我改善	1.透過訪談、問卷、mail 或座談方式等，蒐集教師、在校生、畢業校友、企業雇主等意見，作為系務發展之參考。 2.蒐集畢業系友與業界專家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教學品質改善之依據，以強化系功能。	每年至少 1 次	每年至少 1 次

六、教育學院

(一) 定位

1. 師資培育的教育機構
2. 地方教育輔導的重鎮
3. 教育學術研究的殿堂
4. 行政幹才的育成學府
5. 在職進修的推廣單位
6. 教育產業的育成搖籃

(二) 現況

1. **現有系所及中心：**本院現有教育行政研究所（含博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含碩士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5個系所及1個學位學程。其中教育學系（大學部及日碩班）、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及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為師資培育學系，109學年度合計新進師資培育生278名。另設有社區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
2. **現有教師：**109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案）教師共55名，包括教授17位、副教授21位、助理教授16位及專案教師1位。
3. **現有學生：**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共有1,589人，包括大學生983人、碩士生279人、碩士在職專班生280人、博士生44人。

(三) 特色

1. 整合型計畫

(1) 以師資培育為本追求創新發展

- A. 精進師資培育
- B. 特色大學計畫-大武山K-12在地教育深根計畫
- C. 原住民及新住民師資培育計畫

(2) 兼融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

- A. 組成學術研究團隊及教師社群
- B. 定期辦理教師評鑑及績優教師獎勵
- C. 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 D. 獎補助學術活動、教師研究成果及出席國際會議

- E. 教育政策研究中心延續性計畫
- F. 定期教育類學報出刊

(3) 以實務取向培育跨域人才

- A. 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人才培育計畫
- B. B、開設跨領域多元學分學程

(4) 以人文關懷心念推廣社會服務

- A. 桌遊學習公益推廣體驗營
- B. 辦理高中生教育體驗營

(5) 結合產官學開創教育發展契機

- A. 與產業機構簽訂策略聯盟夥伴合作協議
- B. 邀請業界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
- C. 鼓勵教師產官學合作計畫
- D. 拓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

2. 各系所及中心計畫

(1) 教育行政研究所

- A. 提升教學品質
- B. 提昇博士班計畫
- C. 舉辦研究生聯合論文發表會
- D. 建立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合作機制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A. 推動正向心理學導向之科技融入教學、研究及實務之整體發展計畫
 - (A)推動教師正向心理學增能 (如：線上課程、老師專業社群)
 - (B)研發正向心理學導向之VR、VAR等媒材
 - (C)開設正向心理學導向與科技結合之課程
 - (D)推動正向心理學、「正向心理學+VR」融入課程
 - (E)推動正向心理學、「正向心理學+VR」與研究結合
 - (F)推動「正向心理學+VR」與實務結合 (如：諮商治療)
 - (G)推動學生加入教師研究與實務團隊
 - (H)推動正向學校及正向機構，落實在地化
 - (I) 推動師生參訪國外正向機構
 - (J) 建置正向心理學網頁
 - (K)設置正向心理學online期刊

B. 持續推動教育與諮商人才培力

(A) 國小輔導科師資培力

(B) 諮商心理師人才培力

(C) 社區諮商與教育人才培育

C. 持續推動學生學習成效品保機制

(A) 大學部及碩班實習輔導計畫

(B) 大學部三、四年級檔案評量

(C) 大四專題發表

D. 持續推動人文關懷服務性活動（與屏東縣國小合作推動弱勢生課輔、學期間偏鄉課輔營隊、寒假兒童心理成長營、暑假高中生心理輔導體驗營、其他服務性或社會性活動等）

E. 定期舉辦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相關主題學術研討會。

F. 與進修推廣處合作，辦理國小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

G. 與社區諮商中心合作，辦理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及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3) 教育學系

A. 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B. 師資培育精進計畫

C. 實習輔導計畫

D. 數位學習、教學與閱讀推動計畫

E. 素養導向之國小師資職前課程品保計畫

F. 系專業課程品保計畫

G. 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與教師甄試輔導計畫

H. 碩士班之學術活動促進計畫

I. 建構在地化大學—小學攜手課程發展模式計畫

J. 教師專業成長拓展計畫

K. 配合學校政策規劃，鼓勵教師參與境外學術活動計畫

L. 學生與姊妹校交換學生學習交流計畫

M. 教師與姊妹校學術合作與交流計畫

N. 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史懷哲交流計畫

(4) 幼兒教育學系

A. 幼教師職前評鑑系統發展計畫

B. 幼教師培課程與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C. 幼兒動手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 D. 幼兒園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 E. 學生海外實習、參訪及海外志工拓展計畫
- F. 職前幼教師實習輔導及參訪計畫
- G. 幼教師培課程案例教學發展計畫
- H. 社區服務計畫：幼幼劇坊
- I. 弱勢關懷輔導計畫：國幼班輔導、服務學習
- J. 學生多元能力培育計畫（幼兒華語文教學、幼教跨領域教學）
- K. 教師專業展能計畫：講座、國際參訪或研討會
- L. 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輔導及評鑑計畫
- M. 客語沉浸教學與教材研發計畫
- N. 教學相關研究及產官學合作計畫
- O. 協助東南亞僑校發展學前教育師資培育計畫

(5) 特殊教育學系

- A. 提升教學品質
- B. 強化師資生實務能力
- C. 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 D. 培養學生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具人文及社會關懷之素養。
- E. 培訓學生跨領域合作，並具備多媒體和AI全方位能力。
- F. 持續充實多元功能之各類專業教室
- G. 強化校友組織，建立特教專業人際網絡。
- H. 建構全員師資培育之碩士班學程
- I. 推動兩岸特殊教育專業交流
- J. 強化與亞太和歐美學術機構之國際交流
- K. 加強與特教相關學術單位、學會和協會之交流和互動。

(6)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A. 定期檢核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 B. 持續進行課程分流規劃

(7) 特殊教育中心

- A. 辦理屏東區各大專校院到校輔導工作
- B. 辦理屏東區各大專校院身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 C. 辦理屏東區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習
- D.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溝通訓練與服務，培訓本校職前師資生進行社區服務
- E.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諮詢服務(電話或晤談)

- F. 辦理特教專業刊物出版(南屏特殊教育年刊)
- G. 辦理輔導區工作檢討座談會
- H. 辦理測驗工具出借保管服務
- I. 辦理教育部委託屏東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會議
- J. 辦理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 K. 辦理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委託教保員培訓計畫
- L. 辦理高雄市及屏東縣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培訓
- M. 協辦高屏地區中小學、幼兒園校園輔助犬融入活動
- N. 拓展學習輔助犬服務範疇，至社區圖書館進行閱讀推廣活動
- O. 辦理智能障礙學生高中後繼續教育自立生活方案計畫
- P. 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萌芽型-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友善環境的建置

(8) 社區諮商中心

- A. 提供社區民眾友善諮商服務
- B. 辦理社區關懷及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
- C. 精進助人工作者專業服務技能
- D. 拓展合作資源，爭取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

(四) 願景

- 1. 教學研究 精進品質
- 2. 育成幹才 型塑專業
- 3. 學養兼備 國際視野
- 4. 院務發展 希望未來

(五) 教育目標

- 1. 培育優質師資與教育專業人才
- 2. 培育教育產業與跨領域專業人才
- 3. 培育諮商輔導專業人才
- 4. 培育具有創新思考、合作學習與國際視野人才

(六)組織架構

目前本院設有一所四系一學程，為利院務推動，設置院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等各種委員會議，並視任務需要，設置各式任務小組負責本院各項事宜。本院組織架構如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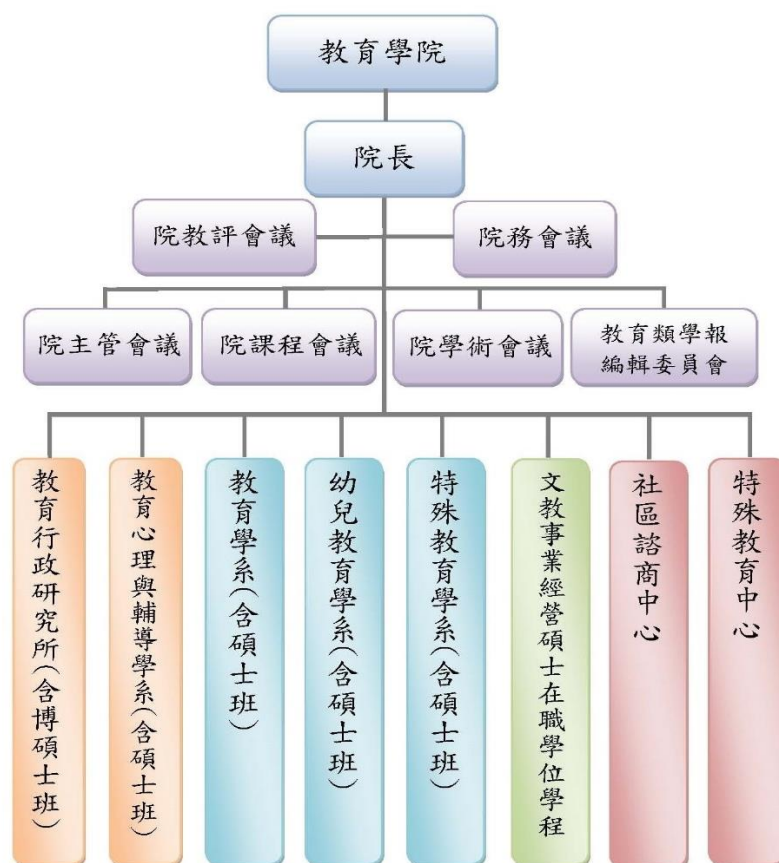


圖15 教育學院組織架構圖

(七) 院發展特色 SWOT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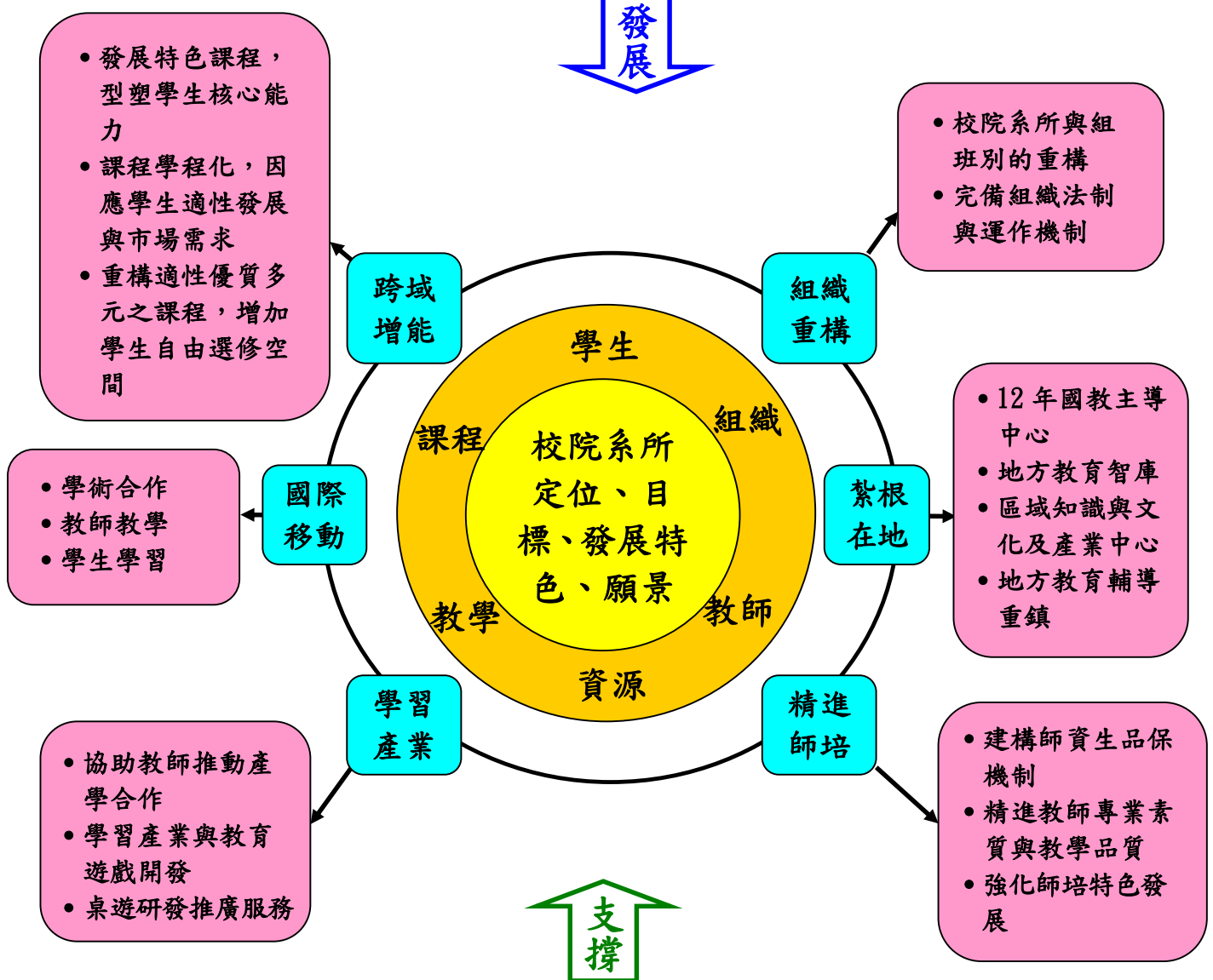
茲就教育學院自有優勢、潛藏劣勢、發展機會及面臨困境等項進行分析，進而掌握整體環境狀況，並研擬本院發展策略：

優勢(S)	劣勢(W)
1、學院發展歷史悠久，學術單位健全，涵蓋學校經營管理及教學實務等面向，具有南臺灣 K-6 教育人才培育之口碑。 2、教師長期投入在地專業服務，近年更致力於偏鄉教育，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3、全國唯一具有高教、技職、師培之特色，能為本院帶來資源共享願景。 4、創新組織學術人力，使本院融入科教、數教、語教等學術人力，跨域整合。	1、雖合併成為綜合大學，然受制於國家師範法令，尚未能培養中學師資，不利生源及對外拓展專業影響力之能量。 2、學術單位研發成果未能充分整合理論與實務，致未能形成有利於教育實踐之亮點。 3、課程方向雖已配合部定標準，然仍難完全因應日益變遷的風貌及當下教育趨勢。 4、教育領域多集中在學校場域，教師欠缺發展產學合作之職能。
機會(O)	困境(T)
1、少子女化因素，促使國中小教師必須強化第二專長，益增本院專業拓展契機。 2、外界日益重視機構公益作為，大學社會責任概念已然形成，也能厚植學院專業拓展契機。 3、各界重視國中小教育品質，持續有教育改革或教師實務增能之需求。 4、新南向政策提供師資培育契機及人才輸出道。	1、高教資源之挹注逐年遞減。 2、少子女化因素，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初任教師需求銳減。 3、地方產業難與都會地區相比，外部產學資源有其限制。 4、學校雖處屏東首善之地，然而與高雄等都會區相比，仍有地利不便之限制，影響人力磁吸效應，也限制學生多元實習、服務等管道。

教育學院發展策略架構思架構圖

1. 社會變遷與發展 2. 教育改革背景與脈絡 3. 教育部政策
4. 本校的歷史發展與蛻變轉型、政策取向 5. 教育學院院務發展主軸與策略

發展



1. 本校校務發展策略與具體作為
2. 評鑑機制(校務、系所、教師、課程、師培、自我評鑑)
3. 行政與教學單位、軟硬體環境建置與資源整合支援
4. 組織重構與資源整合
5. 教育學院發展計畫與具體作為

圖16 教育學院發展策略構思架構圖

(八) 發展重點

本院以「精進師培、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學習產業、國際移動、組織重構」為發展主軸，110-111 年度各主軸發展重點規劃如下：

1. 精進師培

(1) 本院發展重點

- A. 連結師範時期精神、特色，精進師培，再造未來
- B. 紮根在地，結合地方資源，回饋地方教育專業需求
- C. 跨域增能，落實學習產業，活化教育專業
- D. 精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
- E. 一步一腳印，配合新南向政策，強化國際移動力

(2) 各系所中心發展重點

- A. 心輔系-輔導學生修習師培、通過國小教檢及專輔教師教甄
- B. 心輔系-規劃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計畫
- C. 心輔系-協助本校師培生取得國小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
- D. 心輔系-辦理國小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
- E. 教育系-提高師資生教師資格考通過率與教師甄試上榜率
- F. 教育系-素養導向國小師資職前課程發展計畫
- G. 幼教系-幼教師職前評鑑系統計畫
- H. 幼教系-師培課程與教學品質提升
- I. 幼教系-幼兒動手玩科學發展計畫
- J. 幼教系-幼兒園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 K. 幼教系-專業教學空間及設備改善計畫
- L. 特教系-辦理實務能力檢測、學科能力評量和檔案評量
- M. 特教系-辦理校外與海外見習
- N. 特教系-強化校友組織，鏈結學生實習場域和學習典範
- O. 特教系-執行應屆畢業生考前衝刺計畫
- P. 特教系-辦理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計畫
- Q. 特教系-鼓勵學生修習需求專長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輔助科技需求專長」)
- R. 特教系-辦理提升特教系學生多媒體教學設計計畫
- S. 特教系-辦理運算思維程式設計研習，提升AI運用於特殊教育能力
- T. 特教系-鼓勵學生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甄選，加強特教相關研究能力
- U. 特教中心-辦理特殊需求學生溝通訓練(培訓本校職前師資生進行社區服務)

V. 社諮中心-與鄰近國中小輔導室合作，提升輔導人員跨系統合作專業知能

2. 紮根在地

(1) 本院發展重點

- A. 以「多元文化在地紮根」主題規劃相關計畫
- B. 公共教師師培公費碩士專班
- C. 資優生學術性向測驗題庫建置

(2) 各系所中心發展重點

- A. 教行所-辦理相關演講座談會及培力工作坊
- B. 心輔系-與國小及社區機構合作，推動正向學校及正向機構
- C. 心輔系-與屏東地區國小及機構合作，舉辦弱勢學童課輔、偏鄉課輔營隊、寒假學童心理成長營隊、社區兒童生活輔導等活動
- D. 心輔系-與高屏地區多所優良實習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強化學生諮商輔導實務能力
- E. 心輔系-與高屏地區司法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司法與諮商的連結（如：修復式司法、犯罪受害者保護等）
- F. 心輔系-申請推動性別平等、職涯、高齡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議題之計畫
- G. 教育系-辦理相關座談會及工作坊
- H. 教育系-強化師資生數位學習、教學與閱讀能力
- I. 幼教系-幼幼劇坊社區展演計畫
- J. 幼教系-弱勢關懷輔導計畫:國幼班輔導、服務學習
- K. 幼教系-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輔導及評鑑計畫
- L. 幼教系-客語沉浸教學計畫、客語教材研發計畫
- M. 特教系-與高屏縣市國小和學前幼兒園維持良好專業互動
- N. 特教系-教師受聘高屏縣市鑑定與安置輔導會委員
- O. 特教系-教師受聘擔任高屏特殊教育諮詢委員、申訴委員會委員
- P. 特教系-協助高屏縣市政府特教資源中心發展特教教材與軟體
- Q. 特教系-提供高屏縣市政府特教資源中心專業講座
- R. 特教系-與高屏縣市特教相關專業發展學校進行實務與學術合作
- S. 特教中心-辦理屏東區大專校院到校輔導及屏東區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 T. 特教中心-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完善之諮詢服務(電話或晤談)。
- U. 特教中心-與高屏地區教育局處合作，推展學習輔助犬合作計畫案
- V. 社諮中心-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社福及企業團體，辦理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服務

3. 跨域增能

(1) 本院發展重點

- A. 幼兒跨領域教學學分學程
- B. 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 C. 原住民文化與教育學分學程
- D.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
- E. 新住民文化與教育學分學程
- F. 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
- G. 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

(2) 各系所中心發展重點

- A. 教行所-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與經典譯著
- B. 教行所-與地方政府協力辦理培力工作坊
- C. 教行所-與教育行政、政策、評鑑相關之研究所建立策略聯盟
- D. 心輔系-推動教師組成教師專業及研究社群，跨心理、諮商及方法領域
- E. 心輔系-與資訊科技與其他專業領域教師或專家發展VR、VAR媒材，合作推動科技融入教學與研究
- F. 心輔系-與其他領域專業人員，如司法領域法官、社工等，合作開設微學分課程(如：修復式司法等)
- G. 心輔系-與不同單位或機構發展生涯輔導模式
- H. 心輔系-參與「第三部門人力培育計畫」規劃之學分學程
- I. 教育系-推動校內外系所協同開課
- J. 教育系-擴大與其他大學相關系所學術交流計畫
- K. 教育系-鼓勵學生增修輔系、第二專長
- L. 幼教系-幼兒動手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 M. 幼教系-幼兒園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 N. 幼教系-幼教師培課程案例教學發展計畫
- O. 幼教系-學生多元能力培育計畫(幼兒華語文教學、幼教跨領域教學)
- P. 幼教系-教師專業展能計畫：講座、國際參訪或研討會
- Q. 特教系-與音樂系合作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 R. 特教系-與資訊和多媒體學系教師合作，辦理相關跨領域講座
- S. 特教系-鼓勵學生修習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課程(學科註記次專長-特殊教育科技輔具專門課程)
- T. 特教系-協助學生增能「溝通訓練」、「馬術治療」專業知識或其他相關領域專長
- U. 特教系-善用工讀、志工服務和實地見習等機會，參與和特教相關，例如：早期介

入、醫療和老人相關領域學會活動和服務

V. 社諮中心-與在地社福、教育、衛生及司法單位合作，提升助人工作者專業知能

4. 學習產業

(1) 本院發展重點

打造桌遊學習的高教創新方案

(2) 各系所發展重點

- A. 教行所-辦理相關演講座談會及實地參訪
- B. 教育系-持續推動大學小學教育夥伴關係，落實本系與教育產業場域合作機制
- C. 心輔系-發展能應用至教育及心理治療之正向心理學導向VR/VAR
- D. 幼教系-實習輔導及參訪計畫
- E. 幼教系-教學相關研究及產官學合作計畫
- F. 嬰幼兒照顧服務就業學程
- G. 特教系-標竿學習：至中北部參訪特教優良學校和觀摩教師教學
- H. 特教系-辦理相關產業演講、座談會、工作坊和實地參訪
- I. 特教系-辦理至特教相關學校和機構見習與實習
- J. 特教系-參與教學相關研究及產官學合作計畫
- K. 特教系-教師於課程中帶領學生至教學績優學校參訪
- L. 特教系-重視臨床教學，適時更新教學實踐相關知識

5. 國際移動

(1) 本院發展重點

- A. 境外輸出
 - (A)與姊妹校共同建立研究社群，進行各項研究、辦理研討會、訪學
 - (B)海外見習與實習
 - (C)師資境外輸出
 - (D)健康城鄉跨域網絡建構與人才培力計畫
- B. 紮根培力
 - (A)開設全英語課程
 - (B)東南亞幼教師培合作
- C. 兩岸與國際交流合作
 - (A)兩岸交流合作
 - (B)辦理兩岸教育政策論壇與焦點座談
 - (C)新開創的學術機構與姊妹校交流合作
 - (D)新開創的兩岸教育培力計畫

(2) 各系所發展重點

- A. 教行所-辦理相關演講座談會及海外參訪與學術交流
- B. 心輔系-招收海外學生至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就讀
- C. 心輔系-申請IRCEP國際性諮商師培育課程認證
- D. 心輔系-辦理「正向心理在教育及諮商上之應用」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 E. 心輔系-師生參訪國外正向機構，建立連結或合作關係
- F. 心輔系-教師發表國際性論文（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
- G. 心輔系-教師赴國外地區參與學術研討會
- H. 心輔系-參與學校國際合作計畫
- I. 心輔系-參與教育學院國際合作計畫
- J. 教育系-海外見習、實習或史懷哲計畫之國際交流
- K. 教育系-教師跨國合作計畫
- L. 幼教系-幼兒華語文師資培育計畫
- M. 幼教系-學生海外實習、海外見習、海外參訪及海外志工拓展計畫
- N. 幼教系-緬甸僑校師培計畫
- O. 特教系-赴美國華盛頓大學Haring中心教育見習計畫、俄亥俄州特殊教育國際見習計畫
- P. 特教系-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志工、海外實習、海外參訪、學海築夢等計畫
- Q. 特教系-鼓勵學生參與兩岸夏令營等計畫
- R. 辦理嶺南大學特教系嶺南專班在台研修計畫
- S. 特教系-招收港澳和國際學生至本系大學部和碩士班就讀
- T. 特教系-教師在國際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 U. 特教系-教師參與實體與線上國際研討會
- V. 特教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究團體，共同發表論文

6. 組織重構

(1) 本院發展重點

- A. 教育學院系所組織重構-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B. 持續建構跨領域學程之規劃

(2) 各系所發展重點

- A. 教行所-完善行政工作-強化所辦服務功能
- B. 幼教系-各領域幼教師資群之新聘與跨域合作。
- C. 幼教系-提升專業素養導向與跨域合作之課程架構
- D. 建構全員師資培育之碩士班學程

E. 持續設計與規劃跨領域學程

(九) 經費需求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單位：仟元)	
		110 年	111 年
學前及十二年國教師資培育	拓展師資培育階段	50	50
	1.規劃培育特殊教育幼兒園、中等教育階段師資(特教系)		
	2.規劃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計畫(心輔系)	100	100
	培育卓越師資	60	60
	1.建立師資生品保機制		
	2.爭取師培公費生名額，完備公費生甄選與輔導機制	100	100
	3.提昇師資生專業知能(包括教學科目內容知識、教育專業知、學科教學知識)	200	200
	4.加強服務教育及志工服務	80	80
	提升教學實習品質及效能	200	200
	1.辦理集中實習(教育系、幼教系)		
	2.辦理教學實習成果展演活動，強化師資生實務能力	100	100
	3.邀請實習生及系友返校座談或經驗分享	60	60
	4.輔導表現優異師資生參加全國績優實習生或教案設計比賽	60	60
	5.建立績優實習學校夥伴關係	60	60
	6.建立專業發展學校良好運作機制	60	60
	提昇師資生教甄教檢通過率	100	100
	1.教甄教檢資料庫建置(幼教系、教育系)		
	2.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甄試演練、講座等各項研習活動	200	200
	3.個人與團體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試讀書計畫設計(特教系)	20	20
院系所轉型及組班別重構規劃	特色大學計畫-大武山 K-12 在地教育深根計畫	200	200
	大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計畫	200	200
落實院系所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	特教系辦理輔導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甄試演練、講座等各項活動計畫：實務能力培訓、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考前衝刺講座。	200	200
	籌設跨領域學位學程	100	100
	系所及課程評鑑自我改善計畫	100	100
適性課程品保與分流規劃	檢核課程規劃落實院系所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	50	50
	舉辦各類活動加強核心能力	100	100
	教育系課程與教學品保機制計畫-素養導向國小師資職前課程暨系專業課程	70	70
	特教系課程與教學之品質確保機制-課程模組化	80	80
	教行所提升教學品質	30	30
開設跨領域多元學程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分流規劃	10	10
	開設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相關學分學程	10	10
	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及原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100	100
	開設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1000	1000
	規畫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50	50
	特教系規畫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50	50
	特教系規畫和本校或外校多媒體相關學系合作跨域學程	200	200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單位：仟元)	
		110 年	111 年
提昇學生就業職能競爭力	辦理大學部三、四年級檔案評量	20	20
	學生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50	50
	閱讀工作坊	40	40
	科技融入幼教產業工作坊	40	40
	保母技術士考照班	50	50
	鼓勵學生參加本土語、英語、資訊等各項能力檢定考試	10	10
	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優化學術研究動能與論文寫作品質	20	20
	心輔系教甄實作演練	100	100
	特教系製作特教宣傳短片比賽	50	50
	特教系運算思維應用於特殊教育工作坊	20	20
提升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	組成學術研究團隊及教師社群	100	100
	定期辦理教師評鑑及推薦績優教師	40	40
	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300	300
	定期教育類學報出刊	80	80
	獎補助學術活動、教師研究成果及出席國際會議	800	800
	教育政策研究中心延續性計畫	600	600
	獎補助師生研究計畫	300	300
	延聘講座教授，提升系所學術專業及聲望	200	200
	教行所提昇博士班計畫	200	200
	特教系定期聘請特教專業講座	20	20
特色研創及專業空間建置	建置學習產業研創基地及教育與遊戲學實驗室	100	100
	心輔系整建更新遊戲治療室、建置 VR 實驗室	300	300
特色行銷及服務推廣	桌遊學習公益推廣體驗營活動	20	20
	辦理高中生教育體驗營活動	120	120
	心輔系寒假兒心營、暑期心輔營	120	120
	心輔系推動正向國小及正向社區機構	100	100
	心輔系建置正向網頁	50	50
	心輔系建置正向心理線上期刊	100	100
	幼教系幼幼劇坊	50	50
	特教中心特殊需求學生溝通訓練與輔導	170	170
	特教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70	70
	特教中心-辦理屏東縣市政府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培訓	100	100
	特教中心-辦理全國無障礙工作坊	0	30
	特教中心至社區圖書館進行閱讀推廣活動	50	50
	社諮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友善諮商服務	80	80
	社諮中心辦理社區關懷及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	70	70
	社諮中心精進助人工作者專業服務技能	90	90
加強產學合作	邀請業界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	100	100
	鼓勵教師產官學合作計畫	100	100
	教育部委託屏東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會議	2500	2500
	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950	950
	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試辦計畫-智能障礙學生	1800	1800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單位：仟元)	
		110 年	111 年
	高中後繼續教育自立生活方案計畫		
	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萌芽型-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友善環境的建置	3500	3500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委託教保員培訓計畫	400	400
	社諮中心拓展合作資源，爭取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	15	15
	特教系建置校友資料庫	90	90
	特教系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	20	20
	特教系邀請業界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	20	20
拓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	辦理兩岸教育政策學術研討會	100	100
	全國教育學院聯誼交流會	40	40
	推動課程學程國際化	50	50
	鼓勵教師參與境外學術活動	230	230
	特教中心-爭取「凝聚屏大亮點-學習輔助犬及在地族群關懷」計畫	2500	2500
	特教中心-辦理輔助治療在身心障礙者之應用	70	70
	心輔系定期辦理教育心理或諮商輔導相關學術研討會	200	200
	特教系加強與對岸特殊教育專業交流	100	100
	心輔系師生參訪國外正向機構	300	300
	教育系學生與姊妹校交換學生學習交流	230	230
	幼教系學生海外交流（含海外見習、實習、與姊妹校交換學生學習交流等）	200	200
	特教系加強與對岸特殊教育專業交流	300	300

(十) 績效指標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學前及十二年國教師資培育力	拓展師資培育階段	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	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
	1.規劃培育特殊教育幼兒園、中等教育階段師資(特教系)		
	2.規劃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計畫(心輔系)	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檢討未獲通過原因，並修正計畫	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檢討未獲通過原因，並修正計畫
	培育卓越師資	每學年至少篩選 1 次	每學年至少篩選 1 次
	1.建立師資生品保機制		
	2.爭取師培公費生名額，完備公費生甄選與輔導機制	每學年至少爭取 1 名	每學年至少爭取 1 名
	3.提昇師資生專業知能(包括教學科目內容知識、教育專業知、學科教學知識)	每學期辦理 1 場次以上增能活動	每學期辦理 1 場次以上增能活動
	4.加強服務教育及志工服務	提供志工服務訊息、每學年至少服務 1 次、辦理 1 場說明會	提供志工服務訊息、每學年至少服務 1 次、辦理 1 場說明會
	提升教學實習品質及效能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
	1.辦理集中實習(教育系、幼教系)		
	2.辦理教學實習成果展演活動，強化師資生實務能力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成果展演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成果展演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3.邀請實習生及系友返校座談或經驗分享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
	4.輔導表現優異師資生參加全國績優實習生或教案設計比賽	每學年至少推薦 1 名學生參賽	每學年至少推薦 1 名學生參賽
	5.建立績優實習學校夥伴關係	每學年安排學生至夥伴學校實習	每學年安排學生至夥伴學校實習
	6.建立專業發展學校良好運作機制	每學年安排學生至專業發展學校參訪	每學年安排學生至專業發展學校參訪
	提昇師資生教甄教檢通過率	資料蒐集及建檔	資料蒐集及建檔
	1.教甄教檢資料庫建置(幼教系、教育系)		
	2.辦理輔導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甄試演練、講座等各項研習活動	參加 1 次專長檢定考試、1 場以上教師甄試增能活動	參加 1 次專長檢定考試、1 場以上教師甄試增能活動
	3.個人與團體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試讀書計畫設計(特教系)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
	特色大學計畫-大武山 K-12 在地教育深根計畫	4 件子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4 件子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大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計畫	至少 1 件計畫執行成果	至少 1 件計畫執行成果
院系所轉型及組班別重構規劃	籌設跨領域學位學程	完成教育部申請(視師資條件是否符合)	完成教育部申請(視師資條件是否符合)
	落實院系所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		
	系所及課程評鑑自我改善計畫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檢核課程規劃落實院系所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	完備教學大綱、課程地圖、建置學習檔案	完備教學大綱、課程地圖、建置學習檔案
	舉辦各類活動加強核心能力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新生入學定向輔導活動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新生入學定向輔導活動
	適性課程品保與分流規劃		
	教育系課程與教學品保機制計畫-素養導向國小師資職前課程暨系專業課程	每學期召開 1 次小組會議	每學期召開 1 次小組會議
	特教系課程與教學之品質確保機制-課程模組化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課程會議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課程會議
	教行所提升教學品質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課程會議及辦理小型研討會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課程會議及辦理小型研討會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分流規劃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課程會議、2 場業師講座、1 場學生實作成果發表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課程會議、2 場業師講座、1 場學生實作成果發表
開設跨領域多元學程	開設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相關學分學程	每學期開設 3 門課	每學期開設 3 門課
	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及原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課	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課
	開設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每學期至少開設 3 門	每學期至少開設 3 門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課	課
提昇學生就業職能競爭力	辦理大學部三、四年級檔案評量	每年舉辦 1 次	每年舉辦 1 次
	學生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每學年辦理 1-2 場專題研究發表	每學年辦理 1-2 場專題研究發表
	閱讀工作坊	每年舉辦 1 次	每年舉辦 1 次
	科技融入幼教產業工作坊	每年舉辦 1 次	每年舉辦 1 次
	保母技術士考照班	每學年 1 班	每學年 1 班
	鼓勵學生參加本土語、英語、資訊等各項能力檢定考試	辦理 1 場檢定考試說明會、每年至少 5 位參與	辦理 1 場檢定考試說明會、每年至少 5 位參與
	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優化學術研究動能與論文寫作品質	每學年至少 1 次	每學年至少 1 次
	特教系特教宣傳短片比賽	每學年各 1 次	每學年各 1 次
	特教系運算思維應用於特殊教育工作坊	每學年 2 場	每學年 2 場
	特教系參加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甄選	每學年至少 2 件	每學年至少 2 件
提升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	組成學術研究團隊及教師社群	每年至少 2 個團隊或社群	每年至少 2 個團隊或社群
	定期辦理教師評鑑及推薦績優教師	辦理 1 次教師評鑑、推薦 2 位績優教師	辦理 1 次教師評鑑、推薦 2 位績優教師
	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至少 1 位教師提出升等案	至少 1 位教師提出升等案
	定期教育類學報出刊	出刊 1 期	出刊 1 期
	獎補助學術活動、教師研究成果及出席國際會議	至少補助研討會 1 場、研究成果 5 篇、出席國際會議 2 人以上	至少補助研討會 1 場、研究成果 5 篇、出席國際會議 2 人以上
	獎補助師生研究計畫	每年 3 件	每年 3 件
	延聘講座教授，提升系所學術專業及聲望	每學年至少 1 名	每學年至少 1 名
	提昇博士班計畫	每年組成研究團隊 1 組以上	每年組成研究團隊 1 組以上
	特教系定期辦理教師評鑑及推薦績優教師	辦理 1 次教師評鑑、推薦 2 位績優教師	辦理 1 次教師評鑑、推薦 2 位績優教師
	特教系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至少 1 位教師提出升等案	至少 1 位教師提出升等案
特色研創及專業空間建置	特教系定期聘請特教專業講座	每學年至少 2 場	每學年至少 2 場
	建置學習產業研創基地及教育與遊戲學實驗室	至少 1 門實作課程、學生實習研發至少 50 小時	至少 1 門實作課程、學生實習研發至少 50 小時
特色行銷及服務推廣	心輔系整建更新遊戲治療室、建置 VR 實驗室	至少 1 門實作課程、產出師生研究論文及報告至少五篇以上	至少 1 門實作課程、產出師生研究論文及報告至少五篇以上
	桌遊學習公益推廣體驗營活動	每年至少 2 場	每年至少 2 場
	辦理高中生教育體驗營活動	1 場	1 場
	心輔系寒假數學營、行動圖書車、暑期閱讀營	各辦理 1 場	各辦理 1 場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志工服務活動(已調整為寒假兒心營、暑假心輔營、偏鄉弱勢學童課輔)		
	心輔系正向學校及正向機構	辦理 4 場以上；合作學校參與教師 2/3 以上	辦理 4 場以上；合作學校參與教師 2/3 以上
	心輔系建置正向網頁、正向 online 期刊	完成網頁建置、每年出刊 1 期	完成網頁建置、每年出刊 1 期
	幼教系幼劇坊	辦理 1 場	辦理 1 場
	特教系系招生推廣	每年各 2 場	每年各 2 場
	特教中心特殊需求學生溝通訓練與輔導	每年 1000 人次	每年 1000 人次
	特教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每年 400 小時	每年 400 小時
	特教中心辦理高雄市政府學習輔助犬種子學校推廣計畫	辦理 1 場	辦理 1 場
	特教中心辦理屏東縣市政府學習輔助犬種子學校推廣計畫	辦理 1 場	辦理 1 場
	特教中心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試辦計畫-智能障礙學生高中後繼續教育自立生活方案計畫	每年 1 件計畫	每年 1 件計畫
	特教中心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萌芽型-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友善環境的建置	每年 1 件計畫	每年 1 件計畫
	特教中心至社區圖書館進行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 3 場	辦理 3 場
	社諮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友善諮商服務	500 人次	500 人次
	社諮中心辦理社區關懷及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	共 60 場次、1000 人次	共 60 場次、1000 人次
	社諮中心精進助人工作者專業服務技能	76 小時以上	76 小時以上
加強產學合作	邀請業界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	每學年至少 2 場	每學年至少 2 場
	鼓勵教師產官學合作計畫	每學年至少爭取 1 件合作計畫	每學年至少爭取 1 件合作計畫
	教育部委託屏東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计划	每年 1 件計畫	每年 1 件計畫
	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计划	每年 1 件計畫	每年 1 件計畫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委託教保員培訓計畫	每年 1 件計畫	每年 1 件計畫
	社諮中心拓展合作資源，爭取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	至少有 10 個聯盟單位	至少有 10 個聯盟單位
拓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	辦理兩岸教育政策學術研討會	主辦 1 場	主辦 1 場
	全國教育學院聯誼交流會	合辦 1 場	合辦 1 場
	推動課程學程國際化	開設 1 門全英語授課	開設 1 門全英語授課
	鼓勵教師參與境外學術活動	出席國際會議、研究至少 1 人	出席國際會議、研究至少 1 人
	特教中心爭取「凝聚屏大亮點-學習輔助犬及在地族群關懷」計畫	每年 1 件計畫	每年 1 件計畫
	心輔系定期辦理教育心理或諮商輔導相關學術研討會	至少舉辦 1 場	至少舉辦 1 場
	教育系學生海外交流（含海外見習、實習、與	至少 2 人	至少 2 人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姊妹校交換學生學習交流等)		
	幼教系學生海外交流(含海外見習、實習、與姊妹校交換學生學習交流等)	至少 2 人	至少 2 人
	特教系加強與對岸特殊教育專業交流	協同培育 1 班	協同培育 1 班
	特教系加強與對岸特殊教育專業交流	協同培育 2 班	協同培育 2 班
	特教系加強國際學術團體參與和研究發表	每學年至少 1 次	每學年至少 1 次

七、資訊學院

(一) 定位

本校資訊學院配合國家資通訊產業升級的需求，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資訊科技人才，參與國家經濟建設，以促進我國資通訊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

本院是結合原屏東教育大學及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資訊相關系所及學程的新設學院，成立於 103 年 8 月 1 日，院內單位包括：

1. 電腦與通訊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3.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4.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部)
5. 智慧機器人學系
6.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其中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智慧機器人學系原隸屬於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及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部)則原隸屬於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另於 109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外籍學生。

(二) 現況

現有系所、教師及學生人數(資料時間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基準)

1. 現有系所：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部)、智慧機器人學系、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2. 現有教師：專任教師44位(包括教授13位、副教授20位、助理教授10位、講師1位)。
3. 現有學生：學生共有1,308人，包括大學生1,187人(包括日間1,030人、夜間157人)、碩士生121人。

(三) 特色

1. 院發展特色之執行策略：

- (1) 推動多元教學及實務學程，以培育產業所需之專業實務人才。
- (2) 建立具ICT及VR/AR特色之院整合性研究中心及系所特色實驗室。
- (3) 培育學生品德素養，強化學生英文能力及創新應用之跨領域技能。
- (4) 提升學生就業與實務能力，鼓勵系所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 (5) 開設專業證照課程，輔導學生考取(國際)專業證照。
- (6) 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 (7) 鼓勵教師開創具前瞻性的創新研發與產學計畫。
- (8) 積極推動本院各系所通過IEET認證。
- (9) 規劃設立具競爭力之博士班，以培育高科技所需的研發人才。
- (10) 推動院系所國際學術交流、辦理研討會及增加姊妹校交流學生。
- (11) 加強院系友、產業交流互動，增進產學合作。
- (12) 整合學院研發能量，規劃跨系所研究團隊合作，促進研究成果升級。

2. 各系所發展之特色規劃如下：

(1) 電腦與通訊學系

- A. 無線通訊系統領域
- B. 微波天線領域
- C. 網路通訊與多媒體領域

(2)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A. 網際網路及行動計算領域
- B. 多媒體與資訊系統整合領域

(3)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 A. 智能資訊系統領域
- B. 網路與雲端應用系統領域
- C. 數位內容領域

(4)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部)

- A. 資訊系統開發領域
- B. 商務系統規劃領域

(5) 智慧機器人學系

- A. 資訊與程式設計領域
- B. 智慧型機器人設計與應用領域

(6)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A. 資訊技術領域(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
- B. 行動應用領域(VR/AR、行動APP)

(四) 願景

資訊科技與產業快速變動的步伐，持續地推動電腦技術的進步發展，電腦處理器的速度，以每三年性能增強四至五倍的速率成長，使得新的電腦系統更能運用在處理複雜

運算的相關技術；近年來由於通訊網路服務迅速擴張，舉凡傳統數據資料傳輸以至於互動式網路、行動通訊應用，需求是有增無減。

如何因應當前社會對具前瞻性與整合性之資訊人才的高度需求，並兼顧高教與技職體系發展特色，本院整合原屏東教育大學與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資訊相關學系優秀的師資與設備，以加強資訊技術研發實力、協助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為目標。

(五) 教育目標

本院的教育目標為：

1. 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
2. 培育學生具備理論、創新、應用之跨領域資訊整合能力；
3. 養成學生具備職業倫理、團隊合作、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以加強資訊技術研發實力、協助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學院發展目標。本院擬定之學生核心能力，說明如下：

1. **專業知能及實務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能(如資訊科學與工程、多媒體設計與應用、網路通訊工程及資訊管理)及實務能力。
2. **發掘與解決問題及創新能力：**培養學生具備發掘、分析、解決問題及創新的能力。
3. **溝通表達之中英文能力：**培養學生具備有效溝通表達的中、英語文能力。
4. **人文素養、國際視野及社會關懷能力：**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國際視野、社會關懷及責任感之能力。
5. **團隊合作及跨領域整合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及跨領域整合之能力。
6. **職業倫理及自我學習能力：**培養學生具備職業倫理、科技倫理、自我學習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電腦與通訊學系

培養無線通訊系統、微波天線、網路通訊與多媒體專業人才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培養網際網路及行動計算、多媒體與資訊系統整合專業人才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培養影像處理與網路通訊、系統設計與智慧型運算、數位內容與學習專業人才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部)

培養資訊系統開發、商務系統規劃專業人才

智慧機器人學系

培養智慧機器人產業科技人才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培養資訊科技發展所需具前瞻性、整合性之國際中高階資訊專業人才

圖17資訊學院培育專業人才架構圖

(六) 組織架構

目前本院設有五學系、三個碩士班、一個碩士在職專班、一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為利院務推動，設置院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等各種委員會，並視任務需要，設置各式任務小組負責本院各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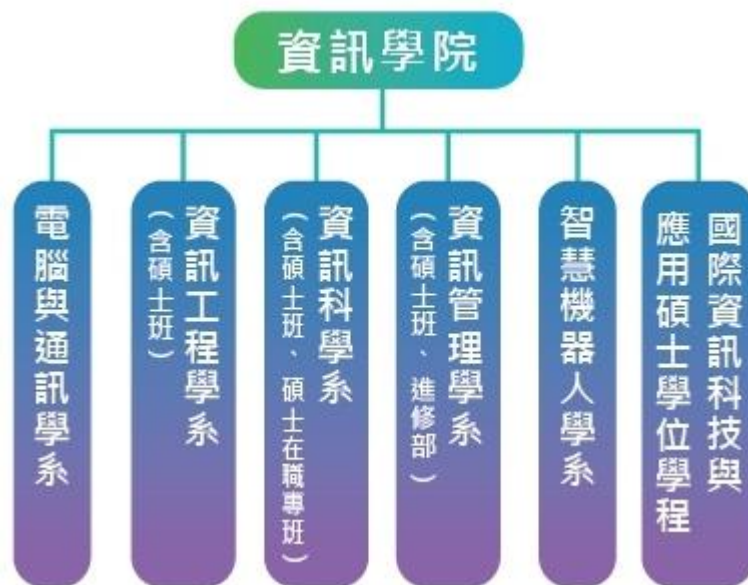


圖18 資訊學院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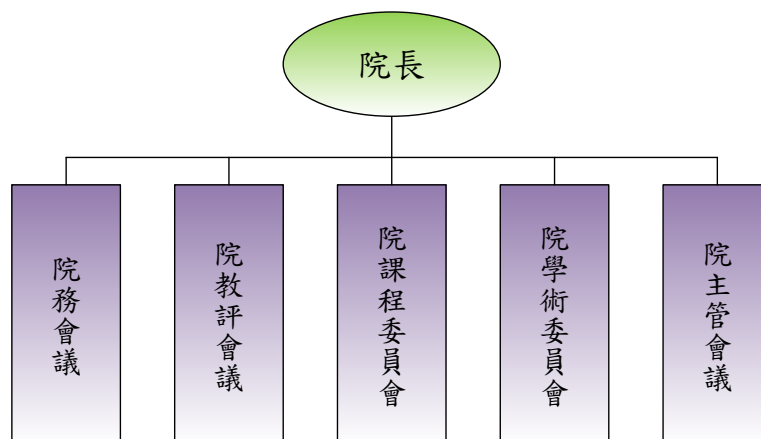


圖19 資訊學院運作架構圖

(七) 院發展特色 SWOT 分析

1、SWOT 分析示意圖

	SWOT 分析示意圖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內部條件	(1) 培育符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之人才，就業市場廣大。 (2) 學院生源多元化，包括普通高中與高職生，有助於高教與技職課程互補，可兼顧培育理論與實務能力。 (3) 具備獨特之開創性、就業職能完備，有益於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 (4) 專業多元發展，具備創新領域之研究企圖、教學熱誠、成長活力與發展動態。 (5) 明確之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6) 完善之教學計畫與輔導機制。 (7) 學生學習風氣優良。 (8) 院系友與學生具高度向心力。 (9) 培養學生資訊與外語能力。 (10) 著重學生競爭力之養成，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相關領域之競賽。	(1) 地處南隅，資源相對弱勢，產學合作機會較少。 (2) 大學院校數量急速成長，而教育部將資源投入數所重點大學，造成資源之排擠效應。 (3) 非師資培育科系之轉型稍晚，不利於與同質性院系所之競爭。 (4) 外界對師範體系之刻板印象不利於非師資培育科系之招生(因襲合校前之刻板印象)。 (5) 外界對師範體系之刻板印象，不利與產業結合(因襲合校前之刻板印象)。 (6) 學生數理基礎及英文能力仍待加強。
	SWOT 分析示意圖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外部機會	(1) 學校轉型後，投入教研資源。 (2) 提升學生專業英文與數理能力。 (3) 院系所發展方向日趨明顯，教學與研究資源迅速聚集。 (4) 學生入學素質穩定提升。 (5) 教師研究成果漸受肯定。 (6) 推動在地產學合作，院系所與業界合作穩定提升。 (7) 畢業生得產業與學術機之肯定。 (8) 跨校區域聯盟與資源共享機制，有益於院系所成長與學習。 (9) 國際交流學術合作活躍，有助於提升院系所知名度與學術地位升並有效拓展師生之國際觀。	(1) 城鄉差距日增。 (2) 少子化現象、大學校院競爭急遽提高。 (3) 政府教育經費日漸降低。 (4) 產業之結構性變化與大學生人數之成長，造成學生就業困難度提高，影響學生求學意願。 (5) 產業結構快速變動，增加教學與專業養成方向之不確定因素。 (6) 同質性院系所之逐漸增加，影響生源與學生就業。

2、SWOT 示意圖

SO 策略-增長型	ST 策略-多元化
(1) 利用優勢和機會 (2) 增進教育品質，積極拓展院系所教職員生之專業影響力，增廣專業服務層面，擴大產學影響力，強化產官學研之合作與聯繫。 (3) 促進區域與國際合作，提升教職員生之國際視野，形塑成長型之院系所特質。	(1) 利用優勢避免威脅 (2) 以院系所優勢扭轉威脅之向度，強化院系所競爭力，力克環境與現況之侷限，將威脅轉化為院系所發展之契機。
WO 策略-扭轉型	WT 策略-防禦性
(1) 利用機會改進內部弱點 (2) 以教學與研究成效爭取資源，以學生培育成效與畢業生表現扭轉外界刻板印象，以產研績效發揮磁吸效應，以區域聯盟與資源共享強化院系所成長與競爭力。	(1) 克服弱點、避免威脅 (2) 保持現有的院系所之發展規模，避免過度擴張，以專精之專業素養面對競爭性威脅，聚集主力，匯聚成深長之作戰力與持續力，等待時機以求突破。

(八) 發展重點

1. 本院發展重點

- (1) **多元學習、追求卓越：**為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及全球化的趨勢，本學院所培育的學生也應多元學習，以厚植未來的競爭力及就業力。
- (2) **實務產學、精進教學：**本學院推動學術及實務性課程分流，並強化產學合作、專業證照與校外實習，以精進師生教學及實作品質。
- (3) **前瞻科技、創新研發：**本學院鼓勵師生開創具前瞻性的創新研發與產學，以協助國家資通訊產業發展及技術升級。
- (4) **國際交流、永續發展：**本學院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及交換生，並加強校友、產業交流互動，以奠定永續發展之根基。

2. 師生實務增能

全球化的時代，各大學競爭日趨激烈，不管是在研究產學能量或招生方面，各大學都不斷奮進，希望拔得頭籌，為能培育「學用合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產學實務及校外實習、加速創新及研發、培育優秀國內外專業人才、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力。本院為能提供本院教師增加實務經驗，參與企業產學合作機會，及提升在校學生實務專業技術與正確工作態度之養成，避免學用落差之情形。

本院將從「教師面」及「學生面」推動強化師生實務能力相關措施：

- (1) **教師面：**各學系(含碩士班)推動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並藉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

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各學系(含碩士班)推動遴聘業師協同教學，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

(2) 學生面：各學系(含碩士班)推動校內「實務專題」課程、校外「企業實習」：

- A. 校內實務專題：針對各學系的課程與教學規劃，在大學三、四年級安排「實務專題」課程，大三的學生可以依照自己未來就業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學習一年的專題課程，學生可以藉此專題課程整合歷年學習內容，落實實務技能之獲取(包括系統開發、程式設計...等未來進入職場求職所需之重要能力)，以縮短學用落差；授課教師亦可以借由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帶領學生一同執行企業的實務專題，廠商可以從老師及學生的參與，獲得許多操作面或作業面的改善，更有一些「創新的附加價值」，可以改善產品品質及銷售管道。
- B. 校外企業實習：針對各學系的課程與教學規劃，開設在大學三、四年級可以選擇短期、半年或一年的海內外「校外企業實習」，安排學生實際到廠商公司實習之課程，學習與體驗職場的工作經驗，對未來畢業後的就業會有很大的助益。

根據本院畢業生就業的資訊，在學期間積極參與「實務專題」及「校外企業實習」課程的學生，畢業之後均能非常快速且順利的找到自己期望的工作。

3. 各系所發展重點，規劃如下：

(1) 電腦與通訊學系

- A. 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內涵：持續推動師生與業界的產學合作，鼓勵師生考取專業證照(全系師生共持有800張以上之證照)，訂定學生證照畢業門檻，獎勵參加全國各項專業競賽，並輔導學生至業界實習，提升學生實務經驗及就業能力。
- B. 開發學生具創意與實用的思考邏輯：規劃實務專題課程為必修課，並訂定各項實施辦法與獎勵措施，確實讓學生能夠發揮巧思與創意貫徹執行。每年均有專題題目獲科技部補助，且參與全國各種競賽得獎，成果豐碩。
- C. 提升師生之專業水準與國際化能力：注重學生之英語能力，除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外，並加開多項英文課程，提升學生英文程度。老師的研究成果均以英文發表在國內外各大期刊，且與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與電腦工程系進行合作研究，共同產出研究成果，足見電腦與通訊學系在國際化推動上的努力和成效。
- D. 打造e化的學習環境，強化學生服務學習的社會責任。

(2)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A. 學術研究：培育重點研究團隊，厚植研究基礎，以提升資訊工程學系在國內之學術地位。
- B. 教學品質：營造不斷自我檢討改進之教學環境，透過溝通與協調，鼓勵學生的學習動機，培育學生具有獨立思考及優良學習的能力。

- C. **學生輔導**：學生學習之良好適應、人格正常發展、身心平衡，學生群我人際關係之增進，落實學生安全維護。
- D. **產學合作**：增進老師與高屏區域產業之互動，經由技術指導與合作開發，輔導區域性產業生根茁壯，促進地方工商業的繁榮。
- E. **推廣教育**：推動成人教育，鼓勵終身學習，期望成為區域性的資訊教育推廣中心。
- F. **國際交流**：促進本校教授與學生積極參與國外姐妹校學術、產學、實習交流。

(3)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 A. 強化現有研究領域之研究成果及研究計畫。
- B. 逐年增聘人工智慧、物聯網、多媒體應用專長師資。
- C. 建置人工智慧、物聯網、多媒體應用之教學及研究環境：建置「人機介面實驗室」及「雲端應用實驗室」。
- D. 強化學生最後一哩之銜接。
- E. 強化多媒體應用之業界合作。
- F. 配合學校政策持續推動閩台專班之辦理(自2014年起辦理閩台專班開班計畫)。

(4)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部)

- A. **發展具特色的資訊管理人才**：為了符合產業對於資訊管理與創新創意智慧能力的人才需求、以及協助產業轉型的重要性，發展具國際化、實務化、科技化特色的資訊管理人才。人才培育著重於應用資訊系統開發及技能之養成，並培養正確資訊管理產業觀念。
- B. **提昇研究能量**：提昇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及承接計畫件數與金額。為達成此目標的積極做法包括：訂定研究獎勵辦法、成立教師研究群組、提供教師研究所需之軟硬體設施、訂定減授鐘點相關辦法鼓勵教師爭取研究計畫。
- C. **強化實務教學**：提高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提昇學生學習效果。為達成此目標的積極做法包括：
 - (A) 依照業界需求規劃專業課程，參考業界及畢業系友意見訂定模組課程，以符合就業市場人才需求。
 - (B) 聘任專任(案)教師時會考慮實務經驗，提昇擁有實務經驗教師比例。
 - (C) 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提昇教師實務教學經驗。
 - (D) 邀請業界人士進行實務專題演講，提昇師生實務經驗。
 - (E) 配合教學舉辦校外參訪，了解業界實際運作狀況。
 - (F) 為提升學生產業實務及就業能力，學生可選擇大二及大三暑期或於大四上、下學期中至資訊相關產業實習，提早適應就業環境，了解產業需求。
 - (G) 將證照融入教學內容，並時常舉辦國際證照研習營，輔導學生考取國內外之專業

證照。

- (H)設計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本校其他系所合作成立多元化學程，如「商務網路系統」、「財金暨會計資訊系統」、「創意暨休閒資訊」、「創意資訊國際化」等學程，讓學生除了資管基本的知識領域外，也能將它應用到其他有興趣的領域。

D. 擴大產學合作：密切與企業合作交流，達到互利互惠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的積極做法包括：

- (A)爭取與高屏地區企業合作，推展與業界的關係。
 - (B)鼓勵學生進行實務導向的專題製作，與廠商建立合作關係。
 - (C)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挑選優秀學生至業界實習，體驗參與實務的學習過程。
 - (D)加強學生輔導：加強學生生活、學業、以及就業輔導，幫助學生順利升學或就業。
- 積極做法包括：開設生涯規劃課程、設置期中預警制度、導師並個別或集體約談關心學生個別狀況、提供補救教學輔導學習困難的學生及邀請業界演講就業相關議題，提供就業諮詢。

(5) 智慧機器人學系

- A. 建立嚴謹且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機器人領域教學研究環境。
- B. 爭取經費建立具有特色的產業研究發展實驗室，依產業需求合作、資源共享的原則，配合產業研發團隊的建立，提升產業技術研究的能量。
- C. 爭取台南及高屏地區企業合作，推展與業界的關係。
- D. 為提升學生產業實務及就業能力，學生可選擇大二及大三暑期或於大四學期中至相關產業實習，提早適應就業環境，了解產業需求。
- E. 每年邀請業界人士進行實務專題演講，提昇師生實務經驗。

(6)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A. 課程設計特別強調「技術實務」、「資訊創新」以及「國際移動」等面向。
- B. 透過跨領域合作，不拘泥原有系所之學術建制，集中優質學術人力。
- C. 成為結合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研究與發展創新的資訊科技及多樣化的資訊應用
- D. 培育國際(特別是東南亞)中高級資訊專業人才。
- E. 培育「工業4.0」產業所需的國際專業人才。
- F. 招收跨領域資訊科技應用之國際專業人士。

(九) 經費需求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單位:千元)	
		110	111
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及實驗室規畫與設備更新	資工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2,000	1,000
	電通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1,000	2,000
	資科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1,000	1,000
	資管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2,000	1,000
	機器人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1,000	1,000
	本校VAR體感技術中心營運維護	3,000	3,000
	強化現有研究領域之實驗室設備	4,500	4,500
推動本院各系所通過IEET認證	各系所(電通系、資工系所、資科系所、資管系所、機器人系)申請及通過IEET認證	0	1500
教學機制與學生輔導計畫	發展數位教材及課程	200	200
	補助數位學習及磨課師課程	200	200
	資工系開設程式設計等中高階證照課程	250	250
	鼓勵開設證照課程	150	150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150	150
	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國際證照	200	200
開創具前瞻性的創新研發與產學計畫	提升期刊論文及國際會議論文發表篇數、爭取科技部計畫及產學計畫、爭取整合性計畫	700	700
	辦理資訊創新應用相關競賽	300	300
	辦理全國智慧型機器人競賽	200	200
	補助VAR及AI智慧機器人產出型計畫	600	800
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推動院系所國際學術交流、辦理研討會及增加交換生	500	500
院系友、產業交流互動計畫	推動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相關企業之產學合作。(講座、參訪辦理)	250	250
	加強院系友、產業交流互動，增進產學合作	250	250
配合學校政策持續推動閩台專班之辦理	自2014年起辦理閩台專班開班計畫(相關教學設備提升與更新)	0	0

(十) 績效指標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及實驗室規畫與設備更新	建置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及實驗室與現有研究領域之實驗室設備更新	1.資工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2.電通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3.資科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4.資管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1.資工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2.電通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3.資科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4.資管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5.機器人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6.本校VAR體感技術中心營運維護 7.強化現有研究領域之實驗室設備	5.機器人系強化現有實驗室及設備汰舊換新 6.本校VAR體感技術中心營運維護 7.強化現有研究領域之實驗室設備
推動本院各系所通過IEET認證	各系所(電通系、資工系所、資科系所、資管系所、機器人系)通過IEET認證	各系所(電通系、資工系所、資科系所、資管系所、機器人系)通過IEET認證	各系所(電通系、資工系所、資科系所、資管系所、機器人系)通過IEET認證
教學機制與學生輔導計畫	發展數位教材及課程	2 門	2 門
	補助數位學習及磨課師課程	2 門	2 門
	鼓勵開設證照課程	2門	2門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3名	3名
	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國際證照	460張	470張
開創具前瞻性的創新研發與產學計畫	提升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平均每師持有率）	1.1篇	1.2篇
	提升國際會議論文發表篇數（平均每師持有率）	1.1篇	1.2篇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計畫及產學計畫（平均每師持有率）	1件	1.1件
	發展院系所重點特色，爭取整合性計畫	3件	3件
	辦理資訊創新應用相關競賽	2場	2場
	辦理全國智慧型機器人競賽	1場	1場
	補助VAR及AI智慧機器人產出型計畫	3件	4件
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加強與國外知名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5校	5校
	鼓勵系所拓展姐妹校推動交換學生	40名	40名
	鼓勵學生海外參訪或實習	5案	5案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短期授課或演講	5名	5名
	鼓勵系所爭取舉辦與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全國性及兩岸學術交流研討會	2場	2場
	辦理閩台專班開班連續4年	1班	1班
加強院系友、產業	與產業機構簽訂夥伴合作	8家	9家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學年度	
		110	111
交流互動	協議		
	舉辦系友交流互動座談會	4 場	4 場
	舉辦創業講座	4 場	4 場
	辦理推廣教育	5 班	5 班

八、管理學院

(一) 定位

本學院的前身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內的商業學群與管理學群，由於本學院的學系都來自於技職體系，所以一直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商業管理人才為宗旨，期待本學院成為產業界的人才庫。國立屏東大學成立後，校訓為「誠、愛、禮、群」，以「具有高教、技職、師培多元合流特色的優質大學」為本校特色，並以「多元教育人才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培育」、「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等三大目標校務發展主軸。

因此，本學院的使命陳述(mission statement)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以及重視企業倫理的專業管理人才。本學院的願景陳述(vision statement)為：成為台灣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

依循此定位，本學院未來的發展定位將延續原有技職教育內涵之特色，透過跨領域的合作模式，提升本學院之競爭力。

本學院將定位為南區商業科技教育發展中心之重鎮。具體作法如下：

1. 整合各系所領域，兼顧商業科技與人文教育：根據產業實際需要發展，規劃跨系學程，整合相關系所領域，發揮學術領域與產業實務間之均衡性，達成全人化及實務化之教育目標。
2. 配合國家政策規劃及南部地區產業需要，成為南區產學合作中心：結合本校相關系所，推動產業技術服務及人員在職訓練，提供產學各界進修及研究機會，發揮大學服務及推廣教育功能。
3. 掌握全球化教育趨勢，積極推動國際學術合作：未來十年內除將努力建立本學院知名度及學術聲望，並與國內外大學商管學院締結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以期本校逐步發展成為優質的國際化管理學院。

(二) 現況

1. 現有系所

本院現有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產學攜手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現役軍人在營專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會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2. 現有教師人數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 84 位，本學院教師包括教授 22 位、副教授 41 位、助理教授 17 位、講師 4 位。

3. 現有學生人數

現有學生共有 3102 人，包括大學日間部 2251 人、夜間部 577 人、碩士生 127 人、碩士在職專班生 147 人。

表13 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人數(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 系	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推廣部	碩士班	在職碩士班	合計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	218		13		231
行銷與流通管理	225	127	23	71	446
休閒事業經營	207		19		226
不動產經營	209		34	30	273
企業管理	239	264	18	30	551
國際貿易	250	124	10	27	411
財務金融	244	142	17		403
會計	454				454
合計	2046	657	134	158	2995

4. 學院績效表現-推動商管認證規畫

推動商管認證成效

商管認證代表教研品質的保證，有助於提升學院的商譽與知名度，而且獲得認證的學校在推廣國際交流、學生出路方面，都有很大的助益。推動商管認證不僅增加學校之學位授予的國際公信力，更能與國際商管學院接軌，吸引優秀的學生及師資，提升學校整體及學生之競爭力。下列表 14 為 AACSB 認證時程規劃表。

表14 推動 AACSB 認證時程規劃表

Stage A 申請入會 (Membership)	預期進度
申請加入成為 AACSB 會員	105 年
Stage B 前導認證 (Pre Accreditation)	
繳交 Eligibility Application	108 年
AACSB 指派 Mentor 到校輔導	
撰寫 Initial Self-Evaluation Report(iSER)	110 年
Stage C 初始認證 (Initial Accreditation)	
在 Mentor 指導下執行 iSER 並提交改善報告	112 年
Chair 指導學校準備 Final Self-Evaluation Report (Final SER)	113 年
Peer Review Team (PRT)實地訪視學校	114 年
Stage D 維持認證 (Maintenance Accreditation)	
AACSB 董事會通過成為認證會員	115 年

(三) 特色

1. 整合型計畫

本學院的教育使命是：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以及重視企業倫理的專業管理人才。有鑑於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本學院若要達成成為台灣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之願景。本學院的特色與執行策略如圖 21 所示，以創新、創意、與創業家精神之三創為主軸，衍伸教學、產學、與研究的特色。茲分別從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三方面著手：

- **教學特色**：特別強調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的養成。透過個案教學法，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能力；或是創意教學法與實作演練，訓練學生的實務能力。再者，本學院相當重視學生的敬業態度，因此培養重視團隊精神與企業倫理態度，也是發展重點之一。最後，為了讓學生擁有跨界能力，本學院也很重視學生的國際觀與資訊能力之培養。
- **研究特色**：管理學院教師的研究結合地方產業需求，得以理論與實務並重。
- **產學合作**：讓學生參與計畫執行而培養專業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具體言之，本學院的發展特色如下：

- 具備產學合作能量貢獻國家社會。
- 培養學用合一之學生，讓本院成為產業界的人才庫。
- 確立教師教學研究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
- 整合各學系特色並相互合作，以建立學院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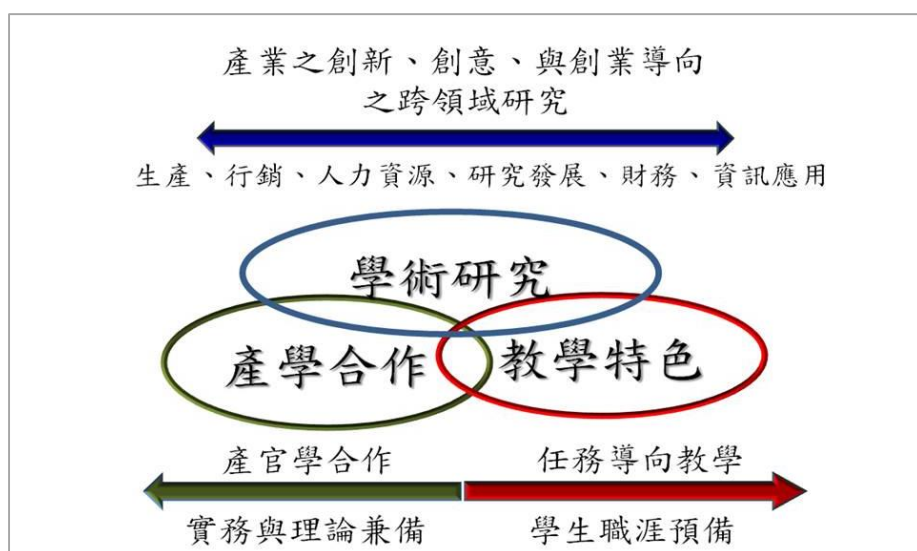


圖20 管理學院發展策略與特色圖

2. 各系所計畫

為了落實學院的特色發展，各學系的發展特色詳述於下：

(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配合行政院推行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的政策，同時提升高屏地區得產業之自動化與電子化技術，規劃結合資訊科技與管理的課程，期能培育「應用資訊科技」以及「創新跨域整合」的中高級管理人才。本學系發展特色如下：

- A. 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企業電子化人才
- B. 培育專業化、實務化、全人化之商業四流人才
- C. 培育「銷售e化」與「運籌e化」之管理人才
- D. 配合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供應鏈管理，財務資訊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五大主題必修課程
- E. 利用數位行銷、企業電子化、跨領域應用三大學程，培養專業化經營管理人才
- F. 結合在地產業、發展產學合作
- G. 課程輔導證照、提升證照質量
- H. 業師協同教學、理論實務並進
- I. 實習就業課程、增加就業能量
- J. 企業e化教室、強化專業程度
- K. 充足研究計畫、豐富教學資源

(2)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本學系秉持學用合一之精神，強調實務與理論結合，專業與通識並重，教學與研究均衡，科技與人文融合，並拓展產學合作，培養具備專業能力、國際觀與實作的人才為宗旨，設計行銷企劃與流通管理兩大專業模組課程，讓學生在課程中充份學習與成長。本學系強調「用心教學、學用合一、跨域整合」之精神，朝一流系所邁進，更以「行銷靠創意、流通更長久」之理念，為流通零售產業培育行銷企劃或行銷流通管理的專業人才。具體作法如下：

- A. 精確推動系上課程模組，讓學生專業更明確。
- B. 緊密建立業界產學合作關係，聯結學生校外實習一年課程，讓學生可以畢業即就業。
- C. 提升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品質，增加實務經驗。
- D. 持續推動專業證照，符合業界所需專長，提升職場競爭力。
- E. 定期舉辦產學合作座談會或研討會，掌握產業趨勢。
- F. 鼓勵老師產學合作計畫，爭取政府或企業單位產學計畫。
- G. 推動成為南台灣零售流通特色系所。

(3)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本學系的教育目標，乃配合國家以及地方未來休閒活動與休閒事業發展之趨勢需求，一方面充實休閒遊憩事業之經營管理專業知識；另一方面透過良好的服務業訓練，包括優良人格和職業教育，以及加強學生之實務演練與課外實習等，以培養 1.道德與專業兼備；2.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3.終身學習，創新求進為職志的休閒事業企劃與管理人才。基此，本學系現今之課程規劃與發展重點有以下幾點特色：

- A. 學生為本，強調職業智能的全面發展與訓練，培育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 B. 專任師資背景多元，專業認真與教學用心
- C. 產學合作以強化本系與業界接軌，充實學生實務知能拓展未來就業管道
- D. 開設多項跨學系（領域）學程與實務就業學程
- E. 專題製作課程以學習邏輯推演、問題解決和資料分析等研究能力
- F. 校外教學、企業參訪、整學年實務實習、產業分析、分組討論與實例操作為本系重要教學特色
- G. 配合教育部「最後一哩」構想，學生於大四至休閒產業相關企業實習訓練
- H. 擁有休閒創意實習園區、實習旅行社、房務教室等設備以訓練學生實務操作能力
- I. 輔導學生考取領隊導遊證照、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證照、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證照、航空訂位系統證照，提昇未來就業機會

(4) 不動產經營學系

本學系的發展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 A. 在地化經營：高屏地區大專院校中唯一之不動產經營學系，在20多年的發展經驗中，本系培育南台灣諸多不動產專業人才，充分發揮在地化發展特色，本系並提供學生不動產多元化實習機會，更與國內知名不動產房仲集團簽訂實習計畫，透過產官學實習機會讓學生了解不動產市場。
- B. 國際化發展：有鑑於兩岸關係日益密切，本系與大陸相關科系建立互訪機制，每學期開放大學部及研究所短期學習之境外學生。本系亦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能力，要求學生英文基本門檻外，並開設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提升學生升與專業程度，配合學校鼓勵學生申請學海飛颺等海外學習機會。
- C. 專業不動產師資群：本系在南台灣地區不動產領域頗具知名度，師資結構與背景、專長也與授課課程契合。師資陣容包括不動產經濟、不動產估價、土地法、不動產投資、不動產開發、不動產財務及都市計畫等專業優良師資，全系專任師資共有2位教授、9位副教授、1位助理教授；其中國內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共有12位。
- D. 豐富地不動產推廣教育、證照課程訓練：本系與高屏地區不動產業界緊密結合，設有完整的不動產推廣教育，提供不動產業界教師到本系授課，達到理論與實務

結合的目標。配合社會發展需求，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職業證照化之趨勢，加強相關課程培訓，符合就業市場與國家社會發展之需求。

- E. 產學合作計畫：積極參與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之服務、研究計畫。包括：住宅相關研究計畫、都市計畫、農村社區規劃及不動產有關之產學合作計畫。
- F. 不動產交易模擬中心：配合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建置不動產交易模擬中心，中心配有不動產實務工作所需之軟硬體，軟體方面包含：3D空間魔法師、Photo shop、代書軟體等，硬體方面：手持雷射測距儀、輻射偵測器、牆體探測儀、氬離子含量測定器、現金流遊戲等。為培育學生畢業即就業競爭力，在校期間學習不動產各領域專業技能，強壯學生實務背景。

(5) 企業管理學系

本學系為了培養學生的國際宏觀、實務、專業與思考創造等核心能力，在課程安排與教學設計方面，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 A. 國際化——台灣加入WTO後，企業的經營面臨國際競爭的壓力，故本系特別設計與國際企業管理相關的課程。另外，為因應地球村時代的來臨，還特別重視學生的語言能力之訓練，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校與國外姐妹校之交換學生計畫，期能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
- B. 實作化——為落實實務能力培訓之目標，本系與許多企業進行產學合作，學生在大四設有一年的實務專題製作課程，強化實際為企業解決問題的實務能力。此外，也規劃了大四一整學年的實務實習，同時也與許多優良企業廠商簽定學生校外實習合約，讓本系菁英學生在畢業前一年的時間到業界實習。
- C. 專業化——為落實專業能力培訓之目標，本系有兩大主修專業課程：一是「商務企劃」領域，配合產業轉型與升級的需求，以培育具備創新管理以及發展新事業的人才，設計系列相關專業課程；二是「管理控制」領域，配合管理能力需求，強化策略執行與控制最重要的人力資源與財務控管兩個管理技能的人才，設計系列相關的課程。藉由上述專業修習設計課程，培養符合產官學界需要的專業人才。
- D. 思創化——課程設計強調三創管理，意即結合創意、創新、創業三項的系列做法，將創意、創新以及創業精神徹底深植到學生的思想以及行為上，讓學生的創意思考做為協助企業轉型與升級的重要基礎。

(6) 國際貿易學系

本學系在學院主軸發展下，在課程安排與教學設計方面，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 A. 學理與實務配合：辦理具國貿專業之專題與實務演講、實務參訪活動，敦聘業界專家合作教學。
- B. 優秀資深學長傳承教學：延攬具高社經地位之碩士在職專班學長，至大學部或碩

士班同學作交流，使見賢思齊。

- C. 推動國際化發展：本系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能力及國際視野，積極爭取外籍生來系就讀，亦推動學生海外企業實習及海外課業半年研習。
- D. 重視全人教育：強調商業道德及法治觀念之建立，兼顧人文及通識課程之落實。
- E. 專任師資各具專長：配合國際經貿理論與實務、國際行銷、國際財務管理、國際金融及研究方法等，本系師資專業且多元。
- F. 提升專業職能：加強輔導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提升語文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 G. 分組製作畢業專題並發表：為落實學生研究、分析與組織之能力，本系日夜間部所有學生在三下、四上兩學期須分組修習實務協作與發表。

(7) 財務金融學系

本學系在課程安排與教學設計方面，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 A. 課程規劃著重基本理論分析、金融實務操作訓練及證照考試需求。
- B. 要求並輔導學生取得財金相關證照或考取研究所，強化就業或升學能力。
- C. 加強學生外語、行銷、職業道德與電腦數位能力以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並迎接金控環境與金融科技(Fin Tech)時代之來臨。
- D. 建置專屬之「金融交易模擬專業教室」與「金融科技研究與教學中心」，以提升教學品質並落實實務操作。
- E. 以企業實習與參訪、邀請業界先進參與本系的本位課程設計、金融實務講座、金融實務座談會等方式落實產學合作機制。
- F. 分組製作畢業專題，落實研究、分析與組織之能力。
- G. 請專業任課老師依照本身所上的專業科目進度得於學期中邀請業界專家參與一般教學（協同教學），讓同學於上課中可以將理論觀念與實務合而為一。

(8) 會計學系

本學系在課程安排與教學設計方面，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 A. 教學理論與實務並重：本系各項課程經常辦理專題與實務演講，校外暑期及大四(下)全學期實習課程讓學生至會計師及記帳士事務所和稅務機關等機構實習，許多課程敦聘業界專家合作教學，以及開設多門總整課程檢視教學成效及輔導學生考照。
- B. 專任師資各具專長：本系多數教師擁有會計師資格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實務經驗，同時部分教師兼具內部稽核師及證券分析師與其他領域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 C. 大幅強化資訊相關課程：本系自大一上學期至大四下學期，均有由本系會計老師

開設的會計與資訊技術結合的應用性課程。

- D. XBRL技術的人才培育中心：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自2010年第三季起須依照「TIFRS財務報告分類標準」申報XBRL格式的財務報告，這套分類標準係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委託本系周國華老師主持的研究團隊負責建置及維護，周老師多年來均在本系開設XBRL相關課程，為台灣培育XBRL技術人才。
- E. 強調在地特色：配合屏東產業特性開設「休閒事業會計及財務」課程，以期能培育在地休閒產業所需之專業會計人員。
- F. 職場導向：課程地圖所規劃的路徑可指引學生畢業前報考記帳士等證照，畢業後可報考會計師等專業證照、參加公職考試或繼續朝相關商學類研究所深造。

(四) 願景

為實現本學院成為台灣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之願景，執行策略的重點有六：

1. 強化教學專業

-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成立院核心課程學術社群、教師學術社群，據以讓同領域的老師們相互切磋與分享。鼓勵老師參加教師成長系列研習營。
- (2) 推動教師評鑑，鞭策老師不斷進步。
- (3) 推動AACSB認證，藉由顧問的意見建立專業化的教學品質。

2. 推動實務學習

- (1) 執行教育部的高教深耕計畫、以及技職優化計畫，讓學生學習更為實務化。
- (2) 積極爭取本校研發處的計畫，獎勵老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以帶領學生接觸實務經營。
- (3) 增加業師協同教學課程。

3. 展現國際視野

- (1) 積極爭取本校國際事務處的計畫，鼓勵師生海內外交流合作，拓展國際視野。
- (2) 加強教師專業課程英語授課能力，吸引境外學生就讀。

4. 培養整合能力

- (1) 鼓勵修習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 (2) 成立『智慧三創研究中心』，鼓勵參加企業創業競賽，運用商管知識，培養跨域整合能力。
- (3) 開設智慧三創跨領域學分學程，及VAR智慧三創暨大數據學分學程微學分，厚實跨域專業知識。

5. 提昇倫理素養

- (1) 鼓勵企業實習，藉由企業實習老師帶領，瞭解企業文化，提昇企業倫理素養。

(2) 提倡社團活動，學生藉由社團活動的參與，深植倫理觀念。

(3) 落實導師週會輔導制度，藉由定時會晤，促進倫理素養。

6. 爭取外部資源

積極爭取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或政府企業之計畫資源，強化師資企業實務能力並開設企業充電中心，達成『成為台灣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

(五) 教育目標

本校基於「誠、愛、禮、群」之校訓，訂定「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等五大教育目標，使學生具有「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之十大校核心能力發展，表列如下：

個人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專業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社會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本學院依循學校的教育目標，訂定四大管理學院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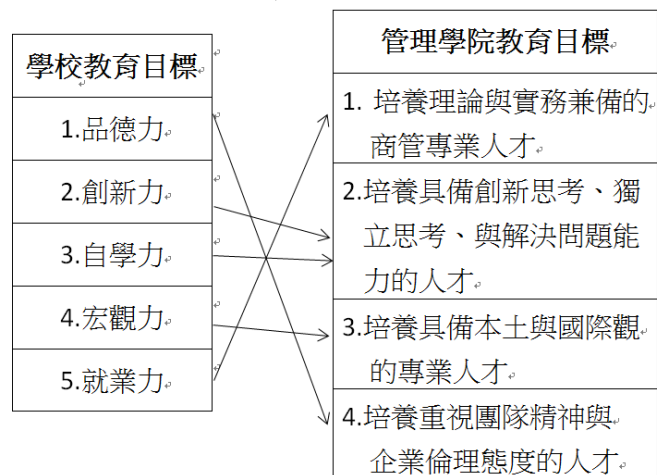
(1)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商管專業人才。

(2) 培養具備創新思考、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

(3) 培養具備本土與國際觀的專業人才。

(4) 培養重視團隊精神與企業倫理態度的人才。

學校與本學院教育目標之連結關係如下圖：



本校訂定十大校核心能力，延續學校之教育目標以及本學院的專業考量，本學院將培養以下列核心能力為職志：

- (1)實務化能力：具有實務操作的能力，得以學用合一。
- (2)思創化能力：具有獨立思考、創新與創意的能力。
- (3)國際化能力：擁有第二外語專長，並具備國際視野。
- (4)專業化能力：擁有專業證照、具備跨領域的專業知識。

(六) 組織架構

目前本院設有八個學系，為利院務推動，設置院務會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學院學術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等各種委員會議，並視任務需要，設置各式任務小組負責本院各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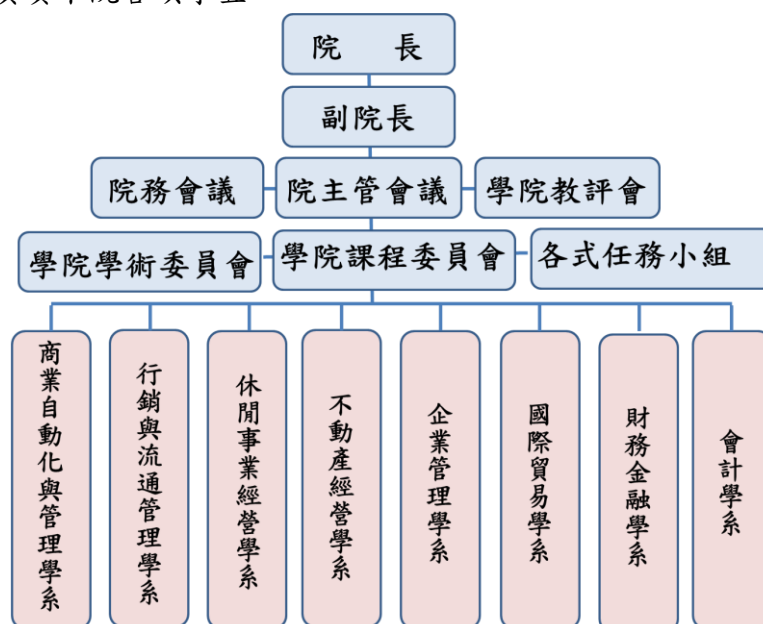


圖21 管理學院組織圖

(七) 院發展特色 SWOT 分析

本學院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以及重視企業倫理的專業管理人才」為使命，以成為「台灣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為願景。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學生具備「實務化」、「專業化」、「思創化」、「國際化」等核心能力。為了實現此目標，學院的發展策略有「強化教學專業」、「推動實務學習」、「展現國際視野」、「培養整合能力」、「提昇倫理素養」、「爭取外部資源」等六項。

綜合本學院的現況分析，歸納管理學院發展特色的優劣勢、機會與威脅(SWOT)分析於下。

1. 優勢(Strength)

- (1) 本學院各學系從屏東商業專科學校時代就已奠定良好的商譽，在全國商管類組的錄取分數排序，本學院的學系排名介於79至108名之間，可招收全國前17%的學生。第一波的少子女化海嘯暫且不會影響到本學院的經營。
- (2) 本校是全國唯一同時擁有技職、高教與師培的系統，本院的學生比其他科大更有機會接受多元的學習環境。
- (3) 本學院涵蓋商業與管理相關領域的學系，還擁有其他標竿競爭者所沒有的不動產經營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全院學生接近三千人，規模足以執行跨領域的學程。
- (4) 本學院的教師承接許多產學計畫，有助於引進業界資源。特別是不動產經營學系的老師承接許多政府標案，與地方政府關係良好。
- (5) 根據屏商時代的畢業校友調查，業者對本校學生的滿意度在平均水準以上，可見本學院的學生資質足以從事創新事業。
- (6) 各系所發展核心與目前主流產業相關領域，契合產業發展需求。
- (7) 成立多元跨領域學位學程架構，提供學生多元發展。

2. 弱勢 (Weakness)

- (1) 本校過去未能爭取到教卓計畫、典範科大的經費，缺乏資金挹注以創造經營特色。
- (2) 本學院的前身屬於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僅有21年的歷史，畢業校友尚未成氣候。
- (3) 近年來就業市場不景氣，特別是南部就業市場較小，學生就業不易。

3. 機會 (Opportunity)

- (1) 本校於103年8月合併，獲得教育部資金挹注，得以改善設備。此外，合校後總共有7個學院，讓管理學院有更多跨領域的合作機會。
- (2) 屏東是農業大縣，休閒觀光產業發達。本院可鎖定這些產業當作產學合作的主軸。
- (3) 隨著電子商務的興起，微型創業也蓬勃發展。創業的門檻較以往為低，機會則比

以往為多。

(4) 社會經濟變遷快速，創造許多新的商機。創新服務模式、或創意商品的市場需求大增。

4. 威脅 (Threat)

(1) 屏東地處偏遠，資源比中部以北的城市少很多。中北部私立學校急起直追，越來越多學生捨公立學校、而就近就讀名聲高漲的私校。

(2) 近年來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南部學校的招生受到很大的衝擊。本學院為創造經營特色，將以創新、創意、與創業為發展主軸來因應此威脅。

(3) 教育經費減少，各校競爭激烈。

本學院 SWOT 分析結果，管院適合開創跨領域學習的特色，就產業環境提供的機會而言，微型創業已成為創造就業機會的主力，但因微型創業門檻較低，若要創業成功，需具有創新、創意的能力。管院延續結合教育部的特色大學試辦計畫之三個學分學程，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中成立跨領域之「智慧三創學分學程」。本學院將以培養具備創新思考、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為宗旨。

(八) 發展重點

本學院定位為台灣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之重鎮，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商管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培育具本土與國際觀的專業人才。教育使命在於培育學生具備「實務化」、「專業化」、「思創化」、「國際化」等核心能力。為了實現此目標，學院的發展重點分述於下：

1. 培育學用合一的專業人才

(1) 鼓勵專業證照考試：全院系所皆訂定獎勵措施，並訂定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 實施校外實習計畫：推動大四學生校外實習，促使學生瞭解職場文化，增進學生專業實務知能。

(3) 強化產學合作：鼓勵學院教師成立學術團隊，整合全院教師與設備資源，協助跨領域學門合作研究之推動及促進與產業界產學合作。

2. 推動創新創業教育

(1) 成立管理學院智慧三創研究中心，鼓勵學生組隊參加創意競賽，並藉由業師輔導其創業。

(2) 辦理創業講座。

(3) 辦理管理學院「服務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4) 鼓勵創業教材之編撰。

3. 培養學生國際宏觀視野

本院鼓勵管院教師全英授課，透過全英授課不僅提升本院學生英文能力，更能增進與國外姐妹校之互動。另外，本院近年更是鼓勵學生至海外進行國際交換或是到海外實習，近年來每年約有 10 幾位同學到越南實習。此外，本院從 106 年開始招收泰國交換生，不僅有效推動國際交流，更透過學術互動，提升本院國內學生之國際觀、競爭力。以下是本學院未來的工作重點：

- (1) 鼓勵學系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海外參訪，有助於推動國際接軌。
- (2) 鼓勵學系推動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合作，積極招收外國學生，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3) 設置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輔導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以促進學生的外語能力。

(九) 經費需求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單位:仟元)	
		110 年	111 年
學院組織與未來新增系所和學程規劃	規劃成立具競爭力之系所及學程	500	500
教學機制與學生輔導計畫	推動國際商管學院認證	3,000	3,500
	發展個案教學，強化學習	100	100
	補助英語授課	160	180
	鼓勵開設證照課程	50	50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100	100
	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國際證照	50	50
研究重點領域計畫	提升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100	100
	鼓勵教師爭取國科會計畫（平均每師持有率）	100	100
	發展院系重點特色，爭取整合性計畫	100	100
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加強與國外知名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簽訂姊妹校及雙聯學制	100	100
	鼓勵系所拓展姐妹校推動雙聯學制學生	100	100
	鼓勵系所拓展姐妹校推動交換學生	100	100
	鼓勵招收外籍學生	100	100
	鼓勵學生海外參訪	100	100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短期授課或演講	100	100
	鼓勵系所爭取舉辦與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全國性及兩岸學術交流研討會	100	100
	開設大陸暑期專班及境外專班	100	100
發展產學合作計畫	與產業機構簽訂策略聯盟夥伴合作協議	20	20
	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00	100
	舉辦創業講座	100	100
	辦理推廣教育	100	100
落實創新創業發	編撰創業教材	50	50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單位:仟元)	
		110 年	111 年
展計畫	辦理管理學院服務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300	300
	辦理創新創業相關研討會	300	300

(十) 績效指標

發展特色	績效指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學院組織與未來 新增系所和學程 規劃	規劃成立具競爭力之系所及學程	1 門	1 門
教學機制與學生 輔導計畫	推動商管學院認證	通過 AACSB 認證	認證展延 及維持
	發展個案教學，強化學習	8 門	8 門
	補助英語授課	8 門	10 門
	鼓勵開設證照課程	160 張	160 張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610 名	610 名
研究重點領域計 畫	搭配專業及國際證照的課程	8 門	8 門
	提升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0.95 篇	0.95 篇
	鼓勵教師爭取國科會計畫（平均每師持有率）	0.25 件	0.25 件
國際學術交流與 合作計畫	發展院系重點特色，爭取整合性計畫	1 件	1 件
	加強與國外知名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簽訂姊妹 校及雙聯學制	5 校	5 校
	鼓勵系所拓展姐妹校推動雙聯學制學生	4 名	4 名
	鼓勵系所拓展姐妹校推動交換學生	5 名	5 名
	鼓勵招收外籍學生	60 名	60 名
	鼓勵學生海外參訪	1 案	1 案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短期授課或演講	2 名	2 名
	鼓勵系所爭取舉辦與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全國性 及兩岸學術交流研討會	2 場	2 場
發展產學合作計 畫	開設大陸暑期專班及境外專班	1 班	1 班
	與產業機構簽訂策略聯盟夥伴合作協議	4 家	4 家
	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 班	1 班
	舉辦創業講座	4 場	4 場
落實創新創業發 展計畫	辦理推廣教育	4 班	4 班
	編撰創業教材	2 本	2 本
	辦理管理學院服務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1 場	1 場
	辦理創新創業相關研討會	1 場	1 場

柒、校務發展計畫管理機制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管考機制

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最主要是確立本校未來的發展方向，並以實踐本校願景為最終目標。為確保及達成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品質與目標，本校將遵循 PDCA 品質管理流程之精神，藉由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與行動（Action）之循環機制提升計畫執行的成效，其流程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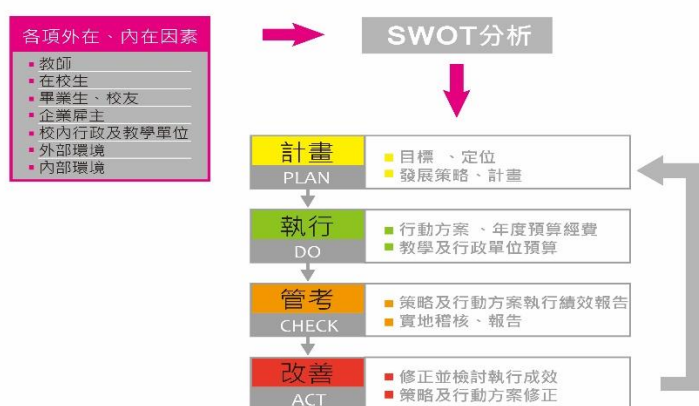


圖22 校務發展規劃、執行、管考、改善流程圖

二、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機制

為確保校務發展計畫順利推展，各項計畫若因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需新增、修正或停止執行時，得適時或定期以滾動式管理方式進行計畫之修訂，以期逐步且穩健的達成本校校務發展目標。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

績效報告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3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4
參、財務變化情形.....	27
肆、檢討及改進.....	38
伍、結語：.....	47

壹、前言

本校是臺灣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與融合高教、技職及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高教機構，以 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致力結合地方創生、地理特色、人文風情，鍊結學校、政府、社會、產業與國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與企業(企業社會責任：CSR)合作推廣大學企業社會責任(UCSR)，並鼓勵同學一起參與、肩負大學生的社會責任(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SR)，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讓學生與全球的國際就業市場接軌，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型塑本校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 4.0 方向，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應，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另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爰此，本報告書以本校 109-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9 年度規劃報告書、109 年度決算書為基礎編訂完成，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的規定，說明本校 109 年度整體執行成效、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內容，其中檢討及改進一節作為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撰擬方向。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由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校成立，是國內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融合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高教機構，以 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致力深耕在地，鍊結學校、政府、社會、產業與國際，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力的人才，讓學生與國內外就業市場接軌，型塑本校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持續朝教學、研究、產學與大學社會責任多元並重的大學 4.0 方向邁進，發展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109 年度營運績效及校務基金投資效益如下：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	各類師資培育；K-12 國教師資培育及進修推廣教育	1. 持續培育新住民語言儲備師資，教育學院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相關課程供學生修讀「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2. 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案-屏東大學智能障礙學生高中後繼續教育-自立生活方案計畫」。 3. 教育學院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朱雀先趨：屏東偏鄉三師共學模式，讓偏鄉教師與本校師資生能將所學專業知能在地實踐，以提升教學現場的教學品質。 4. 培育幼兒華語文儲備師資，幼教系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相關課程供學生修讀「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5. 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核心素養導向的師培新紀元-呼應我國 108 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教課綱，透過大學、地方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小學的夥伴合作，及校內跨學系教師間的專業對話，共同慎思各領域中與核心素養有關的教學內容，發展課程模式，提升師資生實際教學能力。 6. 推廣教育中心開辦 109 年度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開設 6 個班別，學員計 144 名，提供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公餘進修管道；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提供在職專任教師或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在職進修，學員計 33 名；幼兒園長專業訓練班，提供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人員在職進修，取得擔任幼兒園長資格，學員計 28 名。
	強化培訓境外專業人才；拓展境外各式專業培訓量能	1. 修正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針對核定開設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時數且不受本校超支鐘點上限規定，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9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2. 訂定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鼓勵各院系所(中心)踴躍接受外國學生來校學習，給予實質業務經費支持，投注本校外國學生課程學習，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5 門課程經費予外國學生所屬系所。 3. 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讓國際生修習通識課程更具彈性。 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7 門博雅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逐年提升博雅課程全英授課開課數，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能力。 5. 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增設「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目前共有 6 名國際學生就讀，並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提供學生修讀。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	建構優質創意教學成效品保機制；優質教學平台、教材研發機制；落實院系所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多元影視翻轉教學機制	1. 每學年定期辦理創新教學 e 平台使用教育訓練，兩次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計畫，提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之經費及技術支援，數位教材並上傳至校內教學平台，提供各學期修讀開放式課程及遠距課程之學生學習使用。 2. 持續開設「影音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培植影視節目製播 NPTU PLUS 影音種子團隊，製播校園特色專題節目，深化學生人文、公民與數位素養及跨領域整合能力，發展想像力融入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創新能力，109 學年度共計製播 13 部專題影片。 3.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共實施六大類項目方案，透過斜槓跨域(Slash)、具體實踐(Practice)、教學創新(Innovation)、教學研究(Research)、國際交流(Internationalization)、科技應用(Technology)各項教學方案內涵，申請創新教學課程達 109 件，其中深碗課程及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計 44 件，藉由開設多元課程及創新創業課程，啟發學生探索新知及解決問題能力，塑造具實務能力之人才。 4. 透過交通大學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修習他校開設之傑出精彩通識課程，提供學生更彈性的學習方式並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5. 每學期有 40 位以上通識課程專兼任教師參加「期初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討論會」，安排獲獎績優教師作教學經驗分享，藉不同領域教師交流討論教學意見。 6.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開設「STEAM 的想像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和實作」、「素養導向的偏鄉教育」等微學分課程，另為培育科技教師人才，開設「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 7. 管理學院為達 AACSB 認證之課程品質目標，各課程大綱統整、教學目標、教學子目標之選定與調整、代表課程執行經驗分享；統計學及經濟學於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AoL，加上 5 門院共同專業課程及 2 門總整課程，全院執行之課程計 57 門。 8. 資訊學院推動申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 2022 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院內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系(所)及資訊管理學系(所)，申請資訊教育(CAC)週期性審查；電腦與通訊學系申請技術教育(TAC)期中審查，將於 2021 年 7 月底完成自評/期中報告書之繳交，認證結果於 2022 年通知。 9. 理學院舉辦專題演講、實作課程及研習工作坊計 17 場，使學生取得專業領域證照及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之研討會，提高其學術學習能量，並取得與他校學生職前之能量對照及差異學習等實務能力，計 578 人次參加。 10. 人文社會學院透過課程規劃管理機制，提供學生更精實之專業課程，深化學生人文、公民、數位素養、藝術涵養及跨領域整合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創新能力。
	培育多元專業人才；建立自發性課程品保分流機制，整合跨領域學	1. 為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修習跨領域課程，開辦各式學分學程，滿足學分即授予學分證明，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可申請加註於畢業證書上。本年度共開設 13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總計有 590 位學生申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程、提昇學生語文能力及教師專業實務能力	請修讀。 2. 資訊學院執行教育部「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A 類智慧創新人才培育示範學校計畫)，執行「VAR 體感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開設「VAR 體感跨域微學程」及「智慧物聯網應用微學程」等 2 個微學程，建立快捷適性的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模式，並推動跨校聯盟協同運作，加強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人才交流合作，以及運用開源軟體發展模式，擴大培養系統軟體人才。 3. 因應高教深耕計畫，理學院鼓勵共同課程教師大班教學，並辦理微學分課程、深碗、全英授課、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等，其中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多元化規劃之設計，提升學生能力接近業界所需。於本年度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院主導教學開課 6 門及隨班附讀課程 9 門，其中有 10 門課程執行三明治授課模式課程、內含業師協同課程計 20 場。 4. 理學院 109 年度全英授課計 18 門，營造雙語學習氛圍，提升學生專業英文能力。
	提昇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建置產學合作平台，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厚植研發能量	1. 強化本校師生學術發展能量，辦理 109 年度大專學生先導型研究計畫，共計補助 24 案，每案補助 2 萬元，核定總金額共計 48 萬元；辦理 109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計畫，投入跨領域、新興議題(新冠肺炎)及先導型研究，共計補助 51 案，總補助金額共計 478 萬 9,355 萬元。 2. 推動跨校學術研究合作，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合作提案申請國防部二年期計畫，經費共計 800 萬。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3. 強化本校教師投入地方創生，協助地方鄉鎮提案申請國發會「地方創生整備計畫」，合作 14 個鄉鎮區公所中，其中枋寮鄉、泰武鄉、萬巒鄉、牡丹鄉及高雄市甲仙區、六龜區公所合計取得約 2.5 億元經費補助，本年度合作鄉鎮公所亦已委託校內教師團隊執行先期創生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257 萬 6,000 萬元。 4. 協助高雄市内門區規劃「竹藝裝置藝術策展與人才培育計畫」，向文化部爭取「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經費補助申請計 2,645 萬元。 5. 本校地方創生團隊與高屏地區 13 個在地鄉鎮公所合作，協助屏東縣萬巒鄉、泰武鄉、牡丹鄉、枋寮鄉、高樹鄉、來義鄉、潮州鎮與高雄市甲仙區、六龜區等 9 個鄉鎮區完成地方創生計畫提案申請。 6. 鼓勵各院團隊將本身之特色研發能量與區域城鄉發展相互連結與合作，並長期深耕永續發展議題，連結產官學研網路，並建立相關議題之實質交流，形成「教師團隊研發能量鏈結地方大學社會責任(USR)規劃計畫」，計 5 案，共補助 125 萬元。
	建構 e 化行政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全校 e 化整合與開發，建置智慧校園與行動應用	1. 建置電子收費系統，以電子化支付工具完成繳費。本年度新增一臺繳費機。 2. 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提高全校各單位承辦人員處理公文之效率及效能，並節省檔案管理之人力與經費。 3.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2013 驗證續評，業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 AFNOR 驗證機構稽核通過，本校 ISMS 已連續 6 年通過 ISO 27001:2013 驗證。 4. 本校三校區校園無線網路汰換與整合案，完成無線網路控制器系統整合及屏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商校全校區 WiFi AP 汰換，屏商校區更新之 AP，傳輸速率 2.4GHz 可達 300Mbps，5GHz 可達 867 Mbps。 5. 郵件管理暨防護系統業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轉置完成，包含 Mail2000、MailGates 郵件過濾系統建置及電子郵件公告系統、FTP、WiFi、PA3250 VPN 認證整合，提升 e 化行政效能。 6. 本校「校園網站管理平台」擔負本校對外招生、對國內外公告資訊及宣導等重要任務，經實際統計約 44% 的使用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瀏覽本校首頁，評估配合學校秘書室識別系統重整規劃案，一併升級目前的全校網站管理平台為 RPAGE，於 109 年 12 月起執行「RPage 網頁平台導入建置案」，預計於 110 年 8 月 1 日上線。 7. 為備份本校重要資料，於 109 年 10 月更新本校機房之儲存設備，提供異地備份（民生-屏商校區），並利用雲端備份軟體（CloudBerry Backup Ultimate Edition），將資料再次備份至中華電信 hcloud S3 雲端，做為長距離異地資料備份，以確保當發生區域性大規模災難時，仍有異地備份之資料可進行災難復原。 8. 校務行政系統與時俱進，於 109 年 2 月新增學生健康管理系統之體溫自主監測管理紀錄，配合新冠肺炎調查與記錄，做即時回告與更新，另配合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新增圖書館系統介接校務系統帳號服務，建構更友善的資訊系統環境。 9. 為有效應用虛擬化主機，於 109 年 6 月更新 ESXi Server，改善新版作業系統無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法安裝於虛擬機上，提供更多元服務。 10. 「行動屏大 APP」：下載數：Android：5,910 次、iOS：6,070 次，共 11,980 次。
	生涯輔導與培養學生就業職能競爭力；強化學涯、生涯、職涯輔導，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取得各類專業證照	1. 為鼓勵學生提升職場專業技能，本校訂有「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除全校共同適用之獎勵標準外，並由各系所依其專業屬性規劃分級獎勵制度，鼓勵學生積極考取高階專業證照，以強化核心就業力，108 學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人數共 326 人，頒發獎勵金計新臺幣 24 萬 4,500 元整。 2. 為強化學生資訊技能及配合政府證照制度化，厚植日後職場競爭力，依據教育部或本校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開辦增進第二專長專資訊技能認證課程，以輔導學生有效取得國內現行政府機構或業界認可資訊證照，109 年總計開辦 11 項課程，計 155 人次參加報檢，134 人次通過，通過率達 86%。
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	發展人文、教學及學習環境空間；營造永續校園環境、建立友善的校園服務	1. 圖書館館藏購置中西文圖書 9,276 冊、中西文電子書(含數位論文)3,338 冊及中西文期刊(含大陸及電子期刊)352 種、報紙 17 種、中西文專業資料庫 44 種，視聽資料購置 1,337 片(含線上版權影片)，新增購「快刀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之四庫全書」及「大家說英語-每日頻道」。 2. 完成新一代線上影音系統的採購與建置，以整合圖書館具 VOD 版權影音資源，提供教職員生不限時地的影音欣賞服務。 3. 完成民生校區圖書館 9 樓西側可外借繪本書專區及 9 樓索書號 863~863.99 之台灣文學類圖書專區，提供師生更舒適的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閱覽學習及書庫空間。 4. 規劃教職員工休閒運動課程，游泳池暨體適能中心開放服務，強化運動軟硬體相關設施；完成風雨球場（6,800 餘萬元）、屏商校區人工草皮足球場燈光照明系統（1,900 萬元）興建、室外籃排網球場地、桌球教室、舞蹈教室及活動中心等修繕。 5. 舉辦多元性別支持團體，計 71 人次參與，藉由性別領域專業人士的帶領，透過媒材的運用、身體與語言互動交流，引導學員自我探索與覺察、情緒抒發與相互陪伴，獲得滋養與支持，關照多元性別族群學生內在身心。 6. 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促進師生對於性別平等空間之重視與討論，亦增進學生對於學校性平會運作模式之了解，兩場活動參與師生總計 147 人次。 7. 辦理自殺防治系列活動，講師以有趣方式帶領學生實地練習自我正向肯定言語、同理心對話、良好人際陪伴之方法，帶領成員認識自身情緒、了解紓解情緒的管道，並增進自我照顧能力。計 61 人次參加。 8. 學校建築及設施為教學主要場域，屏商校區「風雨球場暨人行步道整修工程案」，榮獲 2020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與休閒建築類優質獎。 9. 太陽能板裝設獲頒國立大專校院設置總容量類優等獎及獎金壹拾萬元殊榮。 10. 本年度於民生校區亦招商進駐萊爾富便利商店，提供校園生活更便利之服務。 11. 本年度為營造更優質之教學、學習及生活環境，完成屏師校區復旦樓公共空間改造工程、屏商校區圍牆復原工程、民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生校區禮堂冰水主機汰換、屏商校區餐廳 1 樓空調汰換、民生校區宿舍 BD 棟整修工程、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空調改善工程、109 年度校園消防防災監控智慧化改善工程、屏師校區藝文中心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五育樓視聽教室整修工程等重大工程。 12. 推動校園職場安全衛生工作各 6 場次職業醫學科醫師駐校臨場服務及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及健康促進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實驗室(場所)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持續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追蹤身心健康保護之宣導教育(過勞、人因、不法侵害、母性、心理健康等)。 13. 本校購置教職員工微軟 CA 軟體授權及學生 Office 365 Pro Plus 授權，並逐年汰換電腦教室機具設備，109 年更新民生校區電腦教室 C、D、E、G 4 間 SSD 固態硬碟及屏商校區電腦教室電腦主機及升級主機組件，以有效增進教學效益，提供友善又優化教學與學習環境。
	發展全人教育和公民參與；強化學生服務學習、積極參與社團、推展社會參與、培育學生基本素養，並強化學生健康體能的教育、建置藝文的校園	1. 學生社團辦理帶動中小學服務，計 4 個社團辦理、參與服務學生人數計 210 人；學期間服務營隊計 3 個場次，參與服務學生人數計 42 人。 2. 每年辦理多項種類之校際或班際體育競賽，鼓勵校內同學積極組隊報名參與，提倡體育風氣，促進體育交流；整合鄰近區域高中、國中及國小資源共同發展重點運動，成立基層運動訓練站，永續經營在地體育文化；重視學生運動員學業成績，強化課業輔導。 3.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提供各項場館協助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辦理大專足球、籃球、排球聯賽、中學足球聯賽等運動賽事及 U14 足球國家代表集訓。
	深耕國際化；創新國際學生招生策略、建構國際化學習情境、提升教師國際視野	1. 配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泰國、蒙古、印尼、馬來西亞、香港及澳門等場次線上教育展，由本校師長及在學境外學生協助宣傳。 2. 外國學生就讀正式學位生人數仍持續成長，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共計 102 位、外國學生 39 位及大陸學生 16 位。 3. 本校將於 2021 年主辦第三屆 ICRU 世界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於籌辦期間邀請日本、芬蘭、韓國等國際學者 4 位，另大會主題演講邀請科技部、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安侯建業、泰國清萊皇家大學、泰國南邦皇家大學、台大物理學系等 6 位學者。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提供學生與姊妹校交流機會，推動教師赴姊妹校交流合作與研究	1. 姊妹校數量持續成長，世界各地區 143 所、大陸地區 72 所，總數超過 200 所。 2. 教育部審定通過 109 年度學海計畫件數合計 32 案，持續接受教育部委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及「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專案計畫，協助師培大學選派學生海外學習及我國教師前往東南亞任教。
教學成果	培育專業實務人才	1. 培訓具教育背景學生成為學習輔助犬領犬員及特殊需求學生訓練輔導員，共培訓 30 位及 45 位；另為培育教學科技實務運用人才，分別辦理「3D 建模與掃描測量」教育訓練 5 場次及「AR 繪本與桌遊巨大化之課程延伸設計」工作坊。 2. 幼教系辦理教師檢定輔導系列專題演講，學生 109 年度錄取公幼正式教師計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37 人，公幼教保員計 23 人，並獲 10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教育實習學生優良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辦理「保母技術士考照教學輔導工作坊」，計 26 人取得證照。 3. 管理學院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指導學生參與相關學科專題競賽榮獲佳績。 4. 管理學院辦理師生學術社群，以提升本院學生學術涵養並成為專業實務人才。 5. 資訊學院發展 AI 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及虛擬擴增實境等，主軸以智慧機械、物聯網、人工智慧、虛擬擴增實境應用等技術產業作為應用發展方向。 6. 109 年 8 月成立 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培育 AI 及產業數位轉型所需高階人才，以達成提升本校數位相關技術的研究能力及產學合作之目標。 7. 執行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VAR 智慧創新發展計畫」，配合「VAR 體感技術中心」之運作，整合教學、研發能量，開發 VAR、AI、IoT、5G 之整合應用系統，並包含「建置 VAR 實驗場域與研發創新應用」、「推動智慧聯網與深度學習系統開發與應用」、建構 5G 創新應用發展環境、建立智慧商務系統學習場域與應用、建立人工智慧教學應用場域與應用及「人工智慧機器人學習場域與應用」以 VAR 技術打造屏東特色，培養學生具備產業相關技術。
	強化國際移動能力	1. 新增補助學生前往東南亞知名姊妹校交換學習計畫，向本校校友總會提出贊助請求，獲校友總會捐贈款項予菁英育才計畫，補助學生前往泰國、印尼、馬來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西亞、越南等新南向國家海外學習，並擬訂本計畫補助管理辦法。 2. 每學期邀請具豐富外交經驗之前駐各國外交大使蒞校分享各國文化、認識世界文化的豐富及宗教信仰等相關人文議題，讓學生深入瞭解世界不同文化，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視野，進而體驗不同文化。 3.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成功媒合 7 位學生至日本北海道實習。 4. 理學院學生 109 年計有科普傳播學系學生 4 位前往德國國際學術交流及企業實務學習及 1 位應用物理系學生前往法國自旋電子學實驗室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短期交換實習。
	健全實習就業網絡	5. 109 年度辦理職涯輔導與校外實習相關活動計 263 場次，共計 11,590 人次參加。 6. 108 學年度本校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暑期實習 194 人、上學期實習 36 人、下學期實習計 180 人、全學年實習 58 人，合計 468 人；行銷產學專班實習學生人數，上學期實習 156 人、下學期實習 153 人，合計 309 人。 7. 職涯輔導重點工作推動成效如：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參與人數計 45 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職涯 Easy Go—尋找熱忱與能力的交會點」，參與人數計 1,035 人次； 8. 109 年【行動・薪動】校園徵才博覽會因疫情暫停實體徵才活動，改採線上投遞履歷，共有 47 家企業徵才，提供 1904 個就業機會。 9. 辦理 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 UCAN 職業興趣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探索，應施測人數 1,608 人(含境外生及僑生)，參與測驗人數 1,607 人，整體施測比率約 99.94%；109 學年度大四學生 UCAN 就業職能診斷，應施測人數 1,591 人(含境外生及僑生)，參與測驗人數 1,177 人，整體施測比率約 73.98%。
	增益區域教學資源	1. 本校共獲 4 案附冊 USR 計畫補助，補助經費達 1,100 萬元，主冊補助 120 萬元，本校配合款 120 萬元，透過大武山社會責任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推展，各項計畫教學資源搭配實踐場域，如偏鄉村落、協會組織或地方鄉鎮等，帶領學生運用自身長才落實於實務課程中，培育具在地關懷，以創新方法解決社會需求之人才。 2. 高教深耕計畫一子計畫 12 支援高中教學，本校於 109-1 學期支援高中教學課程，合計 6 校、20 門課程及 19 位師資前往支援授課。 3. 109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宣導，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學系現役軍人在營專班進行招生，共計招收 30 員。 4. 配合教育部辦理樂齡大學，109 學年度招收成均班與太學班二班，共 80 名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輩報名參加，課程規劃為高齡相關課程、健康休閒課程、學校特色課程和生活新知課程等四大類。 5. 成立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中心，彙整教育學院 AI 與教學科技資源。 6. 社區諮商中心與鄰近國中小輔導室合作，提升輔導人員跨系統合作專業知能。 7. 圖書館提供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代借代還、全國文獻傳遞 NDDS 服務，特約教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育實習學校或促進專業發展學校教師及教育實習生等圖書資源之借閱服務，充分運用多樣化的館藏資源，提升區域教學資源之互惠共享。
	提升所系教學品質	1. 管理學院各學系舉辦 20 餘場之專題，並邀請來自產官學界專家學者蒞臨經驗分享及 10 餘場之研習營、工作坊等以提升教學品質。 2. 因應資訊學院推動申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各學系秉持持續改善機制與目標，每年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達成，並持續推動課程及系所發展目標之修正，提升系所之教學品質，完成國際接軌之目標。 3. 理學院開辦課程分流講座，邀請校外有成效之同性質所系師長分享探究實作分流課程之執行之成效，讓學院參考規劃未來課程，課程設計更彈性及創意，讓學生有更多元的課程選擇，提升多元知能及實務學習，以符合現下業界人才所需，並鼓勵師長組成或參加增能社群，理學院各系於 109 年度各系自辦全英授課經驗及培養能力分享、提升英語授課能力工作坊等，經由分享活動及邀請講師進行工作坊，來提升以專業全英授課之教學品質。
研究成果	強化研究奠基工作	申請科技部 109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科普活動計畫、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防災科技學門專題研究計畫、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特約研究計畫、永續發展整合型研究計畫等，並成功申請 171 件補助計畫。
	推動跨國研究合作	申請科技部與國外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舉辦國際學術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研討會、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或研究生出席學術會議、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事宜。
	獎勵研究卓越教師	1.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本校計 27 名教師獲獎、獎勵金額新臺幣 188 萬 3,798 元。辦理研究成果獎勵，109 年度共計獎勵 68 件論文發表，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88 萬 4,689 元。 2. 辦理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獎勵，遴選本校在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表現傑出教師，109 年度獲獎勵教師 8 名，獎勵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95 萬 6,672 元。
	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1. 本校教師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前往合作企業進行實地服務，參與企業營運共計 72 人次。為促進本校與在地產業鏈結本年度新簽署之策略聯盟單位共計 39 家次。 2. 本校 109 年度新增 4 件專利，技術移轉金 26 萬 8,316 元。 3. 管理學院與共約 12 家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以提高產學交流之機會。
	持續推動創新 創意創業育成 平台	1. 輔導學生創業團隊 7 隊參加具指標性之創業競賽，分別在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台及 TiC100 社會創業實踐家獲得共計 40 萬元、社區創生類 10 強，以及免費社會創新平台曝光與資源募集等佳績與獎勵。 2. 執行 109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屏東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共培育 13 家中小企業、14 家新創企業、建構 1 案創新產業群聚鏈或產業服務聯盟數、辦理媒合會、經營管理、法律、會計等訓練活動共計 17 場次。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	1. 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以爭取科技部、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整合型計畫通過為目標，109 年度補助教師申請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2 案，總金額共計 60 萬元；獲得 109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屏東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經費 250 萬元。 2. 教師投入公私部門產學合作，爭取產學合作計畫 83 件次，經費達 7,852 萬元。 3. 會計學系林靖傑老師受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衛福部委託執行稅式支出相關計畫。
	推動教育政策研究	1.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投入教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2. 教育行政研究所辦理「台灣地區民主治理模式與績效研究」、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劃與 SWOT 分析培力工作坊。 3. 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板書、教案設計、教學演示等各能力檢測指標建置、師資生實務能力研習活動及實務能力檢測等共 6 場次實務能力研習。期以研習及檢測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本校師資生之教學實務能力得能向上提升，精進各項教學實務能力。 4. 為拓展本校師資生國際視野，增進師資生自我專業知能，加強外語能力與多元文化素養，讓南部地區教師和學生獲得更多師資培育的國際視野，師資培育中心承辦教育部委辦第八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邀請葡萄牙、澳洲、馬來西亞等國學者分享各國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師培育現況。 5. 師資培育中心將特別辦理課輔教師培育（補救教學）工作坊，從受輔學生起點行為篩選診斷、學習內容、教材、教學人員專業增能、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督導機制及法規等規劃 18 小時的研習課程，讓參與的師資生能對補救教學具備更多的專業知能。
服務社會成果	強化弱勢生競爭力	1. 結合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走訪各高中職、大專院校推廣 ROTC 教育中心，也是南部唯一的國立大學，擁有品保教學，優質教學環境，讓學生了解 ROTC 的優勢，進而參加班隊，運用 4+5 的就學加就業，讓學生在學習中就先期了解未來就業環境，可讓學生安心就學，就學期間亦有相關生活費、文具費補助，可減低學生經濟負擔。 2. 109 年度特殊教育獎助學金補助人數為 41 名，共核發 73 萬元。心輔系大二視障學生謝承恩同學獲得 2020 年總統教育獎奮發向上獎 2 萬元獎學金。 3.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共計 18 人；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 68 人；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共計 30 人；辦理弱勢助學計畫共計 320 人。 4.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減輕弱勢生負擔，符合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33 人、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41 人。 5. 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辦理 103 場職涯相關活動，共計 2,004 人次參與。
	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1. 社區諮商中心與在地社福、教育、衛生及司法等單位合作，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連結資源，提供社區民眾更優質與近便性的心理服務；提供社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區民眾初談服務 47 案次；專、兼任心理師諮商服務 632 案次、實習諮商心理師 251 案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個別諮商 29 案次；辦理社區心理衛生推廣教育活動共計 99 場次、1,260 人次受益。 2.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宣傳活動，分別至高屏地區高中職學校參加升學博覽會，並辦理進班宣導活動及招生說明會，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核定名額為 172 名，新生註冊人數為 169 名，註冊率 98.26%；另有招收資訊類擴充名額 4 名。 3. 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招生宣導以文宣投寄，寄送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宣傳海報至南高屏澎東等地區國中小及高中、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警消單位、農會、郵局金融機構、國營事業及工業區等；並於本校辦理線上招生說明會共 2 個場次，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為 93.78%。 4. 推廣教育中心開辦之非學分課程，10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共 15 個班別（學員人數共計 177 名）、自辦推廣班-人文藝術和休閒保健類共 18 個班別（學員人數 260 名）、自辦推廣班-語言應用類共 7 個班別（學員人數 64 名）、本校英文認證補強班共 11 個班別（學員人數 370 名）、國際行為分析認證班學員人數 10 名，強調與地區民眾的需求結合。
	提振偏鄉文教資源	1. 圖書館將堪用閱覽桌椅及繪本圖書等，完成報廢後，無償轉贈屏東縣 4 所國中小及社會公益團體私立慈幼之家再利用，以達教育資源分享及物盡其用、提振偏鄉文教資源。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2. 輔導 42 名屏東地區弱勢蔬果農運用數位行銷，因課程規劃周全，透過網路直播平台及使用數位軟硬體工具，開拓行銷通路，提昇經濟效益。此藉資訊力量關懷弱勢族群，獲參與蔬果農支持肯定感謝及各新聞媒體報導，有效提本校能見度。 3. 輔導屏東監獄 30 位受刑人資訊技能認證，此計畫有效促進屏東大學與屏東監獄雙方實質交流及資源整合，以協助培訓受刑人一技之長，期出獄後能夠重新融入資訊化社會，達順利無縫接軌重返就業職場。參訓受刑人經 96 小時學習結訓後認證通過率達 93%，此關懷社會益行獲得社會認同及多家新聞媒體報導。 4. 執行屏大附小 MBOT 暑期營深耕計畫，由本校機器人學程 7 名學生協助參與；附小弱勢學童共 16 人，該活動已於 7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並邀請家長參與小朋友成果競賽同樂，因活動深具社會責任意義，獲附小師長配合支持及課後學童家長肯定。 5. 理學院以屏東縣境內偏鄉學校、地區及社區作為推廣對象，辦理體驗式生活化學在地服務或動手做課程；人文社會學院與扶輪社推動偏鄉英語伴讀計畫，另執行「英語學伴—大手攜小手」計畫，派遣學生蒞校輔導小學生，協助提升其英語基本能力。
	帶動當地藝文發展	1. 人文社會學院積極推動並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推廣藝術與設計教育，至高中、國中及國小等校辦理藝術與設計國際交流展，向下扎根並整合國內外產業與學界資源。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2. 藝文中心新創升級改裝展覽空間，舉辦邀請展、各畫會聯展及校內師生成果展等，積極扮演藝文推廣角色活絡社區藝文風氣。首展邀請本校視藝系黃光男榮譽講座教授舉辦「閱讀水墨—黃光男水墨繪畫特展」為啟用特展，此中心為培育藝術種子及人文美學教育之重要基地。 3. 圖書館建置屏東縣作家及屏東學專區、屏東縣作家作品資料庫，辦理屏東縣作家相關活動，持續強化與充實屏東縣作家、屏東學專區館藏並辦理屏東縣在地藝術家工藝品展示與DIY等活動，帶動屏東藝文發展。
	加強校友聯繫服務	1. 辦理校友之家住宿暨聯誼服務，共計提供200多間住宿服務及多場次校友聯誼活動。 2. 出版校友通訊，作為學校與校友溝通媒介及交流園地，刊載母校校園及校友的相關訊息，於每年4月及11月出版，共發行1萬5,000本寄送予畢業校友(含紙本及電子版)。 3. 為表揚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之校友，以樹立校友楷模，激勵後進，共遴選1名校友終身貢獻獎、13名傑出校友，並於校慶當日進行公開表揚，另由校長與副校長，帶領同仁展開系列拜訪傑出校友以強化校友對母校的認同與資源的支持。 4. 輔導各地區校友會及系所友會，編列經費補助系所辦理系所友會活動，以聯繫校友情誼、進行經驗傳承分享、增進校友對學校向心力，並籌組成立海外校友會。 5. 辦理校友同學會、校友聯誼會等活動，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進行校友募款事宜，本年度籌募「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逾新臺幣 200 萬元。
	維護在地傳統文化	1. 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執行原住民專班辦理師資培育族語課程；配合教育部計畫，透過原住民族學生到部落進行教育親子活動，以增近親子間和諧關係並促進社區家長對學校教育之認同及支持。 2. 109 年成立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培養國家推動地方創生跨域人才，具備整合在地知識系統及商業運作機制之能力，引導內外部資源，有效解決發展困境。 3.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為跨領域學分學程，傳遞正確文化資產場域經營保存觀念，永續文化資產價值與生命力，並 19 名學生獲文資局認證。 4. 辦理屏東學研討會，主軸包含理論基礎、語文與文學、族群與文化、藝術與音樂及文創與產業；深耕屏東文學研究推廣及屏東文學史專書編纂與出版。
	協助在地產業	1. 本校教師與屏東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執行 109 年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共 2 件次，計畫金額達 196 萬 8,000 元。 2. 本校教師結合企業共同申請「屏東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SBIR）計畫」，協助合作企業爭取補助款 159 萬元。 3. 與九如鄉農會、大和頓物所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推動九如鄉農會米倉活化提案，提升在地產業活絡與永續發展，九如鄉農會初步獲農糧署補助 700 萬元。

目標	策略	執行績效
		4. 協助高雄市內門區活化竹藝產業，與台南應用科大共同合作文化部提案「竹藝裝置藝術策展與人才培育活動」。 5. 理學院執行校內USR計畫，協助在地產業。

◎投資效益：

本校 109 年度投資效益以定存孳息為主，辦理成效如下：

- 一、預算數 2,975 萬元，決算數 3,641 萬 6,277 元，增加 666 萬 6,277 元，約佔 22.41%，主要係因對資金作有效調度，將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孳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投資賸餘：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78 萬 5,319 元，增加 178 萬 5,319 元，主要係因贖回基金獲利及投資基金獲配股息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本校為增加校務基金管理效能獲取收益，特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併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且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提請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投資取得之已實現收益，投資管理小組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結算，並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投資取得收益成果之報告。
- 四、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校務基金存款金額為 28 億 8,716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為 1 億 0,355 萬元，定期存款為 27 億 8,361 萬元，約可創造年約 2,202 萬元的利息收入。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項目						109 年 預計數(*1)	109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072,597	2,900,45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486,630	1,631,68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310,588	1,414,20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65,353	106,28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29,635	207,73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30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11,273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313	26,444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184,189	3,031,35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0,481	41,97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26,971	258,51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25,57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3,017,554	2,789,24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 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 額	109 年預計數	109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0	0

註：

單位：仟元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

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16：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主要係校務營運所需增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應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數據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二、 109 年度收支預決算差異

科 目	109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1,372,833,000	1,460,323,967	87,490,967	6.37
教學收入	500,436,000	518,523,754	18,087,754	3.61
學雜費收入	413,736,000	425,878,650	12,142,650	2.93
學雜費減免	(41,748,000)	(41,273,649)	474,351	-1.14
建教合作收入	113,000,000	122,485,980	9,485,980	8.39
推廣教育收入	15,448,000	11,432,773	(4,015,227)	-25.99
其他業務收入	872,397,000	941,800,213	69,403,213	7.9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5,113,000	785,113,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84,164,000	152,029,562	67,865,562	80.63
雜項業務收入	3,120,000	4,657,651	1,537,651	49.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80,206,000	1,599,898,920	119,692,920	8.09
教學成本	1,183,291,000	1,290,274,534	106,983,534	9.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61,843,000	1,159,936,965	98,093,965	9.24
建教合作成本	111,000,000	121,006,794	10,006,794	9.02
推廣教育成本	10,448,000	9,330,775	(1,117,225)	-10.69
其他業務成本	24,800,000	56,876,130	32,076,130	129.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800,000	56,876,130	32,076,130	129.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9,495,000	248,520,476	(20,974,524)	-7.7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9,495,000	248,520,476	(20,974,524)	-7.78
其他業務費用	2,620,000	4,227,780	1,607,780	61.37
雜項業務費用	2,620,000	4,227,780	1,607,780	61.37
業務賸餘(短絀)	(107,373,000)	(139,574,953)	(32,201,953)	29.99
業務外收入	116,186,000	135,141,601	18,955,601	16.31
財務收入	29,750,000	38,205,763	8,455,763	28.42
利息收入	29,750,000	36,416,277	6,666,277	22.41
投資賸餘	0	1,785,319	1,785,319	
兌換賸餘	0	4,167	4,1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86,436,000	96,935,838	10,499,838	12.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7,000,000	84,115,880	7,115,880	9.24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54,238	(245,762)	-81.92
受贈收入	3,128,000	3,468,488	340,488	10.89
賠(補)償收入	8,000	3,792	(4,208)	-52.60

科 目	109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雜項收入	6,000,000	9,293,440	3,293,440	54.89
業務外費用	72,053,000	84,933,113	12,880,113	17.88
其他業務外費用	72,053,000	84,933,113	12,880,113	17.88
雜項費用	72,053,000	84,933,113	12,880,113	17.88
業務外賸餘(短絀)	44,133,000	50,208,488	6,075,488	13.77
本期賸餘(短絀)	-63,240,000	-89,366,465	-26,126,465	41.31

(一)業務收入：預算數 13 億 7,283 萬 3,000 元，決算數 14 億 6,032 萬 3,967 元，增加 8,749 萬 967 元，約佔 6.37%，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1. 教學收入：預算數 5 億 43 萬 6,000 元，決算數 5 億 1,852 萬 3,754 元，增加 1,808 萬 7,754 元，約佔 3.61%，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1)學雜費收入：預算數 4 億 1,373 萬 6,000 元，決算數 4 億 2,587 萬 8,650 元，增加 1,214 萬 2,650 元，約佔 2.93%，主要係因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增加，實際收到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學雜費減免(-)：預算數-4,174 萬 8,000 元，決算數-4,127 萬 3,649 元，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免數減少 47 萬 4,351 元，約佔 1.14%，主要係因符合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數較預計減少，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3)建教合作收入：預算數 1 億 1,3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2,248 萬 5,980 元，增加 948 萬 5,980 元，約佔 8.39%，主要係因接受科技部等科研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 1,544 萬 8,000 元，決算數 1,143 萬 2,773 元，減少 401 萬 5,227 元，約佔 25.99%，主要係因境外研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8 億 7,239 萬 7,000 元，決算數 9 億 4,180 萬 213 元，增加 6,940 萬 3,213 元，約佔 7.96%，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說明：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8,511 萬 3,000 元，決算數 7 億 8,511 萬 3,000 元。

(2)其他補助收入：預算數 8,416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5,202 萬 9,562 元，增加 6,786 萬 5,562 元，約佔 80.63%，主要係因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暨「高教深耕計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雜項業務收入：預算數 312 萬，決算數 465 萬 7,651 元，增加 153 萬 7,651 元，約佔 49.28%，主要係因博碩士班、轉學考及進修部各類學位制招生報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4 億 8,020 萬 6,000 元，決算數 15 億 9,989 萬 8,920 元，增加 1 億 1,969 萬 2,920 元，約佔 8.09%，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教學成本：預算數 11 億 8,329 萬 1,000 元，決算數 12 億 9,027 萬 4,534 元，增加 1 億 698 萬 3,534 元，約佔 9.04%，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預算數 10 億 6,184 萬 3,000 元，決算數 11 億 5,993 萬 6,965 元，增加 9,809 萬 3,965 元，約佔 9.24%，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建教合作成本：預算數 1 億 1,1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2,100 萬 6,794 元，增加 1,000 萬 6,794 元，約佔 9.02%，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3)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數 1,044 萬 8,000 元，決算數 933 萬 775 元，減少 111 萬 7,225 元，約佔 10.69%，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數 2,480 萬元，決算數 5,687 萬 6,130 元，增加 3,207 萬 6,130 元，約佔 129.34%，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及運動特優獎學金等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3.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2 億 6,949 萬 5,000 元，決算數 2 億 4,852 萬 476 元，減少 2,097 萬 4,524 元，約佔 7.78%，主要係因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撙節開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4.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數 262 萬元，決算數 422 萬 7,780 元，增加 160 萬 7,780 元，約佔 61.37%，主要係因辦理招生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三)業務賸餘（短絀）：預算數短絀1億737萬3,000元，決算數短絀1億3,957萬4,953元，短絀增加3,220萬1,953元，約佔29.99%，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四)業務外收入：預算數1億1,618萬6,000元，決算數1億3,514萬1,601元，增加1,895萬5,601元，約佔16.31%，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財務收入：預算數2,975萬元，決算數3,820萬5,763元，增加845萬5,763元，約佔28.42%，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利息收入：預算數2,975萬元，決算數3,641萬6,277元，增加666萬6,277元，約佔22.41%，主要係因對資金作有效調度，將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孳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投資賸餘：預算數0元，決算數178萬5,319元，增加178萬5,319元，主要係因贖回基金獲利及投資基金獲配股息較預計增加所致。

(3) 兌換賸餘：預算數0元，決算數4,167元，增加4,167元，主要係因收取以外幣計價之境外生研修費產生之兌換賸餘。

2. 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數8,643萬6,000元，決算數9,693萬5,838元，增加1,049萬9,838元，約佔12.15%，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7,700萬元，決算數8,411萬5,880元，增加711萬5,880元，約佔9.24%，主要係因收取學生住宿費、場地租借使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30萬元，決算數5萬4,238元，減少24萬5,762元，約佔18.13%，主要係因廠商逾期交貨(完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受贈收入：預算數312萬8,000元，決算數346萬8,488元，增加34萬488元，約佔10.89%，主要係因接受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賠(補)償收入：預算數8,000元，決算數3,792元，減少4,208元，約佔52.60%，主要係因圖書館圖書遺失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5) 雜項收入：預算數600萬元，決算數929萬3,440元，增加329萬3,440元，約佔54.89%，主要係因收到節電設備汰換補助及清理保證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 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數7,205萬3,000元，決算數8,493萬3,113元，增加1,288萬113元，約佔17.88%，主要係因學生宿舍設備提列折舊及整修攤銷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 業務外賸餘(短絀)：預算數賸餘4,413萬3,000元，決算數賸餘5,020萬8,488元，賸餘增加607萬5,488元，約佔13.77%，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七) 本年度賸餘(短絀)：預算數短絀6,324萬元，決算數短絀8,936萬6,465元，短絀增加2,612萬6,465元，約佔41.31%。

三、開源節流具體措施

109年度收支短絀8,936萬6,465元，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另依同辦法第21規定略以，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爰本校未發生實質短絀，惟為確保本校財務永續發展，仍依規訂定110年度開源節流具體執行措施，臚列如次：

（一）開源措施：

1. 拓展生源：增加學雜費收入及進修推廣教育收入來源

(1) 有效宣傳辦學特色：加強招生宣導及廣闢生源，招生報名期間購買 GOOGLE 關鍵字、Instagram 及 Facebook 貼文廣告進行宣傳，提供有興趣招生對象加入及追蹤，提升高中職生對本校認同度，經由多元之行銷方式增益學生之就學意願，以中南部各高中職為重點對象，爭取學生就讀，提升報到率，降低休退學人數，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強化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招生：

開辦各類趨勢政策導向及技術專業推廣課程，製作招生廣告郵寄至高屏地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小、幼兒園等學校單位、縣市政府所管轄各區、鄉、鎮、村、里辦公室，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業區、科技園區等園區管理人員、廠商員工、各軍方營區主管及官兵等，並建置招生廣告網站，增加推廣教育報名人次。

(3) 強化招收境外生源：

- A. 積極佈局全球、向外紮根，並致力於新興市場之學術交流與教育合作，每年與海外高校締結姊妹校，以厚植學生海外交換實習契機，與海外招生實力，拓展國際學生來源與促進國際交流，加強海外行銷、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體察國際招生趨勢，規劃參加新南向國家教育展。
- B. 積極爭取補助師生出國研究計畫，促進學術合作，擴大辦理東南亞專業人才訓練班，積極爭取政府新南向計畫相關經費，擴大東南亞國家來校攻讀學位

學生數。

- C. 提升現任教職人員英語授課能力，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以配合建立適合境外生源就讀、學習的友善環境。

(4) 依學習者實際需求開設進修課程：

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

2. 爭取外部資源：積極強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爭取

(1) 提升教師研發量能：

運用校內資源以專案工作坊及培育計畫方式辦理，增益教師從事研發工作所需之知能，使其具備爭取外部計畫經費之能力，具體辦理方式包含提供先期研究補助、舉辦專題演講或增能工作坊及媒合教師投入技術開發。

(2) 爭取科研補助計畫：

建立各類科研補助計畫之歷年申請與通過主持人清冊，掌握本校教師計畫申請情形，由業務單位主動提醒符合提案資格的教師及早規劃提案工作，以提升本校政府科研補助計畫通過率，進而提升學校收入。

(3) 拓展產官學合作對象：

與高屏地區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生技園區及個別中小企業產（企）業之廠商進行交流、深化產官學研合作，共同提出如政府委辦計畫等各類外部計畫之申請，提供產業營運、發展與升級所需之能量，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4) 增加產學合作收入：發揮產業育成與技術移轉專業，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並提高校名及商標授權，增加權利金、回饋金及技轉金等收入。

3. 增加其他自籌收入

(1) 提升校內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A. 訂定場地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訂有場地設備經營暨使用收費標準修正通過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訂有場地設備經營暨使用收費標準表等相關規範，期合理增加本校之場地使用收入，供校內及校外單位借用之依循。
- B. 活化空間與設備節能：積極建設與改善大型室內（風雨球場）與室外（人工草皮足球場）集會空間，藉此吸引舉辦多元之綜合活動，以增加收入來源。

- C. 舉辦多元競賽與育樂營：對外積極爭取國高中小及各公私立單位游泳與各類運動競賽、身障運動會、開辦各項游泳、籃球與足球等訓練班、暑期體育育樂營、提供父母托育孩童的場所，培養孩童體育技能，有效運用場館空間及增加收入。
- D. 活用校內場館：游泳池暨體適能館之設備與場地充分利用，提升對內與對外服務，加強場地出借以增進財源；大型場地之風雨球場與人工草皮足球場的空間場地有效率運用，提升對外多元服務，以增進財源。
- E. 推動「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三校區設置之太陽能板發電租賃廠商依全年售電收入金額繳納本校回饋金。
- F.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經營的公用財產空間活化利用，進行場地租賃來提升本校空間、場所活化運用效益及收益。

(2) 強化受贈收入之募款方式：

- A. 提升募款收入之作為，包括於各類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校友聯誼會...等）、校友刊物、校訊及校網等學校各種對外管道，增加資金募款宣傳。
- B. 設有多種捐款方式，包含現金、支票、銀行匯款、郵政劃撥、信用卡及銀行ACH定期轉帳捐款，亦可使用線上捐款，多元捐款方式提供各界利用。
- C. 設置捐款資訊網站，定期公開徵信，並針對受贈收入來源、用途、受贈單位等分析受贈收入情形，使各界了解捐款相關訊息。
- D. 訂定捐贈致謝原則，並依捐款額度致贈感謝函(狀或牌)、紀念品及本校設施(備)、推廣教育課程使用優惠等，倘符合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基準，另報請教育部敘獎。

(3) 增加投資取得收入：靈活資金調度、加強多元投資規劃：

- A. 存放郵局定期存款賺取利息：在金融機構接受的定期存款額度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 B. 每月持續定期定額投資：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臺灣 ESG 永續投資信託基金(00850)、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及全球債基金，期有高於定存利率的投資報酬率。

(二) 節流措施：

1. 合理控制成本

合理使用水電、郵務、紙張及電話方式，並訂定相關使用規範或成立業務推動小組，積極管理與管制各項節流措施：

- (1)嚴格禁止教職員工使用公務郵資寄送私人郵件或物品。
- (2)協助各單位於寄送郵件時，儘量減輕重量，並選擇較低廉之包裹郵件遞送，以節省郵資。
- (3)校內撥打長途電話需經申請，且有通話時間限制，以電子郵件公告、加強宣導同仁節約電信服務費用支出。
- (4)多使用再生紙及回收紙，空白背面紙再利用，做為非正式報告之影印或草稿用紙。
- (5)三校區各棟建物設有校園電力及能源監控系統，即時了解校園內電力使用狀況，以不超出供電契約容量為原則，並設有自動卸載警報功能，可由系統的即時反應，調解供電狀況。
- (6)室溫攝氏 28 度不開冷氣，視每年各季節天候狀況，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調控每天上下班運轉供應冷氣時間與溫度。
- (7)民生校區建置水資源監測系統，對於校園內用水狀況及時監管，及時發現耗水異常狀況，另持續推廣永續智慧化校園行動方案。
- (8)飲水機夜間及假日設定自動切換省電模式；辦公事務機器，自動設定 10 分鐘未使用時，進入休眠省電狀態。。
- (9)採取分區責任管理制度，依所負責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

2. 人事經費管控

- (1) 教師員額經教師員額研商會議，就師資質量及學校中長程發需要考量，決議後簽陳校長同意，始得進用新進教師。
- (2) 控留職員員額，依單位業務需要，考量以考試分發或以契僱人力進用為適，併依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規定，定期檢討行政人力配置，契僱人員以總量管制 150 人上限，並加強推動工作簡化、資訊化，以合理管控人事成本。
- (3)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請各級單位主管鼓勵勞工休假，並加強宣導勞工休假安排適當之活動紓解身心。

3. 資源整合再利用及節能減碳

- (1) 加強校內堪用物品流通，使用校內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單位堪用物品數目、規格、照片，提供有需求單位領用。
- (2) 定期維護保養電梯、空調等校內公共設備，以提高其使用效能及服務年限。宣導上樓梯多走路有益健康，並設定部分電梯 1~3 樓不停靠。

- (3) 編列預算及爭取補助改善燈光照明設備為節能裝置及汰換舊式冷氣機。
- (4) 持續宣導各單位儘量使用電子公文與電子郵件系統傳送公文與其他資料。
- (5) 各項研習以節能簡約方式進行，訓練教材放置網路，妥善運用各項訓練資源。
- (6) 整合校內資源，充分利用閒置設備或空間，建立資源共享觀念。

4. 工程與財物採購

- (1) 財物採購宜大宗採購，以量制價。
- (2) 建立物品、水電材料等之開口契約採購程序及領用制度。
- (3) 工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降低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成本。
- (4) 校內若有大型新建工程，與廠商約定有水電分攤條款。

肆、檢討及改進

一、發展多元入學管道穩定生源

少子化浪潮衝擊之下，未來學生來源勢必大量銳減，藉由多元招生管道以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以維持各學制學生註冊率穩定成長。本校極重視與拓展各種招生管道、各既有班隊之轉型與強化各招生機制，於法規面、策略面與招生宣導等各層面，務求招生人數穩定中永續發展。

- (一)分析現有入學管道統計數據：包含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四技繁星推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登記分發、四技技優入學及體育績優單獨招生等入學之生源背景分析，了解本校對北中南各高中職生之吸引力，建立資料庫，據以擬訂招生策略；同時強化大學與社區及地方鏈結，提高在地認同感，吸引南部地區優秀學子就近宜居升學。
- (二)強化高中職端對本校認同度：經由多元行銷方式增益學生就讀意願，以中南部各高中職為重點對象，辦理高中職生參訪、學系說明會、高中職生大學體驗營、教育博覽會、高中職校長聯繫會及與高中開設多元選修課程等相關策略，同時也可仿照策略聯盟學校，加強與高中職端之實質合作。
- (三)強化招收境外生源：積極佈局全球、向外紮根，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致力於東南亞等新興發展國家之學術交流與教育合作，積極締結海外高校姊妹校，以厚植學生海外交換實習契機，與海外招生實力。
- (四)發展多元進修管道，實現終身學習之理念：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

二、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教學創新

建構以學生為主的學習環境，是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努力的目標，有鑑於此，本校在教學創新的推動不遺餘力，兼顧校內師生的需求，同時也呼應社會的期望。為因應教育部近年來強調學用合一及社會潮流快速變遷，本校將致力於打造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環境。

(一) 推動「SPIRIT課程研創」計畫：

為實踐未來大學之理想，在資訊、管理、人文、理、教育等五個學院的知識及成果基礎上，支持並鼓勵師生善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落實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自第一階段(107-108年)「五力全開」實施創新教學計畫，第二階段(109-111年)進階實現教學創新「SPIRIT課程研創」計畫之斜槓跨域(S: Slash)、具體實踐(P: Practice)、教學創新(I: Innovation)、教學研究(R: Research)、國際交流(I: Internationalization)、科技應用(T: Technology)等六大面向之各式方案，鼓勵師生參與教學創新計畫並培育產業鏈中各領域所需人才。

(二) 「跨域創新・昂揚世界」學院實體化與班制調整計畫：

未來世界人才應具備跨領域能力及國際移動力，為培養擁有兩種專長又具備橫向連結能力的 π 型人才，協助學生以精通第一專長為基礎，並探索及充實相關知能，擴大視野；再透過跨領域多元教育，培養第二專長，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藉由創新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國際連結、動手實作、國內外見（實）習等策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專業知能，並擴展學生參與移地教學，增長東南交換學生人數。

1. 「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學生面實施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教師面推動跨領域對話、建立教師專業社群，以讀書會、工作坊或研討會的形式來進行教師間的跨域交流；學校面打破系所的藩籬；為建構境外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
2. 「國際暨創新學院」（實體化學院）之設立，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Outbound)，提高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之機會、推廣國際招生(Inbound)，邀請外國學生至本校交流，以增加招收國際學生人數，並鼓勵增開全英語授課學程，與先進國家發展跨國學位學程及擴充大學部通識教育英語授課教學資源平台，以解決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困境。

(三) 「通識深耕」學生基本能力提升計畫：

1. 英文課程革新：革新本校通識大一英文課程，透過課程、教材教法及多元評量之變革，以提升學生英語表達、跨文化溝通及異文化理解能力，培養具備全球思考及行動概念之世界公民。
2. 國文課程革新：提升學生欣賞文學能力，透過作品討論與分析，累積學生了解文學的基本性質、創作技巧、整體結構及欣賞文學的方法，並能簡要評論，進而將文學融入日常生活，以閱讀文學作品豐富生活經驗，以生活

經驗增進文學欣賞與創作的的能力，成為具備高度文學鑑賞力的合格讀者，同時具備流利通順的語文表達能力。

3. 博雅課程革新：透過同一主題的跨領域對話，培養學生多元思考與整合能力；透過在地議題討論，促使各系學生均能進行在地連結；透過生活實踐與專業應用，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能力。配合改制為「大武山學院」，增設「大武山講座」課程，以地方議題（屏東文化、產業與技術）及透過多元師資，培養學生在地連結能力。此外，本課程由各院教師及校外專家跨領域共授，能培養學生多元視野、跨領整合能力，亦能與大武山學院新設之「跨領域學程中心」相呼應，培育跨領域師資；而本課程主軸為教育、產業和技術，也能透過大武山學院新設之「大武山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中心」合作，引進業師分享並創造學用合一的優勢。

三、發展學校特色

(一)VAR智慧創新發展計畫：

根據IDC最新全球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和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支出半年報，AR和VR在2017年的產值將達114億美元，到了2021年更突飛猛進，高達2,150億美元，成長將近19倍。美銀美林的預估也顯示，全球人工智慧市場規模至2020年將達到1,530億美元；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更進一步預測，到了2030年，AI技術將為全球經濟活動達13兆美元的產值。工研院指出2019年為5G元年，零組件市場商機逐漸浮現，預估2019年全球5G基地台市場將達22億美元。工研院預估2020年台灣通訊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1兆169億元，年成長1.9%。因此本計畫提出結合VAR+AI+IoT+5G的整合應用計畫，將VR/AR結合IoT的感應器，透過5G高速傳輸感測資料到伺服器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深度學習的應用。

(二)科學創新・科技屏大：

藉由各個學系帶領學生參與科學創新之專業專題、課程或工作坊等活動，提攜具備潛能之人才，透過本計畫加以培養，成就其日後之生涯發展，未來回饋社會之力量將更為深遠，真正促成「創新價值」、「學用合一」、「企業適才」的三贏未來。

(三)「走讀屏東」屏東學的普及與深化：

推動目標：發展「屏東學」作為主軸，開設學院必修課程「屏東學概論」，從數位產業、原民音樂、公民培育、文化推展、多元語文、文創社群等學科或領域切入，使本校師生在學系專業知能之外，能夠結合在地文

化，進行跨域學習，善盡社會責任，成為具有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的專業人才。

(四) 國教AI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

推動目標：本院厚植師資培育生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資訊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的教材與教學科技的研發，以系統化、多樣化的方式，活化學習的動力，發展國小學童AI與ICT的教材與教學科技內涵：(1)提升三師(師資生、大學教師、在職教師)在AI與ICT之相關知能。(2)提供符合AI教學環境之教學科技媒材。(3)強化符應AI與ICT之教學模式。(4)推廣並延伸AI與ICT於教育現場。

(五) 智慧商務創新創意發展計畫：

隨著物聯網、離線商務模式(Online to Offline, O2O)、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與感測裝置應用等熱門議題興起，商業變革已邁入4.0時代，業界對應用數位科技於商業發展(如：大數據分析、智慧商務創新等)的人才需求殷切，經調查發現：雇主對於管理學院學生於問題解決、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新創意三大能力的評價偏低，故本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智慧商務產學研發能量與學生應用智慧商務科技於創新創業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模擬創業團隊、競賽、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智慧商務的知能。

(六) 拔尖留才與育才計畫：

以留才與強化學術競爭力為目標，提升本校學術成就已成熟之教授留任意願及加強扶植青壯學者，並以生態系方式強化國際合作深度；透過專業扶植制度，協助學生團隊成為具社會責任及市場競爭力的創業團隊。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高教公共性與多元學習扶助計畫

(一) 落實辦學公共性方案：

如何善盡大學公共社會責任，辦學資訊公開為提升高教公共性重要的一環，除可消弭學校和學生資訊不對稱的現象，亦讓學校負起績效責任。本校網站目前設有「校務研究資訊」公開平臺，以Tableau平台呈現視覺化及互動式校務基本面向等資訊，希冀讓互動關係人瞭解校務資訊與推動情形，未來擬再針對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定期呈現學校治理成果，同時

達成善盡社會責任與校務管理專業化目標，以利本校永續發展。校務研究資訊Tableau平台可分析以下三大面向議題：(1)任務性議題為針對決策支援、學習評估和高教公共性議題。(2)常規性議題則以校內行政單位為窗口定期提供資料，以利後續校務研究分析。(3)以校務專業管理制度落實管考制度，公開學校高教深耕執行成果、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補助措施、學生就業及所得情形、學校財務資訊。

(二)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多元學習方案：

為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多元學習，執行以下9項策略：(1)增加入學名額。(2)辦理特殊選才計畫。(3)補助偏鄉弱勢學生面試住宿及交通費等。(4)推動學習輔導機制。(5)提升獎助學金規模。(6)提高助學專款提撥。(7)發展基金募款及助學專款永續機制。(8)提供就學輔導及建立成效追蹤機制。(9)提供弱勢學生來校甄試或活動補助其交通費與其他補助費。

五、營造「友善校園」：提供教職員工生生活、學習及健康照顧等各項服務

- (一)持續營造優質住宿、運動及學習環境：如定期汰換老舊冰水主機及冷氣機、配合實際學生活動需求，進行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教學空間及運動場館未來逐年維護整修，以期打造更優質且能兼顧師生教學及休閒運動之運動環境等。
- (二)推動學校經管的公用財產空間活化利用，進行場地租賃來提升本校空間、場所活化運用效益及收益。
- (三)持續推動餐飲廠商及便利商店進駐校園：複製現有成功引進全家與萊爾富兩家超商經驗，提供教職員工生優質便利之日常生活服務，嘉惠全校師生。
- (四)每年定期針對學生宿舍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損壞設施修繕，投入校務基金並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逐年辦理老舊宿舍改建，及宿舍軟硬體設施改善，提供新進學生入住良好生活環境。
- (五)改善友善校園工程：挹注經費增設校園內無障礙設施，以期提供更友善知校園移動環境。
- (六)校園E化建置及網路基礎建設精進，建構智慧雲端校園，推廣行動學習
- (七)圖書館服務持續創新與精進：在學校的經費挹注之下，將持續更新影音欣賞服務，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嶄新且優質的線上影音欣賞服務。
- (八)辦理校園職場安全衛生工作：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及健康促進教育訓練課程及持續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追蹤身心健康保護之宣導教育。

六、跨域合作與資源整合，提升產學研價值

(一)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

為提升本校學術成就已成熟之教授留任意願及加強扶植青壯學者，透過專業扶植制度，建立延續性教師彈薪制度，提升本校傑出教研人員待遇，每年對教學/研究/產學績優教師、特聘教授及大武山學者給予彈薪獎勵。

(二)提升學術單位跨國合作研究成效：

補助本校學術單位與國外學研機構進行教研人員短期交流；獲補助單位需於交流結束後與該合作機構提出跨國研究計畫或發表期刊論文。

(三)擴大產學合作效益：

加強與南部各縣市政府合作關係、擴充專利維護經費，持續加強申請「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盤點校內成熟技術，以商品化與技術移轉為導向，延伸校內研發成果，積極促進產學合作之媒合，擴大產學合作效益，提高學校產品能見度。

七、活化組織人力

(一)為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本校積極推動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教學，辦理全英文授課工作坊，使非英語專業課程教師，與英語專業師資協同開設全英授課之課程，提升英語授課品質與知識應用，並明訂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補助，以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二)延攬優秀外籍教師，深化各教學領域專業知識，與本國籍教師進行教學交流，提升現任教職人員英語授課能力，以配合建立適合境外生源就讀、學習的友善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素養及良好外語溝通能力之國際專業人才。

(三)提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編列訓練費用規劃英語學習課程，並鼓勵報名參加，建立系統化培訓制度，；明訂各單位進用人員之語言能力標準，為強化現職人員學習意願，將英檢通過情形，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依據，作為升遷之基礎，並規劃提供獎勵津貼。

八、落實校友服務與推動募捐活動

- (一)落實各項校友服務凝聚校友向心力，為表揚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之校友，以樹立校友楷模，激勵後進，辦理傑出校友表揚活動，另由校長帶領同仁展開系列拜訪傑出校友以強化校友對母校的認同與資源的支持。
- (二)輔導各地區校友會及系所友會，編列經費補助系所辦理系所友會活動，以聯繫校友情誼、進行經驗傳承分享、增進校友對學校向心力，藉由校友活動之辦理，進行校友募款，籌募資源挹注校務基金。

九、校務基金投資檢討與改善

- (一)靈活資金調度、加強多元投資規劃：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每月持續定期定額投資：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臺灣ESG永續投資信託基金(00850)、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及全球債基金，期有高於定存利率的投資報酬率。
- (二)目前因新冠肺炎病毒肆虐全球，世界經濟環境陷入恐慌，股市波滔洶湧，且中美貿易協定尚未解決，對世界市場經濟影響甚鉅，正處於極高度不確定性動盪狀態中，對國內經濟更是嚴峻挑戰。因此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將更審慎評估，採穩健投資原則，提出最適宜低風險的最佳投資策略。

十、強化校務研究機制，提升專業管理能力

本校為達成國內高等教育特色發展與領導之使命，進行校務規劃與管理決策，提供中樞資訊與分析支援服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校務研究發展中心(簡稱本中心)，本中心運用學校之校務資料，包括行政運作、環境設施、教師教學措施與學術研究、學生學習歷程與表現，以及師生背景等縱貫性的質化與量化評量資料，進行彙整、分析與闡釋，使之轉換成為有用的資訊，進而演化成的一種研究領域、資訊分析與機構研究服務之專業，作為本校校務推展之參考或依據，再者，國內大學資源多取之於國家及社會，爰現今社會普遍對大學經營及管理面向，有著濃烈課責意識，鑑此，本校為回應社會期待，將藉由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機制，投入經費，出版學校合併數年來之問責報告。

十一、積極強化風險管理，落實內部控制

持續於每年度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定期辦理各單位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並於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以審議及追蹤年度稽核結果，定期檢視校內現有內部控制項目，配合年度重大事項酌修內控制度，且配合稽核現況增修訂內控作業，使其更臻與時俱進，俾符政府內部控制需滾動修正之精神；後續針對各受稽核單位稽核結果之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進行追蹤複查，以落實監督機制，提升校務行政之效能及品質，以因應日趨嚴峻高教環境，嚴格遵循「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要點」、「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令規章，落實校務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十二、落實執行開源節流計畫，確保財務永續

為求本校財務永續發展，避免發生校務基金年度短絀，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將嚴格執行年度所訂開源節流，以敦促校內各單位積極開源並撙節支出，提升基金運用效率，俾使校務基金永續經營。

十三、落實大學社會責任：From UGSI to USSR

（一）支援高中教學計畫：

108課綱以學習素養為導向，目的為培養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和面對未來挑戰所應該具備的知識、能力和態度，大學教師進入高中端支援課程，亦可讓學生進入大學後較易銜接專業課程之學習。

（二）培養種子型USR計畫+USR Hub：

本校目前提送四個USR附冊之申請案均通過，案件量亦名列前茅；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學生公聽，決定以「屏東大學專注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地方創生」作為本校特色亮點及中長程發展目標。

1. 回應社會大眾期待大學應盡之責任：大學因為獲得公共資源挹注而得以匯集各領域專業菁英，社會大眾期待大學應主動積極和當地社經及產業發展結合，帶動在地繁榮與發展。
2. 支持政府政策：符應107年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

「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發展核心。依據108年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期能結合地理特色及人文風情，發展地方產業，增加青壯年人口回鄉發展，減緩外移情況，達到「均衡臺灣」目標。

3. 落實產業人才培育：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方式，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創新發展。

以上檢討與改進之具體因應措施，將考量實際需求及管考執行面、滾動修正後之最佳化措施，列入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參考，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伍、結語：

屏東縣位於南臺灣，各項發展資源極為有限，但在地人熱情、勤奮、勵學的特質，加以當地政府機關與高教技職資源的扶助，恰能彌補不足，創造不少非凡成就，本校承接屏東一流高教與技職學府的優良校風，廣受莘莘學子與民眾的信賴；未來將持續扮演帶動當地發展的角色，以高教、技職、師培三大體系為建設基石，定位為「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積極培養兼具宏觀及創新視野的專業人力，建構全方位的終身學習制度，讓屏東大學成為推動當地社經發展的源流、南臺灣的學術重鎮，甚至是國際矚目焦點。

本校形塑融合後之健康校園文化為建設之基石，培育教育、人文、社會、藝術、理學、資訊、科技及管理等各學術領域之專業人才；同時，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以豐厚專業根基；並以深植產學研發，提升師生實務專業與創新思考的能力，進而協助產業技術提升，帶動當地產業升級。

在未來校務推動規劃上，本校將續行學研能量之創新與整合，積極鍊結在地並接軌國際，擴展學生學習領域與視野，延伸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影響力，同時並將致力精進校務治理與管理機制，期能發揮本校優勢，回應社會需求，貢獻全球重大議題解決方案，並突破高教未來發展困境，邁向永續。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入學 學年 度	畢業 學年 度	同部 定名 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 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 授予等說明及課程 規劃等相關資料)	
文化事業發展碩 士學位學程原住 民專班				文學碩 士	Master of Arts	M. A.				110	111			新增系所班 核准文號109.12.10臺教高 (四)字第1090176931號函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u>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u>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依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辦理修正。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一、刪除第五款資格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之規定。 二、原第六款調移至第五款。

四、學位論文考試 不及格，不合重 考規定，或合於 重考規定，經重 考一次仍不及 格者。 <u>五</u>、自動申請退學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 不及格，不合重 考規定，或合於 重考規定，經重 考一次仍不及 格者。 <u>五、博士學位候選 人之資格考試， 同一科目經重 考一次仍不及 格者。</u> 六、自動申請退學 者。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條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

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

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
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

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 甲（A）等八十分以上
-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

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

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

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古校長源光

紀錄：賴宗慈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感謝校外委員蒞臨指導並介紹與會委員及師長，今天有兩個提案，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以作為未來本校校務發展參考。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管理學院 本校管理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9.11.23)通過，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屏大教字第 110100010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管理學院 本校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於 111 學年度申請系所更名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案。	照案通過，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管理學院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9.11.23)通過，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屏大教字第 110100010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理學院 本校理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半導體碩士班」案。	同意申請，請理學院就申請名稱、師資內容及未來發展的專長領域再行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9.11.23)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屏大教字第 110100010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資訊學院 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申請於 111 學年度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案。	併案討論。 請林副校長召集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及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就計畫書內容及未來定位進行討論並行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資訊學院 有關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申請於 111 學年度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及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申請於 111 學年度分組整併及更名為「人工智慧與教育科技碩士班」兩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由林副校長室召開討論會議，決議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更名案系所名稱合一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含碩士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資訊學院 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申請於 111 學年度分組整併及更名為「人工智慧與教育科技碩士班」案。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班)」，並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9.11.23)通過。相關申請計畫資料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屏大教字第 1101000103 號函報部申請。	
6	大武山學院 本校大武山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大武山學院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9.11.23)通過，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屏大教字第 1101000103 號函報部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0.1.19)決議通過。
- 二、為了培育資訊科技發展所需具前瞻性整合性之國際高階專業人才，並配合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之畢業學生銜接，資訊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資訊學院曾於 105 至 110 學年度皆提案申請增設，除 105 學年度審核結果為不予通過外，106-110 學年度審核結果皆為緩議。110 學年度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學校雖已針對初審意見提供補充說明，惟未能充分解除初審意見之疑慮。
 - (二) 初審意見第二點之補充說明，未見針對學術論文及特定核心技術所具有競爭優勢等提出具體回應。
- 三、本案屬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資訊學院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將計畫資料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並轉請教務處協助處理報部程序，而資訊學院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接獲教育部通知進行資料補正，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送達教育部。
- 四、本年度計畫書亦已依照歷年審核意見進行調整及補充，檢附資訊學院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1】。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 一、計畫書中重點產業與未來發展方向有需多地方重複，宜再作整合並精鍊文字；計畫書中部分文字用語可再調整。
- 二、所定的特定議題與競爭優勢宜在計畫書中明確規劃、清晰化。
- 三、計畫書中「博士班」與「博士學位學程」交互使用，宜修正並統一。
- 四、論述中除了提供東南亞國家的博士需求，亦可考慮國內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與服務台灣產業需求，讓優秀人才留在台灣。
- 五、「工業 4.0」及「數位應用與管理」文字寫法請再考量修正。

決議：通過，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10 年度滾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為因應第二階段(109-111)高教深耕計畫滾動式修正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 109 年進行組織調整並修正組織規程，故本次因應組織調整，滾動修正本計畫書「行政單位特色發展計畫」及「學術單位特色發展計畫」內容，詳細組織調整情形如計畫書內修正說明。
- 三、檢附本校 110-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10 年度滾動修正草案)。**【附件 2】**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 一、績效指標宜更明確化、具企圖心並逐年增進。
- 二、雙語國家、全英授課、雙語師資已為確定政策，作計畫書滾動修正時應留意與大環境變遷、政策走向及與產業界的鏈結。
- 三、各單位特色計畫宜強調發展重點，簡化單位特色描述。

決議：

- 一、同意本修正案。
- 二、未來應規劃更具前瞻性、更積極的績效指標；教學單位應積極地與產業人才需求變動進行更新連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

附錄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資訊學院 本校資訊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案。	通過，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秘書室 本校 110-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10 年度滾動修正)案。	一、同意本修正案。 二、未來應規劃更具前瞻性、更積極的績效指標；教學單位應積極地與產業人才需求變動進行更新連結。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濫用或毀損公物與設施或蓄意逾期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三、惡意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擔任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六、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 九、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無故規避或怠忽職守。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濫用或毀損公物與設施或蓄意逾期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三、惡意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擔任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 九、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無故規避或怠忽職守。	由於可能發生學生在外性騷擾社會人士之行為，此種案件不屬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故第六款刪除「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字樣。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二、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含以文字或圖畫）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三、申請校內各種獎助學金、補退款，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二、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含以文字或圖畫）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三、申請校內各種獎助學金、補退款，	1、配合教育部來文及電話互動，第十款增加「性侵害」。 2、第十款刪除「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理由同第七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出具不實文件資料或證明，意圖欺騙者。 四、無故拆閱他人函件、網路資料，情節輕微者。 五、在校內擅自使用電器、私接電線，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六、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七、塗改或撕毀點名簿、或假造任課教師簽名取消曠課者。 八、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九、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對他人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騷擾、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或學校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致影響校譽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出具不實文件資料或證明，意圖欺騙者。 四、無故拆閱他人函件、網路資料，情節輕微者。 五、在校內擅自使用電器、私接電線，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六、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七、塗改或撕毀點名簿、或假造任課教師簽名取消曠課者。 八、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九、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騷擾、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或學校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致影響校譽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	第十一款刪除「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理由同第七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三、犯刑法強制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罪、毀損罪、誣告罪、偽造文書、傷害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四、校內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酗酒肇事、賭博、聚眾滋事、鬥毆致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六、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非法持有、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者。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侵入、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一、對他人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持有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三、犯刑法強制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罪、毀損罪、誣告罪、偽造文書、傷害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四、校內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酗酒肇事、賭博、聚眾滋事、鬥毆致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六、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非法持有、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者。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侵入、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重大者。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持有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第 十 條 凡合於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第 十 條 凡合於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第八款刪除「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理由同第七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法院判刑確定，有犯罪事實者。 四、有集體鬥毆行為者。 五、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涉及校外國家考試、升學考試等舞弊事件，情節重大者。 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八、對他人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判刑確定情節重大者。學生畢業後亦得為退學之處分。	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法院判刑確定，有犯罪事實者。 四、有集體鬥毆行為者。 五、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涉及校外國家考試、升學考試等舞弊事件，情節重大者。 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並判刑確定情節重大者。學生畢業後亦得為退學之處分。	
第 十 一 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於調查階段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學生不得畢業者，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但於調查屬實前已休退學或畢業者，依法懲處後，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	第 十 一 條 若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階段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學生不得畢業者，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前已休退學或畢業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為適當之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	1、原第一項乃重複敘述應依法辦理之規定，係贅文，而且鑒於法律條號可能修正變動，故刪除。 2、由於學生也可能涉及非校園性侵害等事件，不屬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於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另外原第二項、第三項規範之前提事實相同，故整併成一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料內註記。	
第 十八 條 學生記獎懲之處理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記過以上懲處，應由建議懲處單位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作成事件報告書，再依懲處程序知會班級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教學組長)、學生事務長簽擬懲處意見後，始可作出懲處，若被記大過以上，則須由建議懲處單位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始可作出懲處。 二、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第 十八 條 學生記獎懲之處理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記過以上懲處，應由建議懲處單位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作成事件報告書，再依懲處程序知會班級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教學組長)、學務長簽擬懲處意見後，始可作出懲處，若被記大過以上，則須由建議懲處單位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始可作出懲處。 二、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文字潤飾以符合用字一致性。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由於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即生效，教育部僅係備查，不是生效要件，故修正之。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屏大學字第1041100152號報教育部核備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1月2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49048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專業，激勵學生改過遷善，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懲類型如下：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及退學。

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

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 四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拾物不昧具有相當價值者

三、熱心服務，主動助人，有具體表現者。

四、維護校產、愛惜公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五、於學術期刊及報章雜誌發表著作，有優良表現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 五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熱心服務、主動助人，績效特優者。

二、參加校外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或相當獎項），為校爭光者。

三、籌辦跨校性、區域性、全國性活動績效良好者。

四、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福利，具確切事實者。

五、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六、見義勇為，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對國家、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或相當獎項）或全國性正規比賽獲第一名（或相當獎項）者。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四、揭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五、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有益國家、社會、學校，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六、創新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對增進校譽有特殊貢獻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濫用或毀損公物與設施或蓄意逾期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三、惡意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擔任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六、**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

九、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無故規避或怠忽職守。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二、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含以文字或圖畫）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 三、申請校內各種獎助學金、補退款，出具不實文件資料或證明，意圖欺騙者。
- 四、無故拆閱他人函件、網路資料，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擅自使用電器、私接電線，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 六、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 七、塗改或撕毀點名簿、或假造任課教師簽名取消曠課者。
- 八、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 九、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十、**對他人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騷擾、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或學校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致影響校譽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三、犯刑法強制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罪、毀損罪、誣告罪、偽造文書、傷害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

實，情節重大者。

四、校內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酗酒肇事、賭博、聚眾滋事、鬥毆致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六、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非法持有、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者。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侵入、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一、**對他人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持有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第 十 條 凡合於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法院判刑確定，有犯罪事實者。

四、有集體鬥毆行為者。

五、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涉及校外國家考試、升學考試等舞弊事件，情節重大者。

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八、**對他人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判刑確定情節重大者。學生畢業後亦得為退學之處分。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於調查階段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學生不得畢業者，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但於**調查屬實前已休退學或畢業者，**依法懲處後**，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
- 第十二條 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受申誡或記過處分者，得申請銷過自新。本校「學生銷過自新要點」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不違反相關規定及當事人隱私範圍內，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建議及協助調查之義務。
- 第十四條 所有獎懲經簽奉核准後應登錄於網路，不另予公布。
- 第十五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六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之。
-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仍有效。
- 第十八條 學生記獎懲之處理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受記過以上懲處，應由建議懲處單位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作成事件報告書，再依懲處程序知會班級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教學組長)、**學生事務長**簽擬懲處意見後，始可作出懲處，若被記大過以上，則須由建議懲處單位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始可作出懲處。
 - 二、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十九條 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陳玟瑄
電 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a1087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172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11月27日屏大學字第1091101373號函。
- 二、建請貴校依下列建議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備查，以茲周妥：

(一)第7條第6款：「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第9條第11款：「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案件…」，以及第11條第1項：「若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建請貴校釐清上開規定用字之一致性，以符法制條例。

(二)第9條第11款，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重大者，應予記大過。惟未見性侵害行為，非屬情節嚴重者之處分規定，建請貴校釐明。

(三)第11條第1項，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其懲

國立屏東大學



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規定辦理。惟未見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之規定，建請貴校釐明。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72

國立屏東大學 擬辦單

擬 辦 人：古珮君

聯絡電話：(08)7663800#12408

擬辦日期：109/12/08

附 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72129號函，貴校函報「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

擬辦意見：

- 一、將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 二、修正後依相關程序通過會議後另行報部。
- 三、文陳閱後存參。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組員	古珮君		109/12/08 15:00:42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邱秋芳		109/12/08 15:23:50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109/12/08 16:08:24 (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本校法規擬建議改為永久保存，並修正分類號為030101。	109/12/08 16:47:45 (核示)
5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如會簽意見，餘如擬。~~	109/12/08 17:01:18 (取消決行)
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組員	古珮君	一、本校法規為機關法規，為永久保存。 二、陳請鈞長准予取消決定，改以紙本簽核。	109/12/09 08:43:31 (承辦)
7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109/12/09 11:13:24 (取消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合作中心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作業流程如下： 技術合作中心申請應備妥成立計畫書、設置要點及三年期營運計畫，並明定業務指導單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 <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u> 審議。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合作中心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作業流程如下： 技術合作中心申請應備妥成立計畫書、設置要點及三年期營運計畫，並明定業務指導單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 <u>研究發展會議</u> 審議。	修訂審議單位。
六、各類技術合作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 <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u> 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學年度成果。	六、各類技術合作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 <u>研究發展會議</u> 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學年度成果。	修訂審議單位。
七、各類技術合作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 <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u> 核備後裁撤。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 <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u> 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七、各類技術合作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 <u>研究發展會議</u> 核備後裁撤。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 <u>研究發展會議</u> 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修訂審議單位。
八、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訂時亦同。	修訂法令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一、本校為因應與校外單位技術合作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合作中心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作業流程如下：
 技術合作中心申請應備妥成立計畫書、設置要點及三年期營運計畫，並明定業務指導單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審議。
- 三、技術合作中心設置召集人一名，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由該中心成員選舉產生。各中心召集人職稱與任期、組織、空間及相關規章，由其營運計畫書另訂之。
- 四、本要點所聘各技術合作中心召集人，不減授課時數。
- 五、各技術合作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各中心之經費報支、人事進用及其他行政運作相關業務請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成立第一年之不足經費得由中心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中心承接計畫等相關運作內容審議後提撥補助經費。
- 六、各類技術合作中心應於每年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學年度成果。
- 七、各類技術合作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 (三)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
 - (四)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 <u>教育部</u>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 <u>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u> ，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法規增加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專任(案)教師、 <u>專業技術人員</u> 、研究人員、 <u>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u>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不包含博士後研究、計畫研究員、計畫副研究員、計畫助理研究員等各類研究人員。	適用對象，將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含括在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u>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u> <u>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u> <u>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u>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將代寫、重複發表、自我抄襲等定義的更加明確。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u>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u> <u>學倫會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研發長擔任主席。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 <u>學倫會</u>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	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術倫理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學術倫理委員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成員及任期。

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 <u>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用義務人關係。</u>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u>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u>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u> <u>七、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u> <u>八、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u> <u>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u> <u>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u>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增訂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人員迴避原則，將其修正的更加明確及完整。

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u>學倫會</u> 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u>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 <u>學倫會</u> 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學倫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倫理委員會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學術倫理委員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增加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 <u>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u> ，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u>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學校權益及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保密條件增訂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學校權益及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 <u>學倫會</u> ，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 <u>學倫會</u> 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 <u>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倫會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及法律專家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避免學倫會委員和</u>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學術倫理委員會，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由學術倫理委員會推選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	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成員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u>	宜。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u>學倫會</u>確認。<u>學倫會</u>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學術倫理委員會確認。學術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u>學倫會</u>審議。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u>學倫會</u>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u>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第十四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明定被檢舉人意見陳述時間
第十五條 <u>學倫會</u>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u>一</u>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五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u>二</u>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時間
第十六條 <u>學倫會</u>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十六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u>學倫會</u>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誠。 二、<u>一至十年</u>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u>一至三年</u>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u>一至三年</u>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u>一至三年</u>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u>一年內至少參加六小時</u>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誠。 二、<u>一定期間</u>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u>一定期間</u>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u>一定期間</u>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u>一定期間</u>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參加<u>一定時間</u>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明定處分措施，將不確定用語刪除。
第十八條 <u>學倫會調查完成後二星期內</u>，應作成書面通知，<u>並檢附調查報告</u>，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u>倘案件經學倫理會審理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將其調查報告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懲處。</u>	第十八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通知，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調查完成後，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u>第十九條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由研究發展處轉原學倫會進行書面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u>		增訂條文，當事人對於調查結果有異議時，申訴期間。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項修正，未盡事宜規定，增加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項修正，內容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修正全文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專任(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
- 學倫會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研發長擔任主席。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學倫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用義務人關係。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八、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倫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倫會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學倫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學校權益及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學倫會，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學倫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倫會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及法律專家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避免學倫會委員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學倫會確認。學倫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學倫會審議。

第十四條 學倫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五條 學倫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六條 學倫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十七條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誠。

二、一至十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一至三年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一至三年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一至三年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一年內至少參加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八條 學倫會調查完成後二星期內，應作成書面通知，並檢附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倘案件經學倫會審理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將其調查報告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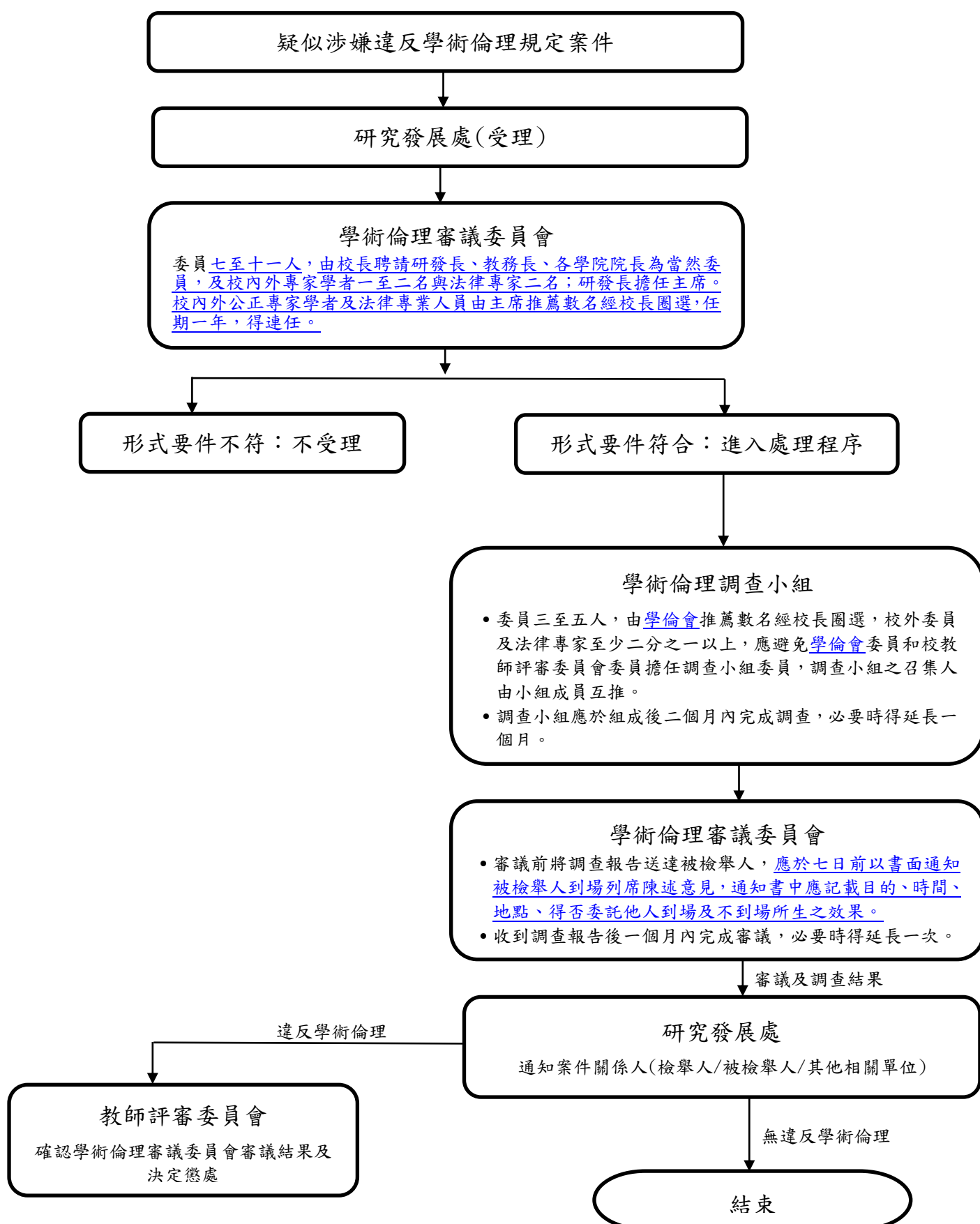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由研究發展處轉原學倫會進行書面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u>七</u>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事務會議推薦<u>中心聘任或教育學程課程授課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u>（<u>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核定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u>由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中心主任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u>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委員任期一學年。 <u>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u>五</u>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事務會議推薦<u>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u>（<u>其中教授至少三人</u>；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核定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u>請中心主任另聘校內教授共同組成</u>，陳請校長核定之，委員任期一學年。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十一條修正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u>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u>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u>但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u>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 七、委員對於本人、<u>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u>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u> 七、委員對於本人、<u>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08年4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0年1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聘任、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事務會議推薦中心聘任或教育學程課程授課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核定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中心主任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委員任期一學年。
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三、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以上（含）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
- 七、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八、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暨本中心「合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關於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五、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六、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七、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八、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五、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六、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七、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 保留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設置辦法全文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
 106年2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
 107年10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 一、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 四、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 五、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六、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七、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 八、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選舉、去職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選舉、去職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展通識、跨領域教育並進行在地連結，培育創新與學用合一人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	本學院人力編制。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學院另置職員若干人： 一、博雅教育中心：負責博雅教育相關業務。 二、共同教育中心：負責共同教育相關業務。 三、跨領域學程中心：負責各種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業務。 四、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地方創生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業務。	本學院的組織與任務。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和院課程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明定本中心設各種委員會。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全文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展通識、跨領域教育並進行在地連結，培育創新與學用合一人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學院另置職員若干人：
- 一、博雅教育中心：負責博雅教育相關業務。
 - 二、共同教育中心：負責共同教育相關業務。
 - 三、跨領域學程中心：負責各種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業務。
 - 四、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地方創生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和院課程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廢止全文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本中心設共同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聘請兼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與掌職如下：

(一)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

(三)審議通識教育相關經費之分配。

(四)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

前項第四款由本中心各組分別掌理之。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中心事務會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並得設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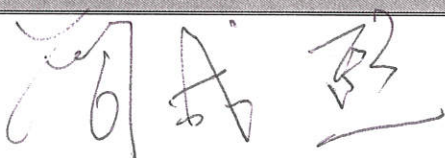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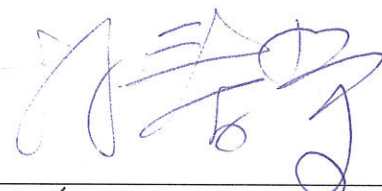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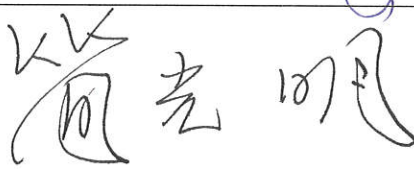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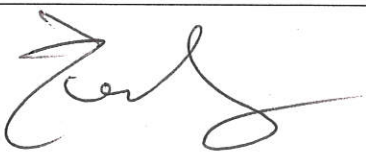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 副校長	劉英偉
林曉雯 副校長 (兼任大武山學院院長)	林曉雯
曾紀幸 副校長	曾紀幸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簡成熙 院長	
林春榮 院長	
簡光明 院長	
王朱福 院長	
廖曜生 院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施百俊 教務長 (兼任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	施百俊
黃名義 學務長	黃名義
陳永森 總務長 (兼任主任秘書)	陳永森
許華書 研發長	許華書
曾耀霆 國際長	曾耀霆
莊作彬 圖書館長	莊作彬
陳皇州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陳皇州
李雅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李雅婷
林瑞興 體育室主任	林瑞興
許良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許良政
熊學敏 人事室主任	熊學敏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周孟觀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舒緒緯 教師	舒緒緯
張麗麗 教師	張麗麗
陳惠珍 教師	陳惠珍
黃玉枝 教師	黃玉枝
李銘義 教師	李銘義
張萬烽 教師	張萬烽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柯明傑 教師	柯明傑
張淑英 教師	張淑英
朱素貞 教師	
曾善美 教師	曾善美
邱毓斌 教師	邱毓斌
葉晉嘉 教師	葉晉嘉
李馨慈 教師	李馨慈
潘怡靜 教師	潘怡靜
郭碧蘭 教師	郭碧蘭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陳存仁 教師	陳 存 仁
詹勳國 教師	
吳進通 教師	吳 進 通
李建興 教師	李 建 興
李文仁 教師	李 文 仁
李賢哲 教師	

開會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邱炳乾 教師	邱炳乾
潘怡君 教師	潘怡君
李國榮 教師	李國榮
林勤豐 教師	林勤豐
葉碧琿 教師	葉碧琿
黃財源 教師	黃財源
白金安 教師	白金安
曾志弘 教師	曾志弘

上課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魏大雅 教師	魏大雅
鄭淵明 教師	鄭淵明
洪昌鈺 教師	
劉仁俊 教師	劉仁俊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雯玲 專委	張雯玲
李瑞文 專委	李瑞文
李東泰 專委	~~李瑞文~~ 李東泰
鄭文彬 工警	鄭文彬
施柏宇 同學	施柏宇
李嫻榕 同學	李嫻榕
陳郁霖 同學	陳郁霖
董謹微 同學	董謹微
范民熹 同學	范民熹
李紫瑜 同學	
林家豪 同學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秘書室	組 員	黃 芳 芳
秘書室	組 員	郭明珍
秘書室	助理員	賴宗燕
秘書室	專任助理	陳仁揚
秘書室	專任助理	林安蓉
秘書室	行政組員	詹育伶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KK 行政組	高 員	1225